

編號 (106)025.0803
GPN 1010602783
ISBN 978-986-05-5086-3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

第 3 期



編 號 (106)025.0803
G P N 1010602783
I S B N 978-986-05-5086-3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

第 3 期

本專刊係編撰人員之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力發展處 編著

民國 106 年 12 月

序

有鑒於我國現行年金體系涵蓋多項制度，並分屬不同部會主管，制度資料散見於所屬部會相關統計或年報，不利外界瞭解及掌握我國整體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全貌，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成立後，由人力發展處之老年經濟安全科同仁收集並分析國內及國際年金制度相關資訊，綜整出版「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期能掌握國內外年金制度發展及改革趨勢，並形成跨制度資訊交流平台，俾利各界針對年金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與討論。業分別於 103 年 9 月及 104 年 11 月出版第 1 期及第 2 期「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本(106)年 12 月再完成本(第 3)期「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

本期「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內容主要分為「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概況(105 年)」、「國際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概況」及「專題報告：106 年國家年金改革」等 3 部分，相關內容摘要說明如次：

第一章「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概況(105 年)」，共分為四節，呈現各制度 105 年概況。第一節概論，綜覽我國年金制度，新增性別統計、政府負擔情形及各制度人數及基金概況推估等分析；第二節社會保險，分述各保險之納保、給付及財務概況等；第三節職業別退休金，分述各制度之參加、給付及財務概況等；第四節高齡化商業保險，分析各類商業保險之發展及投保情形。(本章資料係引用部會統計數據，相關數據仍以部會公布為準)

第二章「國際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概況」，共分為二節，第一節 OECD 國家推動彈性退休概況，依據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OECD)於 2017 年 12 月出版「Pension at a Glance 2017: OECD and G20 Indicators」，摘要說明 OECD 國家中高齡者的工作及退休概況、各國彈性退休措施及實際推動情形、相關政策建議等；第二節 OECD 主要國家年金制度及改革概況，依據 OECD 於 2015 年至 2016 年提出之 Pension Policy Notes，摘述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等 9 個國家的年金體系、近年改革概況及相關改革建議。

第三章「專題報告：106 年國家年金改革」，說明政府自 105 年 6 月推動國家年金改革之改革背景、推動歷程、現階段改革成果及效益，以及中長期改革規劃等。另本刊亦收錄 104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國內大事紀、國內制度簡表及國際比較資料，便於參考。

本刊為第 3 次發行，感謝相關同仁之投入與辛勞，並承蒙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及修正意見，方克順利出刊，謹致謝忱。未來本刊將視需要不定期出刊，尚祈各界不吝給予指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力發展處處長

林 至 美 謹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概況(105 年).....	1
第一節 概論.....	1
壹、年金制度綜覽	1
貳、性別統計	18
參、政府負擔情形	26
肆、各制度人數及基金概況推估	28
第二節 社會保險.....	31
壹、勞工保險	31
貳、公教人員保險	44
參、農民健康保險	54
肆、國民年金保險	60
第三節 職業別退休金	68
壹、勞工退休金制度(舊制及新制).....	68
貳、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79
參、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新制).....	93
第四節 高齡化商業保險.....	97
第二章 國際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概況.....	100
第一節 OECD 國家推動彈性退休概況.....	100
第二節 OECD 主要國家年金制度及改革概況.....	106
壹、加拿大	106
貳、法國	107
參、德國	109
肆、日本	110
伍、韓國	112

陸、瑞典	113
柒、瑞士	114
捌、英國	116
玖、美國	117
第三章 專題報告.....	120
106 年國家年金改革	
附錄一 國內大事紀(104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145
附錄二 國內制度簡表.....	148
附錄三 國際比較資料.....	151

第一章 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現況(105 年)

第一節 概論

壹、年金制度綜覽

我國自民國 32 年以來逐步開辦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並隨時視實際需要，調整或增進各項制度保障內涵及範圍，以提供民眾適足且完整之老年經濟保障。近年重要進展包括 94 年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或簡稱勞退新制)、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或簡稱國保)、98 年實施「勞工保險」(或簡稱勞保)年金制度及 103 年實施「公教人員保險」(或簡稱公保)年金給付等。

我國現行老年經濟保障體系，包括第零層之老年福利津貼、第一層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第二層強制性職業別退休金制度，及第三層屬個人自願之私人商業保險、儲蓄、家庭互助等保障，符合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如圖 1.1.1 所示)。本節將分別針對社會保險、職業別退休金及老年福利津貼等項目進行綜合分析。

※人數為 105 年 12 月數據

身分保障層次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第三層 個人保障	私人商業保險、個人儲蓄、家庭互助								
第二層 強制性 職業 退休金	軍公教人員 退撫制度 (DB/年金) (63.5萬人)		國營事業 退撫制度	政務人員 離職儲金 (DC)	私校教職 員退撫儲 金新制 (DC) (5.7萬人)	勞工退休金 (DC) (新/639.6萬人) (DB) (舊/106.2萬人)		約聘僱 人員離職 儲金 (DC)	
第一層 強制性 社會保險	軍人 保險 (DB) (21.1萬人)	公教人員保險 (DB) (57.9萬人)				勞工保險 (DB/年金) (1,016.5萬人)		國民年金 保險 (DB/年金) (342.5萬人)	農民健康 保險 (DB) (123.6萬人)
第零層 福利津貼	榮民就養給付(4.3萬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2.8萬人)、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65.2萬人)、原住民給付(3.8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2.7萬人)								

圖 1.1.1 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示意圖

一、社會保險

(一) 納保概況

1. 被保險人人數

105 年各制度被保險人數維持近年來的發展趨勢，除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持續增加外，其餘保險均呈現持續下降之勢。105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增加至 1,016.5 萬人，較 104 年增加約 9.2 萬人；國民年金保險 342.5 萬人，較 104 年減少約 8.5 萬人；農民健康保險約 123.6 萬人，較 104 年減少約 4.9 萬人；公教人員保險則有 57.9 萬人，較 104 年減少約 4 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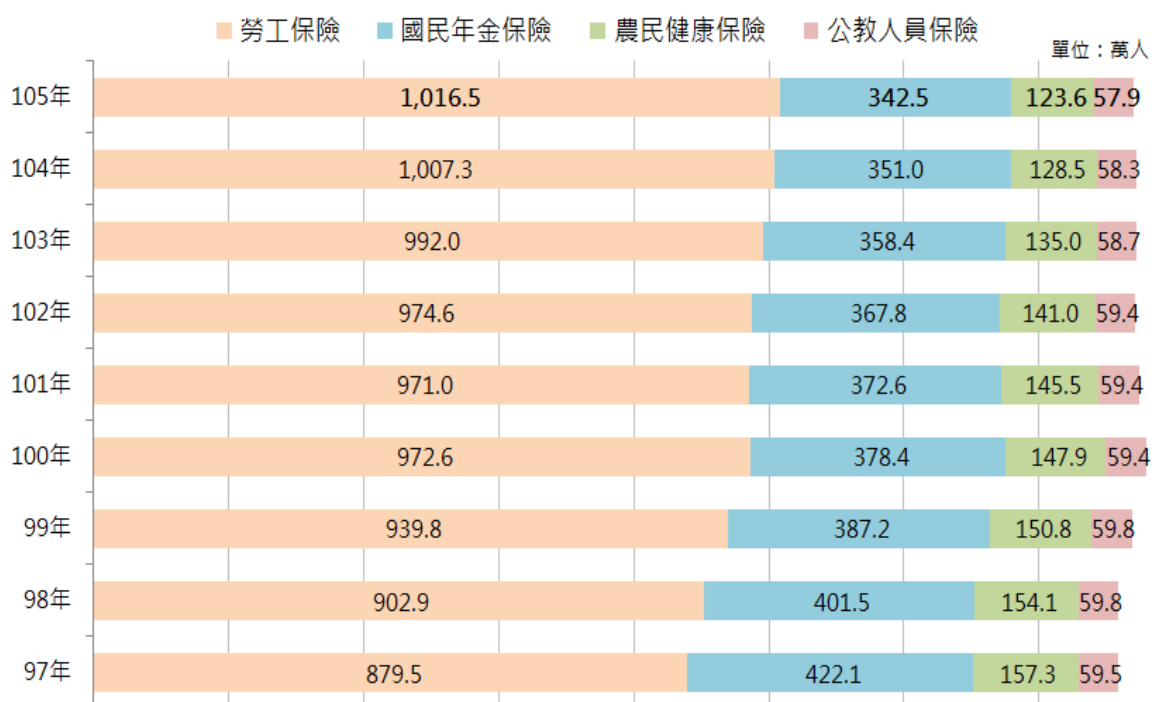


圖 1.1.2 97-105 年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人數

2. 被保險人數占 25-64 歲年齡人口比率

105 年底 25-64 歲國民計 1,424.9 萬人，依估算，其中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最多，占 62%，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的 24%，農民健康保險與公教人員保險各占 4%，其他尚有 6% 的人係參加軍人保險或尚未參加任何保險者(部分為退休已領相關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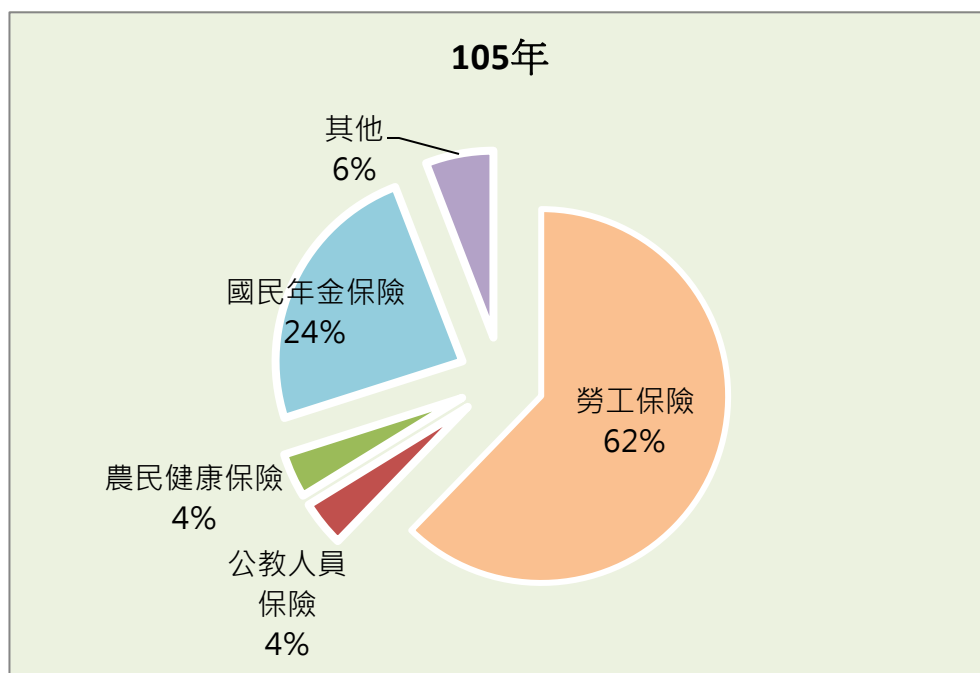


圖 1.1.3 105 年 25-64 歲年齡人口參加社會保險之分析

3. 月投保薪資(金額)分析

以 105 年各保險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金額)來看，農保與國保之月投保金額為定額，分別為 10,200 元及 18,282 元；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為 45,800 元，投保薪資在 2 萬元以下比率最低，為 4.0%，其餘投保薪資級距，包括 2~3 萬元、3~4 萬元及 4~5 萬元之人數比率分別為 48.1%、17.9%及 30.0%，另 105 年勞保平均投保薪資為 30,454 元，較 104 年增加 540 元。公教人員保險一般人員最高投保薪資為 53,075 元，特任人員則按部長級之月俸額納保(現行為 95,250 元)，整體投保薪資分布呈現常態偏右，保俸在 4~5 萬元間之比率最高，最低與最高投保薪資者最少，平均保俸則為 36,024 元，較 104 年增加 12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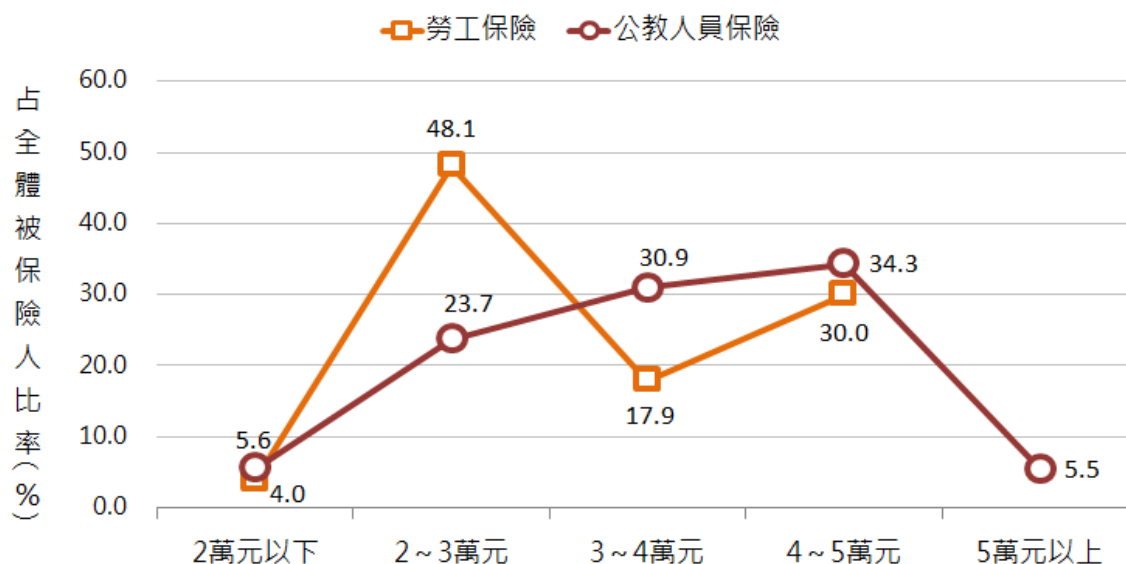


圖 1.1.4 105 年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分布

(二) 給付概況

1. 給付項目與金額

現行社會保險之給付可分為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兩種給付兼有，惟公教人員保險自 103 年 6 月 1 日新增之年金給付，至 105 年底實施對象僅為私校教職員、無月退及無優惠存款制度者。農民健康保險則僅有一次給付。

就 105 年各保險之給付項目與金額來看，均以老年或養老給付所占比率最高，超過 8 成 5 以上。勞保自 98 年實施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金額逐年成長，至 105 年給付金額占比已超過半數。公教人員保險因目前年金給付僅適用私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也未享有優存者，105 年養老年金給付金額僅占養老給付之 2.9%。

農民健康保險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與喪葬津貼等一次給付，以喪葬津貼所占比率最高，達 64.0%，主要原因在於農保並無投保年齡上限，喪葬津貼發放機率可說是百分之百，其次為身心障礙給付，占 35.1%。

表 1.1.1 105 年各社會保險給付項目與金額

	項目	金額 (億元)	比率 (%)	項目說明 (含一次金及年金)
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	老年給付	2,801.6	87.7	含一次給付 1,196.4 億元(42.7%)， 年金給付 1,605.2 億元(57.3%)。
	死亡給付	245.6	7.7	含一次給付 222.0 億元(90.4%)， 遺屬年金 23.6 億元(9.6%)。
	失能給付	49.5	1.6	含一次給付 46.6 億元(94.1%)， 年金給付 2.9 億元(5.9%)。
	生育給付	86.3	2.7	-
	傷病給付	10.5	0.3	-
	給付總額	3,193.5	100	
國民年金 保險	老年年金	333.9	85.2	-
	遺屬年金	32.8	8.4	-
	身障年金	2.9	0.7	-
	喪葬給付	15.2	3.9	-
	生育給付	6.9	1.8	-
	給付總額	391.8	100	
公教人員 保險	養老給付	258.8	86.8	含一次給付 251.2 億元(97.1%)， 年金給付 7.6 億元(2.9%)。
	死亡給付	6.5	2.2	含一次給付 6.5 億元，遺屬年金 0.005 億元。
	失能給付	3.2	1.1	-
	眷屬喪葬 津貼	18.4	6.2	-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5.2	1.7	-
	生育給付	6.1	2.0	-
	給付總額	298.5	100	
農民健康 保險	喪葬津貼	48.0	64.0	-
	身障給付	26.3	35.1	-
	生育給付	0.6	0.8	-
	給付總額	75.0	100	
總計		3,958.8		

2. 老年給付情形

(1) 老年給付總額

觀察各保險制度近 10 年老年給付金額(含一次金及年金)發展趨勢，勞保在 97 年(年金制度開辦前一年)，及 101 至 102 年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期間，請領人數及金額大幅增加，近 3 年來呈現逐年穩定攀升趨勢，增幅約為 15-18%。另國保自 97 年開辦後，老年給付金額逐年增長，至 105 年達 334 億元；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近 10 年來僅微幅增長，至 105 年達 259 億元。105 年度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為 3,39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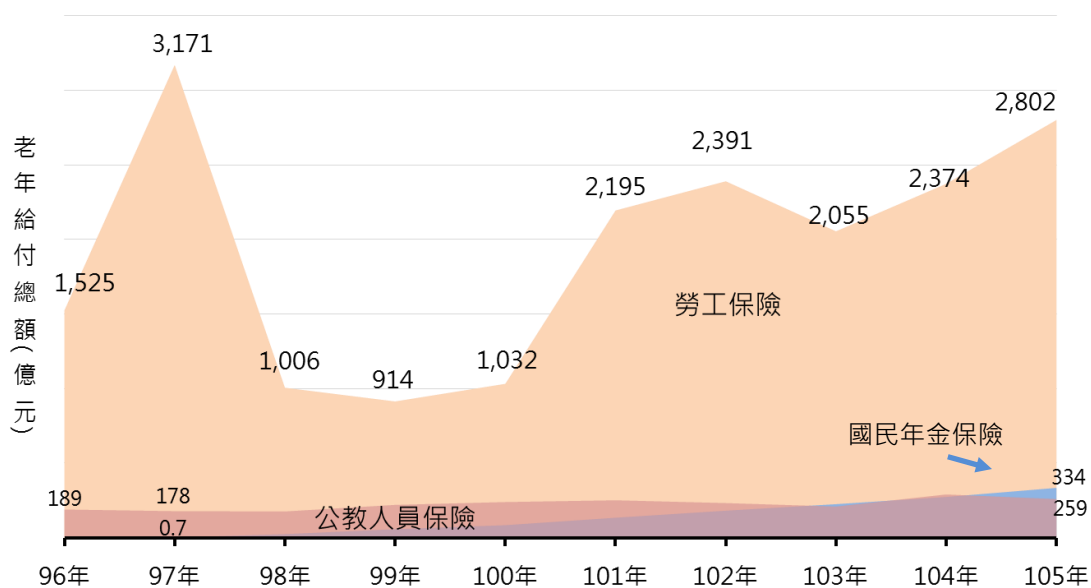


圖 1.1.5 近 10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金額

(2) 老年給付領取人數

各社會保險定期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總人數，由 98 年 17.4 萬人，至 105 年達 168.3 萬人，含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88.4 萬人、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79.1 萬人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 0.7 萬人。近 3 年來，勞保及國保人數每年均成長約 20%。

此外，自 98 年以來每年尚有 10 萬餘人領取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老年給付一次金，近 8 年累計達 108.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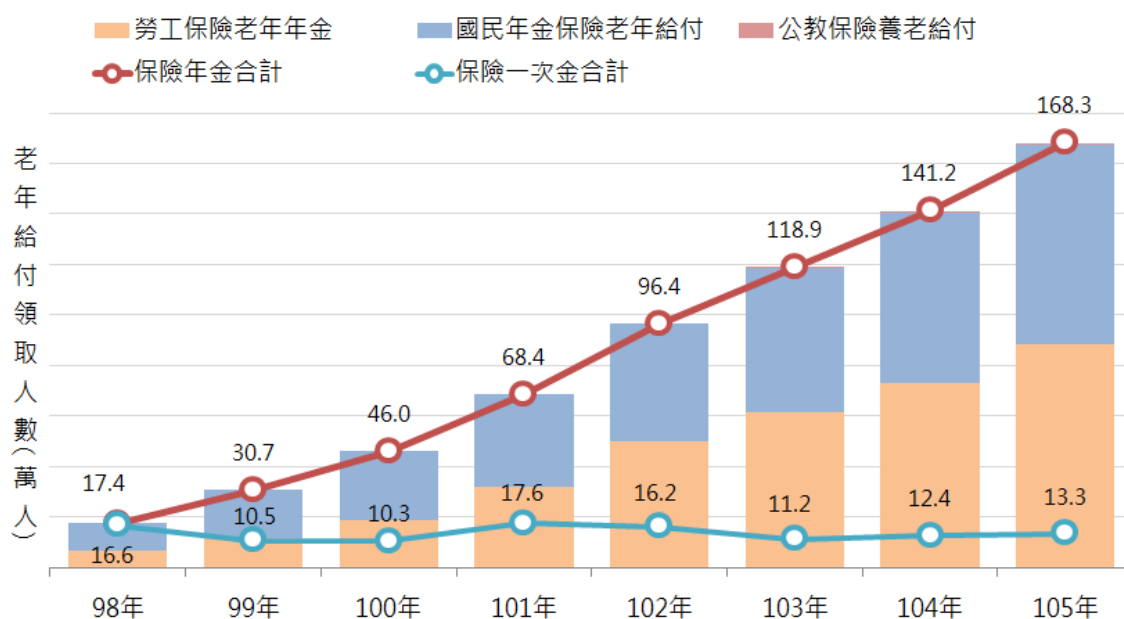


圖 1.1.6 98-105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領取人數

表 1.1.2 98-105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領取人數

單位：人

給付類型	年金給付				一次金			
	勞保	國保	公教保險	合計人數	勞保	公教保險	合計人數	累計人數
98 年	65,632	108,241	-	173,873	153,058	12,897	165,955	165,955
99 年	118,502	188,853	-	307,355	88,431	16,333	104,764	270,719
100 年	188,716	271,698	-	460,414	85,334	17,365	102,699	373,418
101 年	318,973	365,483	-	684,456	157,794	17,989	175,783	549,201
102 年	497,373	466,600	-	963,973	144,809	16,896	161,705	710,906
103 年	614,960	571,334	3,060	1,189,354	97,467	14,947	112,414	823,320
104 年	731,428	675,649	5,318	1,412,395	102,899	20,676	123,575	946,895
105 年	884,481	791,022	7,418	1,682,921	114,535	18,189	132,724	1,079,619

註：各年度各制度領取人數，年金給付部分為當年度年底領取年金人數，一次金部分為當年度領取人數。

(3) 老年給付平均領取金額

105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年金平均每月領取金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為 17,110 元，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為 16,532 元。另國民年金保險僅開辦 8 年，老年年金平均領取金額為 3,79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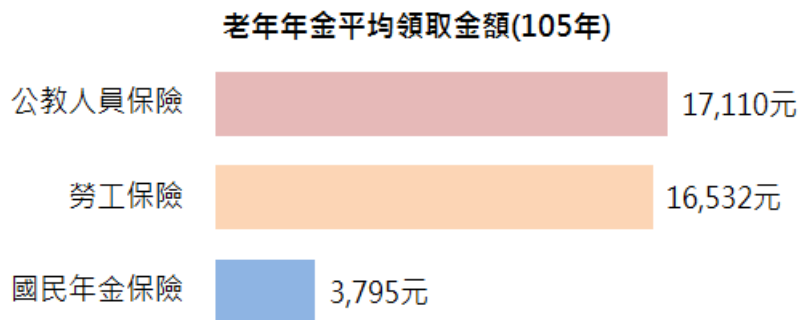


圖 1.1.7 105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年金平均領取金額

老年給付一次金部分，公教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目前僅得領取一次金，每人平均領取 138 萬 927 元。勞工保險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年金制度後，初次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惟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仍可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該類人員 105 年度每人平均領取一次金 130 萬 4,76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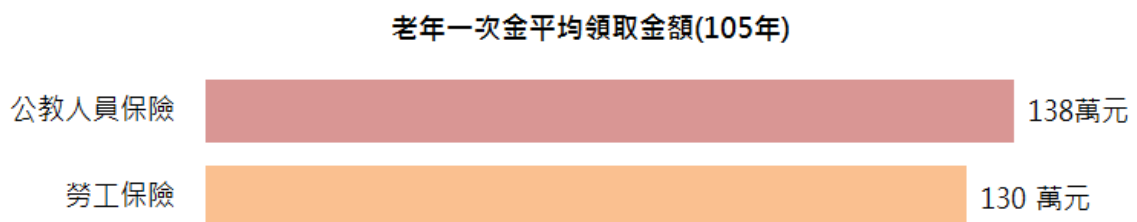


圖 1.1.8 105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一次金平均領取金額

(三) 財務概況

1. 基金運用投資規模

目前各社會保險財務處理模式均採部分提存準備方式，至 105 年底為止，除農保因具有高度福利性質，自開辦起即處於虧損外，其他保險基金規模均呈現逐年增長趨勢，其中勞工保險基金(普通事故)規模 6,767 億元，較 104 年新增約 379 億元；公教人員保險 2,537 億元，較 104 年擴增約 137 億元；國民年金保險 2,504 億元，較 104 年提升約 344 億元。105 年底 3 項保險基金總額達 1 兆 1,8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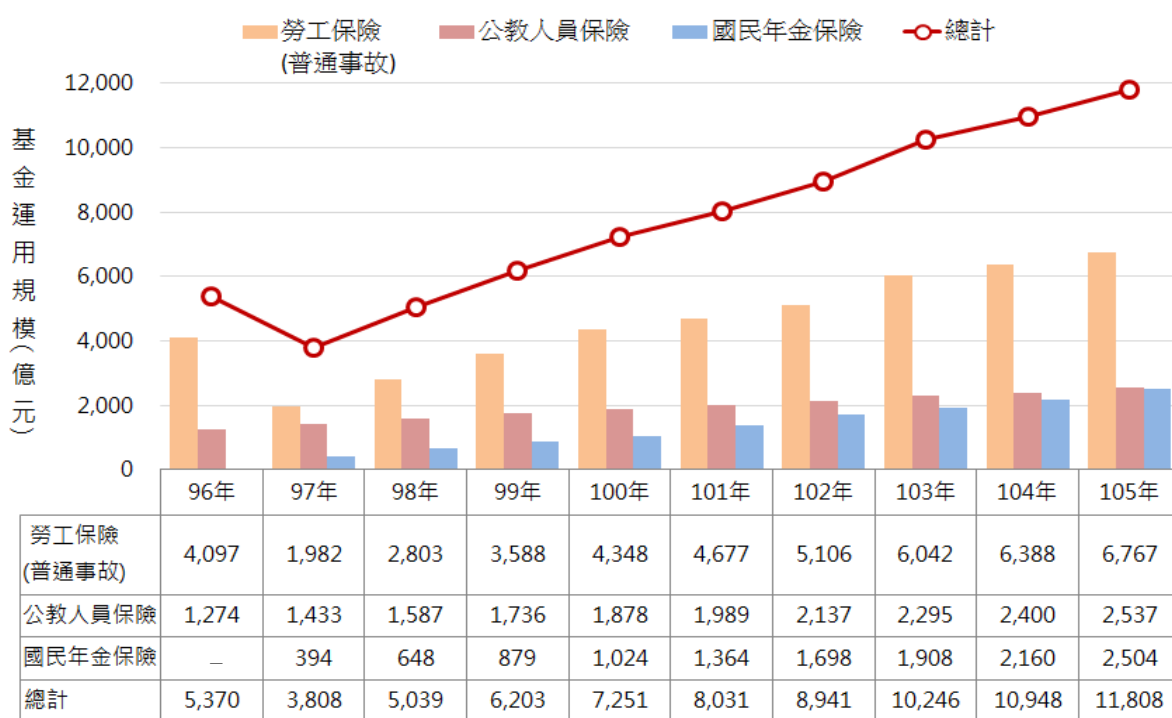


圖 1.1.9 近 10 年各社會保險基金運用規模

2. 基金運用效益

就各社會保險基金近 10 年運用效益來比較，可以發現各基金間差異不大，且主要受到國際經濟情勢影響，包括 97 年遭逢全球金融風暴、100 年歐債危機及 104 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使得各基金當年度之基金投資收益大幅滑落。105 年度各基金運用收益良好，均達到 4% 以上，其中公教人員保險基金更達到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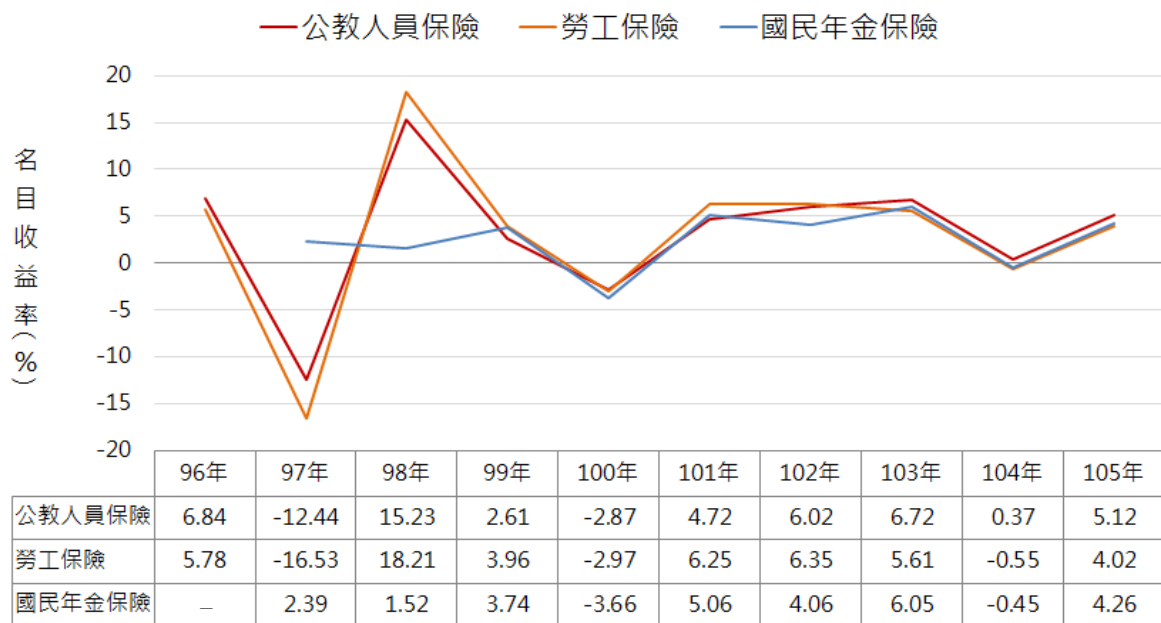


圖 1.1.10 近 10 年各社會保險基金運用收益

二、職業別退休金

(一) 參加人數

在職業別退休金中，除軍公教退撫制度、勞工退休金舊制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舊制仍屬確定給付制外，94 年實施的勞工退休金新制與 99 年實施的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均為確定提撥(個人帳戶)制。各制度參與人數以勞工退休金新制最多，近 10 年來參加人數逐年增加，從 97 年的 457.3 萬人增至 105 年的 639.6 萬人；軍公教退撫制度及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參加人數變動不大，105 年分別為 63.5 萬人及 5.7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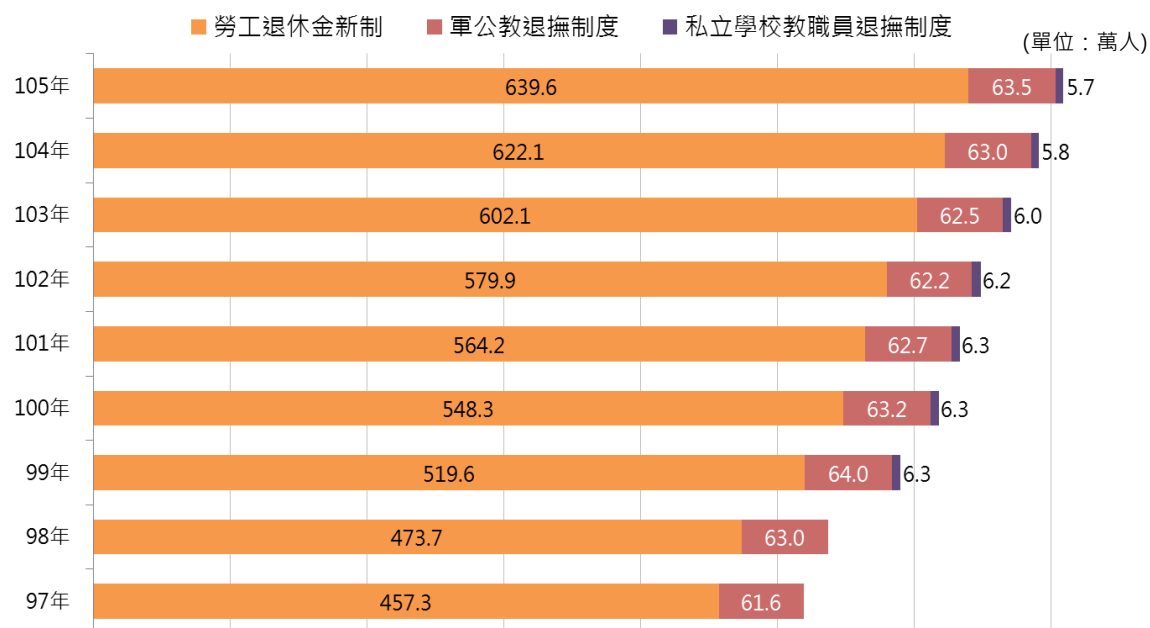


圖 1.1.11 97-105 年各退休金制度參加人數

(二) 請領退休金概況

1. 退休金給付總額

近年來各制度退休金給付金額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9 年合計給付 588 億元，至 105 年達 1,586 億元，其中軍公教退撫基金給付 696 億元、勞退基金舊制及新制分別給付 664 億元、178 億元，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舊制及新制分別給付 32 億元、15 億元。

軍公教退撫制度另有舊制年資之退休給付，係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給與，非屬退撫基金支出，105 年度各級政府總計編列 2,807 億元，其中含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77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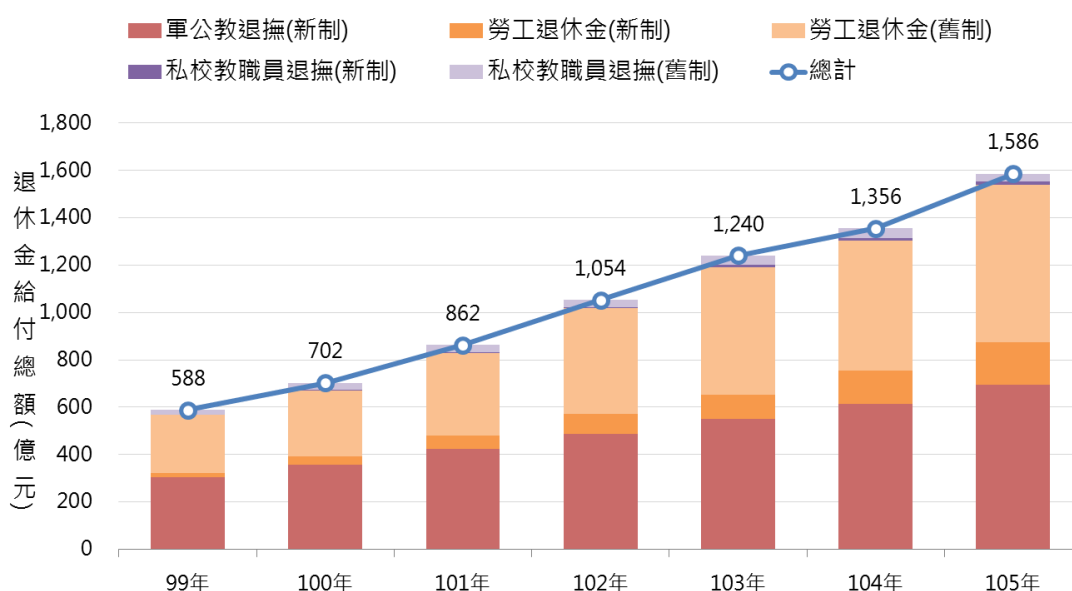


圖 1.1.12 99-105 年各退休金制度給付總額(不含軍公教退撫舊制)

2. 退休金領取人數

領取月退休金者由 98 年 18.1 萬人，至 105 年累計增加為 30.7 萬人，主要為領取軍公教月退休金者(退撫基金)30.7 萬人¹，及領取勞工退休金(新制)月退休金者 81 人²。另每年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也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由 98 年為 4.3 萬人，至 105 年為 12.4 萬人，包括勞退新制 8.1 萬人、勞退舊制 3.4 萬人、軍公教退撫(退撫基金)0.7 萬人及私校退撫 0.2 萬人。

¹ 另依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資料，105 年底尚有領取軍公教月退休金純舊制人員，約計 8.8 萬人。

² 勞退新制月退休金為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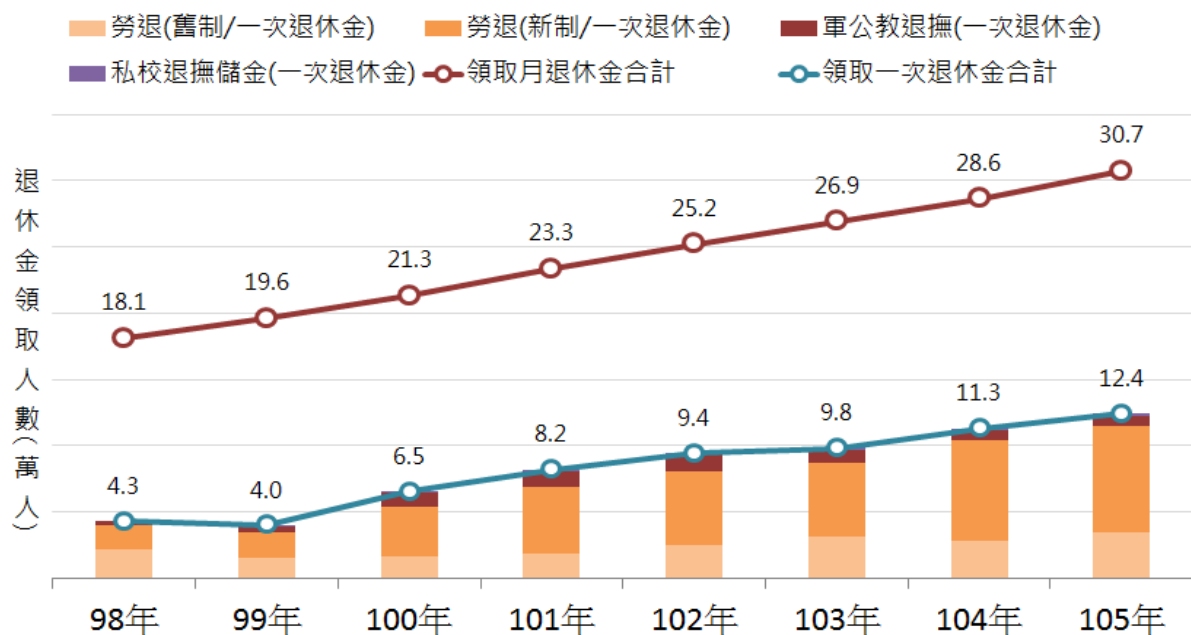


圖 1.1.13 98-105 年各退休金制度領取人數

表 1.1.3 98-105 年各退休金制度領取人數

單位：人

給付類型	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合計人數
	軍公教退撫(基金)	勞退(新制)	合計人數	勞退(新制)	勞退(舊制)	軍公教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	
98 年	181,042	-	181,042	17,639	22,436	2,640	-	42,175
99 年	195,912	-	195,912	19,860	14,934	4,427	949	40,170
100 年	212,943	-	212,943	37,521	16,263	9,938	1,058	64,780
101 年	232,849	9	232,849	50,053	19,545	11,638	1,156	82,392
102 年	251,909	23	251,909	54,850	25,192	13,122	1,233	94,397
103 年	268,704	35	268,713	55,714	30,561	9,675	1,632	97,582
104 年	286,221	59	286,244	75,912	28,373	7,008	1,976	113,269
105 年	306,639	81	306,374	80,902	34,205	7,482	1,761	124,350

註：1.各年度各制度領取人數，月退休金部分為當年度累計領取人數，一次退休金部分為當年度初次核付人數。

2.勞退(新制/一次退休金)：為勞工本人請領人數，不含「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及「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3. 退休金平均領取金額

105 年度軍人平均月退休所得(含所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為 4 萬 3,232 元，公務人員平均為 5 萬 5,264 元，教育人員平均為 6 萬 9,552 元(以上金額為純舊制、兼具新舊制及純新制人員合計之平均所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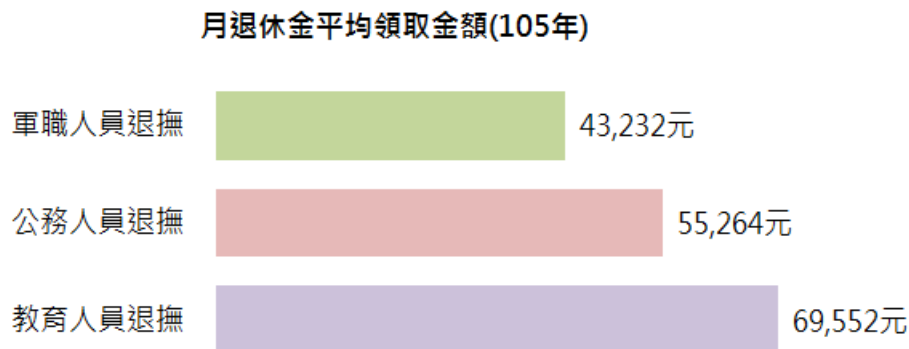


圖 1.1.14 105 年月退休金平均領取金額

一次退休金部分，私校教職員平均領取 267 萬元，勞工退休金舊制平均領取 194 萬元，另勞工退休金新制因甫自 94 年開辦，目前領取一次退休金者提繳年資多數未滿 10 年，平均領取 19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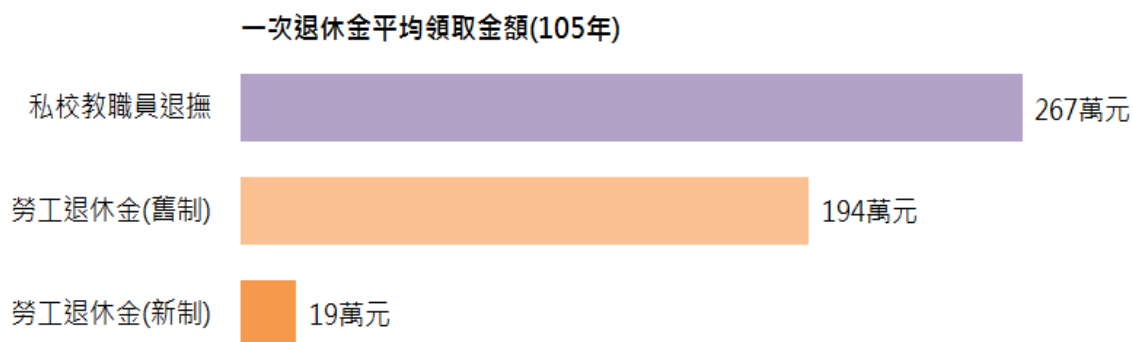


圖 1.1.15 105 年一次退休金平均領取金額

(三) 財務概況

1. 基金運用投資規模

各職業別退休金基金中，以勞工退休金新制運用投資規模最大，105 年達 1 兆 6,982 億元，其次為勞工退休金舊制 8,184 億元，軍公教退撫基金 5,793 億元，私校退撫儲金 425 億元，總計我國職業退休基金運用規模為 3 兆 1,383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3,45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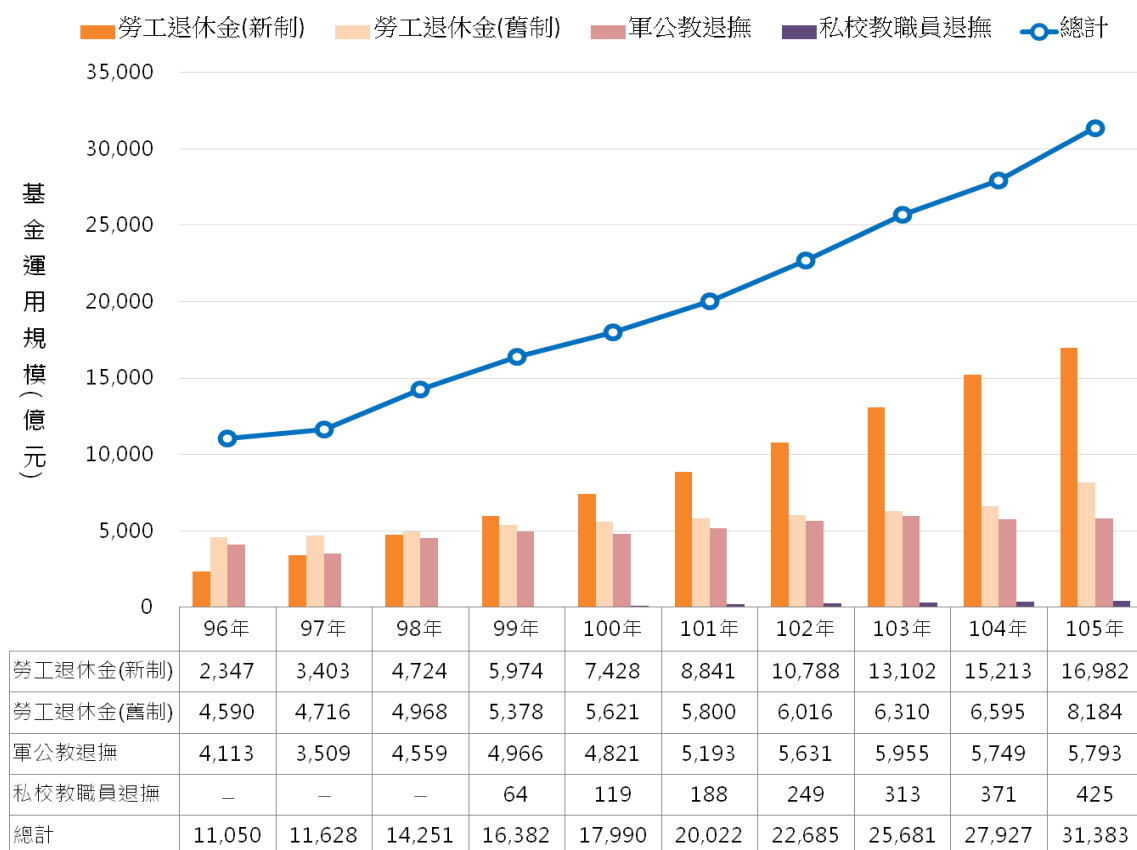


圖 1.1.16 近 10 年各職業別退休金基金運用規模

2. 基金運用效益

同社會保險基金，職業別退休基金之運用效益也受到國際經濟情勢影響，97 年遭逢全球金融風暴、100 年歐債危機及 104 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各退休基金當年度之基金投資收益均滑落，其中又以軍公教退撫基金波動幅度較大。105 年度各基金運用收益良好，勞工退休金舊制及軍公教退撫基金均達到 4%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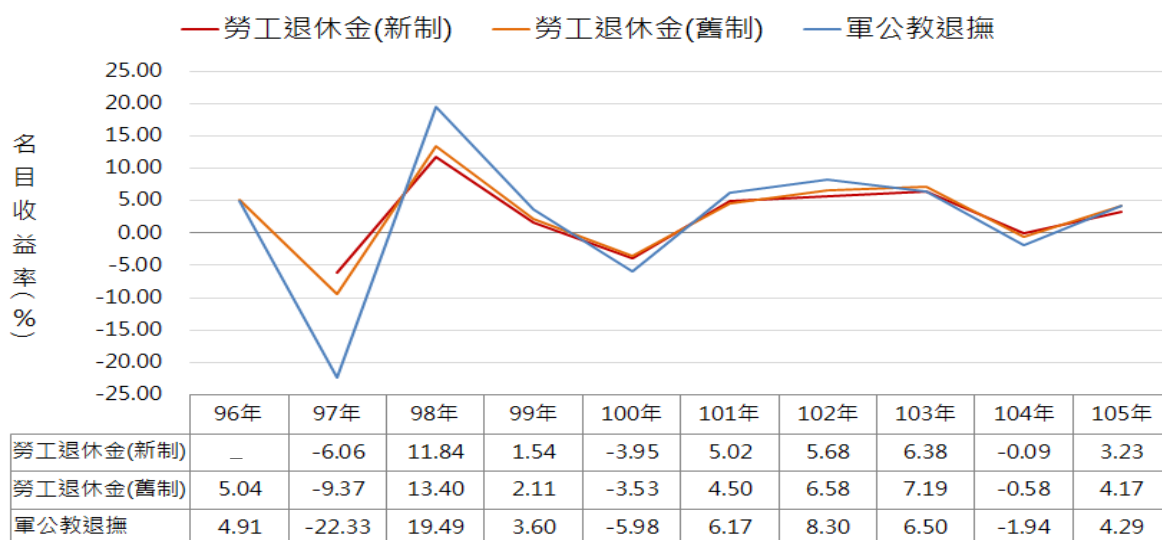


圖 1.1.17 近 10 年各職業別退休金基金運用收益

三、老年福利津貼

(一) 受益人數

現行老年福利津貼包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自開辦以來受益人數持續增加，至 97 年受益人數為最高，達 182 餘萬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為 76.1%。另自 97 年 10 月、98 年 1 月陸續推動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以來，由於領取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給付日漸增加，老年福利津貼受益人數逐年減少，至 105 年降至 148 萬餘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亦降至 47.9%。在所有津貼中，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人數最多，105 年度計有 65.2 萬人領取，該給付原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於國民年金實施後轉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人數也在國民年金實施後逐漸下降。其次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05 年度計有 62.7 萬人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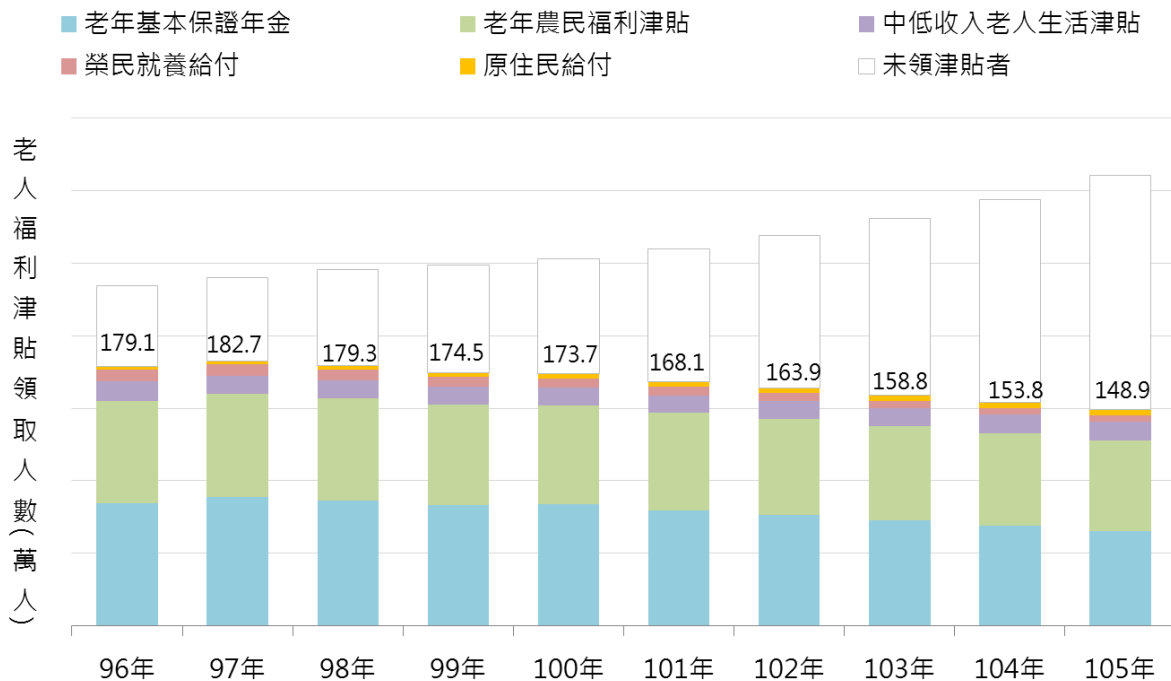


圖 1.1.18 近 10 年老年福利津貼領取人數

表 1.1.4 歷年各類老年福利津貼領取人數概況

單位：人

年度	領取人數 合計	老年基 本保證 年金	原住民 給付	老年農民 福利津貼	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 津貼	榮民就養 給付	占 65 歲 以上人 口比率 (%) ^註	65 歲以上 人口數	65 歲以 上人口 占總人 口比率 (%)
85 年	770,649	--	--	366,059	272,878	131,712	45.6	1,691,608	7.86
86 年	711,129	--	--	425,947	157,077	128,105	40.6	1,752,056	8.06
87 年	758,576	--	--	441,665	191,852	125,059	41.9	1,810,231	8.26
88 年	899,106	--	--	588,429	190,583	120,094	48.2	1,865,472	8.44
89 年	958,503	--	--	635,838	204,964	117,701	49.9	1,921,308	8.62
90 年	951,503	--	--	656,460	181,211	113,832	48.2	1,973,357	8.81
91 年	1,401,441	424,096	15,171	669,779	182,392	110,003	69.0	2,031,300	9.02
92 年	1,610,949	639,427	14,726	677,048	173,951	105,797	77.2	2,087,734	9.24
93 年	1,650,766	687,990	18,340	688,840	156,446	99,150	76.8	2,150,475	9.48
94 年	1,704,177	746,410	19,218	696,808	148,118	93,623	76.9	2,216,804	9.74
95 年	1,749,435	795,141	20,548	703,238	140,544	89,964	76.5	2,287,029	10.00
96 年	1,791,086	842,335	21,775	707,045	134,644	85,287	76.4	2,343,092	10.21
97 年	1,827,060	887,264	23,413	710,031	125,951	80,401	76.1	2,402,220	10.42
98 年	1,792,810	863,957	24,247	706,308	122,523	75,775	72.9	2,457,648	10.63
99 年	1,745,272	832,118	26,555	696,143	119,861	70,595	70.2	2,487,893	10.74
100 年	1,736,718	836,706	29,444	684,637	120,266	65,665	68.7	2,528,249	10.88
101 年	1,680,515	793,052	31,672	674,870	120,968	59,953	64.6	2,600,152	11.15
102 年	1,638,791	764,476	33,099	664,995	120,869	55,352	60.8	2,694,406	11.53
103 年	1,587,763	728,187	35,091	651,482	122,423	50,580	56.5	2,808,690	11.99
104 年	1,538,485	692,129	36,852	638,334	124,490	46,680	52.4	2,938,579	12.51
105 年	1,489,219	652,187	38,089	627,392	128,188	43,363	47.9	3,106,105	13.20

註：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於國民年金 97 年開辦前，係分別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2. 原住民給付請領年齡為年滿 55 歲，榮民就養給付為年滿 61 歲或身心障礙者，故各項老人津貼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可能高估。

(二) 給付總額

現行老年福利津貼所需經費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97 年以前整體支出隨領取人數增加而逐年增加，並於 97 年達 1,060 億元，98 至 100 年隨國保與勞保年金開辦後領取人數減少而降低，101 年因老農津貼調整給付金額引發八大社福津貼併同調高，其中老農津貼由 6,000 元提高至 7,000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由 3,000 元提高至 3,500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則由 3,000 元及 6,000 元提高

至 3,600 元及 7,200 元，致 101 年整體福利津貼支出不減反增，達 1,128 億元。

另 101 年亦確立各項津貼每 4 年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爰 105 年各津貼再度進行額度調整，老農津貼調整為 7,256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 3,628 元，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731 元及 7,463 元，爰 105 年領取津貼人數雖持續下降，給付總額仍維持與 104 年相同之額度 1,04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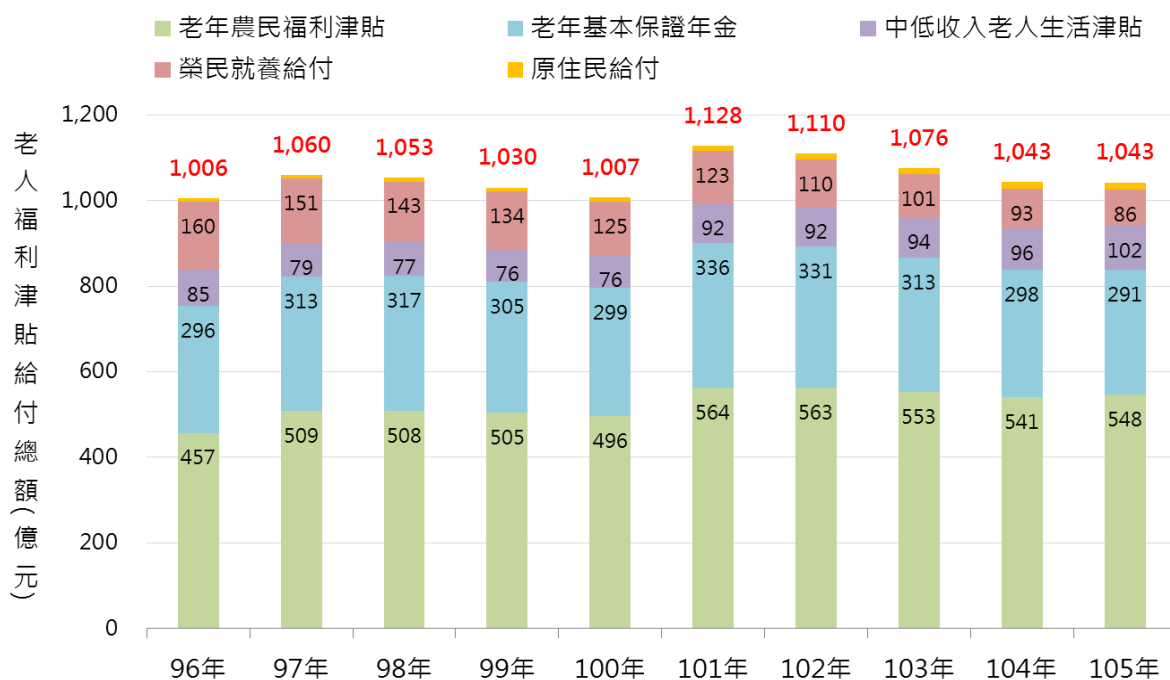


圖 1.1.19 近 10 年老年福利津貼給付總額

表 1.1.5 歷年各福利津貼發放額度調整情形

單位：元

年度 制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老年基本保 證年金/原住 民給付	3,000									3,500				3,628
老農津貼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7,256	
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 (1)	6,000									7,200			7,463	
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 (2)	3,000									3,600			3,731	
榮民就養給 付	13,550										14,150			

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係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係指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貳、性別統計

一、社會保險

(一) 納保人數性別落差

105 年度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之性別分布情形，僅勞保男性略多於女性，其餘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均女性略多於男性。如以比率看，國保兩性差距最大，女性人數約超過男性 3.3%，其餘制度差距均在 2% 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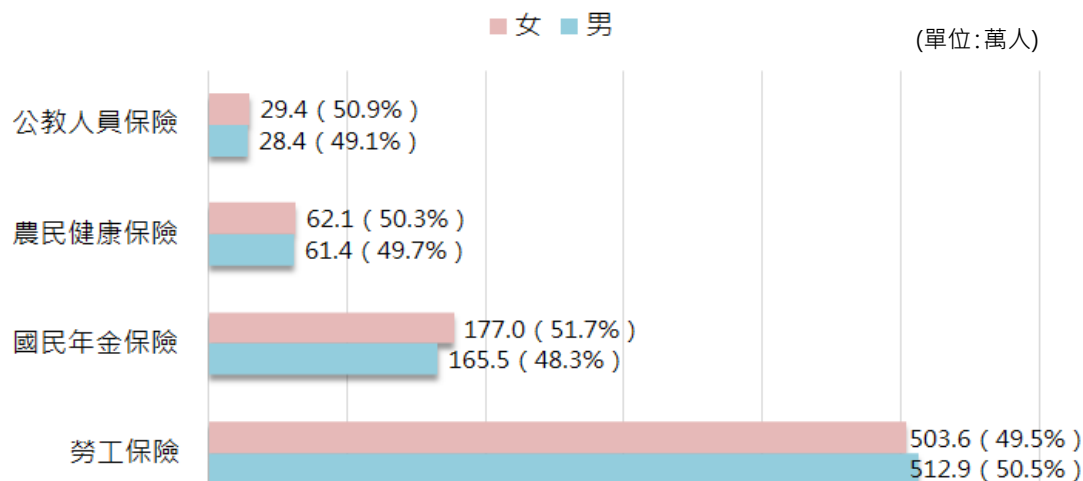


圖 1.1.20 105 年各社會保險納保人數性別落差

(二) 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年齡及性別分布

由 105 年各社會保險納保者年齡及性別分布圖來看(圖 1.1.21)，勞工保險(含全體及職業工會)、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均呈現鐘型分布，惟人數最多之年齡層各有不同，勞工保險(全體)以 35-39 歲人數最多，公教人員保險落在 45-49 歲，勞工保險(職業工會)落在 50-54 歲，農民健康保險因年滿 65 歲無須退出保險，人數最多落在 70-79 歲。另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為未就業者，因此分布情形不同於其他保險，人數最多落在 60-64 歲，其次為 35-39 歲及 25-29 歲。

以被保險人平均年齡觀察，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最高，達 65.9 歲，其餘保險約在 40 歲至 45 歲間。勞保男女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均為 40.2 歲；國保及農保則以女性年齡高於男性，分別高出 0.6 及 2.9 歲；公保則男性高於女性 2.0 歲(表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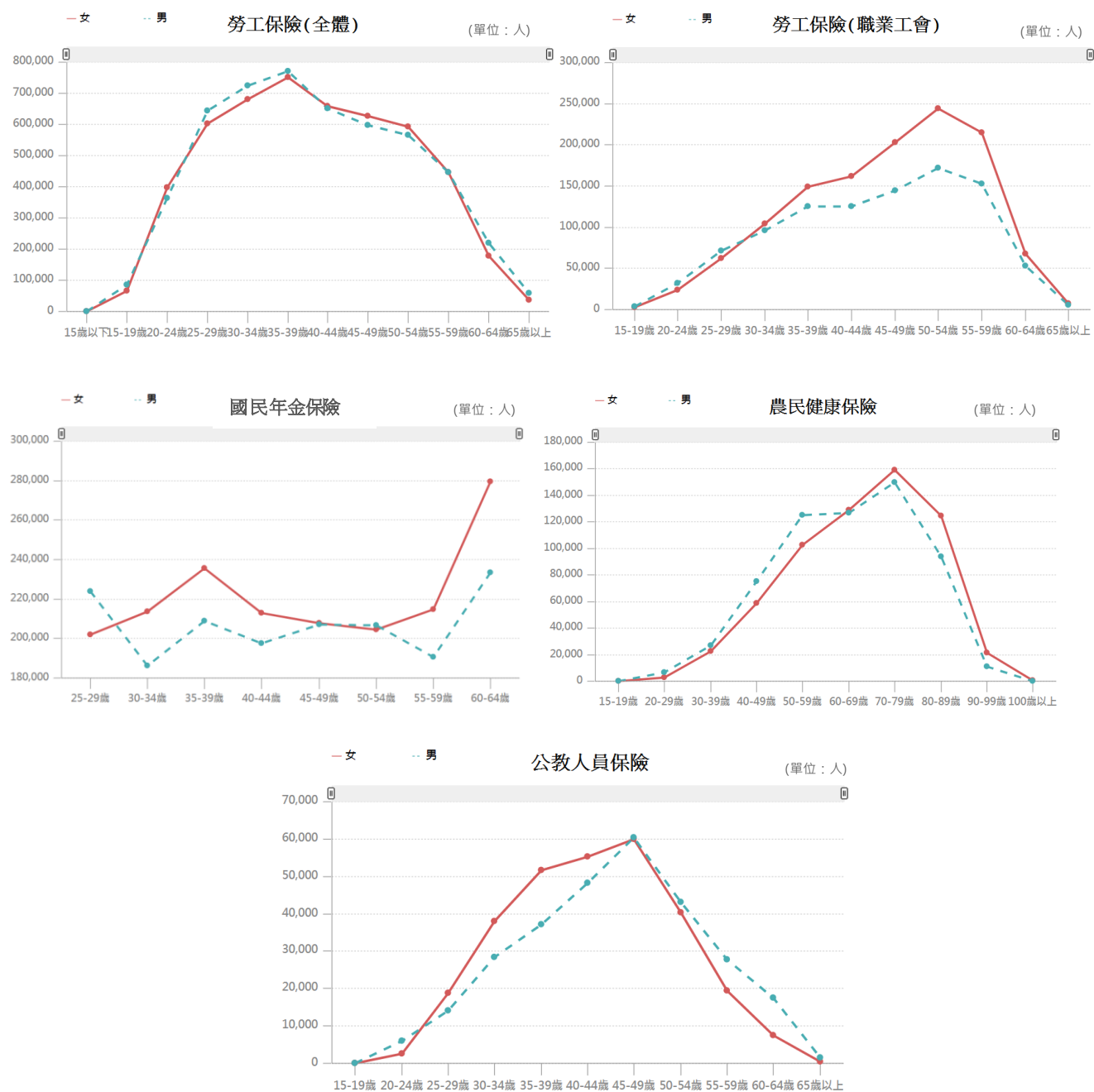


圖 1.1.21 105 年各社會保險納保年齡及性別分布圖

表 1.1.6 105 年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及性別落差 單位：歲

	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全體	男性	女性	性別落差(男性-女性)
勞工保險(全體)	40.26	40.27	40.25	0.02
國民年金保險	44.9	44.6	45.2	-0.6
農民健康保險	65.9	64.4	67.3	-2.9
公教人員保險	43.6	44.6	42.6	2.0

(三) 各社會保險投保薪資性別分布

勞工保險(全體)及公教人員保險在最高投保薪資一級，男性人數均高於女性，其中勞保(全體)差距明顯，男性占 64%，約為女性(36%)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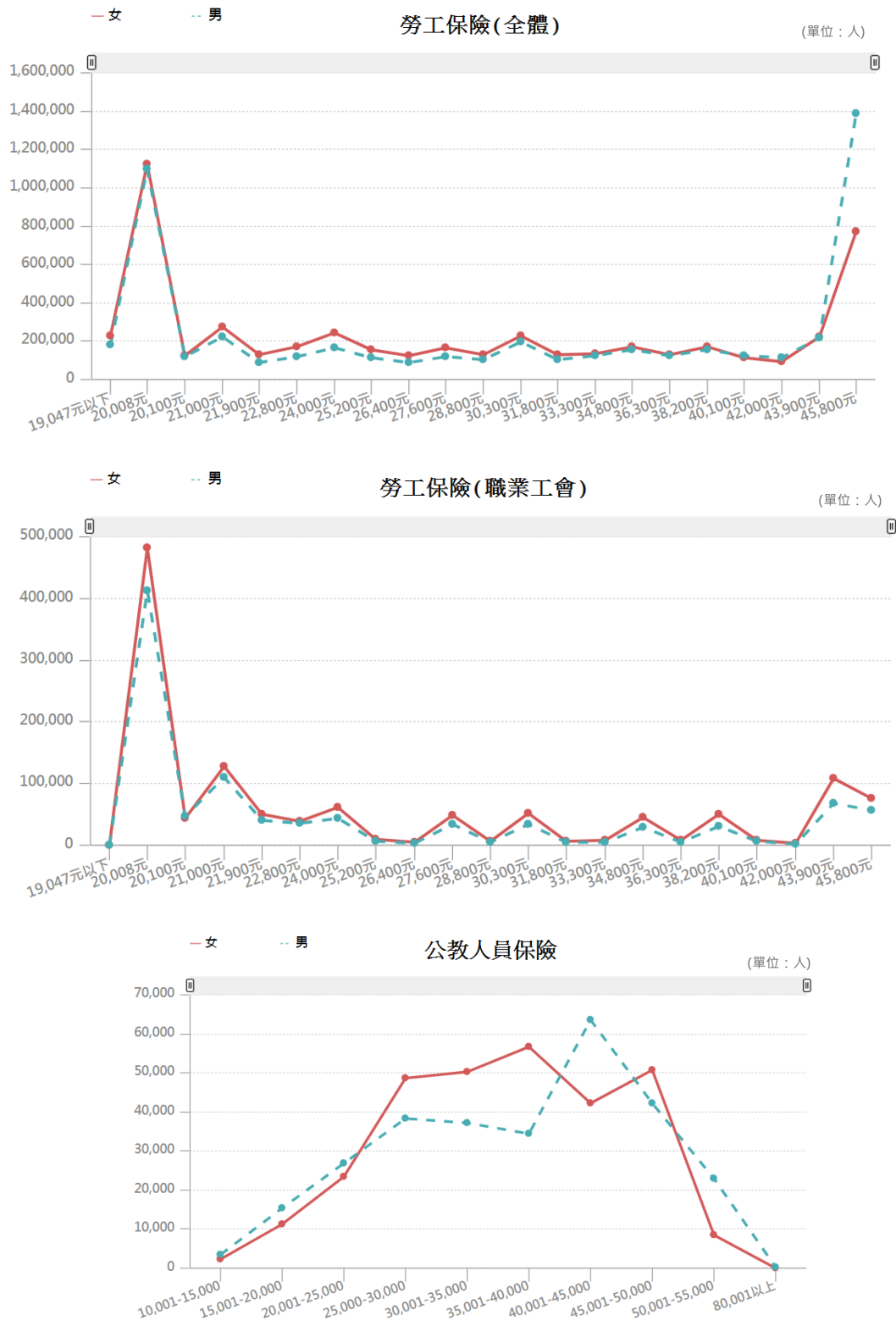


圖 1.1.22 105 年各社會保險投保薪資性別分布圖

(四)領取老年給付人數及金額性別落差

現行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以年金給付為主，主要為領取國保老年年金 79.1 萬人，及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88.4 萬人，且均以女性人數高於男性，約多出 1 成左右(一次金為當年度領取人數，年金為累計領取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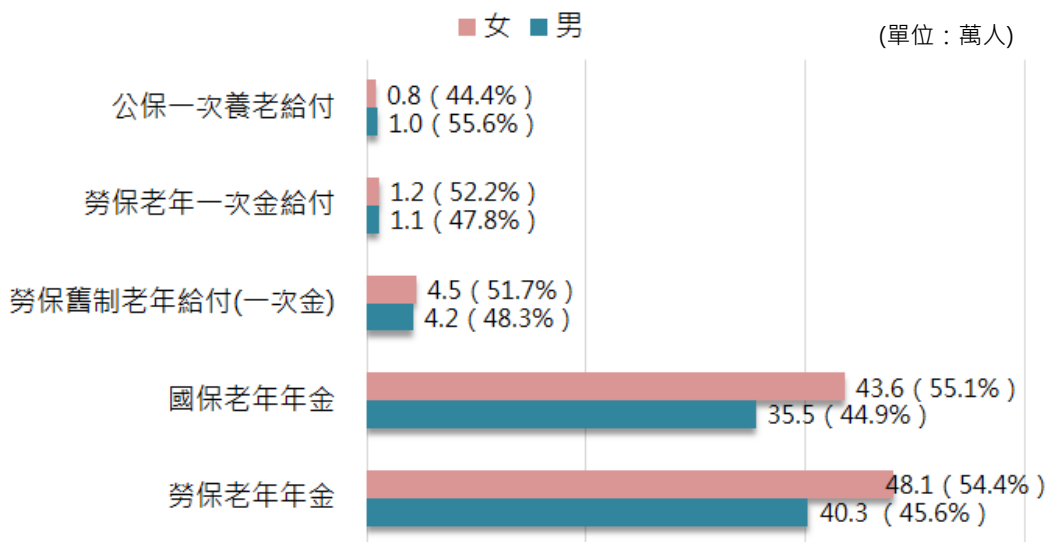


圖 1.1.23 105 年各社會保險領取老年給付人數

所領年金金額部分，勞保及公保男性所領金額均高於女性，女性所領年金約為男性 9 成；國保年金則以女性所領金額稍高於男性。一次金部分，兩性所領年金落差不大，女性所領金額約為男性的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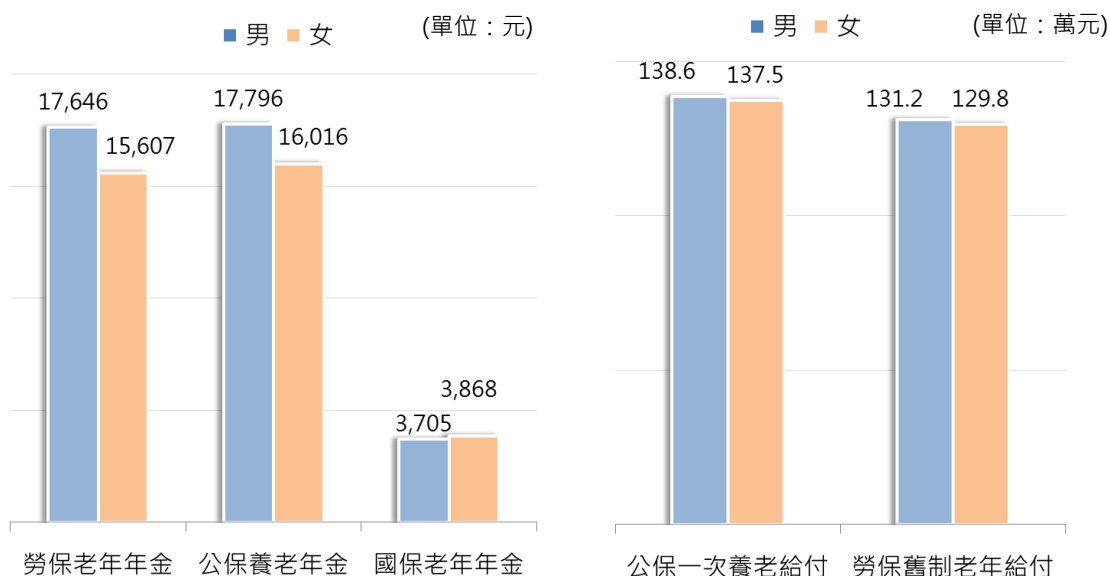


圖 1.1.24 105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平均領取金額

表 1.1.7 105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性別落差

給付項目		女性領取金額占男性比率	給付落差(男性-女性)
年金	勞保老年年金	88.4%	11.6%
	公保養老年金	90.0%	10.0%
	國保老年年金	104.4%	-4.4%
一次金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99.2%	0.8%
	勞保舊制老年給付	98.9%	1.1%

二、職業退休金

(一)參加人數性別落差

職業退休金參加者之性別分布情形，主要與職業特性相關。軍職人員退撫制度以男性為多數，占比高達 86.2%，(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女性多於男性，占比為 64.3%，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則男性略多於女性，占比為 57.1%；另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勞工退休金(新制)兩性差距分別為 5.2%及 1.6%，性別差距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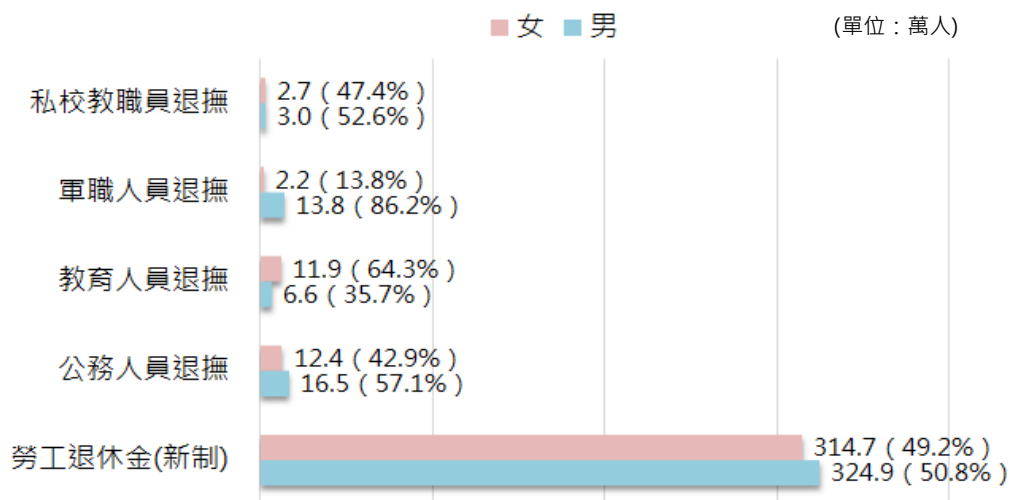


圖 1.1.25 105 年各職業退休金參加人數性別落差

(二)各制度提繳薪資及性別分布

除軍職人員退撫制度因職業特殊性，各提繳薪資級距均以男性人數多於女性，其餘制度在最高及次高提繳薪資級距部分，男性人數多於女性；較低提繳薪資部分，則為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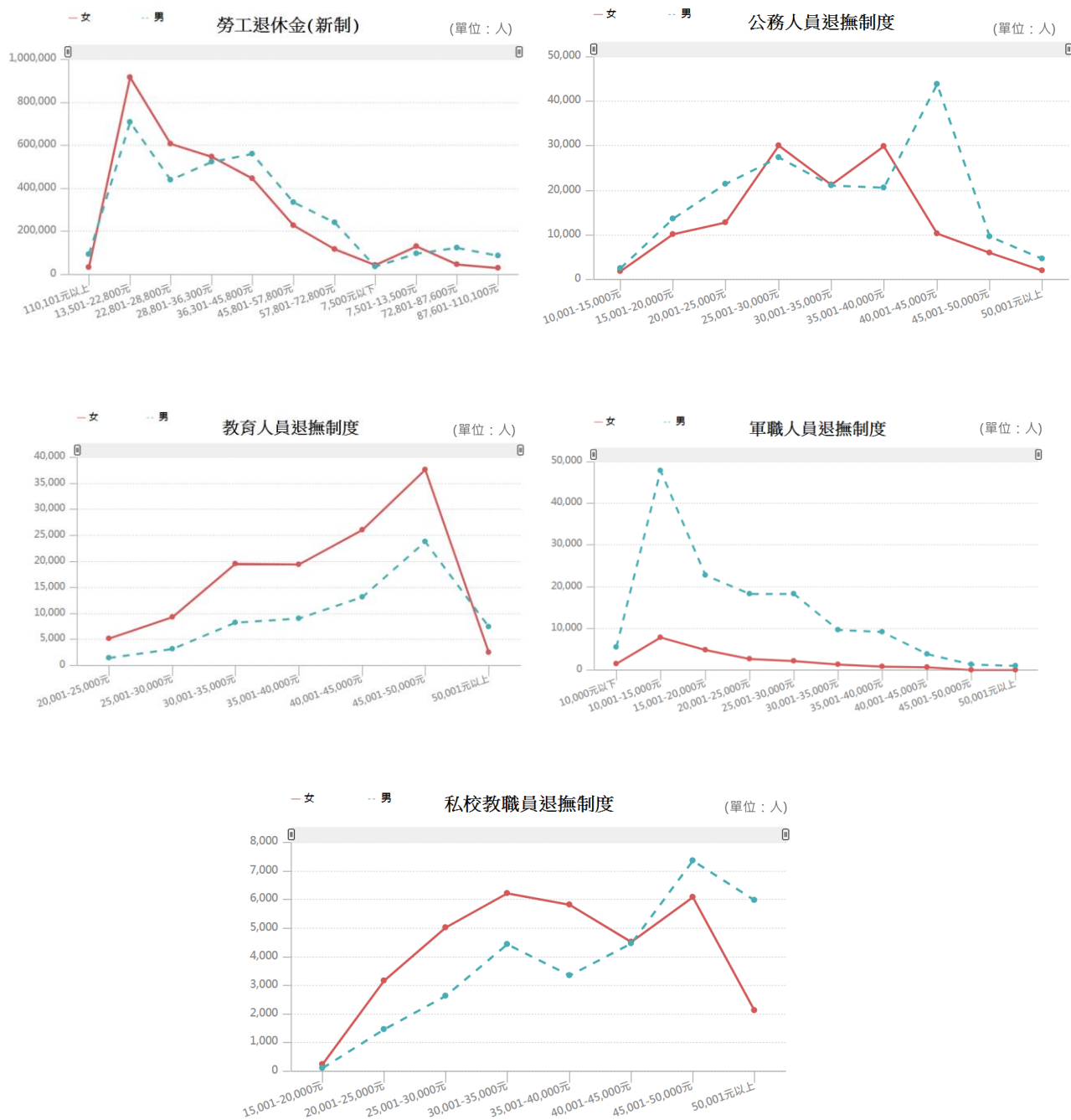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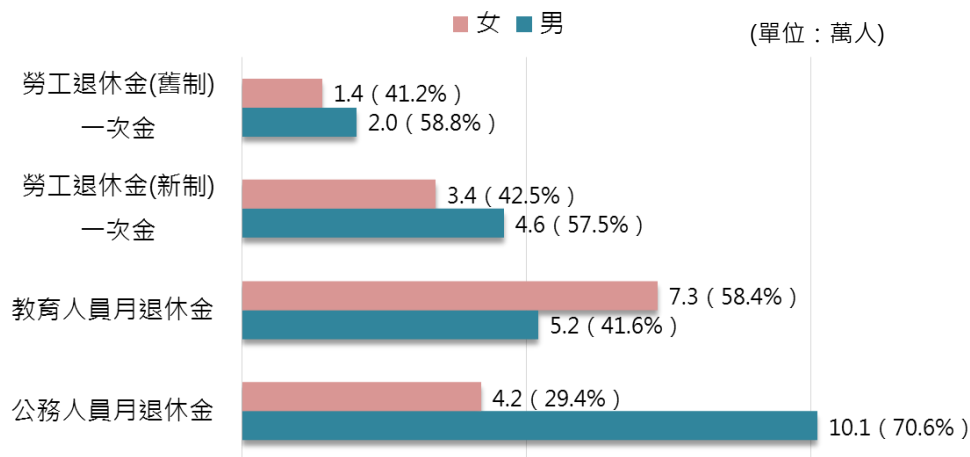


圖 1.1.26 105 年各職業退休金提繳薪資性別分布

(三)領取老年給付(退休金)人數及金額性別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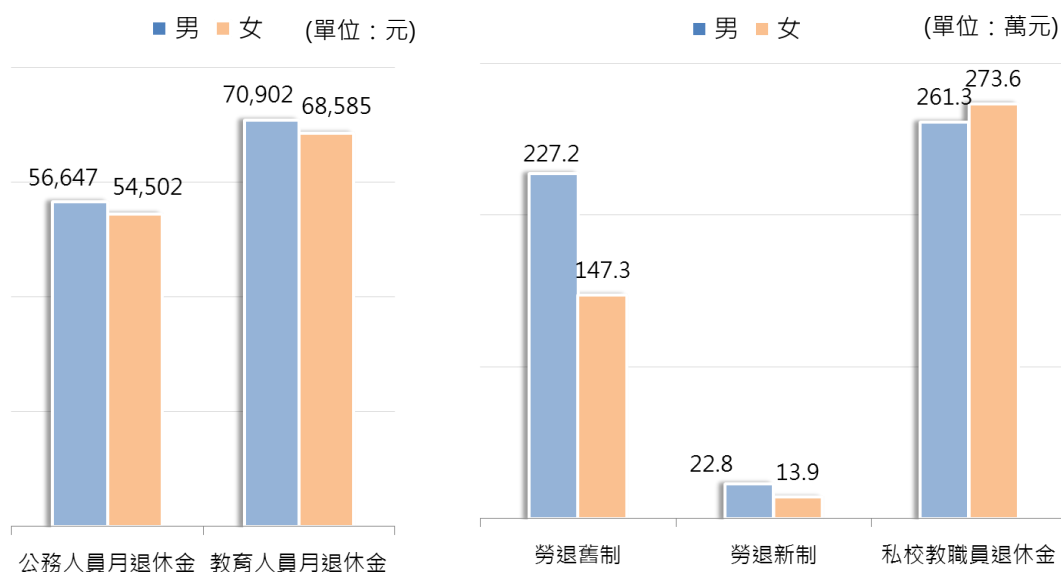
除教育人員退休金以外，其餘退休金制度男性領取人數均多於女性，尤以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兩性人數差距最大，女性人數僅占 3 成。



註：公教人員部分係含軍公教退撫新、舊制所有領取月退休金人員。

圖 1.1.27 105 年各職業退休金領取老年給付人數

退休金領取金額部分，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含優惠存款利息)兩性領取金額相近，女性金額僅稍低男性 3-4%；勞工退休金(新舊制)一次金部分，兩性領取金額差異較大，女性所領金額僅為男性的 6 至 7 成；私校教職員退休金亦為一次金，女性領取金額則高出男性約 5%。



註：公教人員部分係含純舊制、兼具新舊制及純新制人員合計之平均所得金額。

圖 1.1.28 105 年各職業退休金平均領取金額

表 1.1.8 105 年各職業退休金領取金額性別落差

	給付項目	女性領取金額占男性比率	給付落差(男性-女性)
年金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96.2%	3.8%
	教育人員月退休金	96.7%	3.3%
一次金	勞退舊制一次金	64.8%	35.2%
	勞退新制一次金	61.0%	39.0%
	私校教職員退休金	104.7%	-4.7%

三、老年福利津貼

各項老年福利津貼中，除榮民就養給付受益人主要為男性，其餘各項津貼受益人均以女性多於男性，其中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女性受益人約占 6 成，男性占 4 成。另兩性領取金額相同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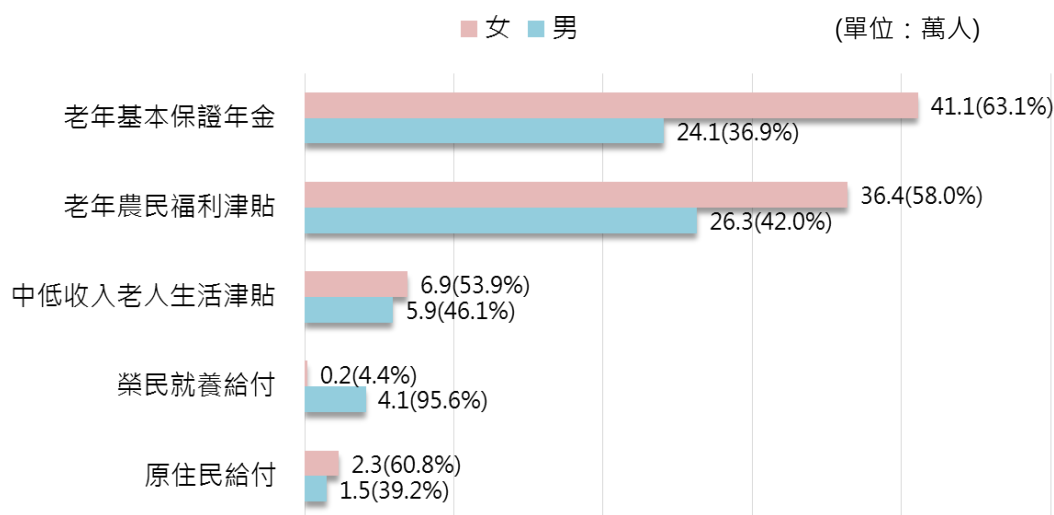


圖 1.1.29 105 年各項老年福利津貼受益人數性別落差

參、政府負擔情形

一、中央政府負擔社會保險及退休金情形

由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料顯示，中央政府負擔社會保險相關支出總計 1,917 億元，占歲出比率 9.7%。以支出主要用途來看，包括：政府補助保險費達 871 億元；政府負擔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農民福利津貼，總計 804 億元；以及撥補公保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應計養老給付金額 144 億元等。

表 1.1.9 105 年中央政府負擔社會保險及退休金情形

單位：億元

制 度		中央政府負擔社會保險及退休金情形					
		政府以雇 主身分負 擔保險費	政府補助 保險費	撥補 虧損	其他 支出	合計	占歲出比率 (%)
社會 保險	勞保	12	603	-	-	615	3.1
	國保	-	239 ³	-	309 ⁴	548	2.8
	公保	24	8	-	144 ⁵	176	0.9
	軍保	39	-	-	-	39	0.2
	農保	-	21	23	495 ⁶	539	2.7
	合計	75	871	23	948	1,917	9.7
退休 金	軍公教人 員退休金	128	-	-	1,357 ⁷	1,485	7.5

註：各項保費及撥補金額為 105 年度預算金額。105 年度歲出 19,760 億元。

資料來源：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7 月 7 日提供。

以各社會保險區分，以勞保支出 615 億元最多，國保 548 億元及農保 539 億元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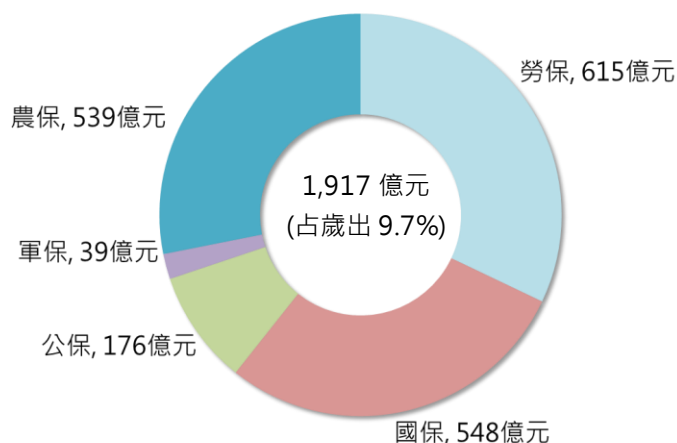


圖 1.1.30 105 年中央政府負擔社會保險相關支出

³ 公務預算撥補 104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含應補助保費、年金給付差額金及保險人之人事行政管理經費)之不足數(指由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收入支應後仍有不足之數)。

⁴ 政府負擔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92 億元及原住民給付 17 億元，合計 309 億元。

⁵ 撥補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公保應計養老給付金額 144 億元。

⁶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95 億元。

⁷ 含舊制軍公教退休金 932 億元、優惠存款利息 425 億元。未計入退撫基金投資未達法定收益由國庫撥補 7.4 億元，及補助私校教職員退撫經費 26.8 億元。

另中央政府負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總計 1,485 億元，占歲出比率 7.5%。包括舊制軍公教退休金 932 億元⁸、政府提撥退撫新制 128 億元⁹及優惠存款利息 425 億元(表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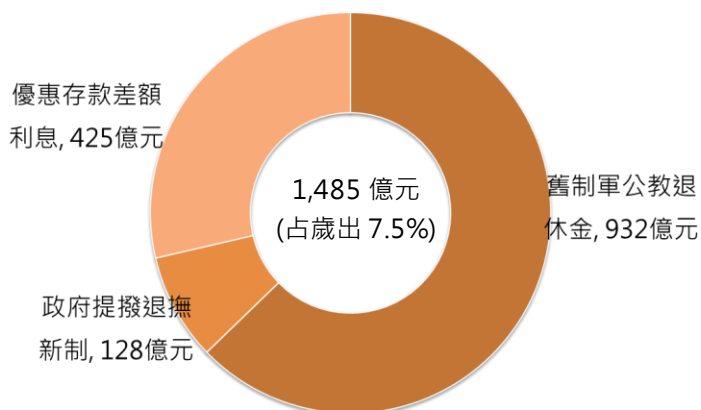


圖 1.1.31 105 年中央政府負擔退休金相關支出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負擔軍公教年金情形

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負擔所屬軍公教人員年金相關費用，105 年中央政府總計支出 1,698 億元，地方政府總計支出 1,410 億元，合計 3,108 億元。

表 1.1.10 105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負擔軍公教年金情形 單位：億元

給付項目	中央及地方政府負擔軍公教年金情形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1)軍保保費	39	-	39
(2)公保保費、撥補	175	87	262
軍公教保險小計(1-2)	214	87	301
(3)退撫舊制退休金	931	731	1,644
(4)退撫新制提撥費用	128	257	385
(5)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25	353	778
軍公教退休金小計(3-5)	1,484	1,323	2,807
總計(1-5)	1,698	1,410	3,108

資料來源：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7 月 7 日提供。

⁸ 政府負擔舊制軍公教退休金，係指軍公教人員舊制年資(公務人員為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教育人員為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軍職人員為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年資)所計算退休金，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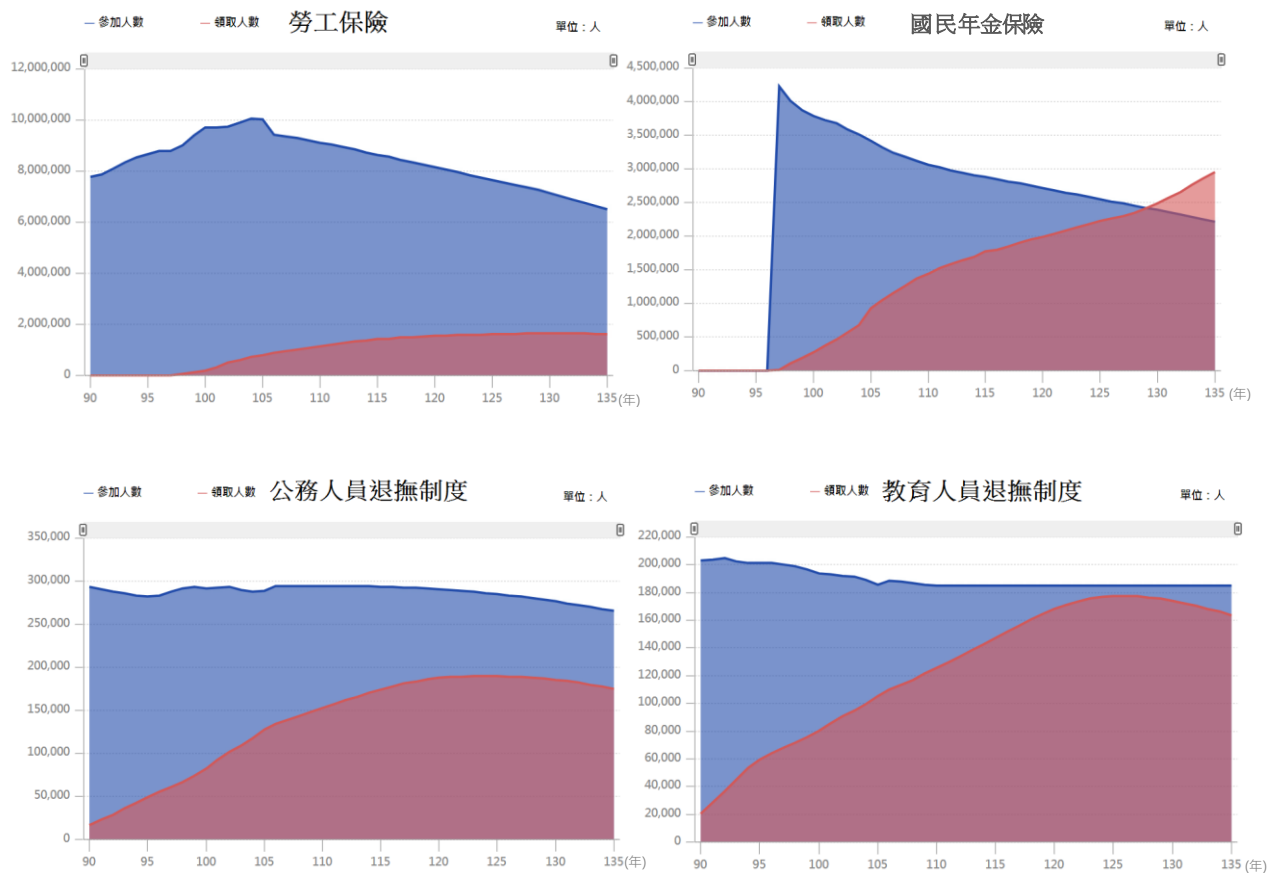
⁹ 政府提撥退撫新制費用，係指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分別自 84 至 86 年間實施共同提撥基金制，政府應負擔之提撥費用。

肆、各制度人數及基金概況推估

一、繳費與給付人數概況及推估

有關各社會保險對於未來繳費及給付人數之推估情形，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主要參酌我國未來工作人口逐年減少，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之人口結構趨勢，推估該制度未來繳費人數逐年下降，領取給付人數則逐年上升。

公務及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因屬職業退休金制度，未來繳費人數大致維持一定的就業規模人數，領取退休金人數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資料來源：各制度最新精算報告。

圖 1.1.32 90-135 年各年金制度繳費與給付人數概況及推估

二、基金概況及推估

依各社會保險制度最近一次精算報告，在最適估算情境下，各基金未來 30 年基金餘額概況如圖 1.1.33 所示。其中國民年金保險係假設費率每 2 年調高 0.5%，最高達 12% 情境下，至 135 年基金餘額約 6,651 億元；惟如假設未來費率維持 8.5% 不再調升，則至 135 年基金餘額約為 2,080 億元。公教人員保險假設維持第 6 次精算最適費率情形下(不適用年金制度者 8.83%、適用年金制度者 13.4%)，基金預估至 135 年餘額為 4,843 億元。

勞工保險部分，假設依現行規定逐步調升費率至 12%(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情形下¹⁰，則預估在 116 年基金累積餘額將出現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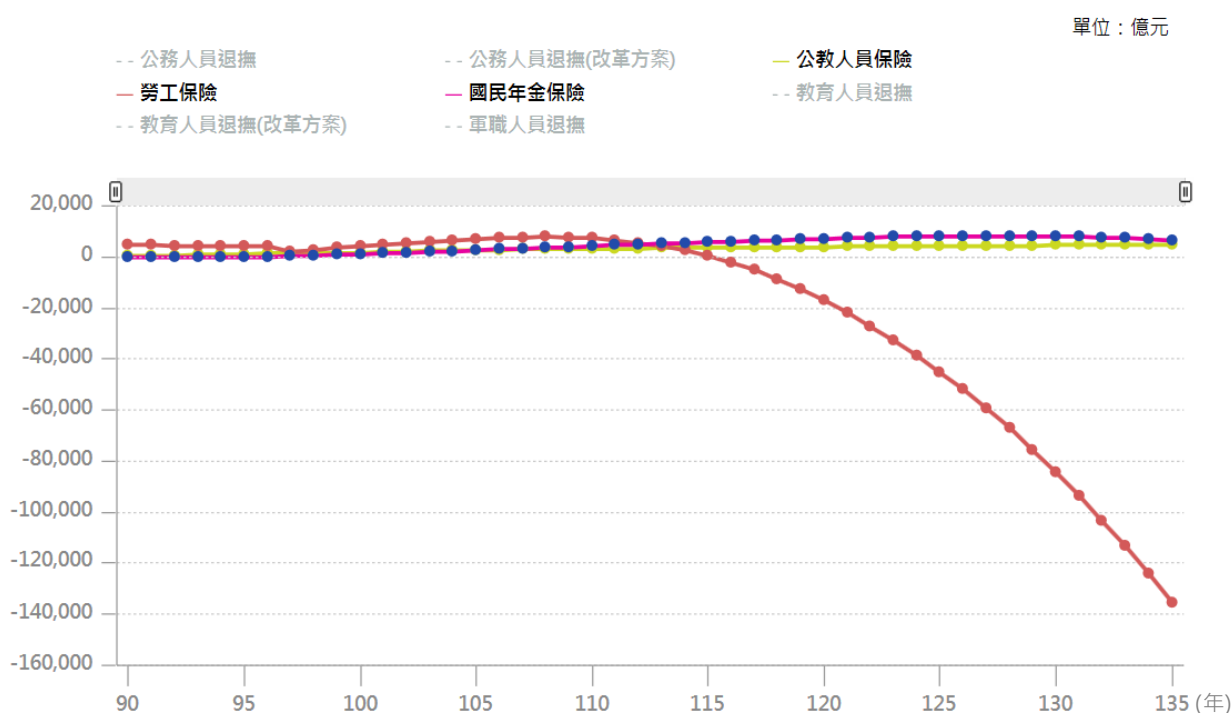


圖 1.1.33 90-135 年各社會保險基金概況及推估

¹⁰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自 98 年起，前 2 年(98-99 年)費率為 6.5%，第 3 年(100 年)為 7%，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9%(104 年)，再每 2 年調高 0.5% 至 12%(116 年)。(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

軍公教退撫基金部分，依 105 年 2 月公布之精算報告顯示，軍人、教育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分別在 109 年、119 年及 120 年出現負值，經 106 年政府推動公務及教育人員退休制度改革，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初步針對改革方案所進行財務評估¹¹，則改革後教育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分別延後至 138 年及 139 年出現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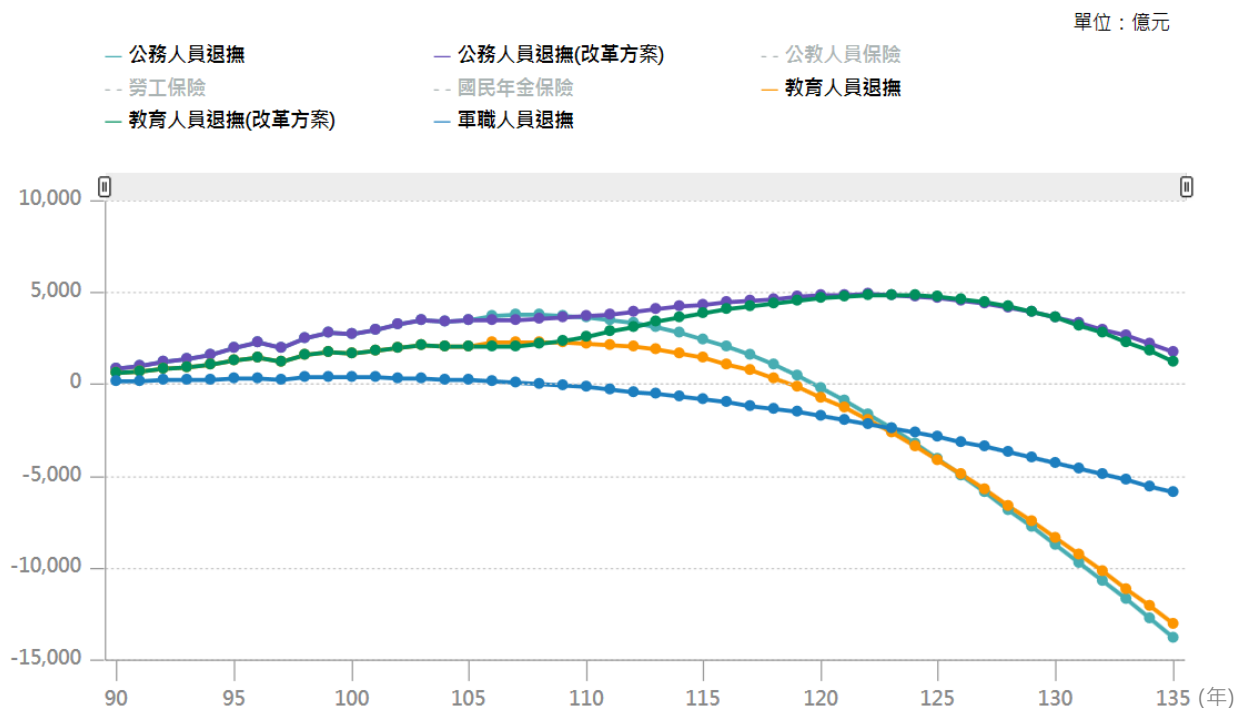


圖 1.1.34 90-135 年軍公教退撫基金概況及推估

< 資料來源 >

1. 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
2.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歷次會議資料(<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
3.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制度統計資訊互動式查詢平台(<http://pensionstats-president.nat.gov.tw/>)。

(部分圖表由本文自行繪製)

¹¹ 公務人員退撫(改革方案)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表 6-5「銓敘部原提方案全部挹注退撫基金現金流量(35 年 75%-60%/提撥率 18%)」之數據。教育人員退撫(改革方案)為「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初步書面精算結果」表 6-14「綜合乙案全部挹注退撫基金現金流量(35 年 75%-60%/提撥率 18%)」之數據。

第二節 社會保險

壹、勞工保險

一、納保概況

(一) 投保單位

105 年底勞保投保單位總計 54 萬 4,826 個，較 104 年增加 7,605 個(+1.4%)。依 9 大類別觀之，「公司、行號之員工」之投保單位最多，占 57.5%，「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次之，占 28.4%。

表 1.2.1 105 年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按類別分)

投保單位類別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公司、行號之員工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職業勞工	漁會之甲類會員	自願投保者	總計
單位數(個)	154,859	313,367	12,246	8,436	1,756	112	3,828	39	50,183	544,826
占比(%)	28.4	57.5	2.2	1.5	0.3	0.02	0.7	0.01	9.2	100.0

(二) 被保險人

1. 被保險人人數(按投保單位類別分)

105 年底勞保被保險人人數總計 1,016.5 萬人，依 9 大類別觀之，以「公司、行號之員工」者最多，達 339.4 萬人，其次為「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312.0 萬人，再其次為「職業勞工」222.2 萬人，3 項類別合計已占被保險人人數 86.0%。

觀察近 10 年勞保被保險人人數之變動情形，由 96 年 879.9 萬人成長至 105 年 1,016.5 萬人，10 年間增加了近 140 萬人，總人口涵蓋率由 96 年 38.3%，成長至 105 年 43.2%。其中，以「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兩類成長趨勢最明顯，10 年間各增加 64.2 萬人及 50.9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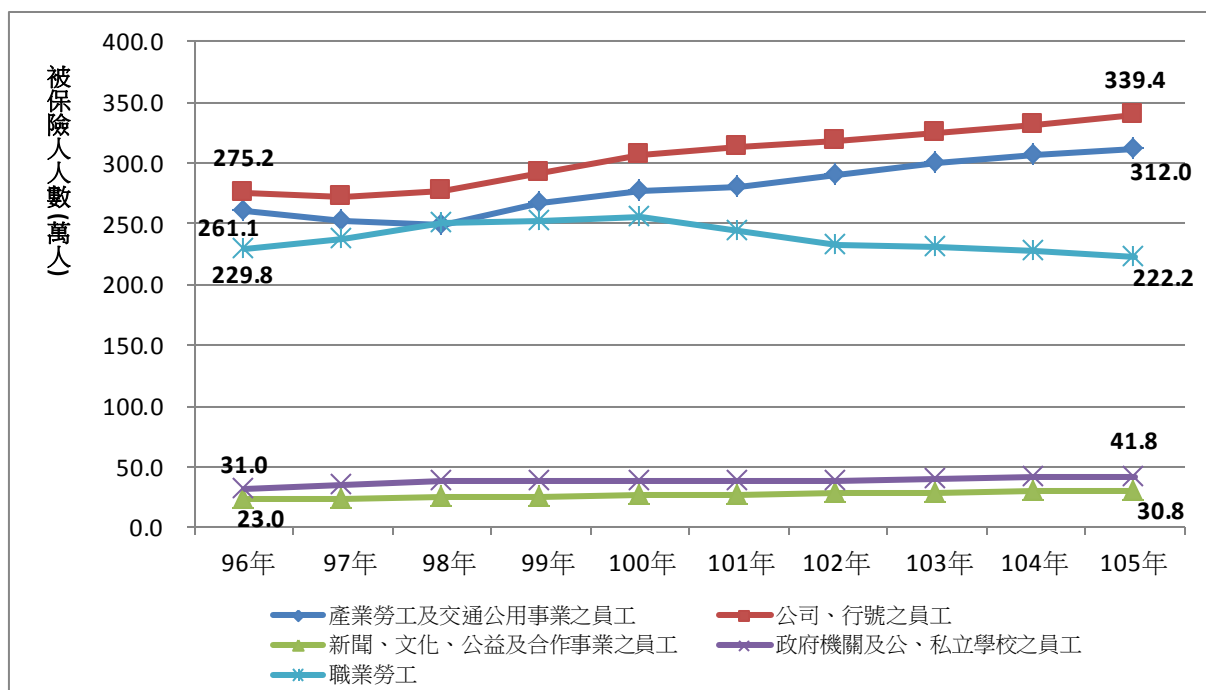


圖 1.2.1 近 10 年勞保被保險人人數變動情形(按投保單位類別分)

表 1.2.2 105 年勞保被保險人人數(按投保單位類別分) 單位：萬人

投保單位類別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公司、行號之員工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職業勞工	漁會之甲類會員	自願投保者	總計
人數	312.0	339.4	30.8	41.8	0.5	0.7	222.2	28.5	40.7	1,016.5
占比(%)	30.7	33.4	3.0	4.1	0.05	0.1	21.9	2.8	4.0	100.0
較 96 年增減人數	50.9	64.2	7.8	10.8	0.3	0.3	-7.6	-0.6	10.7	136.6

2. 被保險人人數(按行業別分)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修訂之 19 大行業別觀之，「製造業」被保險人最多，達 316.7 萬人，「批發及零售業」179.1 萬人次之；而被保險人人數最少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均未達 5 萬人。

表 1.2.3 105 年勞保被保險人人數(按投保單位行業別分) 單位：萬人

行業別	農、林、 漁、牧業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 及污染整 治業	營建 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人數	35.9	0.4	316.7	2.5	4.8	67.3	179.1
行業別	運輸及 倉儲業	住宿及 餐飲業	出版、影音 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 服務業	金融及 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 及技術 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人數	43.3	53.4	27.4	38.6	14.1	38.1	37.4
行業別	公共行政 及國防； 強制性 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 及休閒 服務業	其他 服務業	合 計	
人數	12.9	31.9	45.2	10.0	57.4	1,016.5	

3. 被保險人年齡分布

105 年勞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為 40.26 歲；由年齡分布觀之，我國勞動人口年齡仍以 25-54 歲為主，占全體被保險人近 8 成，其中 35-39 歲被保險人占比最高，達 15.0%。另以性別區分，男性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40.27 歲，女性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40.25 歲，年齡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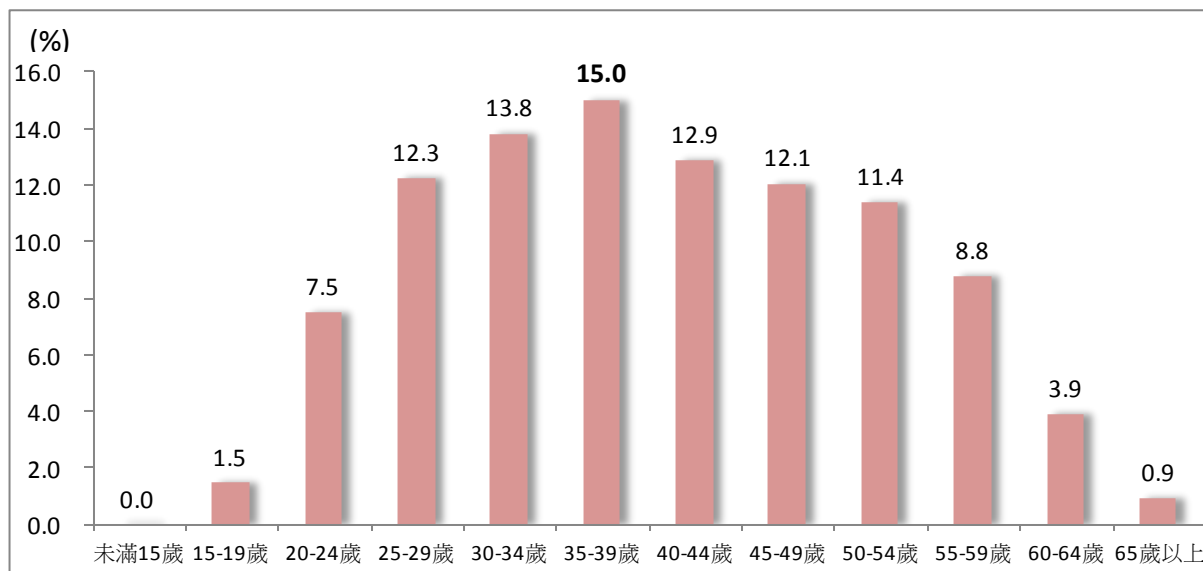


圖 1.2.2 105 年勞保被保險人年齡分布占比情形

4. 被保險人性別及月投保薪資分布

105 年勞保全體被保險人中，男性占 50.5%，女性占 49.5%，差異不大。以月投保薪資觀之，男性與女性被保險人分布趨勢相似，主要集中在 20,008 元組別(105 年度基本工資)及 45,800 元組別(投保薪資上限)，前者兩性人數差異不大；後者男性明顯多於女性，男性投保 45,800 元者占全體男性被保險人 27.0%，女性僅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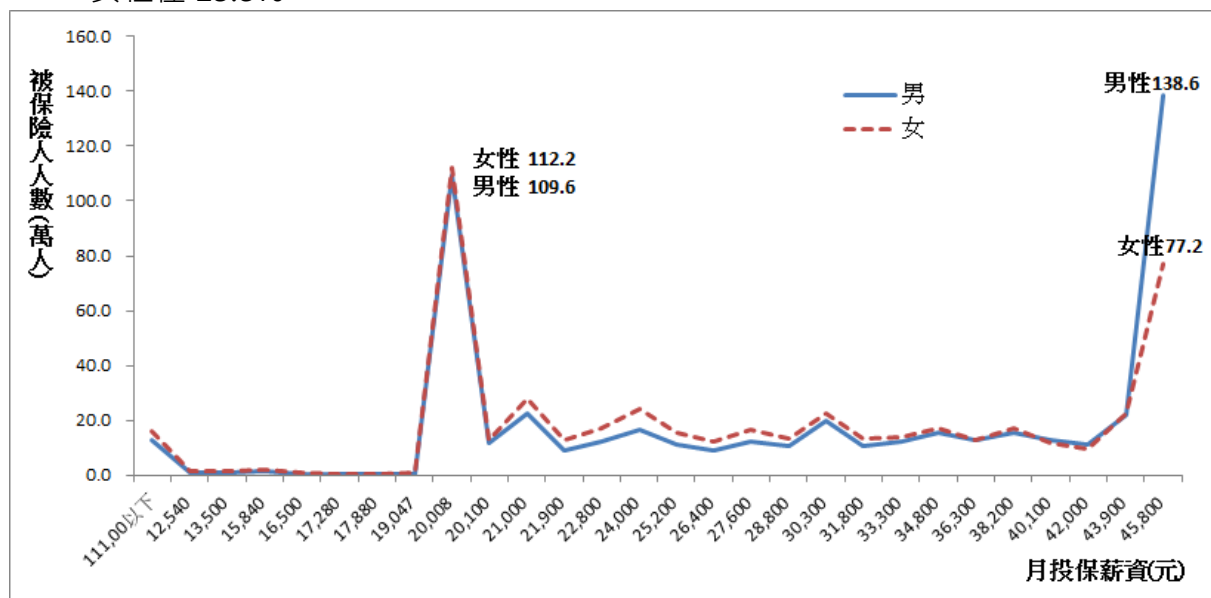


圖 1.2.3 105 年勞保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分布情形(按性別分)

5. 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類別分)

105 年勞保全體平均投保薪資為 30,454 元，較 104 年增加 540 元；以 9 大類別觀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平均投保薪資最高；「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平均投保薪資最低，與其他類別平均落差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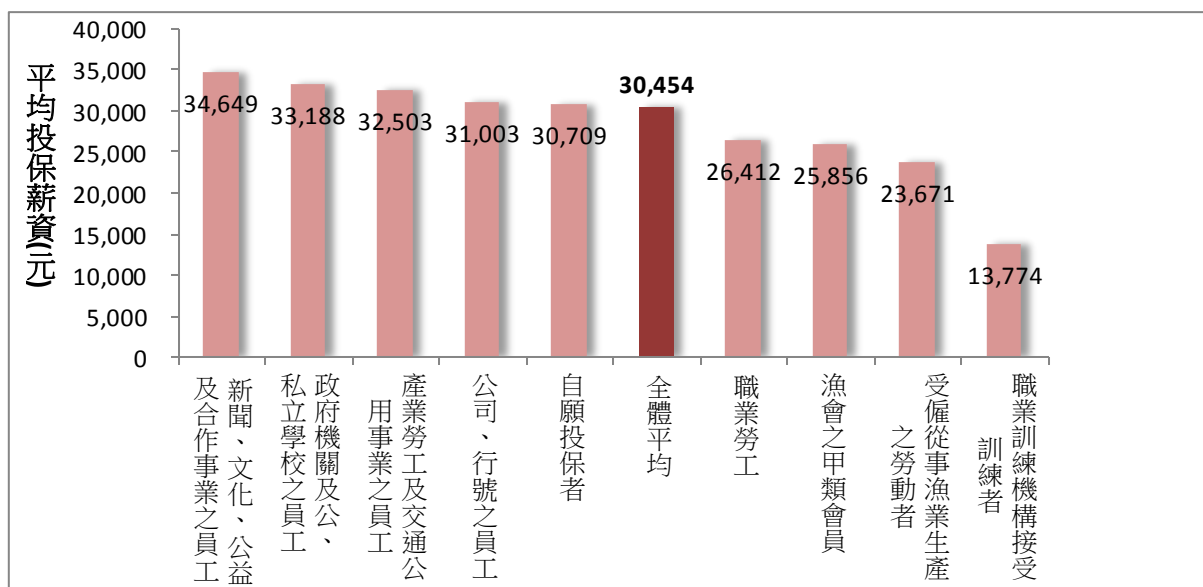


圖 1.2.4 105 年勞保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按投保單位類別分)

近 10 年勞保被保險人之全體平均投保薪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僅於 98 年些微下降，或與 98 年勞保年金化，造成 97 年當時部分中高齡被保險人選擇提前退休、領取老年給付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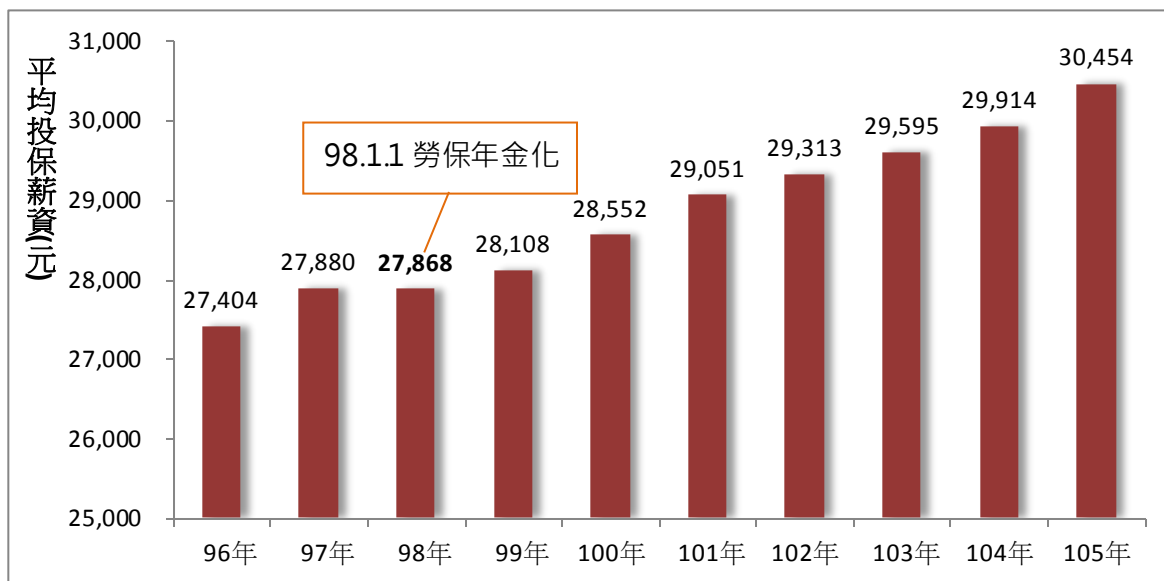


圖 1.2.5 近 10 年勞保被保險人全體平均投保薪資變動情形

(三) 普通事故保險應計保費負擔情形

105 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應計保險費達 3,281.5 億元，其中資方負擔 1,775.0 億元(占 54.1%)，勞方負擔 902.3 億元(占 27.5%)及政府負擔 604.2 億元(占 18.4%，含政府應負擔及補助保險費、育嬰留職停薪續保專款補助及職災續保補助等)。

另隨費率調高及納保人數上升，自 99 年至 105 年整體保險費呈逐年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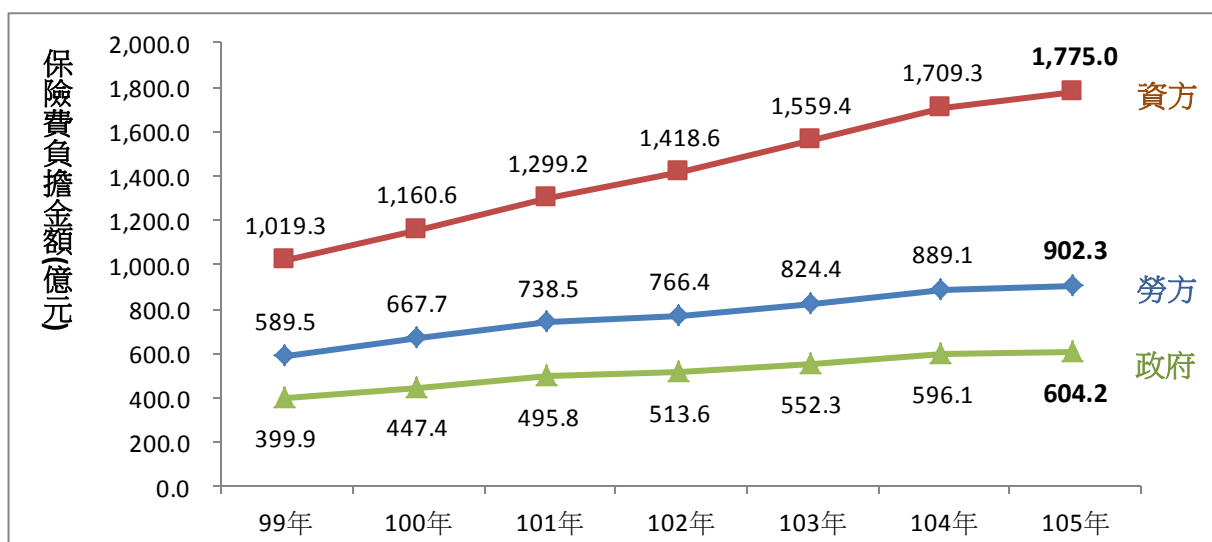


圖 1.2.6 99-105 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應計保險費負擔情形

二、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概況

105 年勞工保險給付總金額達 3,259.5 億元，其中普通事故保險給付 3,193.4 億元(占 98.0%)、職災事故保險給付 66.1 億元(占 2.0%)。以下針對普通事故保險給付概況進行說明：

(一) 各給付項目實計現金給付(按一次金及年金分)

1. 一次金給付

105 年一次金給付總金額 1,561.7 億元，占整體普通事故保險給付總額 48.9%，其中以老年給付為大宗，共給付 11 萬 4,535 件，給付總額約 1,196.4 億元，占一次金給付總額 76.6%。

表 1.2.4 105 年勞保普通事故實計現金給付(一次金) (按給付種類分)

項目	件數(件)	金額(元)	金額比率(%)
合計	545,192	156,166,543,241	100.0
1.生育給付	145,934	8,629,649,207	5.5
2.傷病給付	132,086	1,047,352,615	0.7
3.失能給付	17,745	4,656,781,312	3.0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17,694	4,620,408,272	
失能差額金	51	36,373,040	
4.老年給付	114,535	119,636,040,853	76.6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87,240	113,827,681,262	
老年一次金	23,499	2,634,973,360	
老年差額金	3,796	3,173,386,231	
5.死亡給付	134,892	22,196,719,254	14.2
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122,832	13,128,114,879	
一次請領本人死亡給付	12,060	9,068,604,375	

2. 年金給付

105 年年金給付總額 1,631.8 億元，占整體普通事故保險給付總額 51.1%，其中以老年年金為大宗，年底給付人數 88 萬 4,481 人，給付總額 1,605.2 億元，占年金給付總額 98.4%。

表 1.2.5 105 年勞保普通事故實計現金給付(年金) (按給付種類分)

項目	年底人數(人)	金額(元)	金額比率(%)
合計	903,393	163,175,615,861	100.0
1.失能 年金 國保併勞保	2,594 1,684 910	290,457,071 242,471,970 47,985,101	0.2
2.老年年金	884,481	160,524,694,207	98.4
3.遺屬年金	16,318	2,360,464,583	1.4

(二) 近 10 年各給付項目實計現金給付(含一次金及年金)

普通事故保險各項實計現金給付，歷年來皆以老年給付為大宗，105 年老年給付金額達 2,801.6 億元，占普通事故保險給付 87.7%。

觀察近 10 年老年給付金額之變動情形，在 97 年及 101 年兩度金額大增：97 年係因勞保將於隔年施行年金制度，造成一次金請領件數大增；101 年則因媒體有關勞保財務危機之報導，造成請領件數增加，102 年持續增加，103 年微幅下降，104 年及 105 年整體請領件數及金額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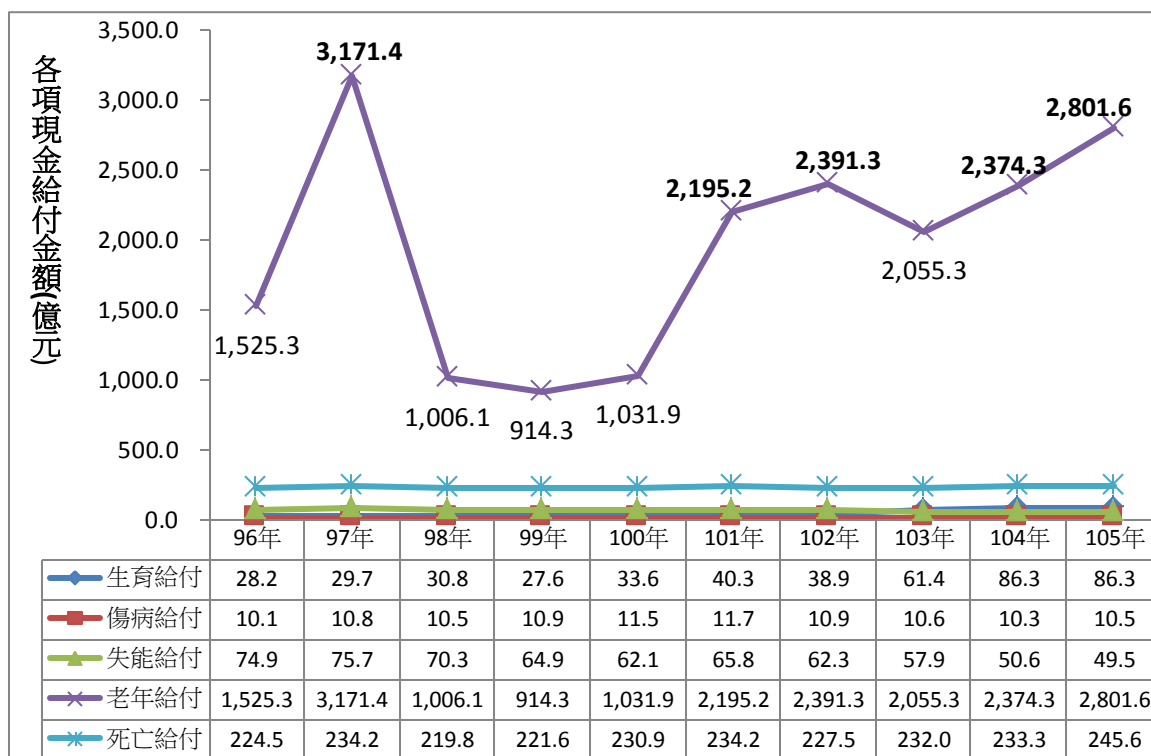


圖 1.2.7 近 10 年勞保普通事故實計現金給付(按給付項目分)

(三) 老年給付請領件數及金額(按一次金及年金分)

勞保於 98 年年金化後，老年年金請領人數及金額逐年明顯增加，103 年起領取金額高於一次金給付。而一次金給付請領件數，101 年及 102 年因媒體報導勞保財務危機，造成請領件數增加，一次金給付請領金額分別增加至 1,767.7 億元及 1,588.8 億元，103 年以後請領件數及金額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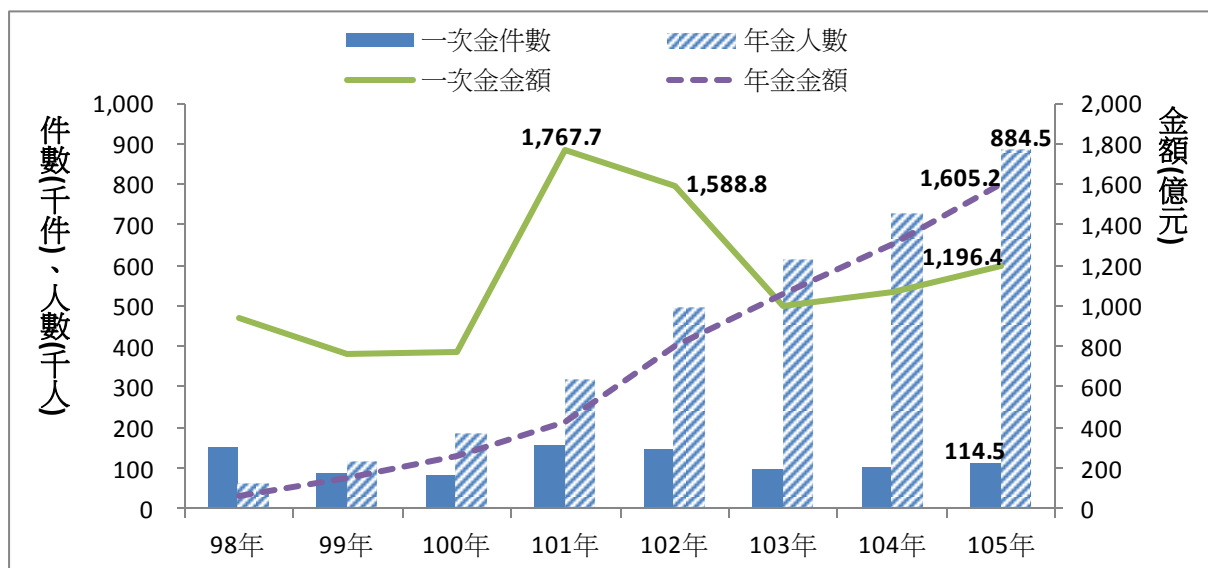


圖 1.2.8 98-105 年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件數及金額(按一次金及年金分)

表 1.2.6 98-105 年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件數及金額(按一次金及年金分)

年度	一次金給付								老年年金	
	合計		一次請領 老年給付		老年一次金		老年差額金			
	件數 (千件)	金額 (億元)	件數 (千件)	金額 (億元)	件數 (千件)	金額 (億元)	件數 (千件)	金額 (億元)	人數 (千人)	金額 (億元)
98 年	153.1	941.9	86.7	894.5	66.2	46.5	0.1	0.9	65.6	64.3
99 年	88.4	764.4	68.5	744.2	19.5	16.4	0.5	3.7	118.5	150.0
100 年	85.3	772.8	66.0	748.3	18.5	17.6	0.8	6.9	188.7	259.1
101 年	157.8	1,767.7	136.2	1,736.1	20.3	20.5	1.3	11.1	319.0	427.6
102 年	144.8	1,588.8	123.8	1,548.9	18.9	21.2	2.0	18.7	497.4	802.4
103 年	97.5	1,001.5	76.7	956.6	18.0	20.2	2.7	24.7	615.0	1,053.8
104 年	102.9	1,065.9	79.2	1,014.0	20.3	22.9	3.4	29.0	731.4	1,308.4
105 年	114.5	1,196.4	87.2	1,138.3	23.5	26.3	3.8	31.7	884.5	1,605.2

註：「一次金給付」分為 3 種給付：1.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得請領之；2. 「老年一次金」係指符合法定請領年齡(98 至 106 年為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之；3. 「老年差額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勞保年資，退保後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遺屬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四) 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概況

105 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之平均年齡 61.0 歲，平均投保年資 28.0 年，平均投保薪資 36,139 元，平均給付金額 16,532 元。

觀察近 8 年變動趨勢，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平均年齡逐年微幅下降，至 105 年減少 2.5 歲；平均投保年資則逐年微幅增加，至 105 年增加 3.4 年；平均投保薪資及平均給付金額均逐年增加，至 105 年分別增加 6,299 元及 3,734 元。

觀察性別差異，男性之平均給付年齡、投保年資、投保薪資及給付金額，均較女性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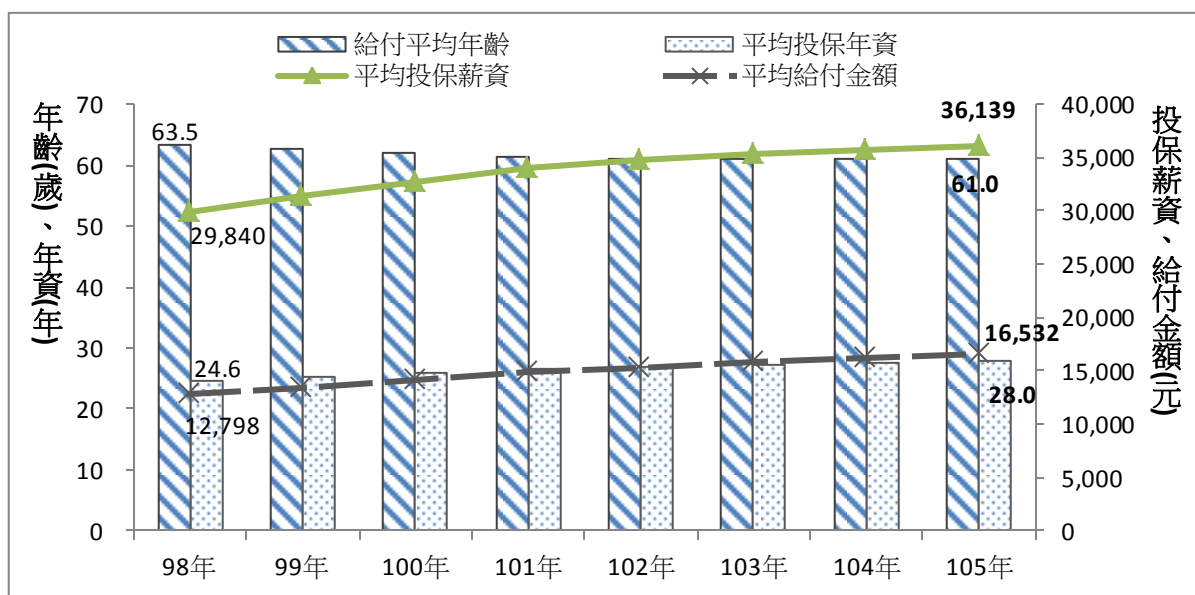


圖 1.2.9 98-105 年勞保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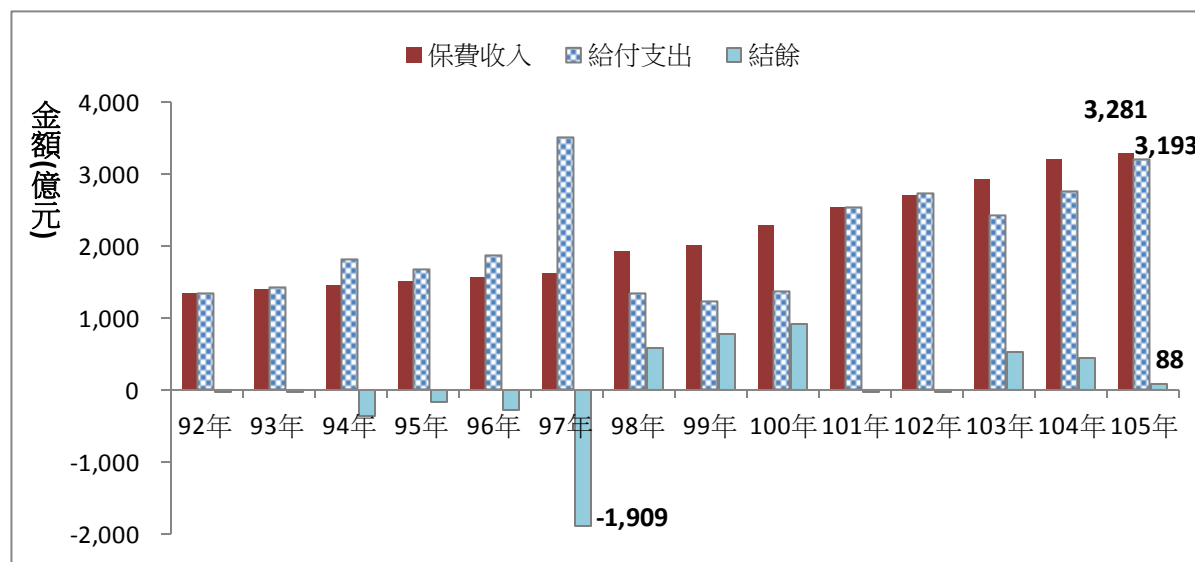
表 1.2.7 98-105 年勞保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概況(按性別分)

年度	給付平均年齡(歲)			平均投保年資(年)			平均投保薪資(元)			平均給付金額(元)		
	全體	男	女	全體	男	女	全體	男	女	全體	男	女
98 年	63.5	63.2	63.8	24.6	25.3	23.9	29,840	31,326	28,176	12,798	13,803	11,696
99 年	62.5	62.3	62.7	25.2	25.9	24.6	31,365	33,001	29,556	13,387	14,458	12,285
100 年	62.0	61.8	62.1	25.8	26.4	25.2	32,650	34,347	30,903	14,067	15,137	13,017
101 年	61.5	61.4	61.5	26.5	27.0	26.1	34,076	35,658	32,665	14,884	15,859	14,022
102 年	61.1	61.1	61.1	27.0	27.5	26.6	34,841	36,417	33,541	15,344	16,349	14,512
103 年	61.0	61.1	61.0	27.3	27.8	26.9	35,277	36,885	33,945	15,753	16,831	14,862
104 年	61.0	61.1	61.0	27.6	28.1	27.2	35,684	37,283	34,341	16,179	17,299	15,256
105 年	61.0	61.1	60.9	28.0	28.5	27.6	36,139	37,695	34,836	16,532	17,646	15,607

三、財務概況

(一) 普通事故保險保費收支概況

勞保在 98 年實施年金制度前數年，保險支出均大於收入；實施年金制度後初期支出下降，惟逐年增長趨勢明顯，至 105 年度，支出已與收入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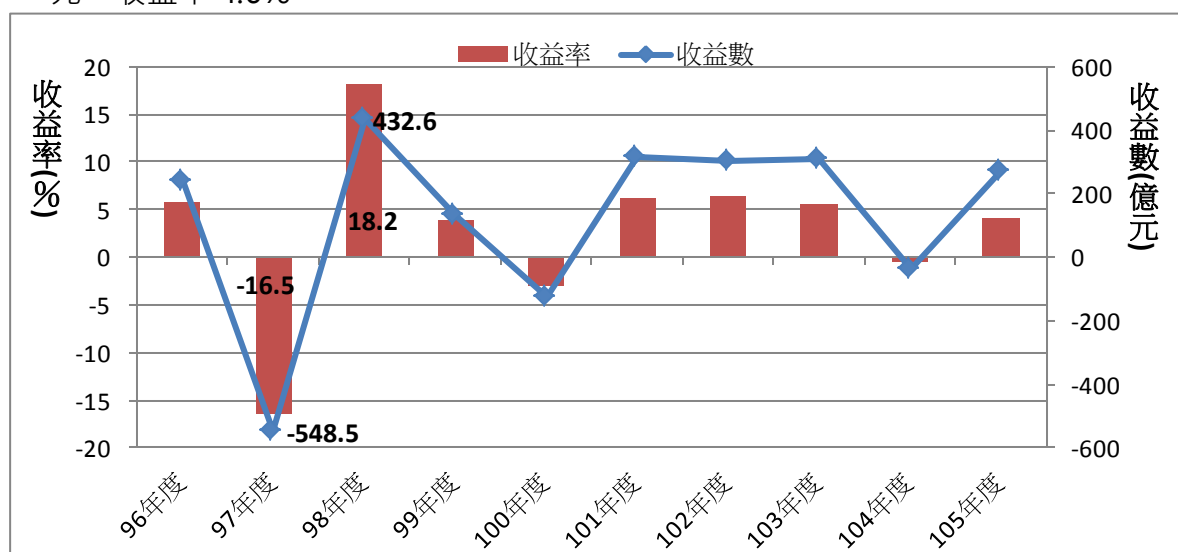


註：該項目為保費收入與給付支出之統計，不含基金投資運用收益。

圖 1.2.10 歷年普通事故保險保費收支概況

(二) 基金運用收益

觀察近 10 年勞保基金運用收益情形，97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收益數為 -548.5 億元，收益率為 -16.5%，98 年則分別回升至 432.6 億元及 18.2%，之後 100 年及 104 年收益數及收益率為負數，其餘年度均為正值。105 年度收益數 270.0 億元，收益率 4.0%。



註：本表基金運用收益包含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收益率為名目收益率。

圖 1.2.11 近 10 年勞保基金整體運用收益情形

表 1.2.8 歷年勞保基金整體運用收益情形

年度(期間)	收益數(元)	收益率(%)
84 年度 (83.7.1~84.6.30)	8,229,101,233	7.8
85 年度 (84.7.1~85.6.30)	9,506,878,126	6.8
86 年度 (85.7.1~86.6.30)	13,352,331,261	6.5
87 年度 (86.7.1~87.6.30)	15,949,482,055	5.7
88 年度 (87.7.1~88.6.30)	24,806,535,950	7.1
89 年度 (88.7.1~89.12.31)	5,648,966,329	0.9
90 年度 (90.1.1~90.12.31)	16,970,795,190	3.4
91 年度 (91.1.1~91.12.31)	5,769,527,216	1.2
92 年度 (92.1.1~92.12.31)	27,208,218,842	5.9
93 年度 (93.1.1~93.12.31)	14,416,621,069	3.1
94 年度 (94.1.1~94.12.31)	16,661,377,316	3.8
95 年度 (95.1.1~95.12.31)	33,346,441,249	7.9
96 年度 (96.1.1~96.12.31)	24,175,937,474	5.8
97 年度 (97.1.1~97.12.31)	-54,850,562,601	-16.5
98 年度 (98.1.1~98.12.31)	43,263,333,084	18.2
99 年度 (99.1.1~99.12.31)	13,021,611,407	4.0
100 年度 (100.1.1~100.12.31)	-12,447,814,337	-3.0
101 年度 (101.1.1~101.12.31)	31,303,980,748	6.3
102 年度 (102.1.1~102.12.31)	30,444,525,122	6.4
103 年度 (103.1.1~103.12.31)	31,042,757,241	5.6
104 年度 (104.1.1~104.12.31)	-3,502,415,501	-0.6
105 年度 (105.1.1~105.12.31)	27,002,872,846	4.0

註：本表基金運用收益包含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收益率為名目收益率。

(三) 基金資產配置

105 年底勞保基金資產總額達 6,965.4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91.3 億元，國內外委託經營占 31.0%；自行運用占 69.0%：主要為「轉存金融機構」占 18.4%、「國外投資」占 17.4%及「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占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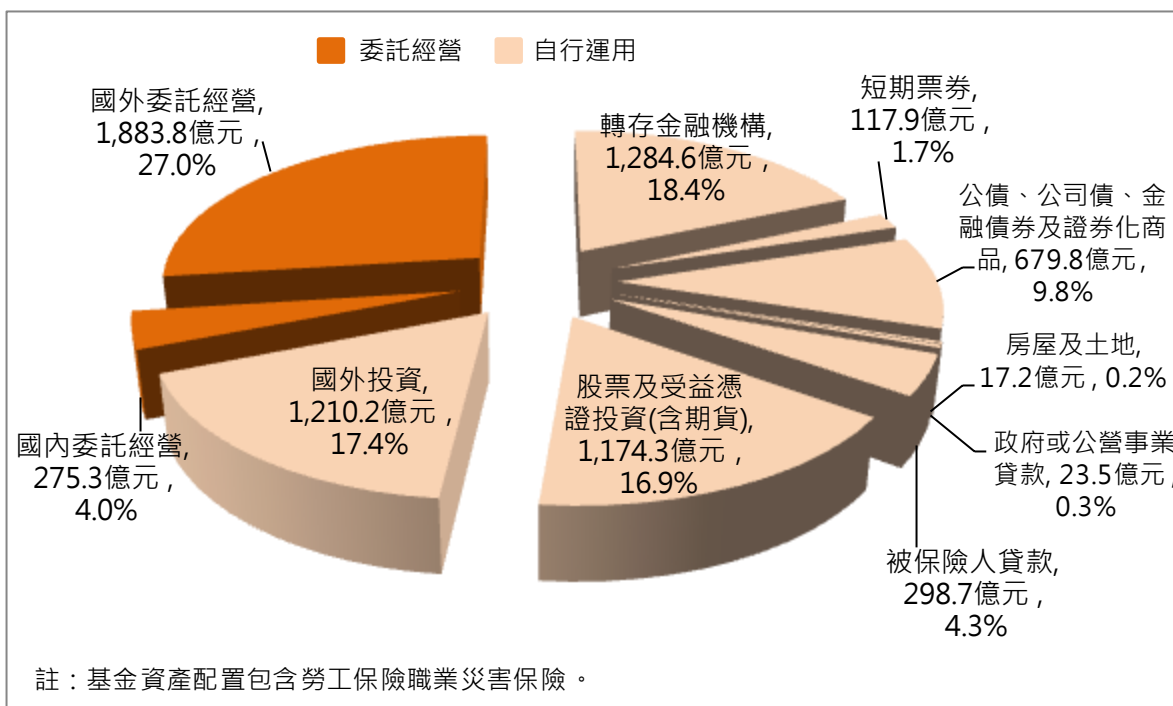


圖 1.2.12 105 年勞保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四) 精算報告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保險人應至少每 3 年精算一次該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 50 年。

依 105 年公布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結果顯示，最適平衡費率為 27.3%，預估 107 年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保險給付，並於 116 年基金累積餘額將轉為負值。

表 1.2.9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最近一次精算結果

資料時間		103 年 12 月
報告完成年度		105 年 2 月
精算 假設	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5%
	投保薪資調整率	1.4%
	消費者物價指數	1.4%
精算 結果	平衡費率	27.3%
	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足支出年度	107 年
	首次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	116 年

四、制度動態

- (一) 104 年 7 月 1 日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 20,008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亦同時配合修正施行。
- (二) 105 年 5 月 1 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增列月投保薪資最高等級 45,800 元。
- (三) 106 年 1 月 1 日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 21,009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亦同時配合修正施行。
- (四) 106 年 1 月 1 日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 0.5%，按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 9.5% 計算(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
- (五) 10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逐年延長至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18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撥補挹注本保險基金之最低額度，並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增訂老年年金給付之年資併計及年金分計機制。
- (六) 106 年 5 月起，100 年度申請勞保年金給付者，因 100 年至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10%，已達法定調整標準 5%，故於該 (100) 年度申請勞保年金並經審核符合請領規定且尚在領取中者，自本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按原來的給付標準計算後加計 CPI 累計成長率計算。
- (七) 106 年 11 月 8 日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資料來源 >

1. 中華民國 105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之統計資料。
3.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委託研究。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貳、公教人員保險

一、納保概況

(一) 要保機關

105 年底公教人員保險要保機關總計 7,438 個，較 104 年減少 10 個。其中「直轄市級機關」最多，占 39.7%，「縣市級機關」次之，占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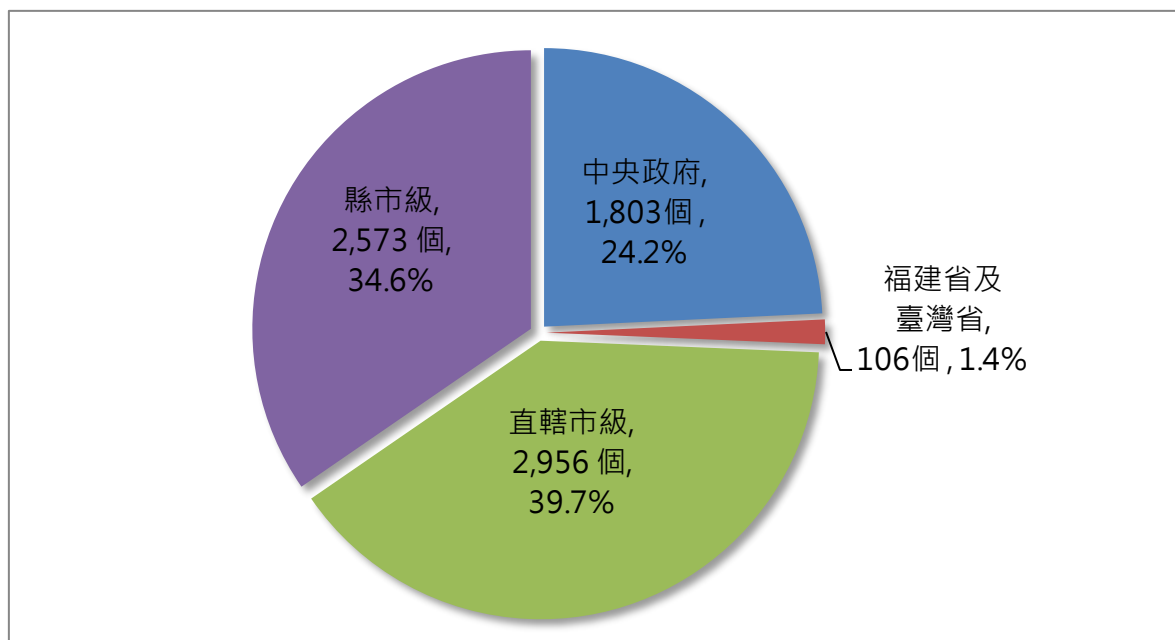


圖 1.2.13 105 年公保要保機關分布情形

(二) 被保險人

1. 被保險人人數(按要保機關分)

105 年底公教人員被保險人人數總計 57 萬 8,624 人，依要保機關觀察之，以「中央政府機關」最多，占 44.8%，「直轄市級機關」次之，占 38.0%。

觀察近 10 年之被保險人人數變動情形，自 96 年 59 萬 808 人降至 105 年 57 萬 8,624 人，減少約 1.2 萬人。其中，「直轄市級機關」及「縣市級機關」在 100 年及 104 年之人數變動幅度較大：100 年因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改制為 4 都，造成「直轄市級機關」人數增加約 11.9 萬人，「縣市級機關」相對減少約 11.2 萬人；104 年因桃園市改制為直轄市，造成「直轄市級機關」增加約 2.5 萬人，「縣市級機關」相對減少約 2.5 萬人，變動幅度小於 100 年。「中央政府機關」則自 96 年 27 萬 2,120 人減少至 105 年 25 萬 5,641 人，「福建省及臺灣省」之人數穩定變動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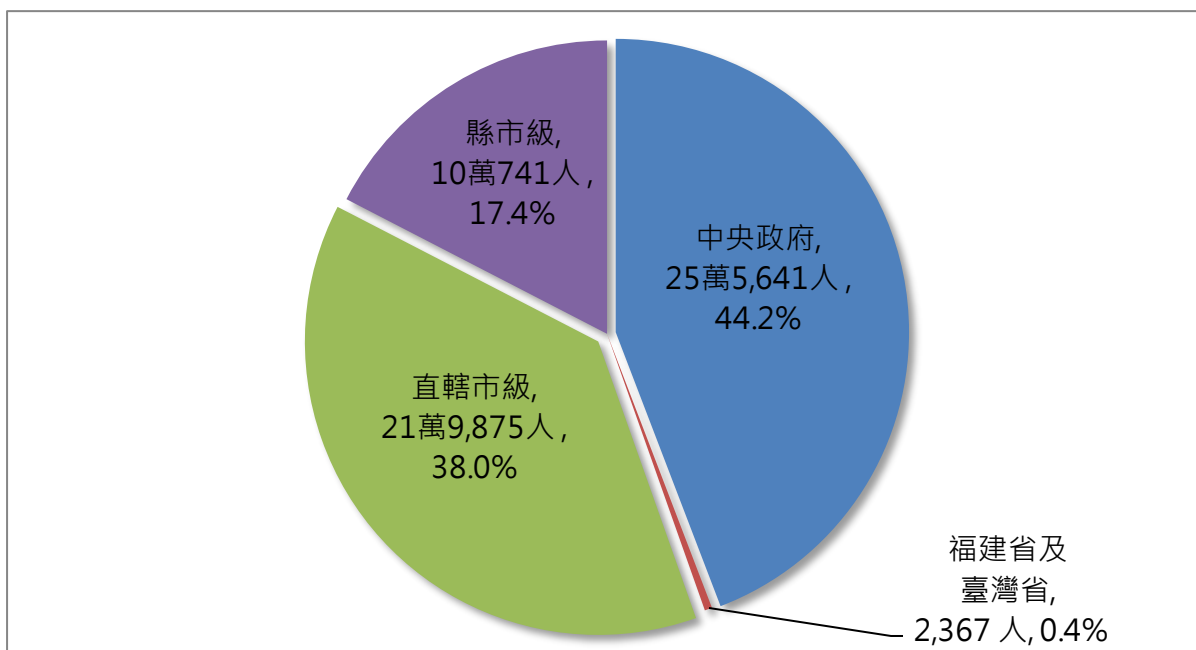


圖 1.2.14 105 年公保被保險人人數分布情形(按要保機關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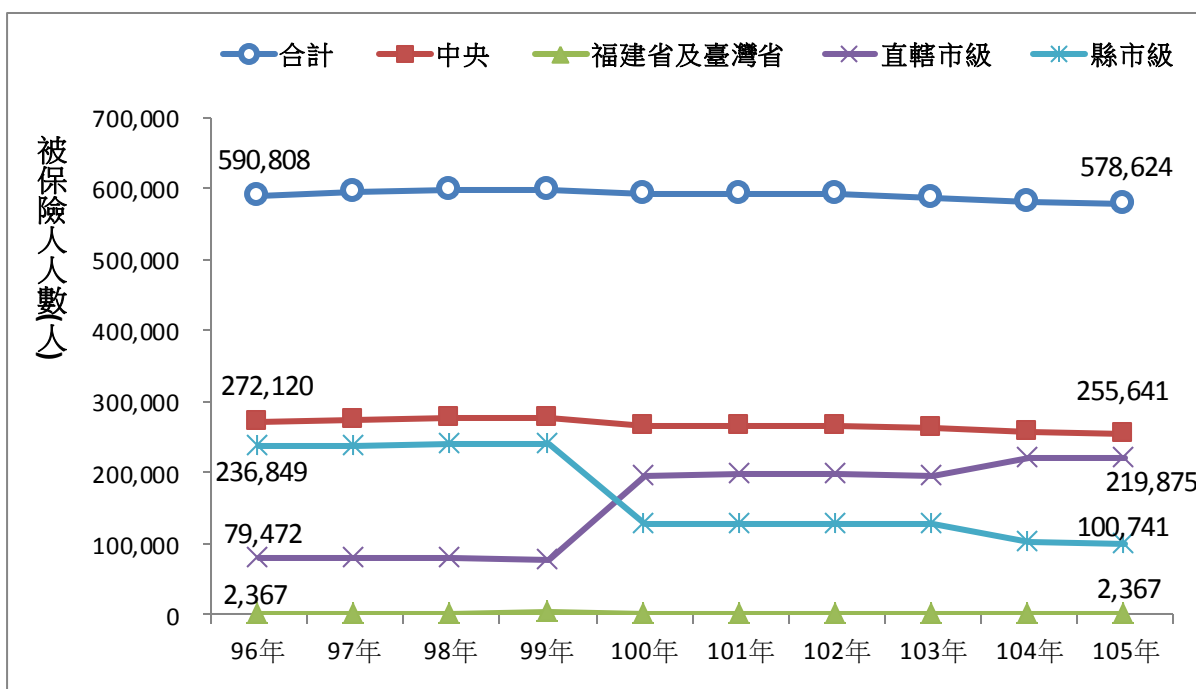


圖 1.2.15 近 10 年公保被保險人人數變動情形(按要保機關分)

2. 被保險人年齡及性別分布

公保被保險人以 35-54 歲為主，占全體被保險人 68.5%，其中「45-49 歲」之人數最多，達 12 萬 451 人，占全體 20.8%。全體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43.6 歲。

依性別觀之，105 年公教人員男性被保險人 28 萬 4,419 人，占 49.2%，女性 29 萬 4,205 人，占 50.8%。「45-49 歲」之男女性人數相近，該年齡層以下之女性多於男性，以上則男性多於女性。男性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44.6 歲，女性被保險人 42.6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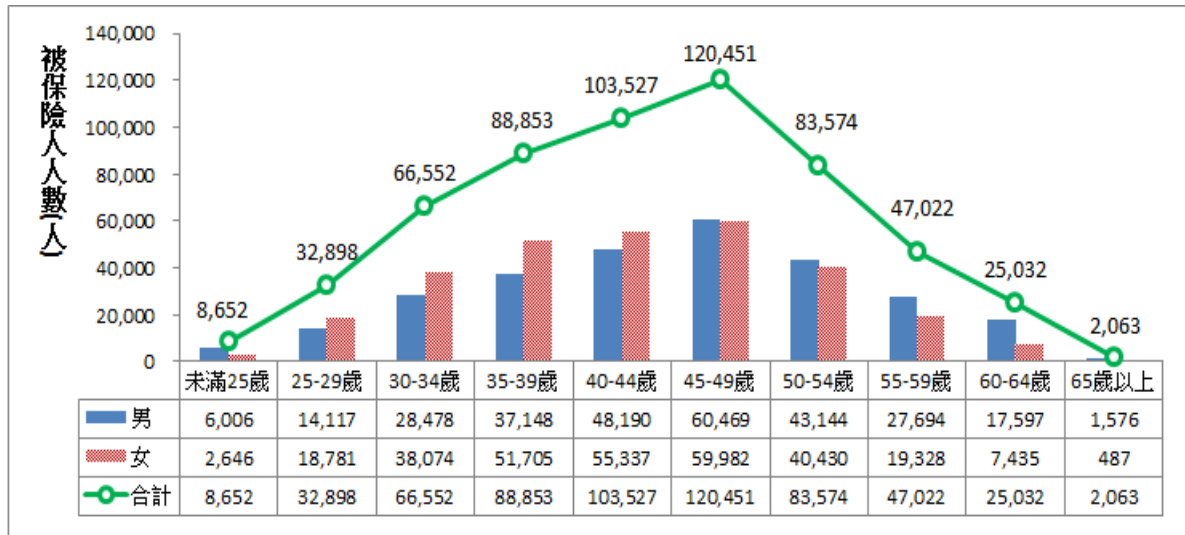


圖 1.2.16 105 年公保被保險人性別及年齡分布情形

3. 被保險人保俸分布

105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保俸以「40,000-49,999 元」之人數最多，達 19 萬 8,834 人，占 34.4%，「30,000-39,999 元」為 17 萬 8,555 人次之，占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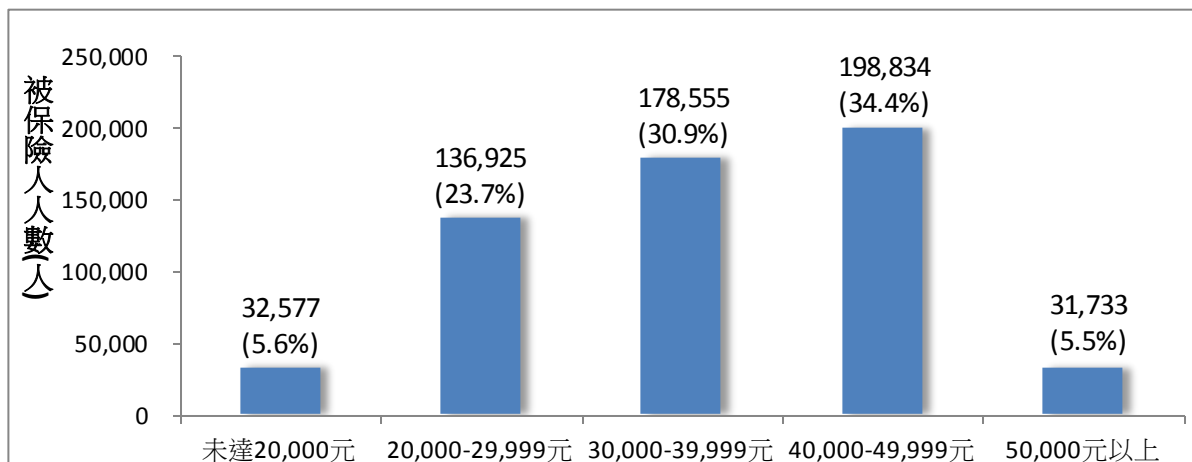


圖 1.2.17 105 年公保被保險人保俸分布情形

4. 被保險人平均保俸

觀察近 10 年之平均保俸變動情形，由 96 年 32,909 元，逐年上升至 105 年 36,024 元，增加 3,115 元(+9.5%)，其中 100 年因公教人員調增薪俸，保俸增加幅度大，較前年度增加 1,295 元(+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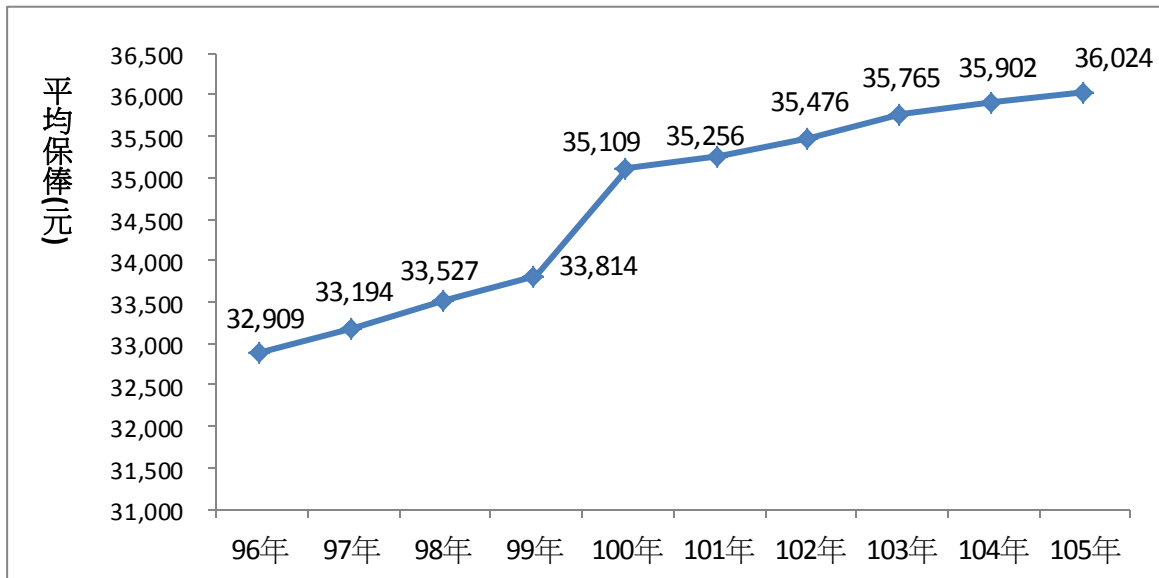


圖 1.2.18 近 10 年公保被保險人平均保俸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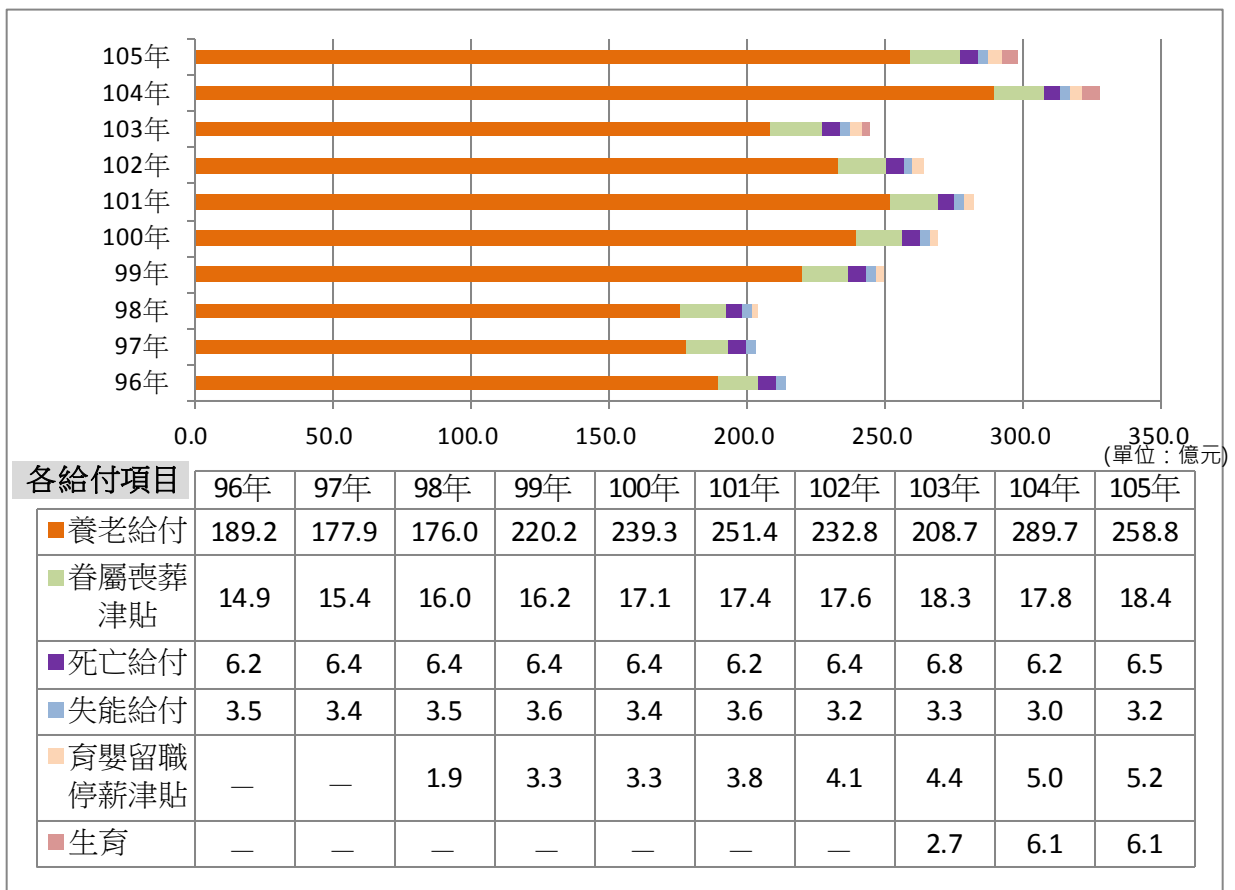
二、給付概況

(一) 各給付項目及金額(含一次金及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包含養老給付、眷屬喪葬津貼、死亡給付、失能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8 年起增列)及生育給付(103 年起增列)等 6 項。103 年起養老及死亡給付含有一次金給付及年金給付等兩種方式，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將殘廢給付更名為失能給付。

1. 近 10 年各給付項目及金額

觀察近 10 年各給付項目及金額之變動情形，以養老給付為最大宗，並且自 96 年 189.2 億元上升至 105 年 258.8 億元。惟其中 101 年至 103 年呈現下降趨勢，由 251.4 億元降至 208.7 億元，104 年再大幅增加至 289.7 億元。在養老給付的帶動下，總給付金額之變動情形與養老給付一致。



註：本表養老給付未包含遺屬一次金及年金給付。

圖 1.2.19 近 10 年公保各給付項目及金額變動情形

2. 近 10 年各給付項目及金額之占比分布

觀察近 10 年各給付項目及金額之占比變動幅度不大，105 年以養老給付為最大宗，占總給付金額 86.8%，眷屬喪葬津貼次之，占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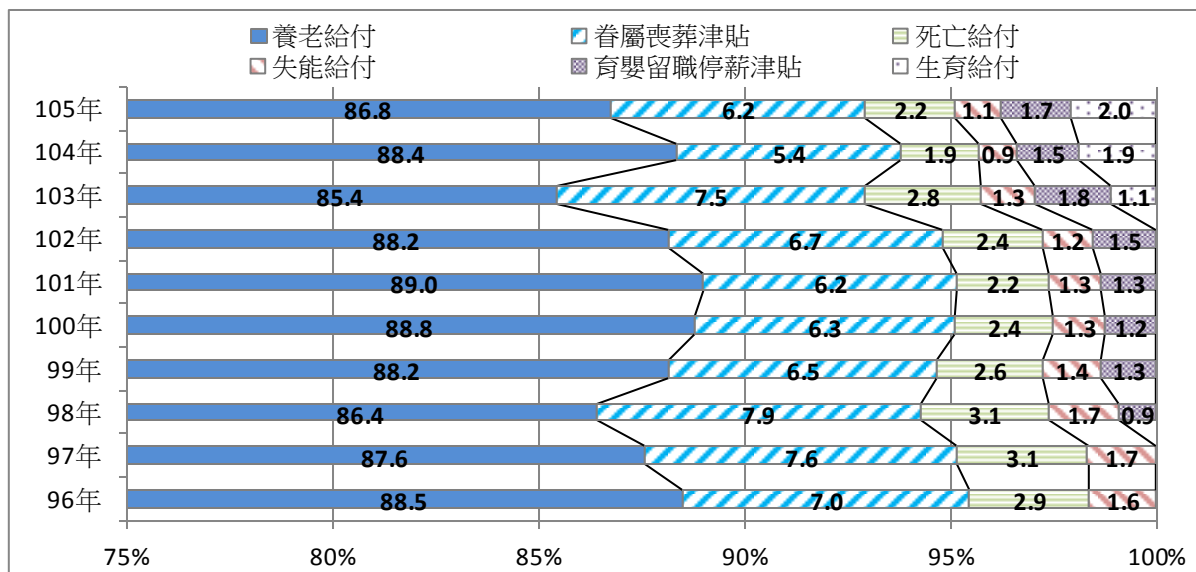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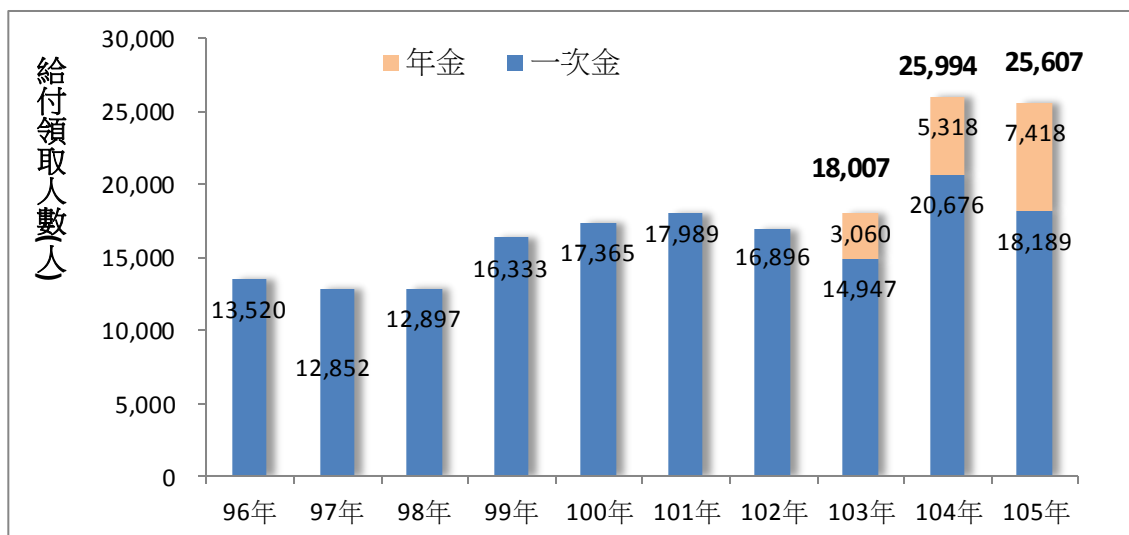


圖 1.2.20 近 10 年公保各給付項目及金額占比變動情形

(二) 養老給付領取概況(按一次金及年金分)

1. 領取給付人數

105 年公保養老給付領取人數 2 萬 5,607 人，其中一次金給付 1 萬 8,189 人、年金給付 7,418 人。因公保自 103 年 6 月新增「私校教職員、駐衛警」可請領年金，並自 99 年 1 月起符合相關條件者可回溯適用；另於 104 年 5 月再增加「未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者」亦可請領年金，並自 103 年 6 月起符合相關條件者可回溯適用，爰 103 年起請領養老年金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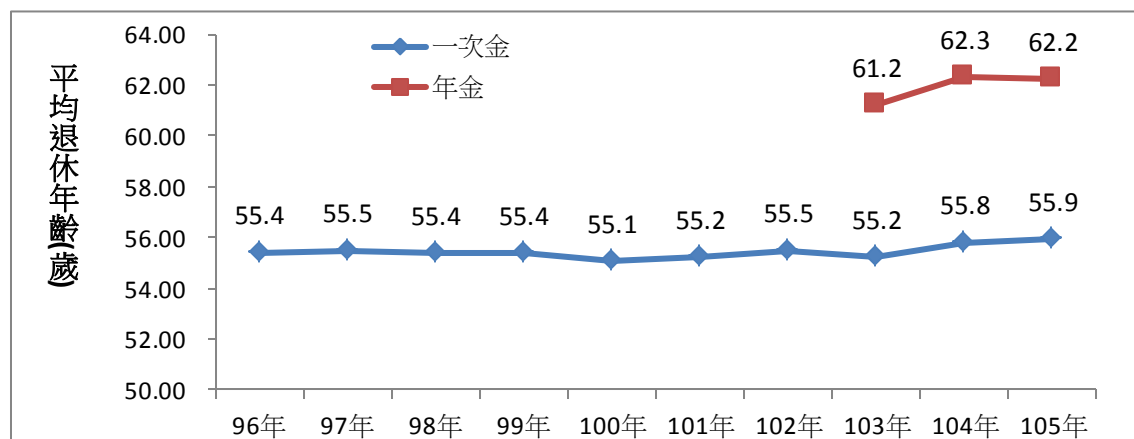


註：年金給付係當年度 12 月底之實際領取人數，未包含遺屬年金。

圖 1.2.21 近 10 年公保養老給付請領人數變動情形

2. 領取給付者之平均退休年齡

105 年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者之平均退休年齡，年金給付為 62.2 歲，相較一次金給付 55.9 歲，多出 6.3 歲。觀察近 10 年之變動情形，一次金給付自 96 年 55.4 歲至 105 年 55.9 歲，變動起伏不大；年金給付自 103 年 61.2 歲至 105 年 62.2 歲，增加 1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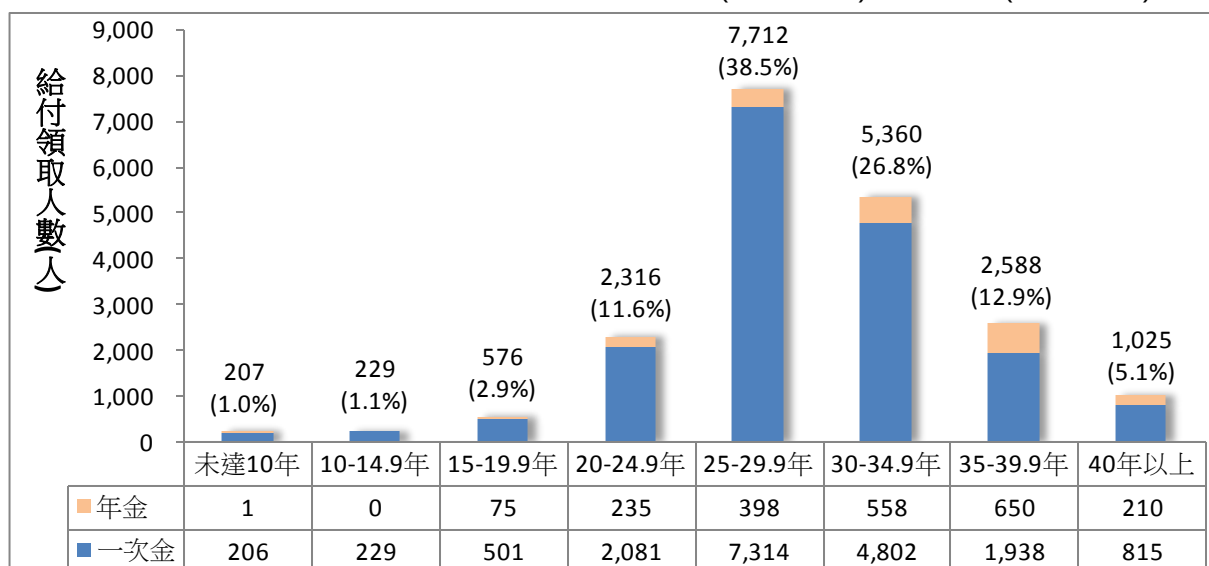


註：本表包含退休人員、資遣人員及離職退保人員。

圖 1.2.22 近 10 年公保養老給付領取者之平均退休年齡變動情形

3. 領取給付者之保險年資分布

105 年領取公保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一次金給付者以保險年資「25-29.9 年」人數最多，達 7,314 人(占 40.9%)，年金給付者以保險年資「35-39.9 年」及「30-34.9 年」人數較多，分別為 650 人(占 30.6%)及 558 人(占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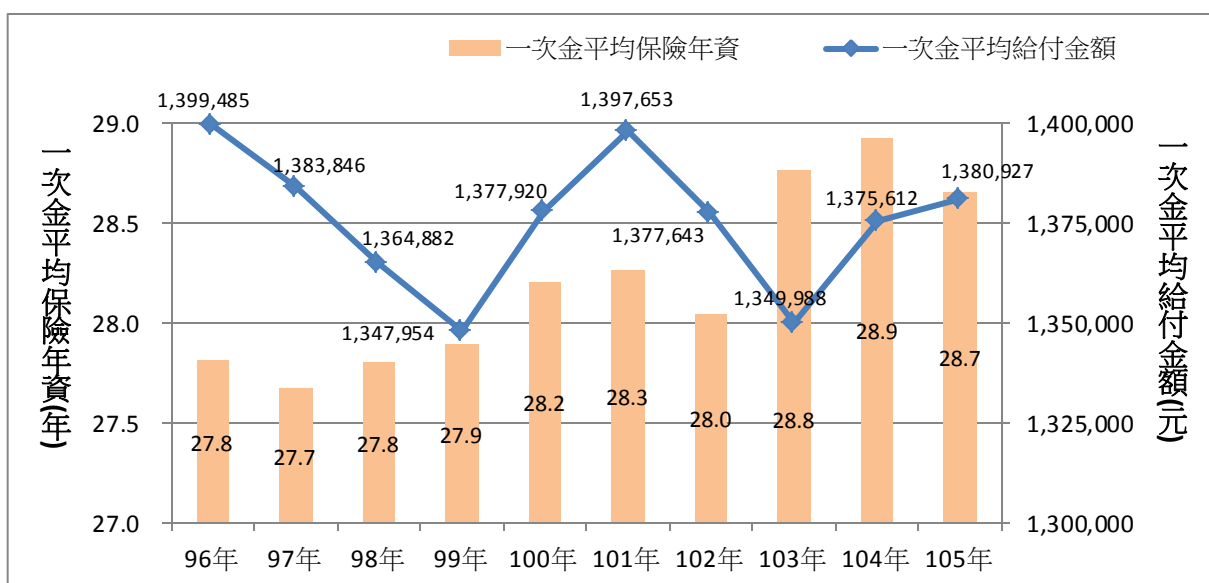


註：年金給付人數係當年度初核給付人數。

圖 1.2.23 105 年公保養老給付領取者之保險年資分布(退休人員)

4. 領取給付者之平均保險年資及給付金額(按一次金及年金分)

公保養老給付領取者一次金給付之平均保險年資，自 96 年 27.8 年緩增至 105 年 28.7 年；一次金平均給付金額則介於 134.8 萬至 139.9 萬元間。另年金給付之平均保險年資，105 年為 31.7 年，年資高於一次金給付，平均每月給付金額 17,110 元。



註：本表包含退休人員、資遣人員及離職退保人員。

圖 1.2.24 近 10 年公保養老給付領取者之平均保險年資及給付金額(一次金)

三、財務概況

(一) 基金運用收益

105 年公保基金已實現年化收益率 3.1%、收益數 75.9 億元，較臺灣銀行 105 年底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1%，高出 2.0 個百分點；如加計 105 年度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評價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列計之未實現損益後，其收益率 5.1%、收益數 126.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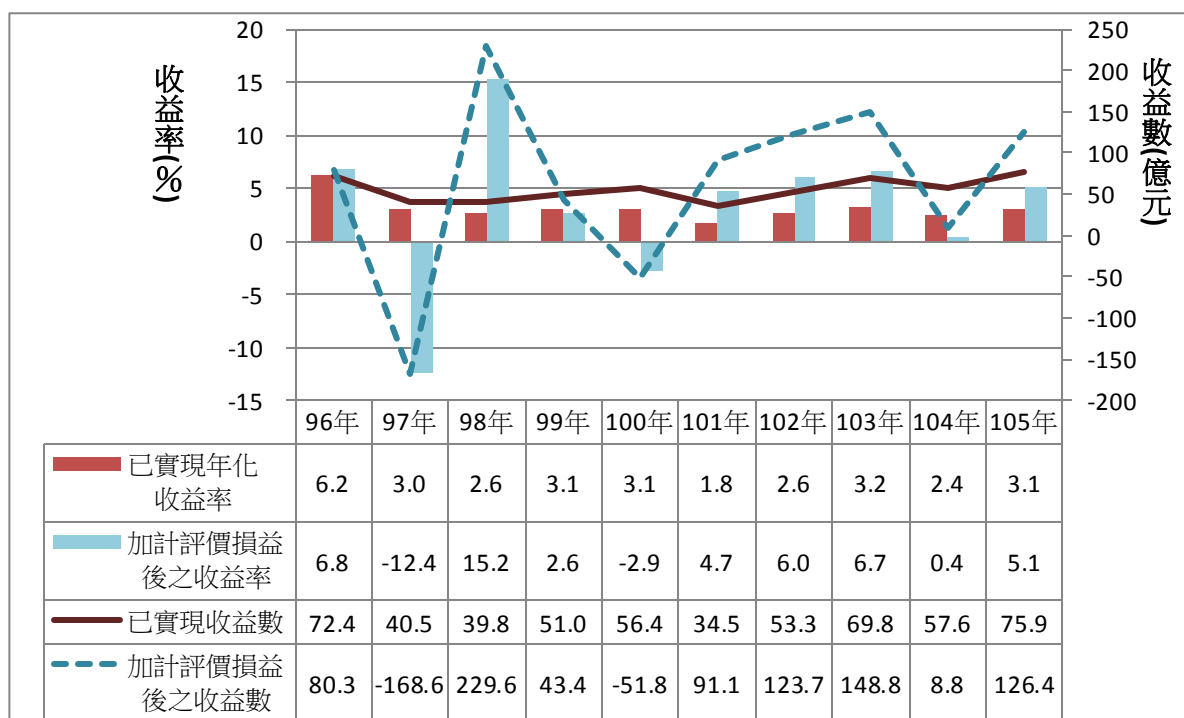


圖 1.2.25 近 10 年公保基金運用收益變動情形

(二) 基金資產配置

105 年公保基金資產總額達 2,536.7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37.0 億元，資產配置以「國內股票及 ETF」641.2 億元為最多，占 25.3%，其次為「國外受益憑證(含國外 ETF)」593.9 億元，占 23.4%，再次為「新臺幣存款」358.7 億元，占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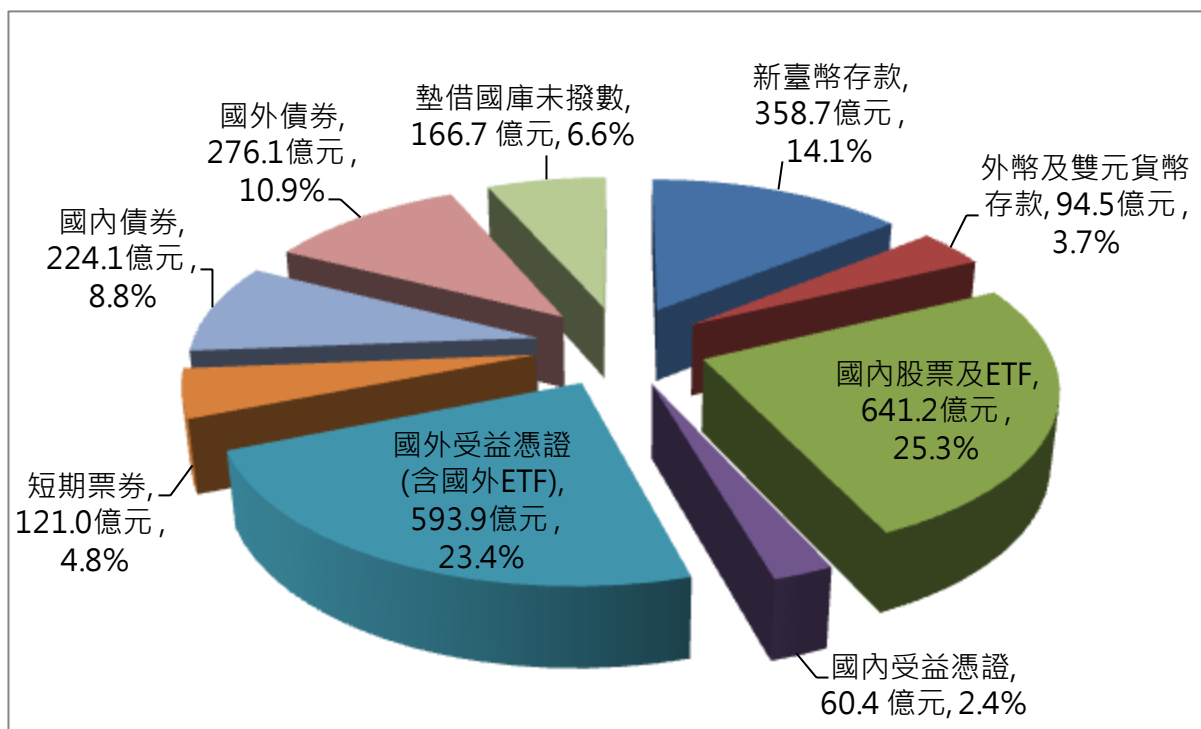


圖 1.2.26 105 年公保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三) 精算報告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 3 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 50 年，爰該保險自 88 年以來已實施 6 次財務精算。

103 年完成之公教人員保險第 6 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顯示，整體平準費率為 9.36%(含適用年金制度者 13.40%，及不適用年金制度者 8.83%)，預計 50 年內準備金累積餘額不會虧損。另若開放現行全體被保險人皆適用年金給付，則整體平準費率增加為 12.03%。

表 1.2.10 公保最近一次精算結果摘要

資料時間		102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報告時間		103 年 12 月
精算假設	當時費率	8.25%
	待遇調整率	0.6%
	折現率	3.5%
精算結果	平準費率	9.36% (含私校教職員 13.40%，及其他人員 8.83%)
	準備金累積餘額虧損年度	50 年內準備金累積餘額不會虧損

四、制度動態

(一)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保險費率自 8.25%調整為：

1. 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保險費率 8.83%。
2. 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保險費率 10.25%。

(二)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保險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保險費率自 10.25%調整為 12.25%。

(三) 106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 資料來源 >

1. 公教人員保險統計(臺灣銀行網站/公保服務項下)。
2. 《公教人員保險第 6 次保險費率精算》，財政部 103 年度委託研究。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參、農民健康保險

一、納保概況

(一) 被保險人人數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自 96 年 160 萬 1,410 人逐年降至 105 年為 123 萬 5,745 人，其中 96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減少 2.8 萬人，102 年至 105 年，平均每年減少 5.5 萬人，下降趨勢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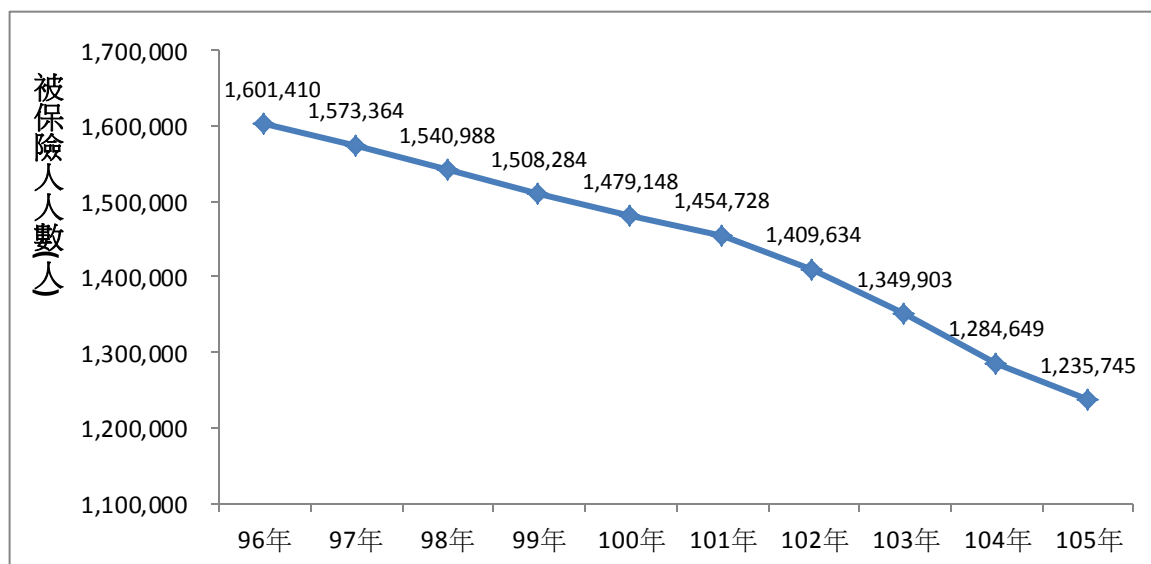


圖 1.2.27 近 10 年農保被保險人人數

(二) 被保險人年齡及性別分布

105 年農保被保險人 65 歲以上計有 68 萬 2,581 人，占全體被保險人 55.2%，其中以「75-79 歲」最多，計 17 萬 5,052 人，占全體被保險人 14.2%。全體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65.9 歲，顯示被保險人年齡偏高。

以性別觀之，105 年農保男性被保險人 61 萬 4,411 人，占全體被保險人 49.7%，女性 62 萬 1,334 人，占 50.3%。並以 65 歲為分界點，65 歲以下之各年齡層均以男性人數較多，65 歲以上則以女性人數較多。男性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64.4 歲，女性被保險人 67.3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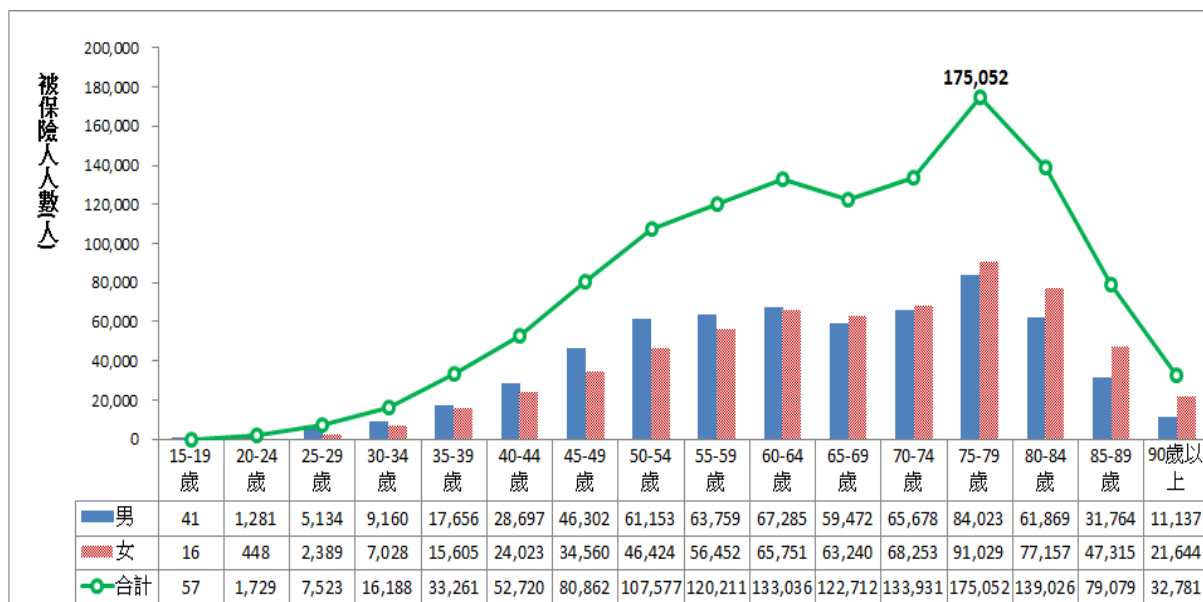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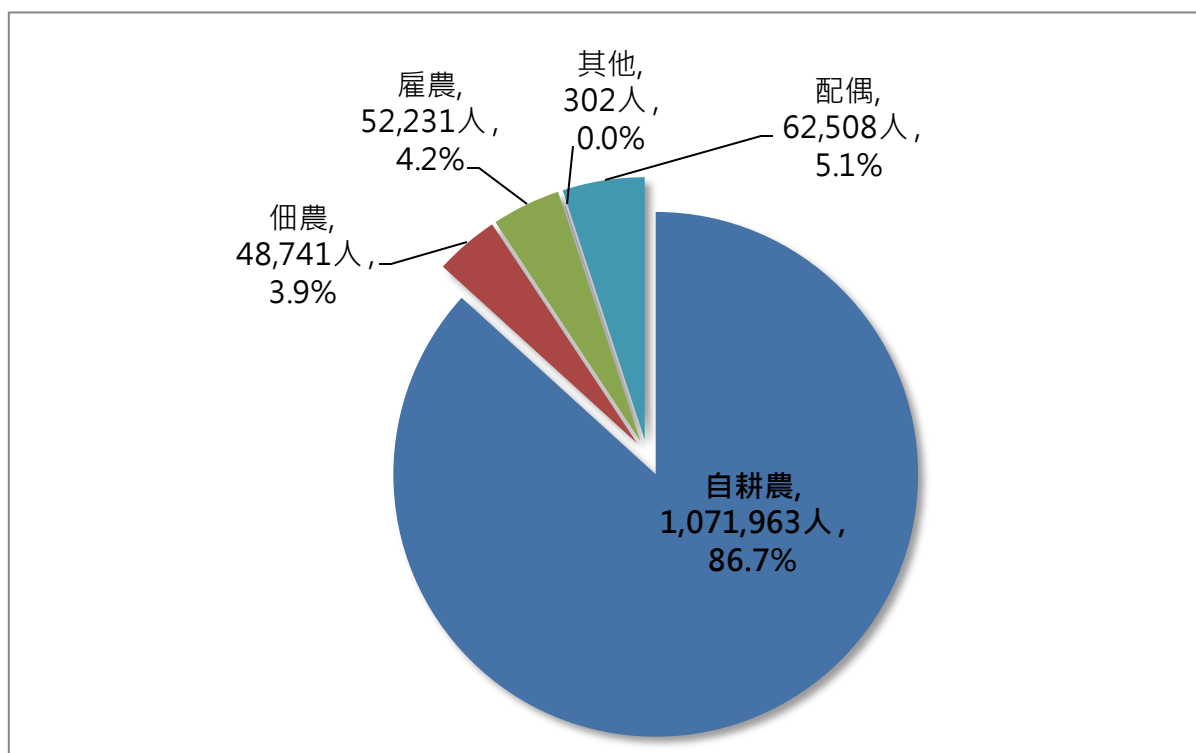


圖 1.2.28 105 年農保被保險人性別及年齡別分布情形

(三) 被保險人身分概況

105 年農保被保險人以「自耕農」身分最多，達 107 萬 1,963 人，占全體被保險人 86.7%，其次為「配偶」6 萬 2,508 人，占 5.1%，再次為「雇農」5 萬 2,231 人，占 4.2%。



註：「其他」包含農校或專著發明者，及農林牧場員工。

圖 1.2.29 105 年農保被保險人身分別概況

以性別及農會會員身分觀之，105 年「農會會員」及「非農會會員」人數約各半，「農會會員」計 63 萬 8,858 人，占全體 51.7%，其中男性 41 萬 2,259 人，多於女性 22 萬 6,599 人；「非農會會員」計 59 萬 6,887 人，占全體 48.3%，其中女性 39 萬 4,735 人，多於男性 20 萬 2,1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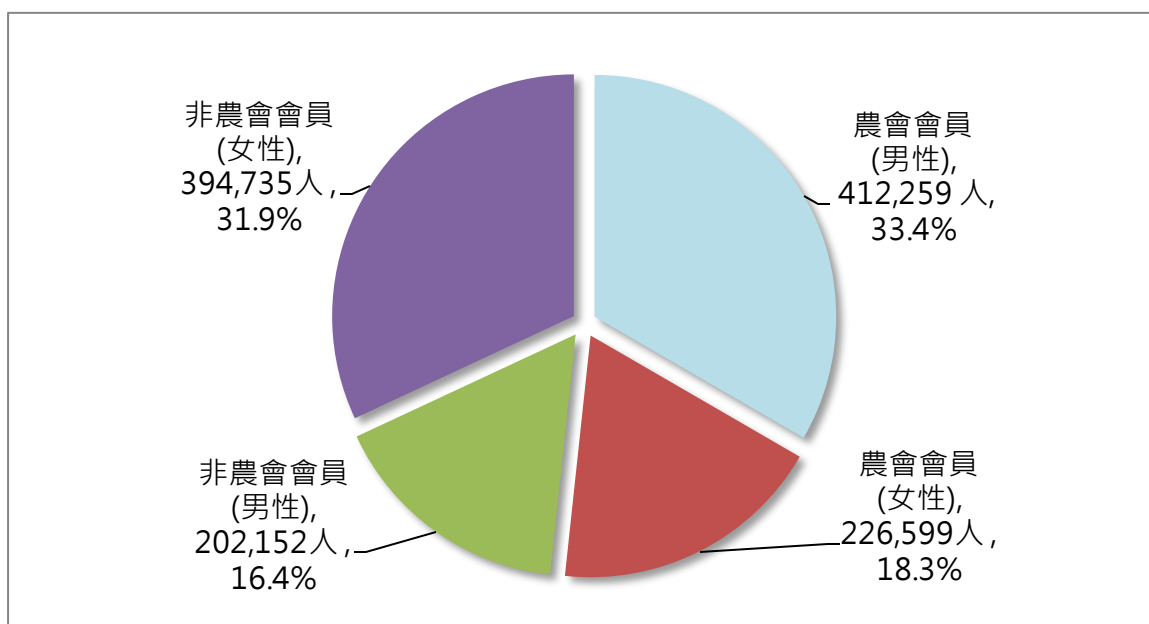


圖 1.2.30 105 年農保被保險人身分別概況(按性別及農會會員分)

二、給付概況

農民健康保險給付包含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105 年農保給付總件數 4 萬 7,194 件，給付總金額 75.0 億元。觀察近 10 年之各給付項目件數及金額變動情形，普遍呈現下降趨勢。

以件數觀之，「生育給付」減少幅度最大，自 96 年 7,804 件降至 105 年 3,046 件，減少 4,758 件(-61.0%)，「身心障礙給付」次之，自 96 年 2 萬 1,585 件降至 105 年 1 萬 2,773 件，減少 8,812 件(-40.8%)；而「喪葬津貼」則自 96 年 2 萬 9,658 件上升至 105 年 3 萬 1,375 件，增加 1,717 件(+5.8%)。

以給付金額及占比觀之，「喪葬津貼」為農保主要給付項目，近 10 年給付金額所占比率均超過 50.0%以上，105 年給付金額 48.0 億元，占 64.0%，為近 10 年最高。「身心障礙給付」及「生育給付」給付金額及占比則呈現減少趨勢，105 年分別為 26.3 億元(占 35.1%)及 0.6 億元(占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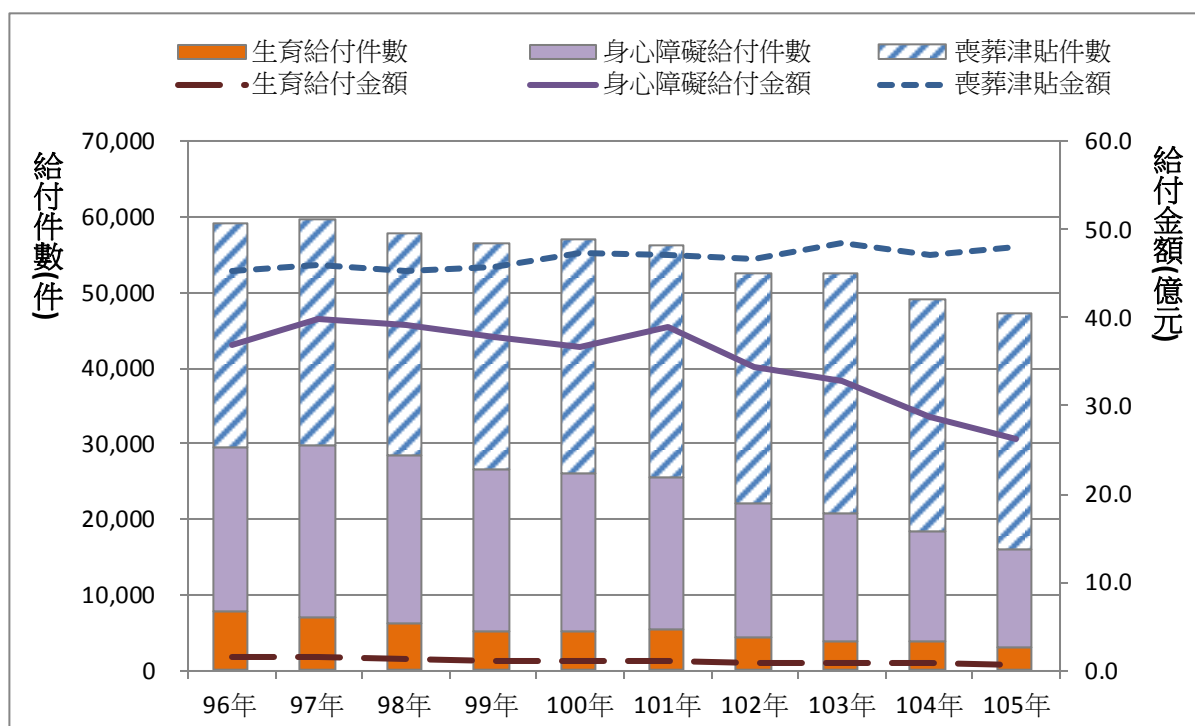


圖 1.2.31 近 10 年農保各項給付件數及金額變動情形

表 1.2.11 近 10 年農保各項給付件數及金額

年度	總 計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件數 (件)	金額 (億元)	金額 占比 (%)	件數 (件)	金額 (億元)	金額 占比 (%)	件數 (件)	金額 (億元)	金額 占比 (%)	件數 (件)	金額 (億元)	金額 占比 (%)
96	59,047	83.9	100.0	7,804	1.6	1.9	21,585	36.9	44.0	29,658	45.4	54.1
97	59,632	87.2	100.0	6,946	1.4	1.6	22,662	39.8	45.7	30,024	45.9	52.7
98	57,848	85.7	100.0	6,069	1.2	1.4	22,226	39.2	45.8	29,553	45.2	52.8
99	56,412	84.6	100.0	4,998	1.0	1.2	21,507	37.8	44.7	29,907	45.8	54.1
100	56,859	84.9	100.0	5,101	1.1	1.2	20,867	36.6	43.1	30,891	47.3	55.6
101	56,234	87.1	100.0	5,314	1.1	1.3	20,166	38.9	44.7	30,754	47.1	54.0
102	52,457	81.8	100.0	4,347	0.9	1.1	17,654	34.3	41.9	30,456	46.6	57.0
103	52,379	82.3	100.0	3,853	0.8	1.0	16,771	32.9	40.0	31,755	48.6	59.0
104	49,058	76.7	100.0	3,682	0.8	1.0	14,507	28.7	37.4	30,869	47.2	61.6
105	47,194	75.0	100.0	3,046	0.6	0.8	12,773	26.3	35.1	31,375	48.0	64.0

三、財務概況

(一) 財務虧損情形

農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即處於財務虧損狀態，至 105 年累積虧損總計 1,521.68 億元，近 10 年虧損變動幅度不大，平均每年虧損約 38 億元。政府依法每年編列預算撥補虧損，至 105 年底止，已撥補虧損數 1,499.87 億元，尚餘 21.81 億元待撥補。

表 1.2.12 歷年農保財務虧損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虧損數	年度	虧損數
79 年	37.40	94 年	38.21
80 年	67.27	95 年	35.20
81 年	118.44	96 年	35.24
82 年	136.64	97 年	39.23
83 年	169.20	98 年	39.55
84 年	146.99	99 年	38.10
85 年	0.86	100 年	39.25
86 年	6.11	101 年	42.85
87 年	30.58	102 年	38.28
88 年(上半年)	42.34	103 年	40.20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	125.75	104 年	36.13
90 年	77.85	105 年	36.40
91 年	35.06	合計	1,521.68
92 年	27.05	已撥補金額	1,499.87
93 年	41.50	待撥補金額	21.81

(二) 精算報告

農民健康保險現行費率為 2.55%，而依據最近一次 106 年 2 月完成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結果顯示，長期平衡費率為 6.88%。

表 1.2.13 農保最近一次精算結果摘要

資料時間(評價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完成時間			106 年 2 月
精算 假設	資產報酬率		2.75%
	投保金額		10,200 元
	投保薪資調整率		0%
精算 結果	長期平衡 費率	喪葬津貼	4.04%
		身心障礙給付	2.80%
		生育給付	0.04%
		合計	6.88%

四、制度動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由於農民健康保險具有農業職域性社會保險之特性，惟實務上有部分農會會員並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為落實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保險權益，於第 1 項增列從事農業工作為農會會員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之一。另為避免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因身分別之差異，產生加保資格條件不一情形，二者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應予一致，以符公平原則，爰於第 6 項增列農會會員亦有依該項授權所定標準及辦法之適用。

< 資料來源 >

1. 內政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統計資料。
2. 內政部提供資料。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肆、國民年金保險

一、納保概況

(一) 被保險人人數

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 10 月起開辦，主要納保對象為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及軍保的國民。被保險人人數自 97 年 422 萬 905 人逐年降至 105 年 342 萬 5,214 人，減少約 79.6 萬人(-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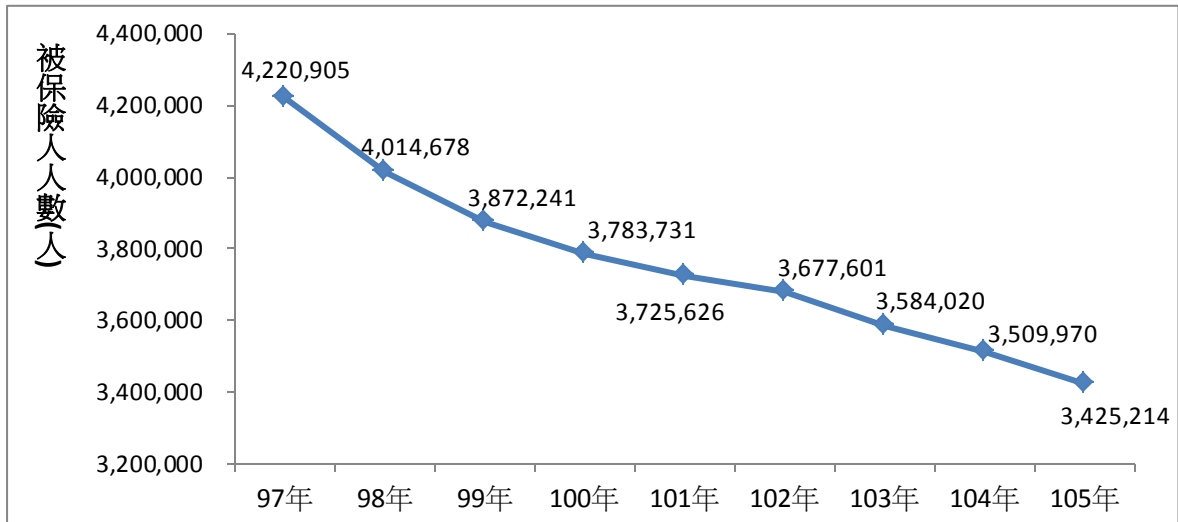


圖 1.2.32 97-105 年國保被保險人人數變動情形

(二) 被保險人年齡及性別分布

105 年國保被保險人「60-65 歲」為最多，達 51 萬 2,986 人，占全體被保險人 15.0%，其次為「35-39 歲」為 44 萬 4,493 人，占 13.0%，其他年齡層人數分布差異不大。全體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44.9 歲。

以性別觀之，105 年男性被保險人為 165 萬 4,802 人，占全體被保險人 48.3%，女性為 177 萬 412 人，占 51.7%，其中 30-44 歲及 55 歲以上年齡層之女性明顯多於男性。男性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44.6 歲，女性被保險人 45.2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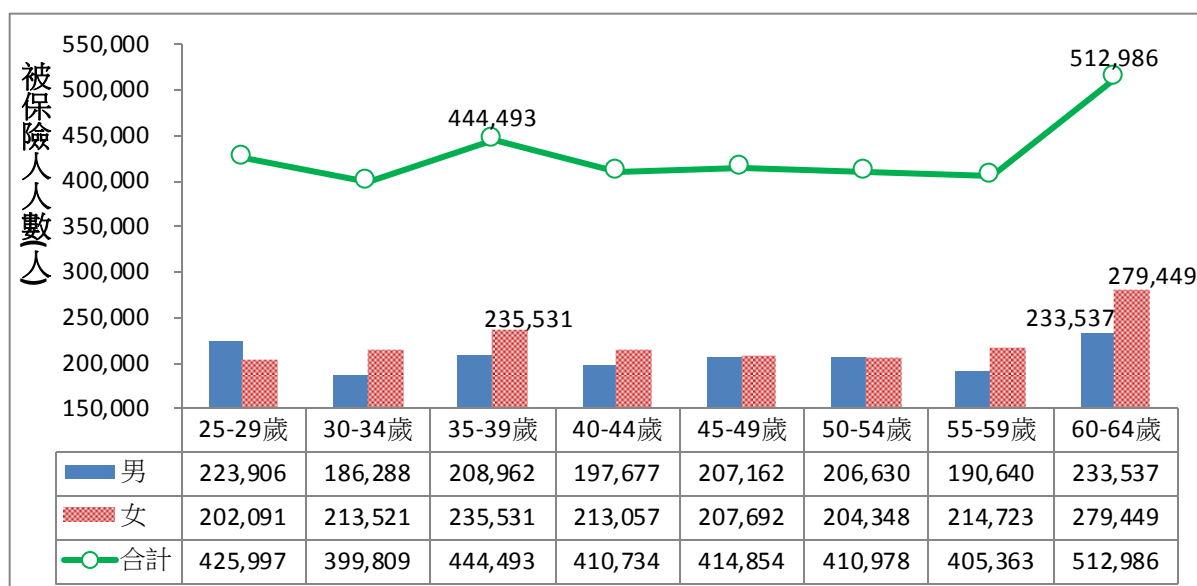


圖 1.2.33 105 年國保被保險人性別及年齡別分布情形

以歷年年齡分布占比變動情形觀之，97 年及 98 年「25-29 歲」占比最高(15.0%)，99 年為「55-59 歲」占比最高(14.0%)，自 100 年以後均以「60-64 歲」占比最高，平均有 15.3%。

以占比最低年齡層觀之，歷年趨勢主要以 45-54 歲中壯年者為主，由於該年齡層多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持者，納入國保之機率較低。

表 1.2.14 97-105 年國保被保險人占比(按年齡別分) 單位：%、歲

年度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合計 (%)	平均 年齡
97	15.0	12.8	12.1	11.9	11.2	12.1	13.8	11.2	100.0	43.9
98	14.5	12.9	11.8	11.8	11.1	12.0	14.0	11.9	100.0	44.2
99	13.5	12.9	11.5	11.9	11.3	11.7	14.0	13.1	100.0	44.6
100	12.4	12.5	11.6	11.8	11.6	11.5	13.8	14.7	100.0	45.0
101	12.1	12.7	11.8	11.8	11.6	11.4	13.3	15.4	100.0	45.1
102	12.3	12.7	12.1	11.7	11.6	11.1	12.8	15.7	100.0	45.0
103	11.9	12.5	12.5	11.6	11.8	11.4	12.5	15.6	100.0	45.1
104	12.0	12.1	12.8	11.6	12.0	11.7	12.2	15.5	100.0	45.1
105	12.4	11.7	13.0	12.0	12.1	12.0	11.8	15.0	100.0	44.9

(三) 被保險人身分概況

105 年國保被保險人人數總計 342 萬 5,214 人，其中以「一般身分」294 萬 3,026 人為最多，占全體被保險人 85.9%，「身心障礙者」23 萬 4,657 人次之，占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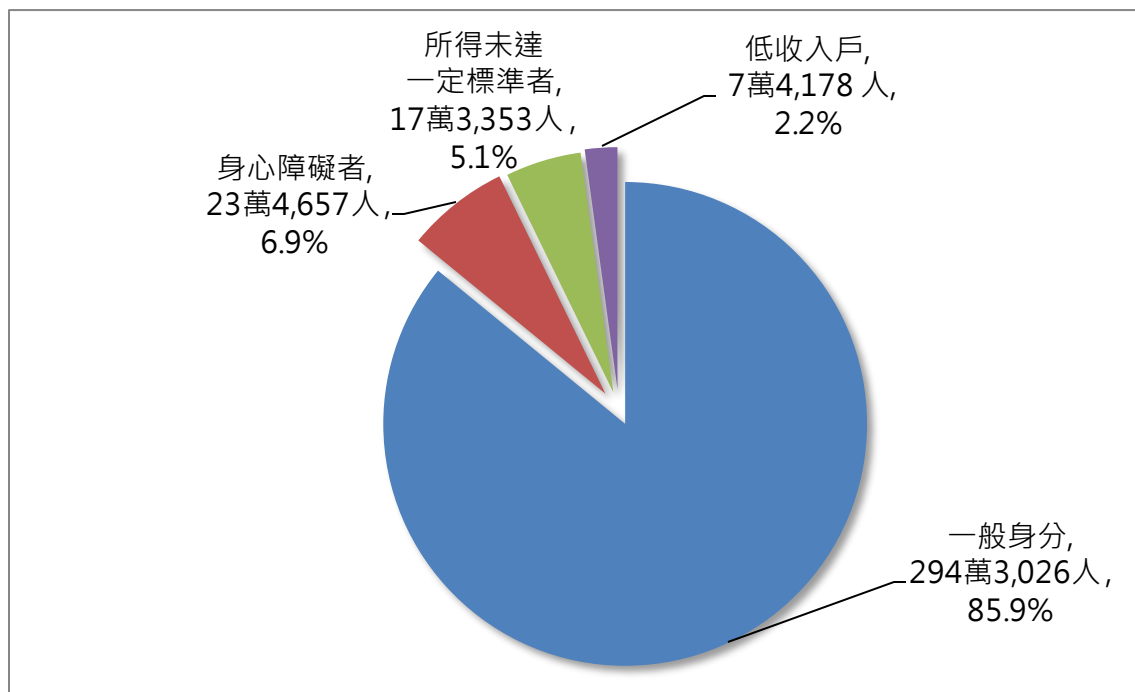


圖 1.2.34 105 年國保被保險人身分別概況

觀察歷年被保險人身分概況，「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者，納保人數幾乎逐年增加。

表 1.2.15 97-105 年國保被保險人人數(按身分別分) 單位：人

年度	一般身分	身心障礙者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低收入戶	總計
97 年	3,931,145	241,807	8,803	39,150	4,220,905
98 年	3,562,609	251,082	150,595	50,392	4,014,678
99 年	3,389,685	249,787	181,379	51,390	3,872,241
100 年	3,295,839	250,688	175,133	62,071	3,783,731
101 年	3,220,523	248,294	184,193	72,616	3,725,626
102 年	3,180,002	246,392	174,787	76,420	3,677,601
103 年	3,085,741	242,340	178,624	77,315	3,584,020
104 年	3,024,520	240,414	169,416	75,620	3,509,970
105 年	2,943,026	234,657	173,353	74,178	3,425,214

(四) 應計保險費負擔情形

國保應計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兩方負擔，一般被保險人由政府補助 40% 保險費；身心障礙及經濟弱勢族群，依程度不同提高補助比率至 55%、70% 或 100%。105 年應計保險費總計 508.1 億元，其中被保險人負擔約 325.8 億元，政府補助約 182.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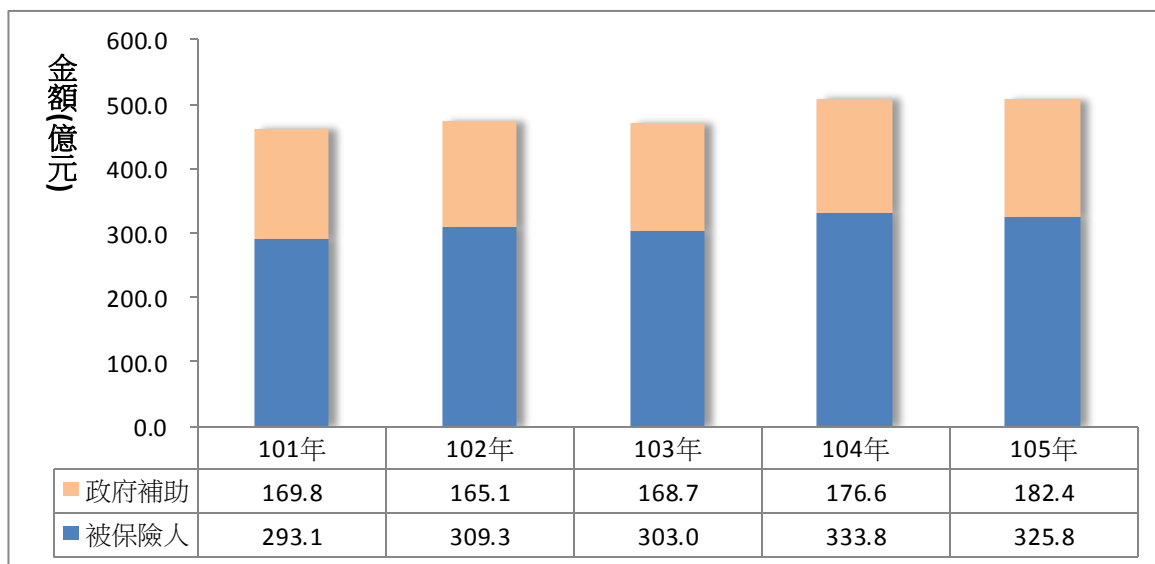


圖 1.2.35 101-105 年國保應計保險費負擔情形

二、給付概況

國保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自 100 年 7 月起增列)、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等 5 項，由於國保自 97 年 10 月開辦，97 年僅有 11 月及 12 月統計資料，故比較分析自 98 年開始。至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係銜接國民年金開辦前之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相關資料詳見本章第一節「概論」。

(一) 各項目給付人數

觀察歷年國保各給付項目總人數，自 98 年 13 萬 4,109 人，逐年成長至 105 年達 90 萬 8,604 人，其中以「老年年金給付」79 萬 1,022 人為最多，占 87.1%，「遺屬年金給付」7 萬 2,838 人次之，占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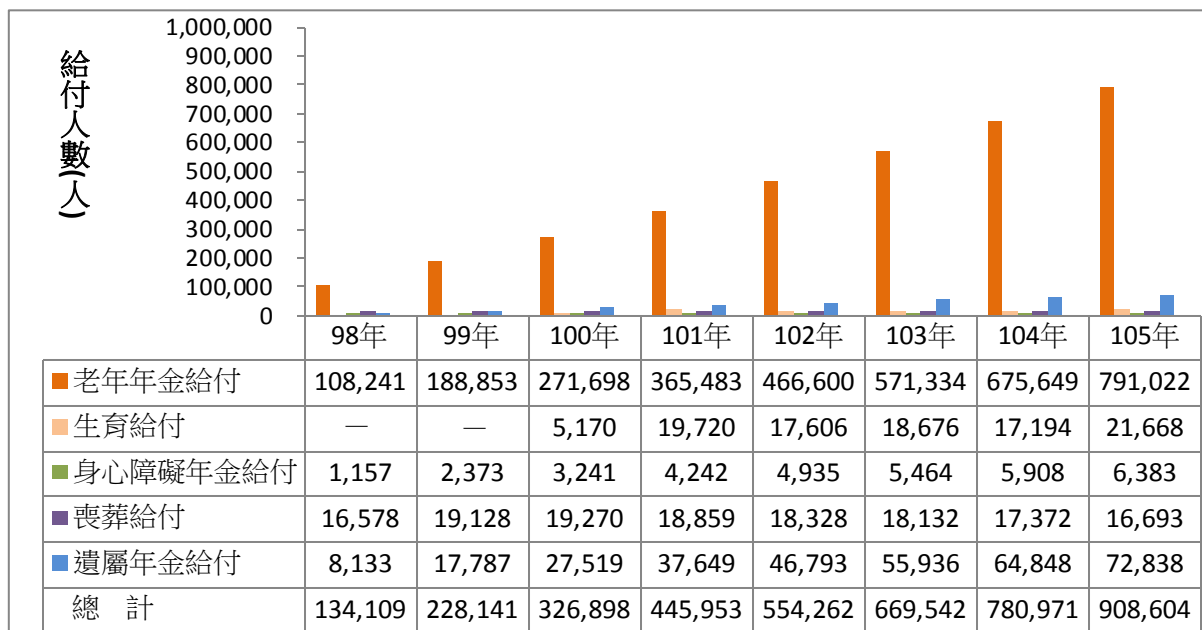


表 1.2.36 98-105 年國保各項目給付人數

(二) 各項目給付金額

觀察歷年國保各給付項目總金額，自 98 年 40.7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5 年達 391.8 億元，其中「老年年金給付」為最大宗，自 98 年 24.5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達 333.9 億元，占 85.2%，其餘給付項目變動幅度不大，相對穩定成長。在老年年金給付的帶動下，總給付金額之變動情形與老年年金給付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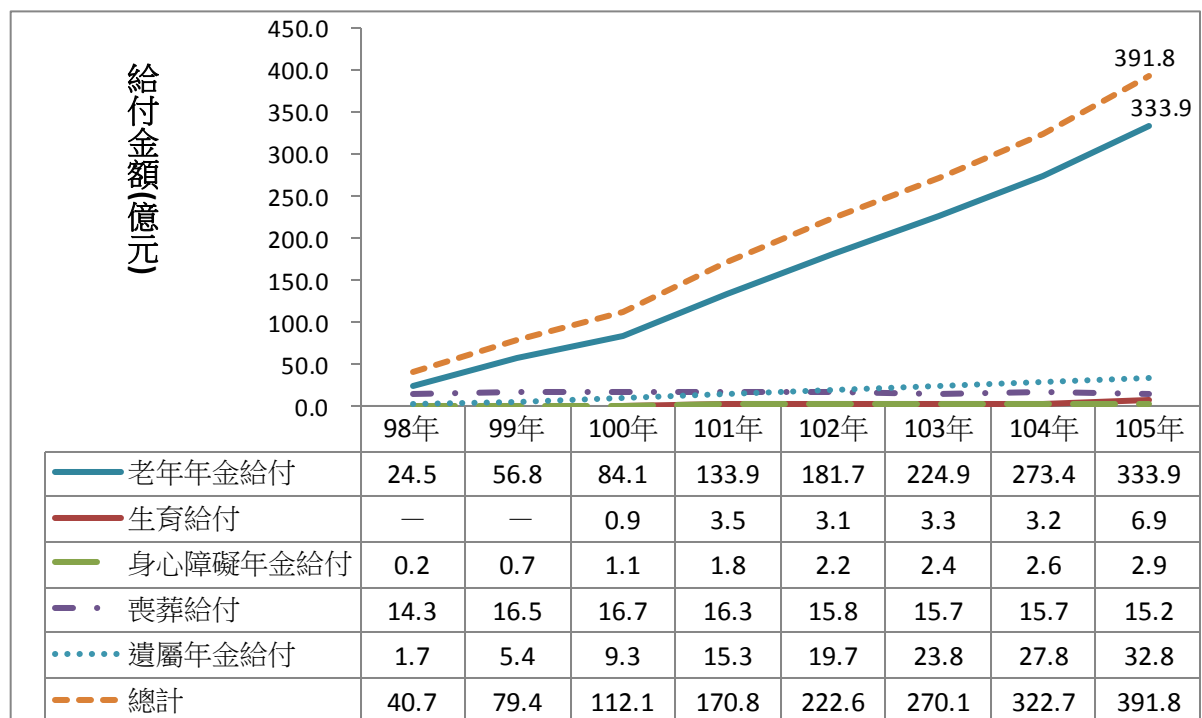


圖 1.2.37 98-105 年國保各項目給付金額

三、財務概況

(一) 基金運用收益

觀察歷年基金運用收益情形，除 100 年及 104 年之收益數及收益率為負數，其餘年度均為正數；期末基金之投資運用金額則持續增加，至 105 年底止，投資運用金額達 2,504.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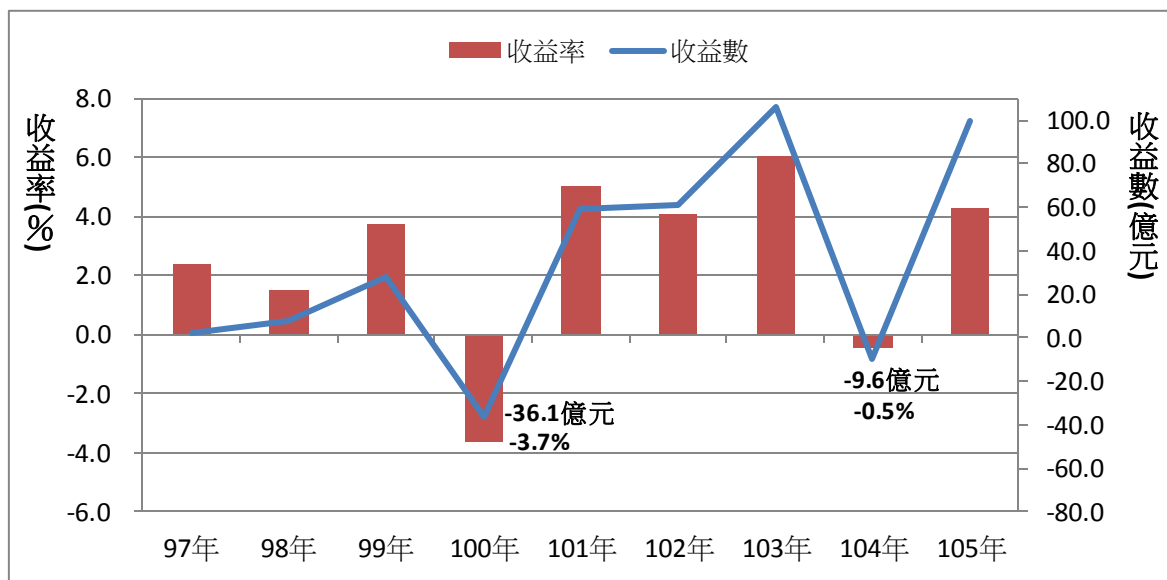


圖 1.2.38 97-105 年國保基金運用收益變動情形

表 1.2.16 97-105 年國保基金運用收益概況

年度	收益數(元)	收益率(%)	期末基金之投資運用金額(元)
97 年	214,353,514	2.4	39,361,156,171
98 年	811,228,960	1.5	64,792,484,861
99 年	2,835,799,227	3.7	87,934,082,094
100 年	-3,609,393,286	-3.7	102,424,360,342
101 年	5,955,467,696	5.1	136,398,445,671
102 年	6,113,988,344	4.1	169,828,272,127
103 年	10,647,136,994	6.1	190,805,218,617
104 年	-957,976,562	-0.5	216,004,529,240
105 年	9,946,576,261	4.3	250,410,393,706

註：1.收益率係評價後收益率。

2.基金收益數係當年度至各月底或各年底之累計收益數。

(二) 基金資產配置

105 年底國保基金資產總額為 2,504.1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44.1 億元，國內外委託經營占 27.4%；自行運用占 72.6%：主要為「國外投資」占 24.6%、「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占 19.2%及「轉存金融機構」占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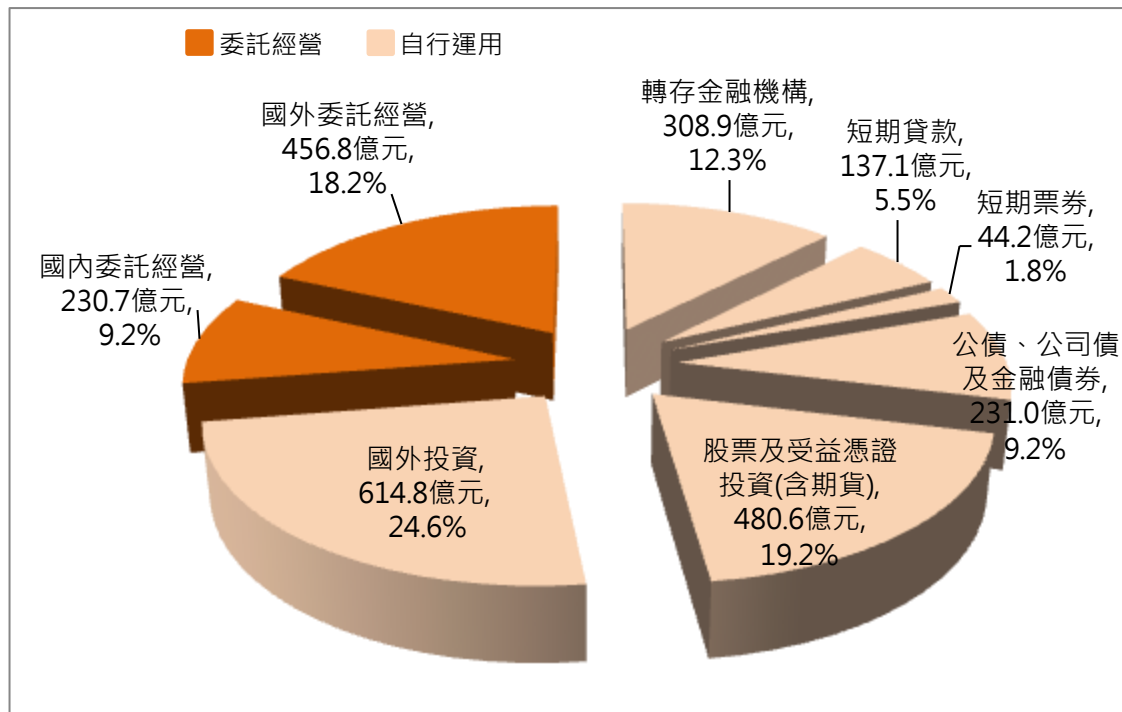


圖 1.2.39 105 年國保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三) 精算報告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保險財務應由保險人應至少每 2 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 40 年。

國保現行保險費率為 8.5%，105 年公布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結果顯示，最適提撥率為 20.10%，在費率維持 8.5% 的情況下，基金預估可支付至 138 年。

表 1.2.17 國保最近一次財務精算結果摘要

資料時間(評價日)		104 年 10 月 1 日	
報告完成時間		105 年 9 月	
精算 假設	投資報酬率	3.5%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	1.35%	
精算 結果	最適提撥率	20.10%	
	基金餘額將不足以支付 當年度給付之年度	依法每 2 年調高費率 0.5% , 至上限 12%	143 年
		考慮未來保費收入之情況 (費率維持 8.5%)	138 年
		不考慮未來保費收入之情況	117 年

四、制度動態

- (一)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條文，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國保生育給付標準由 1 個月調高為 2 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 (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條文，為保障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權益，增訂第 2 項規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
- (三) 105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金額調整，其中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由 3,500 元調整為 3,628 元。
- (四) 106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 8%調整為 8.5%。

<資料來源>

1. 中華民國 105 年國民年金統計年報。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之統計資料。
3.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委託研究。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第三節 職業別退休金

壹、勞工退休金制度(舊制及新制)¹²

一、舊制勞工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一) 提撥概況

105 年底提存戶數為 11 萬 2,527 戶，有餘額戶數為 10 萬 7,983 戶，提存金額 2,265.2 億元，累計提存金額(含孳息、收益)為 1 兆 6,614.4 億元。

(二) 給付概況

105 年底，退休人數為 3 萬 4,205 人，總給付金額為 664 億元，平均給付金額為 194.1 萬元。以性別觀之，男性有 2 萬 40 人(占 58.6%)，平均給付金額為 227.2 萬元；女性有 1 萬 4,165 人(占 41.4%)，平均給付金額為 147.3 萬元，僅約為男性的 64.8%。

由歷年給付金額觀之，勞退舊制自 7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76 年起適用之勞工按本制度規定退休，平均給付金額由 76 年的 42.3 萬元，至 105 年已倍增至 194.1 萬元，惟女性勞工之平均給付金額歷年皆低於全體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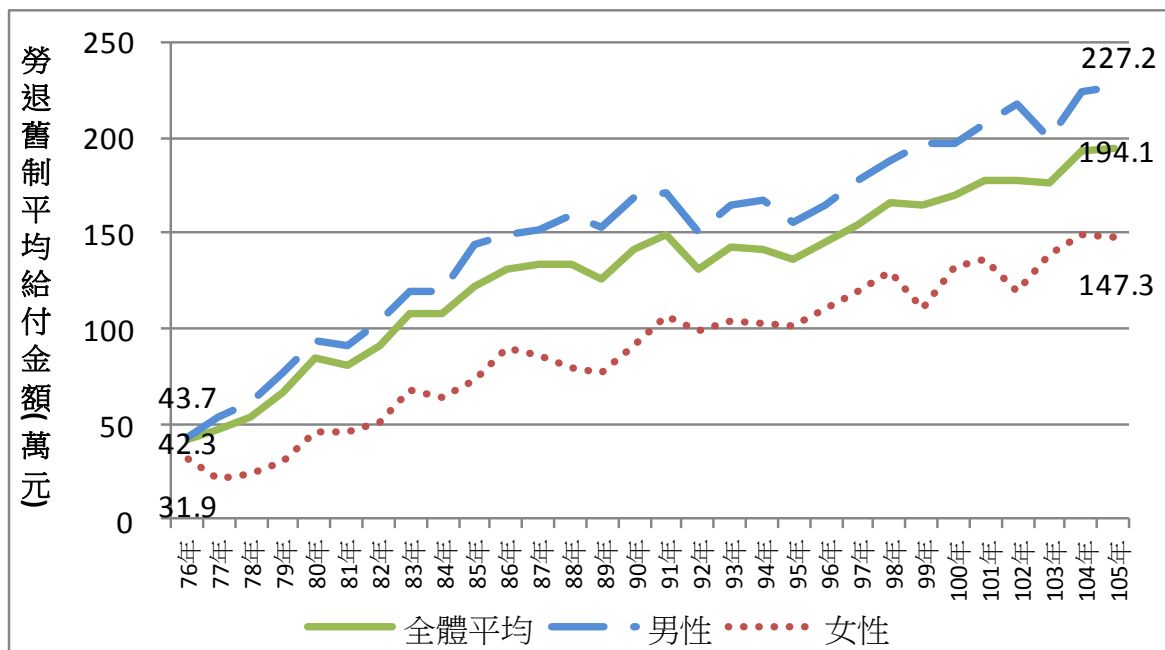


圖 1.3.1 歷年勞退舊制平均給付金額(按性別分)

¹² 勞工退休金為強制雇主應給付勞工退休金的制度，舊制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為確定給付制；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確定提撥制(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 財務概況

1. 基金概況

至 105 年底舊制勞退基金累積餘額為 8,183.8 億元，歷年累積情形如下表。
另因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須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如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於次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差額，故 105 年提存金額大幅增加。

表 1.3.1 歷年勞退舊制基金提撥概況 單位：億元

年度	提存金額	撥發金額	累計提存金額 (含孳息、收益)	累計撥發金額	基金運用餘額
90 年	688.8	387.8	4,969.9	2,520.2	2,613.9
91 年	688.2	365.6	5,658.1	2,885.8	2,930.5
92 年	665.0	324.3	6,323.1	3,179.4	3,293.3
93 年	700.1	284.3	7,023.2	3,463.6	3,738.5
94 年	683.6	424.2	7,706.8	3,887.9	3,917.4
95 年	659.8	398.2	8,366.6	4,286.1	4,201.1
96 年	672.2	402.9	9,038.8	4,689.0	4,589.9
97 年	738.6	437.7	9,777.4	5,126.7	4,716.2
98 年	705.4	448.7	10,482.8	5,575.4	4,968.3
99 年	683.1	318.7	11,165.9	5,894.1	5,378.1
100 年	561.7	325.0	11,727.6	6,219.1	5,621.3
101 年	562.7	395.7	12,290.3	6,614.8	5,800.5
102 年	570.5	515.6	12,860.8	7,130.4	6,016.2
103 年	652.0	587.2	13,512.8	7,717.6	6,310.4
104 年	836.4	611.1	14,349.2	8,328.7	6,594.7
105 年	2265.2	755.5	16,614.4	9,084.2	8,183.8

2. 基金運用效益

觀察自 90 年以來舊制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情形，97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實際收益數為-428.3 億元，收益率為-9.4%，98 年則分別回升至 637.6 億元及 13.4%，之後 100 年及 104 年實際收益數及收益率為負數，其餘年度均為正值。105 年度實際收益數為 295.0 億元，實際收益率為 4.2%；自 76 年至 105 年運用淨利益為 3,026.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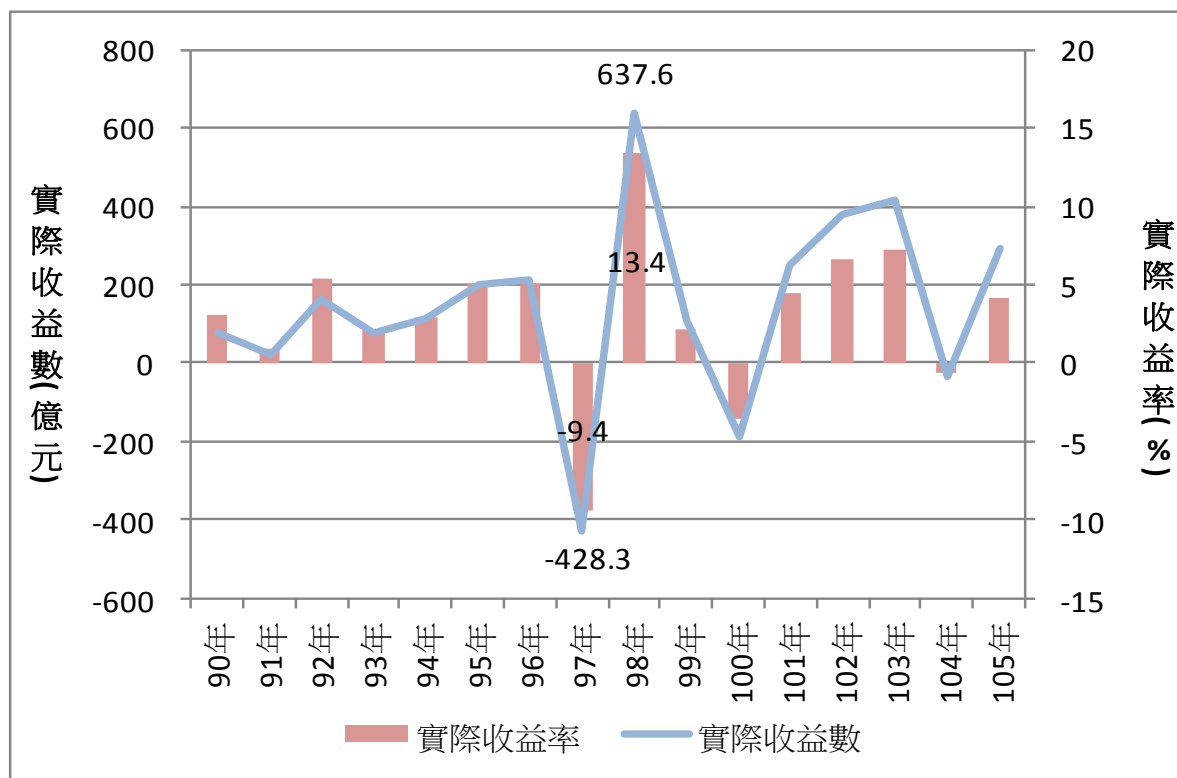


圖 1.3.2 歷年勞退舊制基金收益情形

表 1.3.2 歷年勞退舊制基金收益情形及基金餘額 單位：億元

年度	基金運用餘額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90 年	2613.9	74.4	3.1
91 年	2930.5	23.5	0.9
92 年	3293.3	160.6	5.4
93 年	3738.5	74.3	2.2
94 年	3917.4	111.8	3.0
95 年	4201.1	202.3	5.1
96 年	4589.9	214.5	5.0
97 年	4716.2	-428.3	-9.4
98 年	4968.3	637.6	13.4
99 年	5378.1	108.3	2.1
100 年	5621.3	-191.0	-3.5
101 年	5800.5	252.7	4.5
102 年	6016.2	377.1	6.6
103 年	6,310.4	417.7	7.2
104 年	6,594.7	-34.7	-0.6
105 年	8,183.8	295.0	4.2

3. 基金資產配置

105 年底基金資產總額為 8,183.8 億元，較上年增加 1,589.1 億元，資產配置方式以「國外委託經營」2,481.9 億元(占 30.3%)為最多，次為「轉存金融機構」1,476.1 億元(占 18.0%)，「國內委託經營」1,125.8 億元(占 13.8%)，「國外投資」1,068.3 億元(占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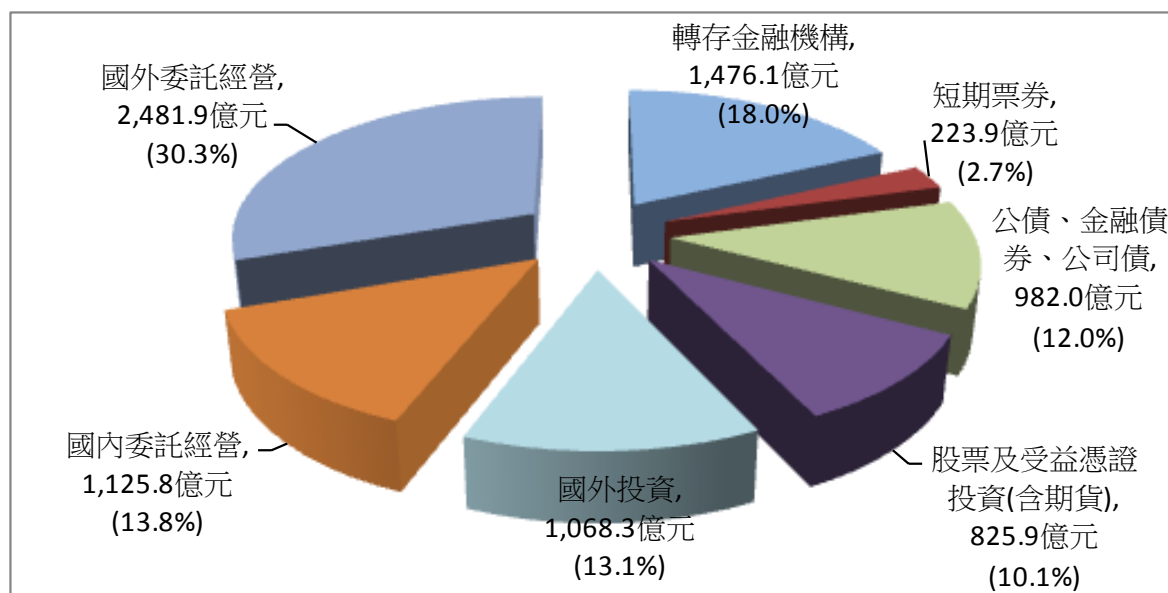


圖 1.3.3 105 年勞退舊制基金資產配置

二、新制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一) 提繳概況

1. 單位及人員

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施行以來，提繳單位數及人數皆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底止，提繳單位為 49.3 萬個，提繳人數有 639.6 萬人，歷年增加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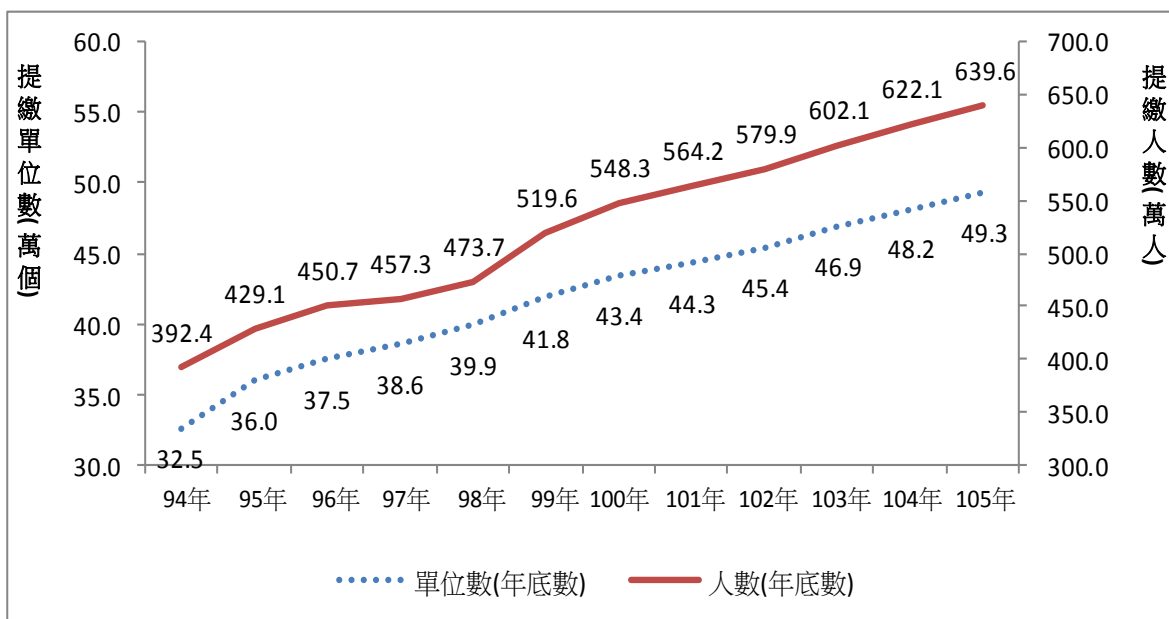


圖 1.3.4 歷年勞退新制提繳情形

2. 提繳金額

自 94 年開辦迄今，年度提繳總金額及平均提繳工資皆呈穩定上升趨勢，至 105 年提繳總額達 1,849.8 億元，平均提繳工資為 36,8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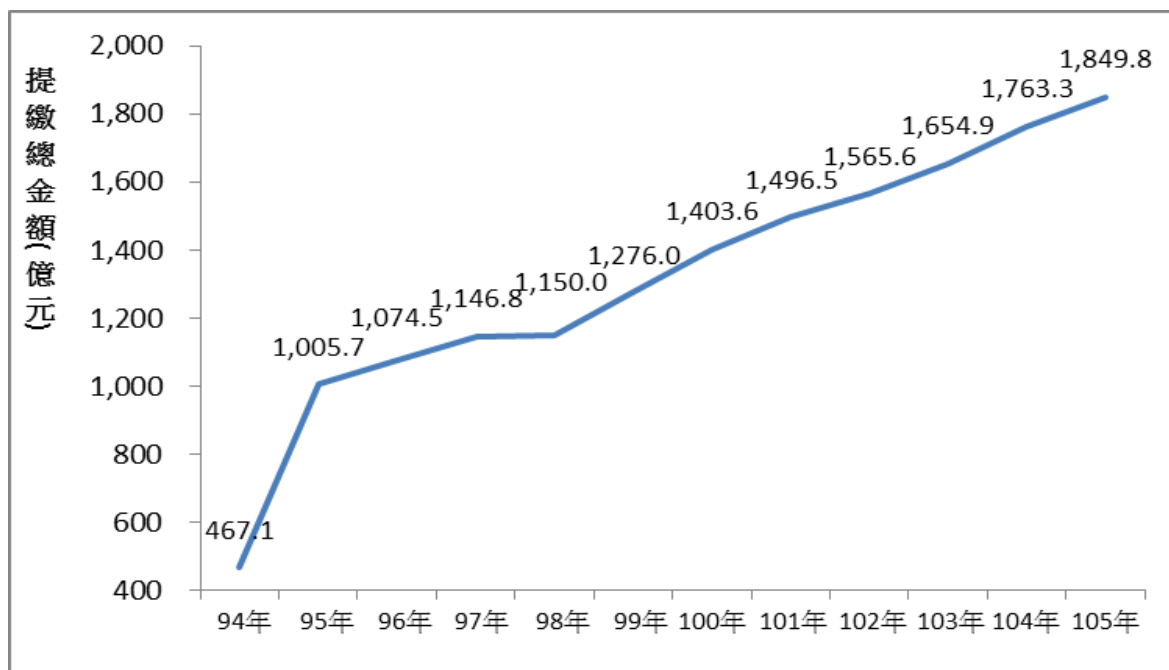


圖 1.3.5 歷年勞退新制提繳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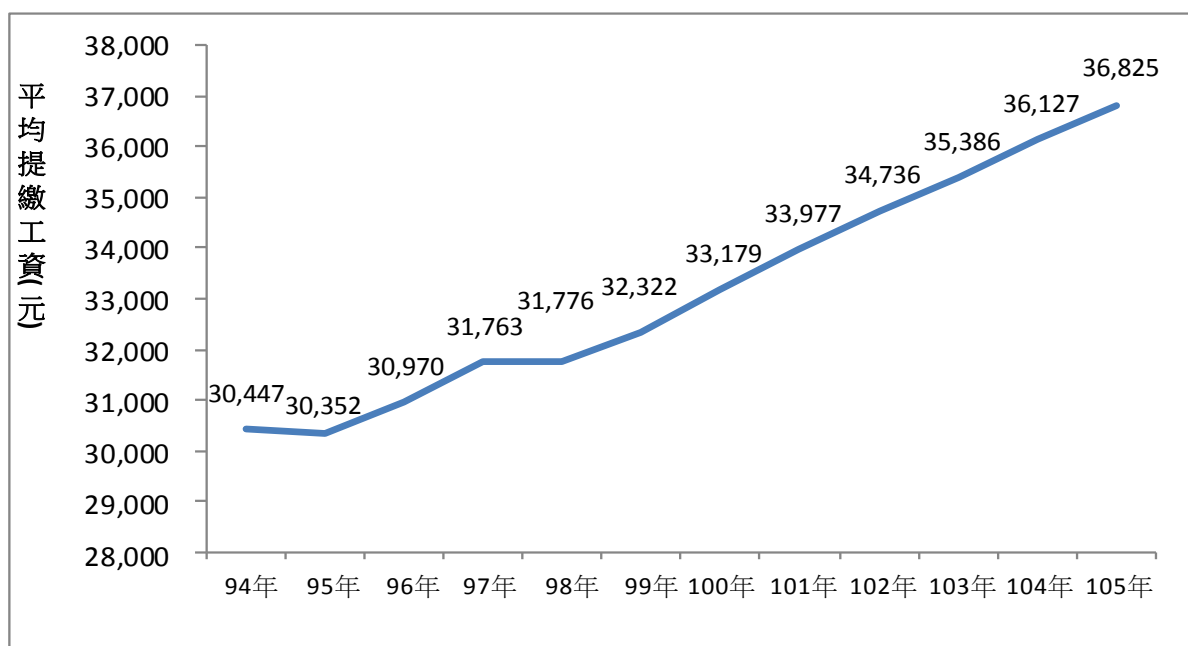


圖 1.3.6 歷年勞退新制平均提繳工資變化情形

3. 雇主及個人提繳概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自勞退新制開辦以來，個人自願提繳人數由 95 年 30.6 萬人增加至 105 年 40.3 萬人，約占雇主提繳人數的 6-7%。另雇主平均提繳率歷年均維持在 6%，個人平均提繳率則由 95 年 5.04%微幅增加至 105 年為 5.42%。

表 1.3.3 歷年勞退新制雇主及個人提繳概況

年度	提繳人數(人)			平均提繳率(%)	
	雇主	個人	個人提繳占雇主提繳比率(%)	雇主	個人
95	4,265,023	305,567	7.16	6.01	5.04
96	4,480,007	282,114	6.30	6.01	5.05
97	4,546,343	272,354	5.99	6.01	5.09
98	4,709,595	271,801	5.77	6.01	5.12
99	5,166,068	318,684	6.17	6.01	5.20
100	5,449,754	342,363	6.28	6.01	5.25
101	5,606,266	336,891	6.01	6.01	5.30
102	5,762,868	340,541	5.91	6.01	5.33
103	5,984,369	352,648	5.89	6.01	5.35
104	6,182,499	383,495	6.20	6.04	5.39
105	6,354,795	402,856	6.34	6.04	5.42

4. 提繳工資組距之性別差異

以 105 年提繳工資組距觀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最多人數者皆為提繳工資 13,501~22,800 元組，又全體男性平均提繳工資為 40,781 元，全體女性平均提繳工資則為 32,739 元，約為男性的 80.3%。較低提繳工資組皆為女性多於男性，高於平均提繳工資之較高提繳工資組則男性皆多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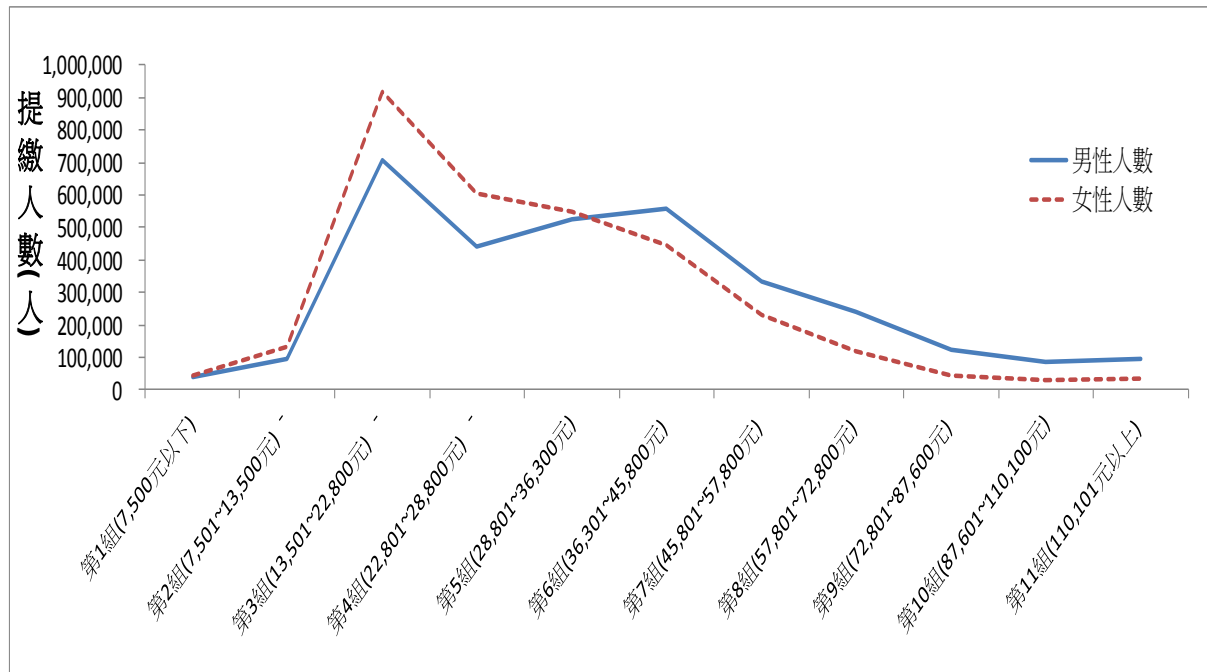


圖 1.3.7 105 年勞退新制提繳工資各組人數分布情形(按性別分)

(二) 核發概況

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金，105 年底勞退新制核發總計 10 萬 7,571 件，178.4 億元，主要給付方式係「勞工本人請領一次退休金」，計有 8 萬 902 件，總金額達 153.7 億元；另外，勞退新制規定，勞工得將依法結清之舊制年資退休金全額移入新制個人專戶，合併計算其新舊制年資達 15 年以上者，亦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故 105 年底「勞工本人請領月退休金」首發 24 件，含續發為 81 件，均合併舊制年資及退休金者，金額為 2,722.3 萬元¹³。自 94 年 7 月勞退新制實施以來，各給付方式及金額如下表。

¹³ 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金，因此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始有新制請領月退休金者。目前領取月退休金者，係將勞退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全額移入新制個人專戶，並合併計算其新舊制年資達 15 年以上者。

表 1.3.4 歷年勞退新制實施迄今給付統計

年度	請領一次退休金					
	勞工本人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		
	件數 (件)	總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件數 (件)	總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94	60	602,903	10,048	0	0	0
95	4,001	128,438,685	32,102	1	8,172	8,172
96	13,738	519,900,173	37,844	155	2,566,404	16,557
97	19,758	994,862,757	50,352	499	11,400,593	22,847
98	17,639	1,230,795,901	69,777	883	20,832,489	23,593
99	19,860	1,617,254,219	81,433	1,279	35,564,943	27,807
100	37,521	2,781,478,822	74,131	1,943	57,457,008	29,571
101	50,053	4,636,835,151	92,639	2,953	95,735,703	32,420
102	54,850	7,012,506,073	127,849	4,378	149,722,324	34,199
103	55,714	8,758,523,322	157,205	5,824	213,919,103	36,731
104	75,912	11,985,246,103	157,883	8035	317,266,199	39,486
105	80,902	15,367,154,690	189,948	10,586	443,913,003	41,934

表 1.3.4(續) 歷年勞退新制實施迄今給付統計

年度	請領一次退休金(續)			請領月退休金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勞工本人		
	件數 (件)	總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件數 (件)	首發件數 (件)	金額 (元)
94	79	400,053	5,064			
95	1,807	34,703,746	19,205			
96	5,755	138,225,267	24,018			
97	5,187	222,520,083	42,900			
98	6,710	346,542,007	51,646			
99	6,092	428,719,282	70,374			
100	11,635	730,931,664	62,822			
101	9,599	756,631,146	78,824	9	9	762,560
102	10,972	1,003,465,160	91,457	23	14	5,362,588
103	13,049	1,354,759,959	103,821	35	12	12,315,566
104	14,815	1,694,503,460	114,378	59	24	19,572,094
105	16,002	1,999,388,846	124,946	81	24	27,223,275

(三) 財務概況

1. 基金運用效益

新制勞工退休制度自 94 年 7 月開辦，並自 96 年 7 月起正式投資運用。觀察近 10 年基金運用收益情形，除 97 年、100 年及 104 年分別受全球金融海嘯、歐債危機及因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之影響，致收益數及收益率為負數外，其餘年度均為正值。105 年度實際收益數為 515.4 億元，實際收益率為 3.2%，基金運用餘額為 1 兆 6,981.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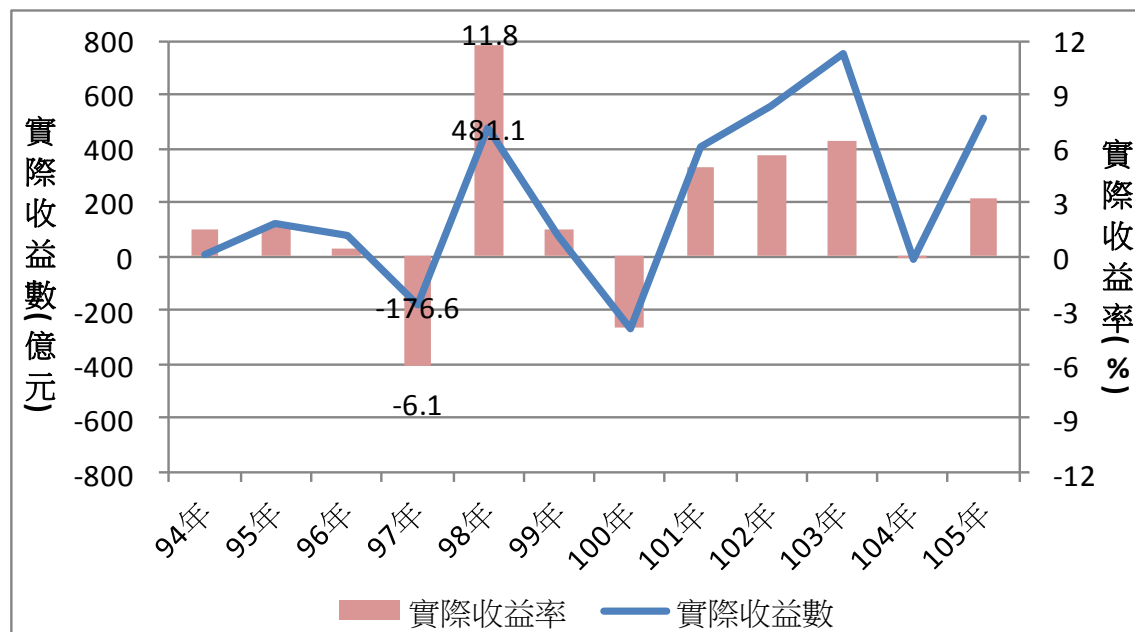


圖 1.3.8 歷年勞退新制基金收益情形

表 1.3.5 歷年勞退新制基金收益情形及基金餘額 單位：億元

年度	基金運用餘額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94 年底	282.1	6.0	1.5
95 年底	1,277.7	123.6	1.6
96 年底	2,346.8	75.6	0.4
97 年底	3,403.2	-176.6	-6.1
98 年底	4,724.1	481.1	11.8
99 年底	5,973.7	82.0	1.5
100 年底	7,428.0	-264.0	-3.9
101 年底	8,841.2	406.3	5.0
102 年底	10,787.8	556.6	5.7
103 年底	13,102.3	754.0	6.4
104 年底	15,212.7	-13.1	-0.1
105 年底	16,981.8	515.4	3.2

註：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在 96 年 7 月 2 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前，係由勞保局以存儲金融機構之方式暫為保管。

2. 基金資產配置

105 年底基金運用以「國外委託經營」7,005.4 億元(占 41.3%)為最多，次為「轉存金融機構」2,721.4 億元(占 16.0%)、「國內委託經營」2,469.0 億元(占 14.5%)，「國外投資」2,028.1 億元(占 11.9%)，「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1,613.8 億元(占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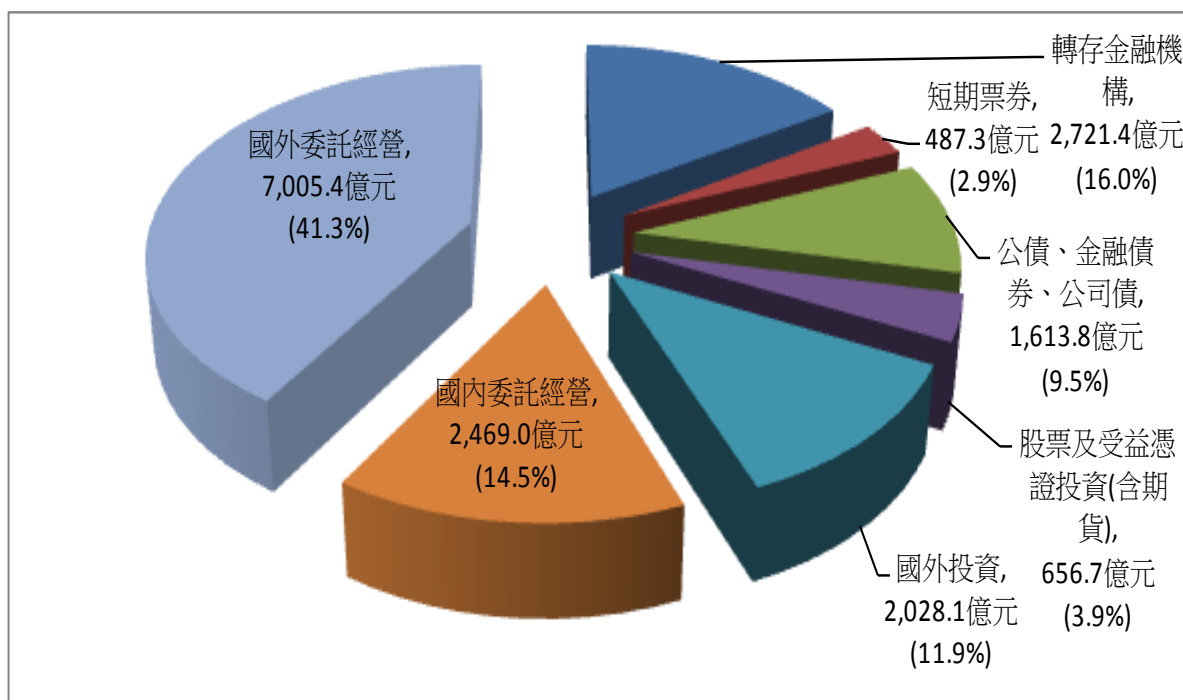


圖 1.3.9 105 年勞退新制基金運用情形

(四) 制度動態

1. 104 年 7 月 1 日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 20,008 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配合修正，自 7 月 1 日起實施。
2.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條文，規定勞工請領舊制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另勞工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舊制退休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條文，規定勞工依本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條文，規定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原規定只能請領月退休金)。

5. 106 年 1 月 1 日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 21,009 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配合修正，自 1 月 1 日起實施。
6. 106 年 11 月 8 日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資料來源 >

1. 中華民國 105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2. 105 年勞動情勢統計要覽。
3. 105 年勞動統計年報。
4. 勞動基金運用局中華民國 105 年度年報。
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統計資料。
6. 勞動部提供資料。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貳、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一、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退撫基金)¹⁴

(一) 參加人員概況

1. 參加人員(按參加單位分)

105 年底參加退撫基金總人數為 63 萬 4,666 人，其中以中央政府 31 萬 2,016 人，占 49.2%最高；直轄市政府 20 萬 1,251 人，占 31.7%次之。

表 1.3.6 105 年退撫基金參加人員 (按參加單位分)

項目	總計	中央政府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公營事業機構
單位數(個)	7,265	972	2,895	2,494	760	144
人數(人)	634,666	312,016	201,251	91,230	9,963	20,206
人數占比(%)	100	49.2	31.7	14.4	1.6	3.2

2. 參加人員結構(按人員類別分)

105 年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區分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等 3 類身分，其中以公務人員最多，28 萬 9,257 人，占 45.6%；教育人員次之，18 萬 5,810 人，占 29.3%；軍職人員 15 萬 9,599 人，占 25.1%。

另依近 10 年參加退撫基金人數觀之，總人數由 96 年 60 萬 3,034 人至 105 年增加為 63 萬 4,666 人，總計增加 3 萬 1,632 人，其中公務人員增加 5,881 人，軍職人員增加 4 萬 1,038 人，教育人員減少 1 萬 5,28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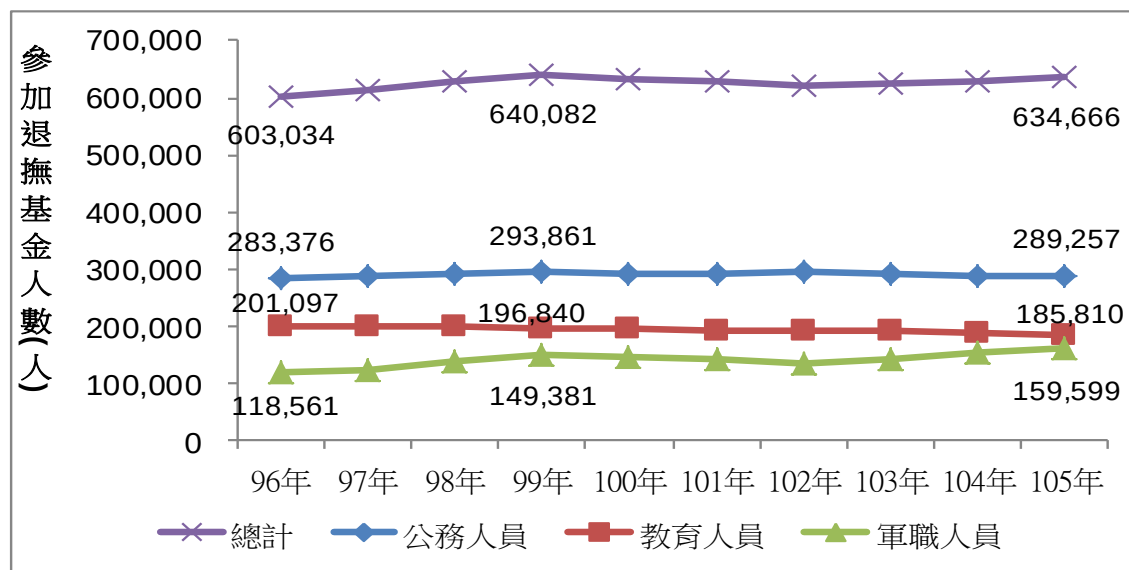


圖 1.3.10 近 10 年退撫基金參加人員 (按人員類別分)

¹⁴ 軍公教人員舊制年資(公務人員為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教育人員為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軍職人員為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年資)所計算退休金，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為恩給制，稱軍公教退撫舊制。另軍公教人員分別自 84 至 86 年間實施共同提撥基金制，設置退撫基金，稱軍公教退撫新制。

3. 參加人員平均俸額

105 年度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平均俸額，以教育人員 40,693 元最高，公務人員 32,614 元次之，軍職人員 20,124 元最低。另近 10 年趨勢顯示，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平均俸額逐年成長；軍職人員平均俸額自 96 年至 99 年逐年遞減，100 年至 102 年略為成長，之後又逐年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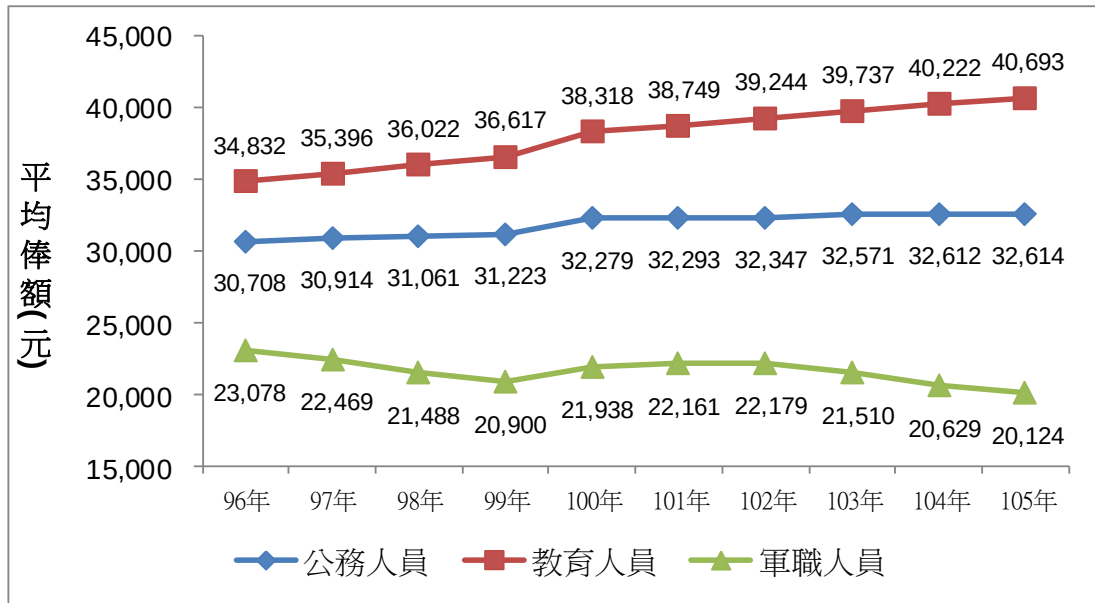


圖 1.3.11 近 10 年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平均俸額

4. 參加人員平均年齡

105 年度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平均年齡，以教育人員 42.2 歲最高，公務人員 41.7 歲次之，而以軍職人員 27.2 歲最低。另以近 10 年趨勢顯示，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平均年齡自 96 年起略呈微幅成長，其中教育人員成長趨勢明顯，與公務人員之年齡差距逐漸縮小，並於 104 年起超過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年齡 96 年至 99 年小幅下降，100 年至 102 年略有回升，之後再度轉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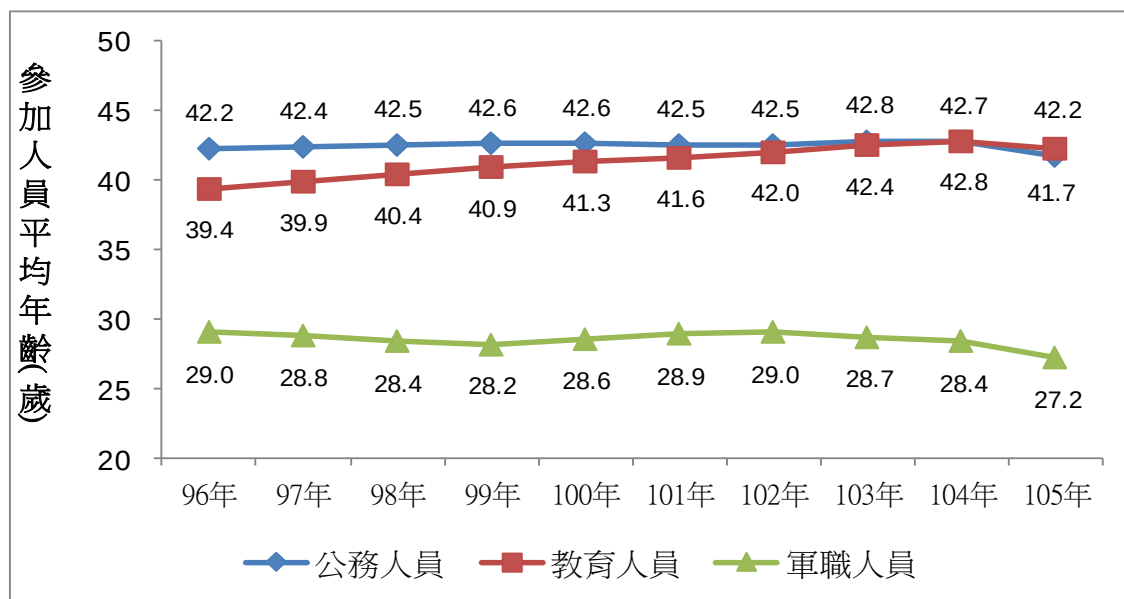


圖 1.3.12 近 10 年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平均年齡

(二) 給付概況

1. 退休(職、伍)人數

105 年退休(職、伍)人數為 2 萬 7,304 人，較上年 2 萬 8,554 人減少 1,250 人，其中公務人員減少 2,219 人，教育人員增加 357 人，軍職人員則增加 612 人。觀察近 10 年來每年退休(職、伍)人數，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在 100 至 101 年及 104 至 105 年間退休人數較多，而軍職人員則 102 年出現退伍人數高峰，此後人數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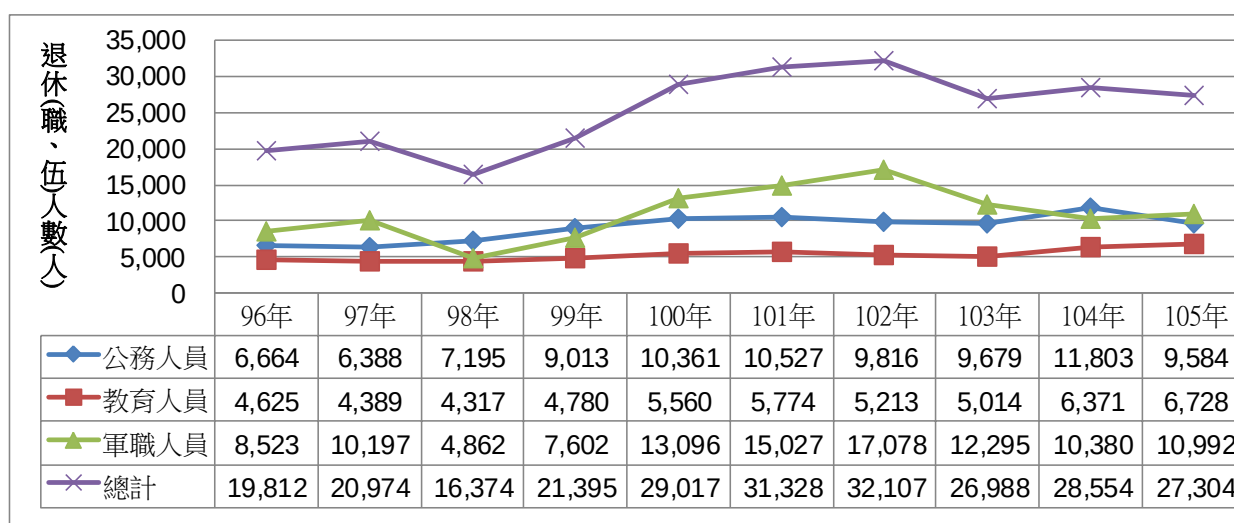


圖 1.3.13 近 10 年退撫基金退休 (職、伍) 人數

2. 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含兼領)人數

就支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比率而言，近 10 年公教人員 9 成以上均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105 年有 95.8%退休公務人員及 98.8%退休教育人員領取月退休金，軍職人員則因服役滿 3 年即可支領退伍(一次金)金，故 105 年退伍軍職人員有 63.7%係支領一次金，僅 36.3%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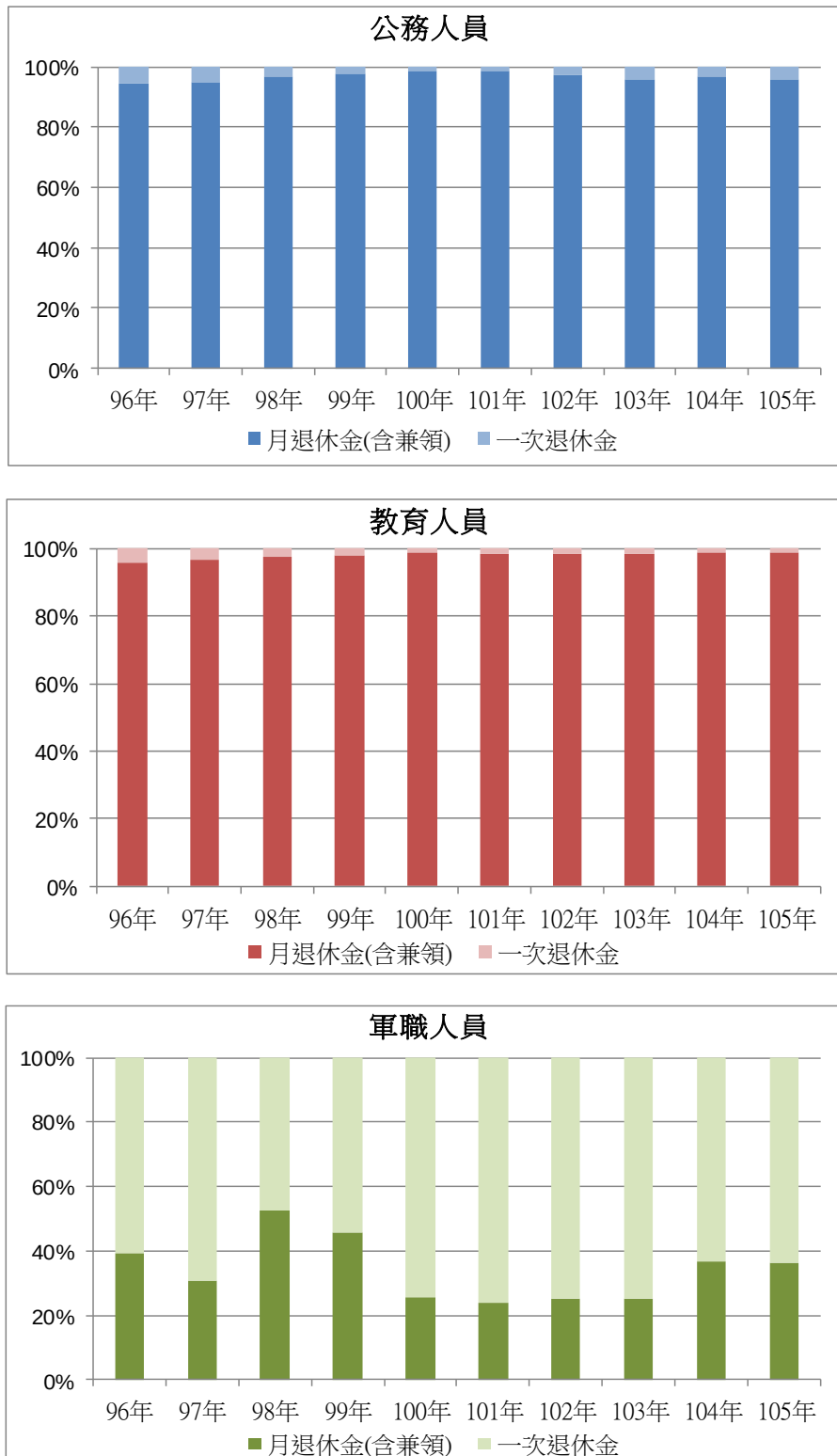


圖 1.3.14 近 10 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人數占比

3. 退休(職、伍)平均年齡

長期而言，公教人員退休年齡呈現下降趨勢，惟近年已漸趨持平。公務人員自 86 年平均 60.9 歲退休，逐漸降至 94 年的 55.4 歲，此後大致維持在 55 至 56 歲之間，至 105 年升至 56.6 歲。教育人員 86 年平均 58.0 歲退休，逐漸降至 94 年的 54.1 歲，此後維持在 54 歲左右，105 年為 54.0 歲。軍職人員因國軍自 86 年以來陸續推動各項精簡兵力方案，故有支領一次退伍金之志願士兵退伍大幅增加，致平均退伍年齡大幅下降或上升情形，若觀察軍職人員服役達 20 年以上，領取月退休俸年齡(月起支年齡)，則相對穩定，86 年以來大致維持在 42 至 44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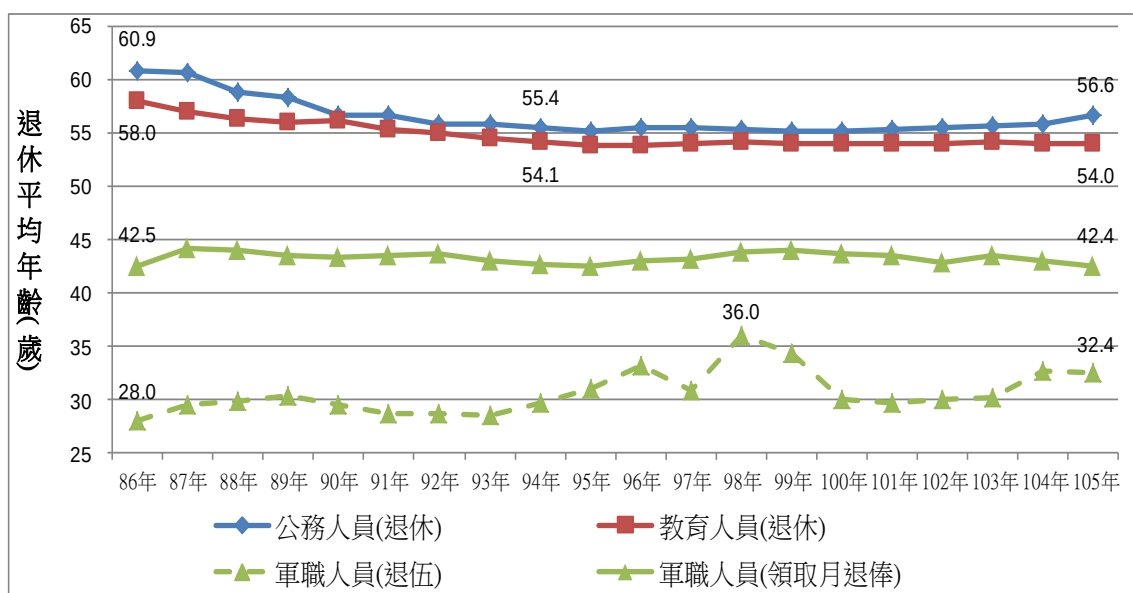


圖 1.3.15 近 10 年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平均年齡

4. 退休(職、伍)平均俸額

近 10 年來公務及教育人員退休時平均俸額無明顯變化，105 年度教育人員為 47,505 元，為 3 類人員中最高，其次為公務人員 38,695 元，與領取月退休俸之軍職人員為 37,732 元相近。

另全體退伍軍職人員部分，因軍職人員支領退伍金之年齡普遍偏低(依一般推算年齡約 22 歲即可辦理退伍)，且於支領退休俸之年齡亦無限制下，致軍職人員退伍之平均俸額為各身分別人員之最低者。近年國軍實施精粹案精簡兵力，造成支領一次退伍金之志願士兵退伍大幅增加，亦導致退伍軍人平均俸額下降，若觀察軍職人員服役達 20 年以上，領取月退休俸之平均俸額，則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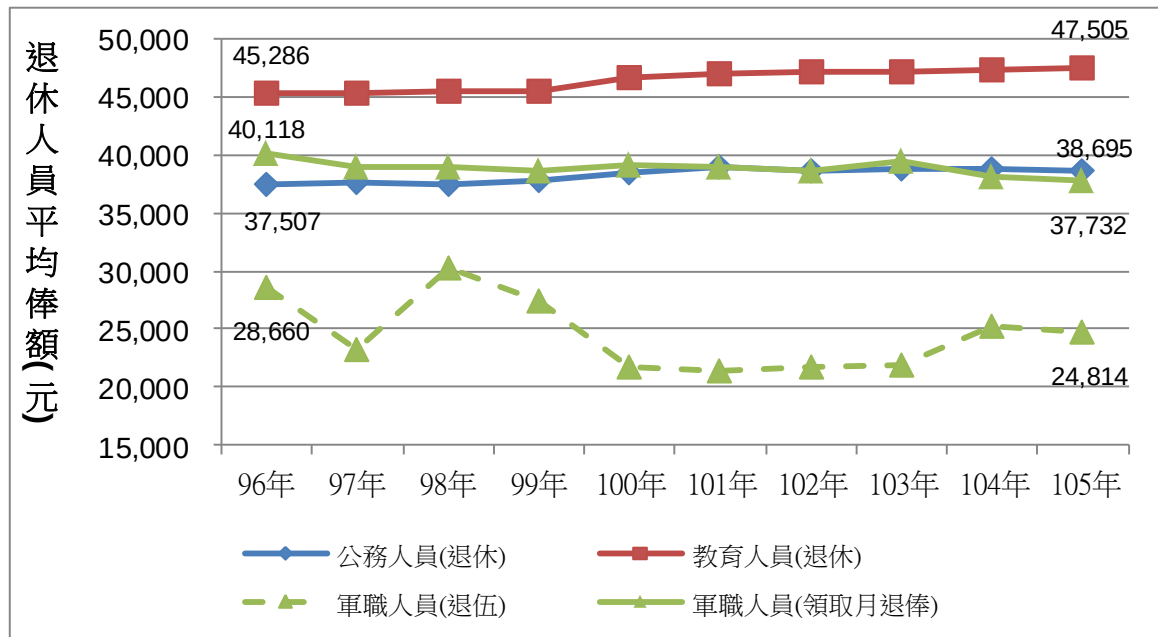


圖 1.3.16 近 10 年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平均俸額

5. 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人數

近 10 年累計定期退撫給與¹⁵之發放人數持續成長，由 96 年 15 萬 3,932 人至 105 年累計為 30 萬 6,406 人，成長近 2 倍。另外，以 105 年資料顯示，領取各項定期給與項目中，逾 9 成為領取月退休金(退休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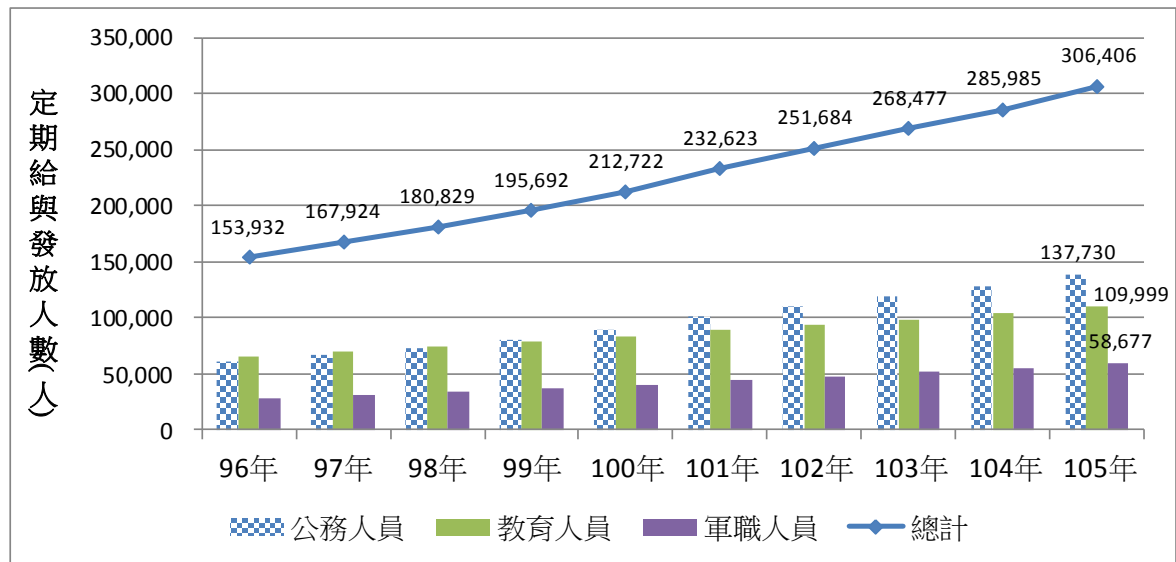


圖 1.3.17 近 10 年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人數

¹⁵ 「定期退撫給與」包括：月退休金(退休俸)、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其他(因公傷病退休(職)金-公教、贍養金-軍、贍養金半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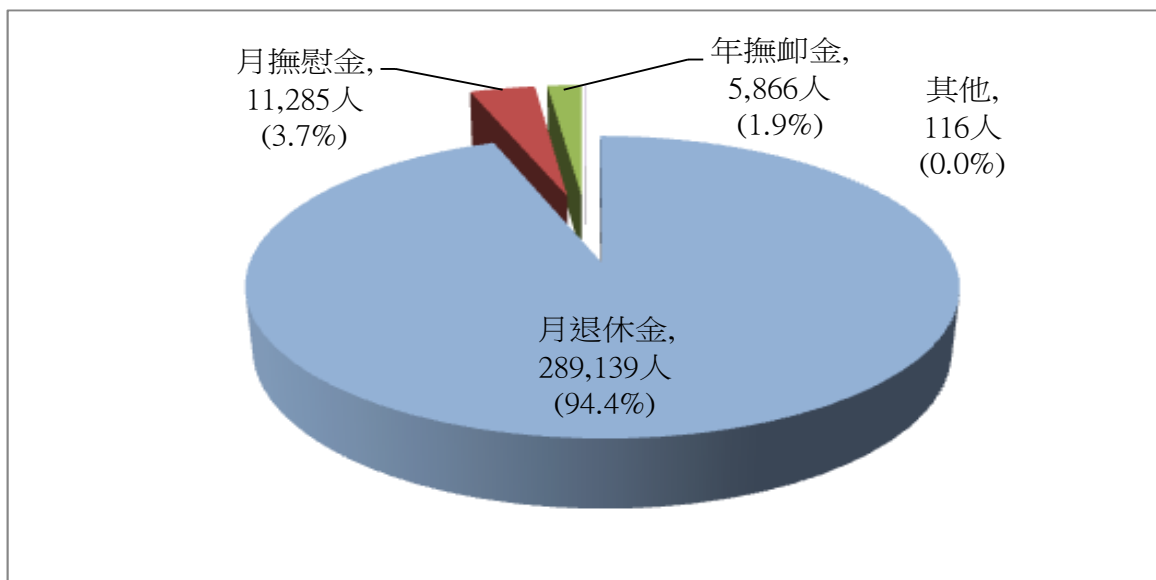


圖 1.3.18 105 年定期退撫給與發放項目及人數

(三) 財務概況

1. 基金收支概況

105 年退撫支出占基金收繳百分比，公務人員為 124.9%，教育人員為 127.2%，軍職人員為 161.5%，均較 104 年成長，且近 10 年皆大致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累計定期給與退撫人數增加所致。事實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已分別於 104 年、103 年及 100 年起出現年度收支失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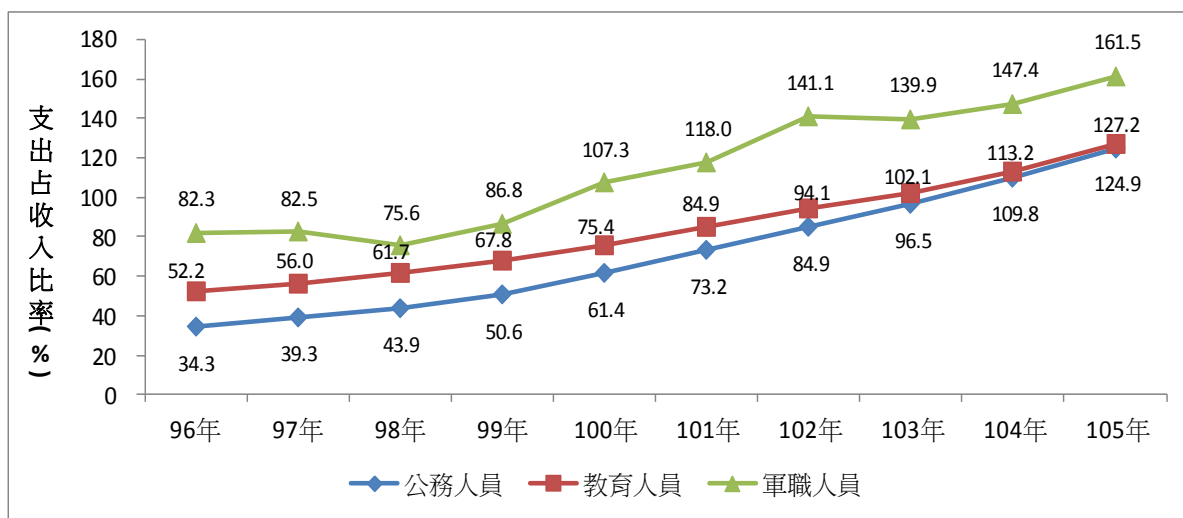


圖 1.3.19 近 10 年退撫基金支出占收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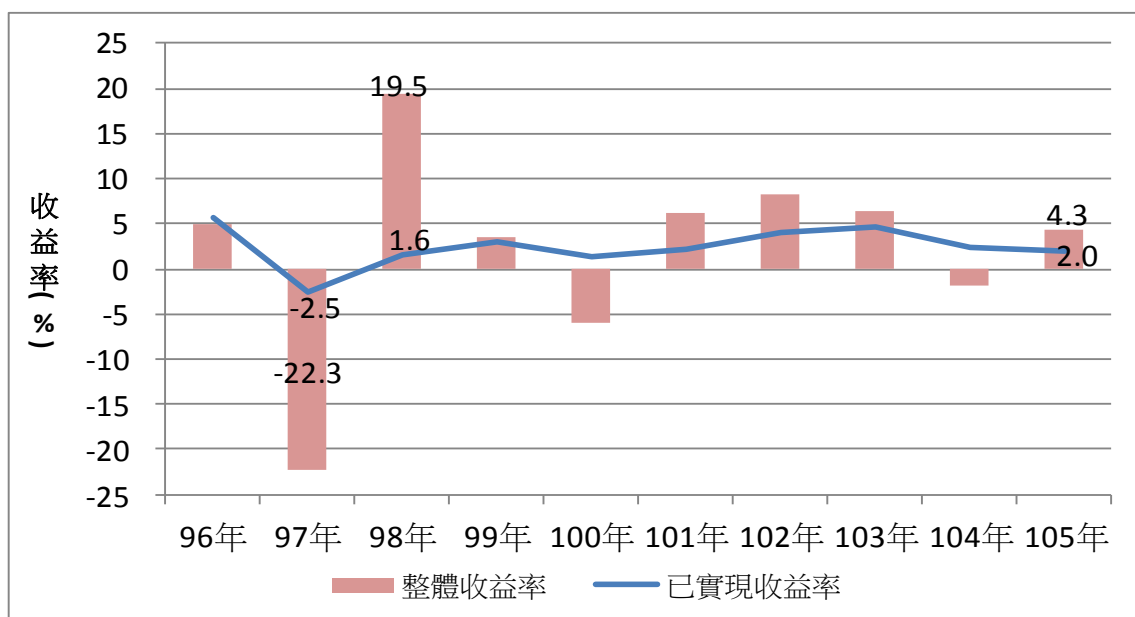
表 1.3.7 近 10 年退撫基金收支概況

單位：億元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公務人員	支出	87.7	101.6	116.0	137.6	167.5	202.7	236.2	269.9	306.1	347.0
	收入	256.1	258.1	264.1	271.7	272.9	276.7	278.3	279.7	278.8	277.8
	支/收 (%)	34.3	39.3	43.9	50.6	61.4	73.2	84.9	96.5	109.8	124.9
教育人員	支出	105.3	115.8	127.0	140.5	159.9	183.1	204.9	224.5	249.3	279.1
	收入	201.9	206.6	205.9	207.3	211.9	215.7	217.7	219.8	220.2	219.4
	支/收 (%)	52.2	56.0	61.7	67.8	75.4	84.9	94.1	102.1	113.2	127.2
軍職人員	支出	62.4	66.0	63.7	77.3	98.7	115.7	136.2	135.9	144.9	159.7
	收入	75.9	79.9	84.2	89.0	92.0	98.1	96.6	97.2	98.3	98.9
	支/收 (%)	82.3	82.5	75.6	86.8	107.3	118.0	141.1	139.9	147.4	161.5
合計	支出	255.5	283.3	306.7	355.4	426.0	501.5	577.3	630.2	700.4	785.8
	收入	533.9	544.7	554.2	568.1	576.8	590.5	592.5	596.6	597.3	596.1
	支/收 (%)	47.9	52.0	55.3	62.6	73.9	84.9	97.4	105.6	117.3	131.8
提撥率(%)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調薪(%)		-	-	-	-	3	-	-	-	-	-
參加人數(人)		603,034	612,755	629,903	640,082	631,690	627,163	622,197	624,993	629,566	634,666

2. 基金運用效益

105 年基金已實現年收益率為 2.0%(收益數 110.7 億元)，較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12% 高出 0.89 個百分點。如加計 105 年度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年收益率為 4.3%(收益數 236.9 億元)。



註：整體收益數(率)係為加計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數(率)。

圖 1.3.20 近 10 年退撫基金運用績效

表 1.3.8 近 10 年退撫基金運用績效及基金規模

項目別	已實現收益數 (千元)	已實現收益率 (%)	整體收益數 (千元)	整體收益率 (%)	期末基金規模 (千元)
96 年	21,088,007	5.6	18,427,874	4.9	411,336,751
97 年	-9,497,358	-2.5	-86,087,286	-22.3	350,904,957
98 年	6,359,380	1.6	76,263,379	19.5	455,897,576
99 年	13,488,675	3.0	15,946,553	3.6	496,550,194
100 年	6,872,769	1.4	-28,450,568	-6.0	482,144,650
101 年	10,663,323	2.2	29,811,133	6.2	519,273,738
102 年	20,592,377	4.0	42,768,224	8.3	563,137,547
103 年	25,211,174	4.6	35,646,341	6.5	595,526,075
104 年	13,129,077	2.3	-10,876,820	-1.9	574,852,300
105 年	11,074,720	2.0	23,693,114	4.3	579,327,164

註：整體收益數(率)係為加計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數(率)。

3. 基金資產配置

105 年底基金資產總額為 5,793.3 億元，較上年增加 44.7 億元，以「委託經營」2,034.4 億元(占 35.1%)為最多，次為「債券」982.2 億元(占 17.0%)，「票券」898.7 億元(占 15.5%)，「銀行存款」858.9 億元(占 14.8%)，「股票」787.2 億元(占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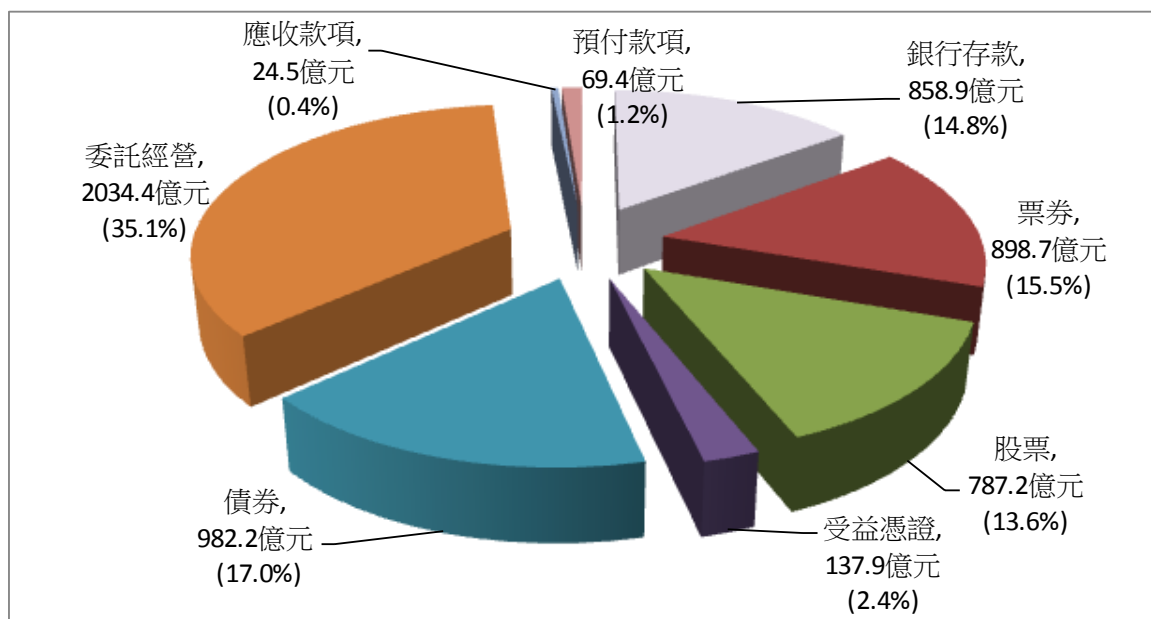


圖 1.3.21 105 年度退撫基金資產結構

4. 財務精算結果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 3 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 50 年。」爰該基金自 86 年成立以來已實施 6 次財務精算。依最近一次於 105 年 2 月完成之第 6 次財務精算報告結果，公務、教育及軍職人員基金之最適提撥率分別為 36.98%、41.18%及 38.14%，另預估基金用罄年度分別為 120 年、119 年及 109 年。

表 1.3.9 退撫基金最近一次財務精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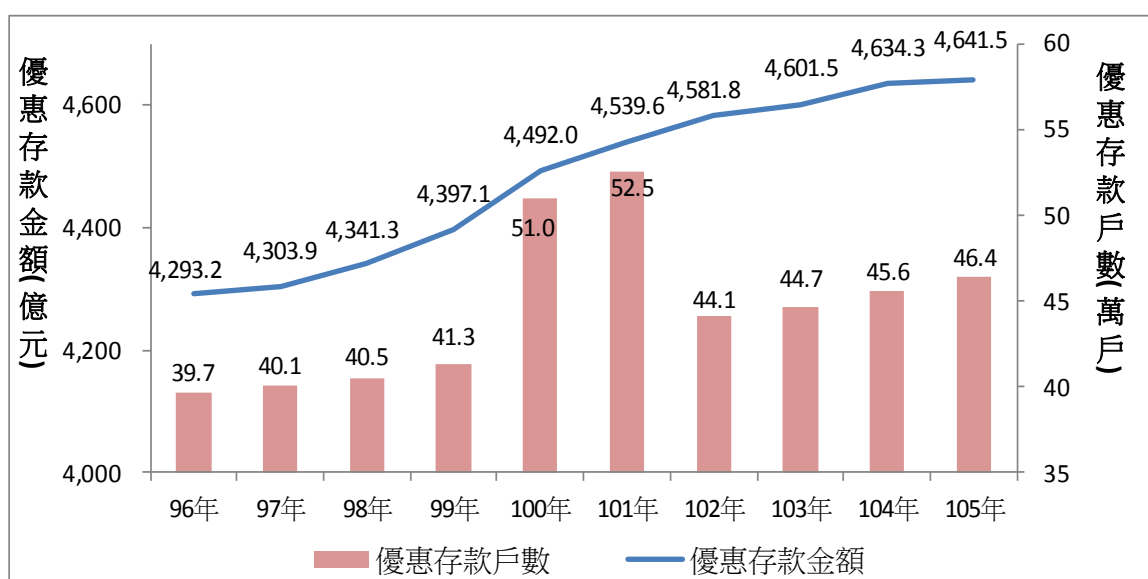
資料時間		103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完成時間		105 年 2 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預定投資報酬率)	4%	
	當時提撥率	12%	
精算結果	精算結果 (最適提撥率)	公務	36.98%
		教育	41.18%
		軍職	38.14%
	收支失衡年度 (加計孳息)	公務	108 年
		教育	109 年
		軍職	104 年
	基金用罄年度	公務	120 年
		教育	119 年
		軍職	109 年

二、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

(一) 參加人員戶數及存款金額概況

因軍公教人員舊制年資(公務人員為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教育人員為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軍職人員為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年資)仍適用 18%優惠存款，近 10 年優惠存款戶數仍隨著擁有舊制年資人員之退休而呈增加趨勢，由 96 年 39.7 萬戶，至 105 年為 46.4 萬戶。近 10 年優惠存款金額亦呈現上升趨勢，由 96 年 4,293.2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為 4,641.5 億元。

就參加人員結構來看，105 年優存戶數以軍職人員 19.2 萬戶最多、教育人員 13.9 萬戶及公務人員 13.3 萬戶次之。



註：100 年及 101 年優存戶數大幅增加係因 100 年實施優存本金再調整方案，就退休人員可回存金額，臺灣銀行以新增一筆方式辦理所致。嗣臺銀於 102 年 1 月辦理併單後，102 年戶數大幅下降。

圖 1.3.22 近 10 年優惠存款戶數及金額

表 1.3.10 近 10 年優惠存款參加人員結構

年度	筆數(戶數)						存款 金額 (億元)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政務 人員	中央資深 民代	合計	
96 年	199,853	196,863		436	108	397,260	4,293.2
97 年	198,338	202,114		447	96	400,995	4,303.9
98 年	196,552	208,273		449	79	405,353	4,341.3
99 年	196,060	216,663		474	67	413,264	4,397.1
100 年	195,511	313,768		477	59	509,815	4,492.0

年度	筆數(戶數)						存款 金額 (億元)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政務人員	中央資深民代	合計	
101 年	194,999	162,857	166,455	473	49	524,833	4,539.6
102 年	194,678	117,054	128,713	463	44	440,952	4,581.8
103 年	193,211	121,865	131,525	491	33	447,125	4,601.5
104 年	192,262	128,563	135,027	516	28	456,396	4,634.3
105 年	191,610	133,157	139,058	550	25	464,400	4,641.5

註：同圖 1.3.22

(二) 政府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負擔

近 10 年政府及臺銀優惠存款利息負擔大致呈現上升趨勢，由 96 年合計須負擔 771.9 億元增加至 105 年的 826.9 億元，其中政府負擔 690.3 億元，臺銀負擔 136.6 億元。另 105 年扣除 1 年定存利息，政府及臺銀合計仍須負擔 773.2 億元。

以人員類別來看，105 年政府負擔教育人員優存利息 298.7 億元，軍職人員 202.7 億元，公務人員 187.1 億元，政務人員 1.7 億元，中央資深民代 990.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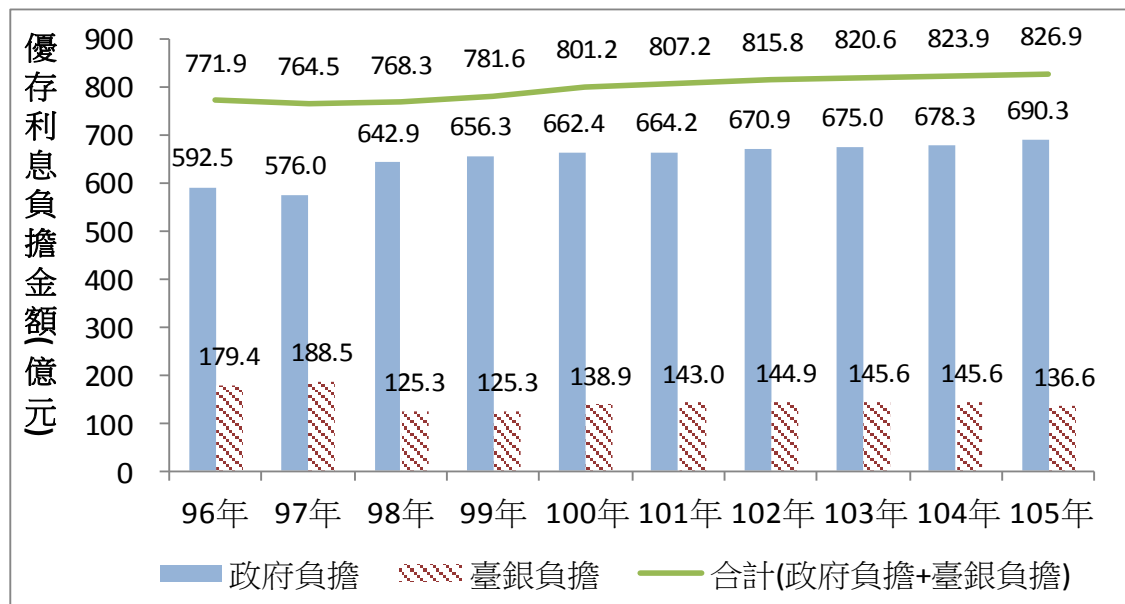


圖 1.3.23 近 10 年優惠存款利息負擔金額

表 1.3.11 近 10 年優惠存款利息負擔金額(按人員類別分) 單位：千元

年度	政府負擔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政務人員	教育人員	中央資深民代	合計(A)
96	16,988,652	42,186,563			75,046	59,250,262
97	16,971,639	40,562,911			64,149	57,598,700
98	18,916,749	18,750,341	188,847	26,381,244	57,635	64,294,816
99	19,295,011	19,272,276	188,848	26,825,928	48,026	65,630,089
100	19,277,410	19,675,827	177,044	27,064,249	41,201	66,235,732
101	19,449,081	19,820,503	165,966	26,950,471	29,909	66,415,930
102	19,723,988	17,837,668	164,031	29,345,955	20,798	67,092,440
103	19,898,995	18,027,614	162,642	29,390,821	15,422	67,495,494
104	19,968,210	18,246,477	169,705	29,430,278	12,945	67,827,615
105	20,266,464	18,714,515	170,925	29,868,648	9,905	69,030,457

表 1.3.11(續) 近 10 年優惠存款利息負擔金額(按人員類別分) 單位：千元

年度	臺銀負擔			合計(政府+臺銀) (A+B+C)	扣除一年定存 合計(A+C)
	一般定存利息(B)	超額利息(C)	小計(B+C)		
96	8,596,958	9,347,043	17,944,001	77,194,263	68,597,305
97	11,121,976	7,730,890	18,852,866	76,451,566	65,329,590
98	4,693,965	7,836,838	12,530,803	76,825,619	72,131,654
99	4,921,948	7,607,997	12,529,945	78,160,034	73,238,086
100	5,977,880	7,907,574	13,885,454	80,121,186	74,143,306
101	6,307,946	7,996,175	14,304,121	80,720,051	74,412,105
102	6,364,012	8,125,002	14,489,014	81,581,454	75,217,442
103	6,385,333	8,177,552	14,562,885	82,058,379	75,673,046
104	6,316,003	8,245,628	14,561,631	82,389,246	76,073,243
105	5,370,679	8,284,655	13,655,334	82,685,791	77,315,112

三、制度動態

- (一)105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條文，規定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資遣等年資結算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支(兼)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自同年 6 月 10 日施行。
- (二)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按月發給。
- (三)立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7、29 及 30 日分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改革重點：調降優惠存款利息及退休所得替代率、取消年資補償金、調整月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後在職 15 年均俸等；並且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採計、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年資保留與跨職業別年金年資併計機制等創新立法，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9 日公布，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統計年報。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6 次精算評估報告。
3. 銓敘部提供資料(優惠存款相關統計)。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參、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新制)¹⁶

一、參加人員概況

(一) 會員學校

截至 105 年底，參加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之會員學校共計 372 所，按主管機關分，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 140 所，占最多數；按學制分，則以高中 151 所最多，高職 64 所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61 所次之。

表 1.3.12 105 年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會員學校數(按主管機關分)

主管機關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縣市 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育 局	高雄市 政府教育 局	新北市 政府教育 局	總計
學校數 (所)	121	140	24	41	11	35	372

表 1.3.13 105 年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會員學校數(按學制分)

學制	大學院校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	台商 學校	高中	高職	國中小	總計
學校數 (所)	42	61	11	7	151	64	36	372

(二) 參加人員

105 年底參加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人員共計 5 萬 6,909 人，其中以大學院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教職員占比最高，分別占總參加人數 32.5%及 29.3%，高中教職員占 25.4%，其餘高職、國中小、專科學校等參加人數占比均不到 1 成。

¹⁶ (1)舊制(私校退撫基金):81 年設置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私校退撫基金)，為恩給制，由私立學校提撥經費(私立高中以上學校提撥約當學費 3%，私立國中小學提撥約當雜費 2.1%)，個人不需提撥，最終若有不足由國庫補足。惟面臨與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不符、基金財務破產危機及大校小校承擔退撫責任不衡平等問題。

(2)新制(私校退撫儲金):99 年起實施私校退撫儲金，為政府、學校及教職員共同提撥之確定提撥個人帳戶制(政府及學校各提撥 32.5%、個人提撥 35%)，並自 102 年 1 月起開放自主投資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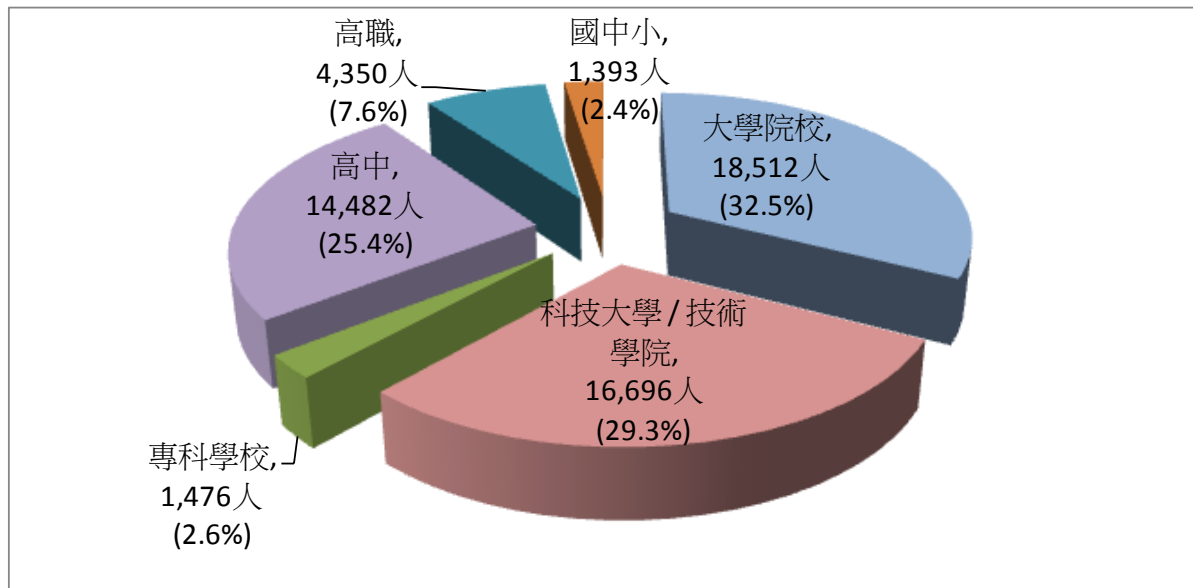


圖 1.3.24 105 年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參加人員概況

二、給付概況

私校退撫新制規定參加者遇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等 4 項情形，得支領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私校退撫新制實施以來，隨者專戶本息逐年累積，給付金額也逐漸增加，105 年度給與件數中以「退休」最多，達 1,761 件，總給付金額 14.6 億元，平均領取金額約 82.7 萬元；「離職」給與計有 1,210 件次之，總給付金額 3.4 億元，平均領取金額約 28.5 萬元(個人領取總額仍須加計舊制所領取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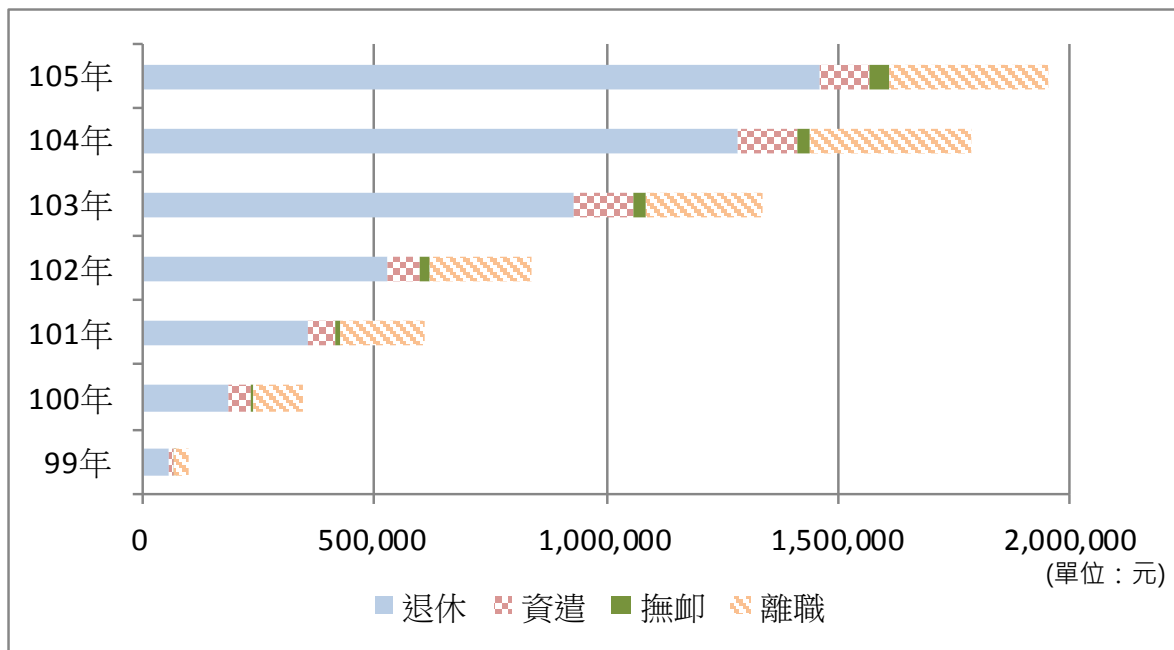


圖 1.3.25 99-105 年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給付金額

表 1.3.14 99-105 年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給付件數與金額

年度	退休		資遣		撫卹		離職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99	949	51,142	292	12,570	34	1,034	887	32,224
100	1,058	182,928	362	47,301	41	5,373	2,293	108,776
101	1,156	351,687	249	60,900	51	11,380	3,042	179,811
102	1,233	526,551	200	65,869	63	22,531	2,999	221,857
103	1,632	926,750	310	130,461	51	22,986	2,655	252,096
104	1,976	1,278,504	270	132,640	49	26,327	1,541	347,877
105	1,761	1,456,743	194	107,538	59	44,356	1,210	344,252

三、財務概況

102 年 1 月 1 日退撫新制開始實施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並自 3 月 1 日起推出「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3 種投資組合供參加者選擇。105 年 3 種組合名目報酬率分別為 1.2%、1.8%及 2.2%，基金規模以「保守型」占最大比率，約占總基金規模 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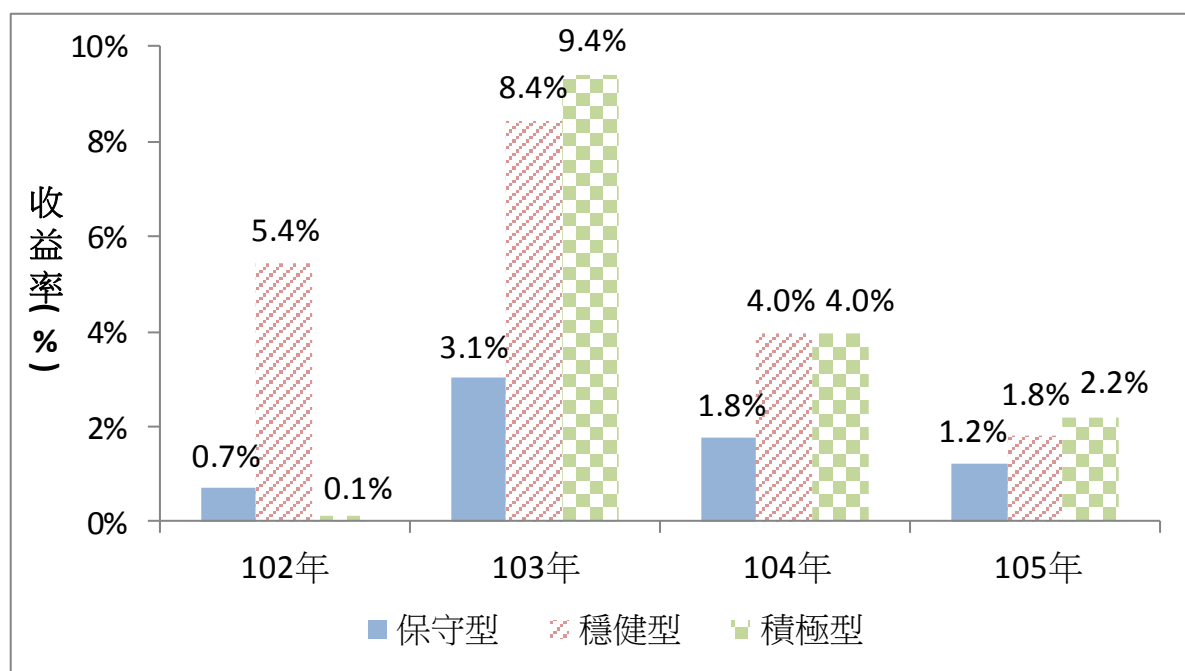


圖 1.3.26 102-105 年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主投資運用概況

表 1.3.16 105 年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主投資運用概況

投資組合	基金規模 (占比)	投資目標	資產配置	名目報酬率
保守型	353.0 億元 (89.4%)	在確保安全為首要目標的前提下，追求長期固定收益並分散風險	貨幣市場共用基金 38.1% 債券型基金 35.3% 股票型基金 15.8% 現金 10.9%	1.2%
穩健型	24.2 億元 (6.1%)	同時考量追求長期穩定的收益與控制風險水準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債券型基金 43.3% 股票型基金 37.3% 貨幣市場共用基金 17.9% 現金 1.6%	1.8%
積極型	17.6 億元 (4.5%)	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為首要目標，短期內可能面對較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債券型基金 27.0% 股票型基金 52.7% 貨幣市場共用基金 18.9% 現金 1.4%	2.2%

< 資料來源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2. 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第四節 高齡化商業保險

因應人口高齡化，我國持續進行年金制度改革，為補充國人老年經濟安全所得，政府亦鼓勵相關商業保險發展。以下茲就我國現行高齡化各種商業保險之發展情形分別加以說明。

壹、人壽保險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國人總計約有 1,597 萬餘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率¹⁷達 67.9%，其中女性投保率 70.0%，高於男性投保率 65.7%。各年齡層中，以 20 至 39 歲及 40 至 59 歲投保率最高，均超過 75%，此或與該年齡層較具有穩定收入及投保觀念有關；0-14 歲之投保率最低，僅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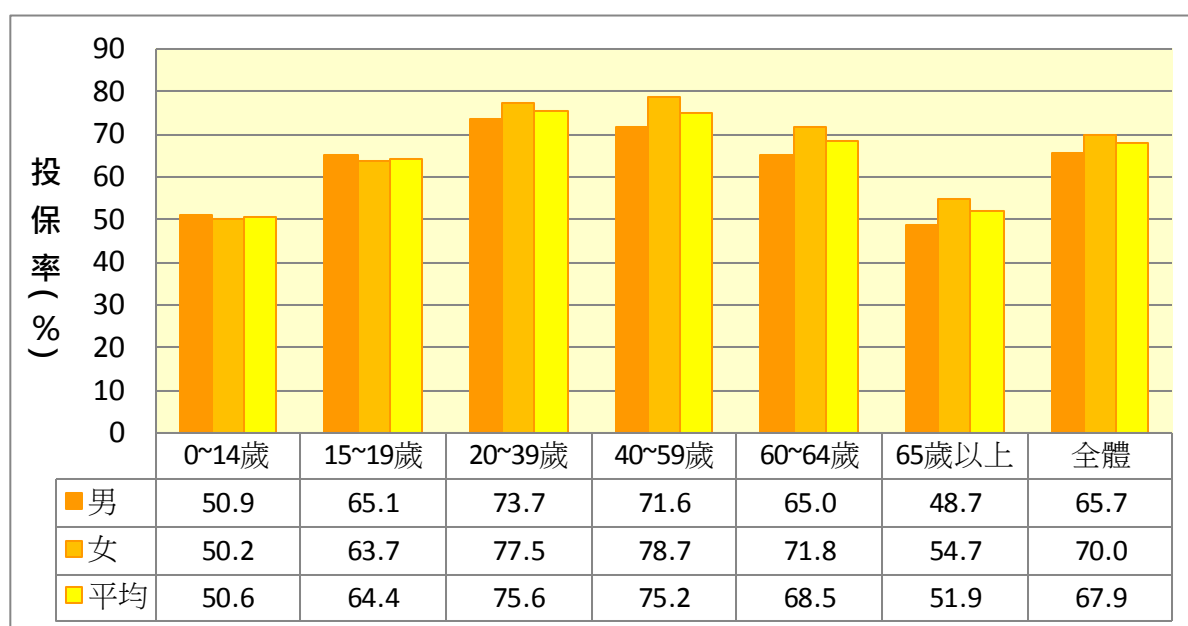


圖 1.4.1 105 年 12 月人壽保險投保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貳、傷害保險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傷害保險之投保率為 55.4%，其中女性投保率為 56.0%，略高於男性之 54.8%。另各年齡層投保率以 20 至 39 歲及 40 至 59 歲最高，均超過 6 成，此或與該年齡層較具有穩定收入及投保觀念有關；65 歲以上之投保率最低，僅 25.0%。

¹⁷ 商業保險商品投保率係指以身分證歸戶後，投保人壽、傷害及醫療險人口數，對應總人口總數(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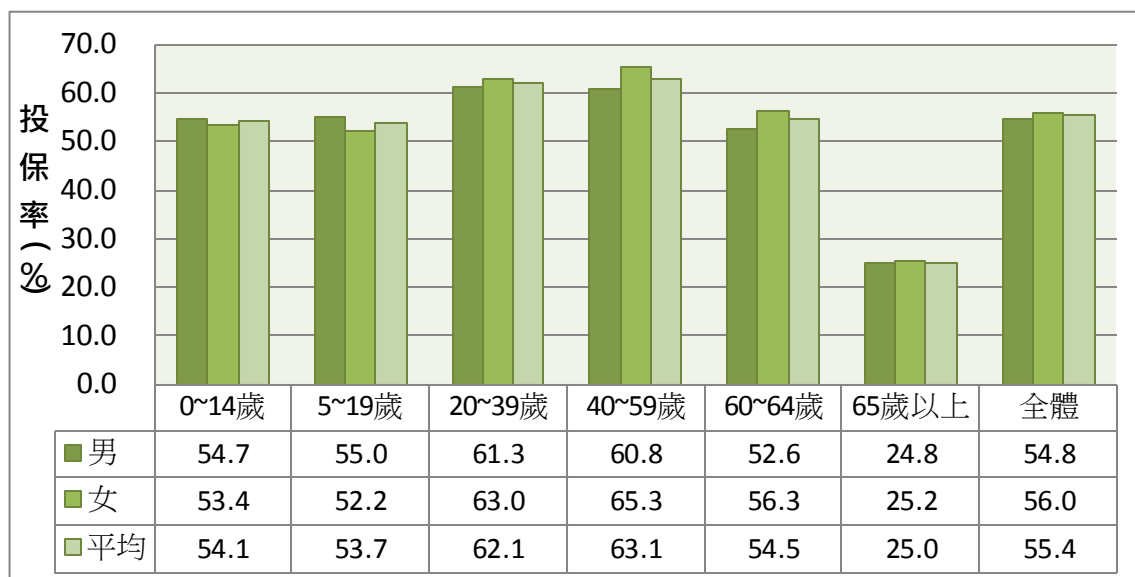


圖 1.4.2 105 年 12 月傷害保險投保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參、醫療保險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日額型醫療保險投保率為 50.9%，其中女性投保率為 52.0%，略高於男性之 49.9%。另各年齡層投保率以 20 至 39 歲最高，達 58.4%，其次為 40 至 59 歲，投保率為 57.2%；65 歲以上之投保率最低，僅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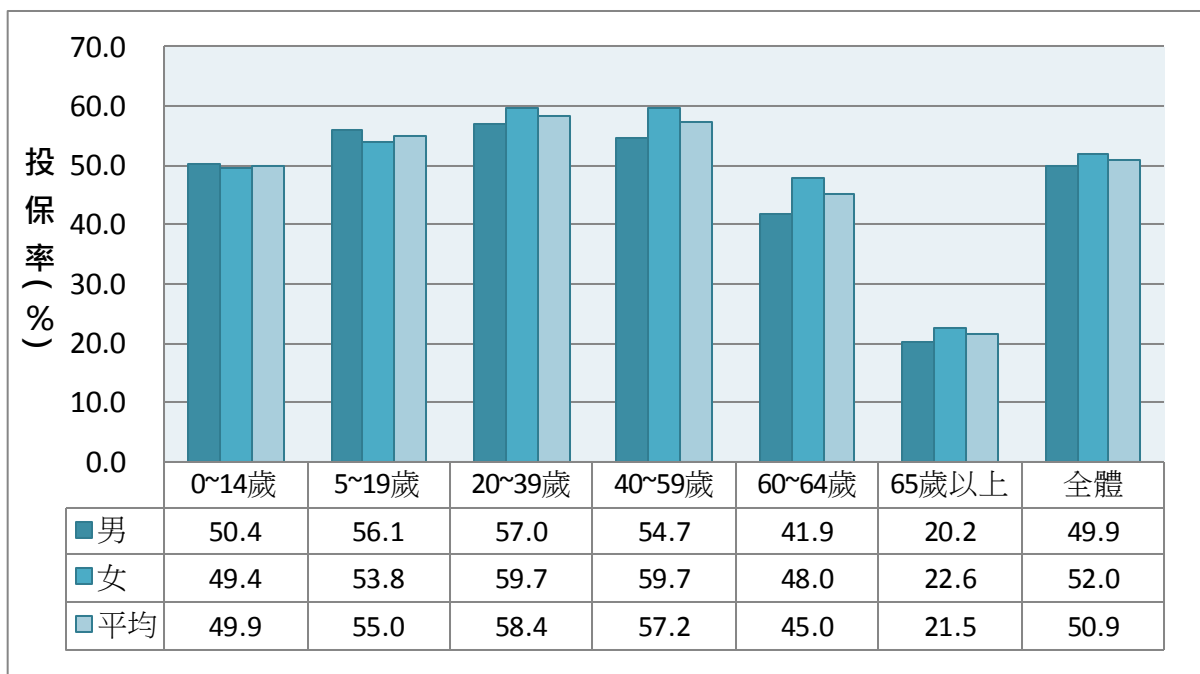


圖 1.4.3 105 年 12 月日額型醫療保險投保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肆、商業長期照護保險

我國自 84 年起發展商業性長期照護保險商品，截至 105 年底保險市場計有 12 家保險公司(28 張保險商品)進行銷售，有效契約件數約 58 萬件，保費收入約 161 億元。自 98 年至 105 年，商業長期照護保險保費收入及有效契約件數呈現大幅上升趨勢，顯示國人逐漸重視長照保險相關需求之規劃，另 105 年女性被保險人占 54.5%，男性被保險人占 45.5%，女性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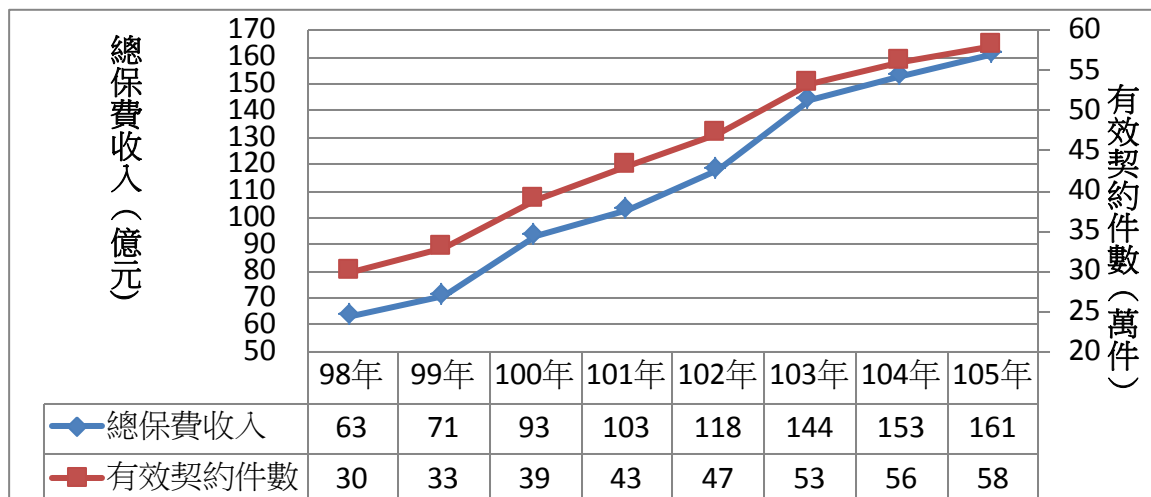


圖 1.4.4 98-105 年商業長期照護保險總保費收入及有效契約件數

伍、商業年金保險

我國保險法於 81 年修正，於人身保險章增列年金保險，確立年金保險法制。截至 105 年底，我國商業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約 118 萬件，總保費收入約 2,060 億元。自 98 年至 105 年以來，契約件數整體上呈現增加趨勢，保費收入則呈現數次波動現象，100、103 及 105 年下降趨勢明顯，102 及 104 年出現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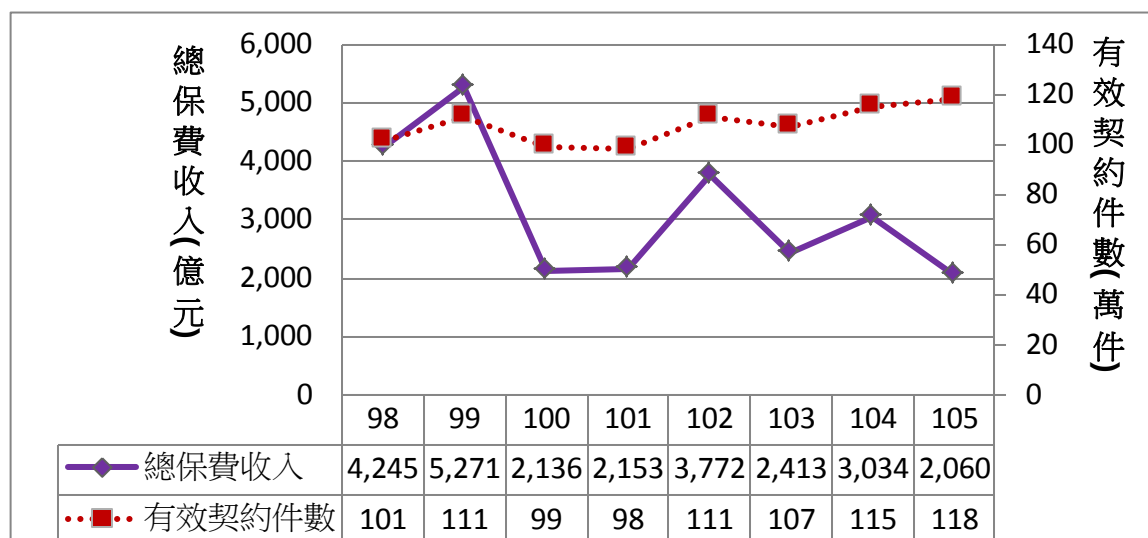


圖 1.4.5 98-105 年商業年金保險總保費收入及有效契約件數

<資料來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第二章 國際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概況

第一節 OECD 國家推動彈性退休概況

現今多數國家基於政府負擔及個人老年經濟安全考量，均逐步延後退休年齡，以衡平個人工作及退休年數，降低個人長壽風險，並利於年金制度財務永續。然單一、固定的退休年齡並無法滿足所有人需求，有些人期望繼續工作，有些人基於健康因素及照顧家人需求，希望提早退休等，這些差異性引發了對彈性退休措施的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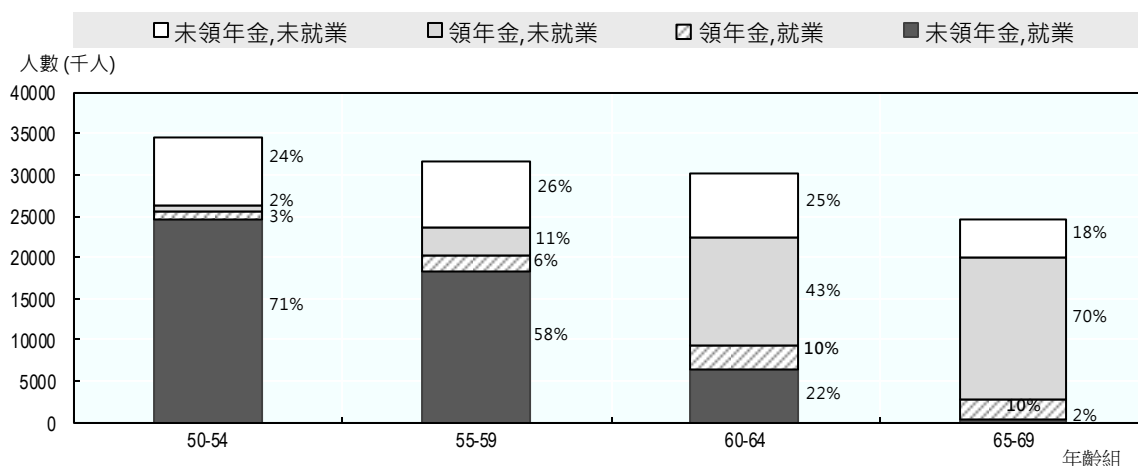
彈性退休(flexible retirement)是指工作者在完全退休前，以減少工時或調整職務方式，逐步由全職工作抽離的情形，並且同時領取全額或部分年金；運用此方案的時點可以在一般退休年齡(normal retirement age, NRA)之前或之後。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OECD)在2017年12月出版「Pension at a Glance 2017: OECD and G20 Indicators」，報告中針對彈性退休措施進行分析，指出依據相關調查，歐洲國家多數人同意應有更多彈性退休選項，但基於一些理由，實際利用率卻相對低。不過，彈性退休仍為各國討論年金或勞動政策時之重要議題，希望以此補充高齡社會的勞動力，或滿足個人多元退休需求。

本節主要摘要前述 OECD 報告中有關彈性退休之研析內容，包括 OECD 國家中高齡者的工作及退休概況、各國彈性退休措施及實際推動情形、相關政策建議等，做為國內相關政策討論之參考。

壹、OECD 國家中高齡者工作及退休概況

近 10 年來歐洲國家均鼓勵退休者繼續工作，但成效仍舊有限。依據歐盟調查 55 歲至 69 歲者的就業及退休狀況顯示(如圖 2.1.1)，在 55-54 歲年齡組多數為「未領年金且就業者」情形，占該年齡組人數的 71%，隨年齡增加占比逐漸下降，在 66-69 歲組僅占 2%；相對而言，55-54 歲組「領年金且未就業者」僅占 2%，在 66-69 歲組則占 70%，顯示多數人仍採取一般完全退休方式，由「未領年金且就業者」直接轉換為「領年金且未就業者」。而「同時就業並領取年金者」在 60-64 歲及 65-69 歲組均占 10%，顯示運用彈性退休方式的人並不多。在 65-69 歲組中約 2%為「未領年金且就業者」，應屬於選擇領取延遲年金者，人數非常少。

各國退休者仍繼續工作的比率差異甚大，例如在瑞典及英國，55-69 歲同時工作並領取年金者，占 15%；在比利時、希臘、盧森堡及西班牙則低於 3%。其中，男性比率通常高於女性。另依據 Eurofound(2012)調查指出，在職退休者(working retirees)通常較年輕且健康、教育程度高、住在都會區、有貸款。



資料來源：Pension at a Glance 2017：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

圖 2.1.1 2012 年歐盟國家 50-69 歲就業及退休概況

貳、各國彈性退休措施

多數 OECD 國家的制度設計允許同時工作並領取年金，但方式依各國年金體系的設計、制度類型及稅制等，各有不同。另所有國家均未限制完全退休領取年金者，不能再進入職場，但所獲取薪資多寡可能以不同方式影響所領取年金。以下區分「正常退休並繼續工作」及「提早退休並繼續工作」兩種型態，分別說明目前 OECD 國家所實施彈性退休措施。

一、正常退休且繼續工作

結合工作與年金最簡單的型態就是正常退休並繼續工作，OECD 國家 65 歲以上繼續受僱用並從事兼職工作的情形很常見，約占 50%，高於其他年齡組(55-64 歲從事兼職工作者占 21%、25-54 歲為 16%)，但過去 15 年來，占率無明顯變動。

針對退休後領取年金並繼續工作情形，有 7 個國家實施退休所得檢測機制，即設置退休後薪資(post-retirement earnings)上限，若超出則須扣減年金，各國措施內容如表 2.1.1 所示。此外，法國無退休所得檢測，但自 2015 年起對於完全提領年金者，即使再就業也不能繼續累積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DB)年金之年資，所繳年金費用如同繳稅。在奧地利，正常退休且繼續工作者可繼續累積年資。在紐西蘭，65 歲以上可領取單一費率基本年金(basic pension)，沒有提早或延後請領選項，領取年金可繼續工作，估計 65 歲以上者有 1/4 繼續工作。

表 2.1.1 OECD 國家實施退休所得檢測措施內容

國家	退休所得檢測	年金扣減情形
丹麥	退休後工作收入超過平均薪資 2/3 退休後工作收入超過平均薪資 15%	薪資相關年金將被扣減 補充年金將被扣減
希臘	退休後工作收入超過社會安全門檻 (social security threshold)	年金扣減 60%
以色列	退休後工作收入超過平均薪資 57%	領取全額年金的 60%，70 歲以後無此限制
日本	65-69 歲工作收入超過 46 萬日圓 (平均薪資的 108%)	開始扣減年金
韓國	61 歲以後工作收入超過整體被保險人的平均薪資	領取 50% 年金
西班牙	超過 67 歲繼續工作者	年金扣減 50%
澳洲	收入超過平均薪資 14% (部分所得來源可免除)	扣減須資產調查的年金給付

另一種方式是捷克、瑞典及荷蘭等國所實施「部分年金」措施，主要為減少工時並搭配部分額度年金，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OECD 國家實施部分年金內容

國家	部分年金措施
捷克	可選擇部分退休領取半數年金。
瑞典	退休者可結合兼職工作及部分年金 (25%、50%、75%)，也可同時領取保證年金。
荷蘭	多數雇主提供部分退休方案，員工可減少每週工時並領取部分年金，但利用者不多，多選擇提早退休。

二、提早退休且繼續工作

自 1970 到 2000 年間，歐洲國家曾鼓勵國人提早退休，主要由於各國年金制度已發展成熟，同時藉由中高齡者提早退休，提供年輕人更多工作機會，因而在此 30 年間，OECD 國家平均退出職場的年齡(effective retirement age)下降達 5 歲(男性由 68.5 歲至 63.2 歲，女性由 66.2 歲降至 62.6 歲)。但提早退休措施並未實質提升年輕人就業率，反而惡化年金財務，於是自 2000 年以來各國開始限縮提早退休措施，並且逐步延後一般退休年齡。2016 年 OECD 國家男性平均退出職場年齡延後至 65.1 歲、女性 63.6 歲，但仍較 1970 年代提早 2 至 3 歲。

各國雖已限縮提早退休措施，但由 Eurostat 資料顯示，提早退休在一些國家仍相當普遍，包括自願提早退休、因工作能力不足或勞動市場因素提早退休等。各國自 2006 年以來推動相關措施，已使自願提早退休比率下降，由 2006 年的 8.7%，至 2014 年為 7.7%。

提早退休在不同年金制度設計的實施方式並不同。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DC)薪資相關年金一般允許提早領取年金，基本(flat-rate)或社會安全給付則多必須在一般退休年齡才可領取，而 DB 制年金至少可以一次領取。例如：英國非強制年金部分，自 55 歲(男性)可以提早退休並領取一次金，比基本年金領取年齡提早 10 歲；愛爾蘭自 50 歲可退休領取 DC 制年金，66 歲才可領取基本年金。澳洲則實施過渡年金(Transition-To-Retirement Pensions, TRIPs)，使工作者由全職工作過渡到兼職工作，並且以年金補充收入。荷蘭在一般退休年齡之前或後，結合工作與年金的機制是相同的，提早退休年齡依雇主提供方案而定，最早為 55 歲，但基本年金在一般退休年齡才可領。

此外，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日本、挪威及美國等 11 個國家，其年金制度非屬 DC 制，也允許提早退休並結合工作及年金。但部分國家有工作所得或工時的限制，如表 2.1.3 所示。

表 2.1.3 OECD 國家針對「提早退休並結合工作及年金」之限制

國家	「提早退休並結合工作及年金」之限制
奧地利	工作薪資低於平均薪資 11%，才可領取全額提早年金。
比利時	工作薪資低於平均薪資 50%，才可領取全額提早年金，超過則年金減額。
捷克	工作同時可領取半額年金，並且每工作半年，給付率(accrual factor)增加 1.5%。
法國	實施漸進退休(phased retirement)方案，工時為原全職工作的 40-80%，搭配年金依比例遞減，並且薪資及年金收入總額不能超過退休前的薪資。
德國	年薪如超過 6,300 歐元(平均薪資的 13%)，則年金減額 40%。
希臘	提早退休可以結合年金及工作收入不超過平均薪資 40%，薪資超過者，年金刪減 60%。
日本	60-64 歲薪資超過 28 萬日圓(平均薪資 2/3)，年金開始減額。

參、彈性退休措施實際推動情形

一、對勞動市場的影響

各國政府推動彈性退休措施目的之一，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延長中高齡者工作生涯，因此最關鍵的問題是，彈性退休對於勞動市場影響為何。彈性退休透過年金的設計，使一些人在領取年金後仍願意繼續工作，但同時也使得原本應全職工作到一般退休年齡者，可以選擇提早退休。整體而言，近年各國所推動彈性退休措施，並未能增加勞動力供給，對總工時的影響也不明顯。

二、雇主及受僱者態度

從各國資料顯示，即使在國家政策鼓勵的情況下，彈性退休方案的使用率仍低，例如：荷蘭多數雇主均提供漸進退休方案，但 2014 年僅 12,000 人參加；法國 2016 年參加漸進退休方案者僅占退休者 0.08%。分析可能原因如下：

- (一) 整體而言，企業雇主雖認同應給予員工更彈性的退休選擇，但卻很少實際提供漸進退休方案。
- (二) 多數 OECD 國家設置強制退休年齡(僅英國、丹麥、波蘭、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及美國無此規定)，不利於彈性退休之推動，例如在強制退休年齡之後繼續就業，則必須重新簽訂勞動契約，造成勞雇雙方不便。然雇主基於企業有效營運的理由，多反對取消強制退休年齡。
- (三) 繼續就業對雇主及受僱者均有成本考量，例如雇主必須提供工作空間、相關行政及訓練費用等，受僱者也有就業相關支出。
- (四) 高齡者健康情況下滑，影響生產力或無法勝任特定工作，降低對高齡勞工的需求。
- (五) 預期可領取年金額度高者，較不傾向繼續工作，也擔心部分工時的薪資會影響未來所領年金額度。
- (六) 個人對退休後生活的偏好改變，例如計畫與配偶一起退休、多花時間與家人相處、旅行、調養身體等。

肆、政策建議

從政府的角度，彈性退休是兩面刃，一方面增加人民福祉及延長工作誘因，可以增加年金所得，同時對經濟成長及稅收有正面助益。另一方面，彈性退休也可能使人們過早退休，導致其退休所得無法支持生活到最後。此外，某些人得以提早退休且生活無虞，但有些人卻必須持續工作的情況下，提早退休的選項可能不具社會公平性。

然單一年齡且完全退休方式，確實無法滿足不同的需求，並且隨著人口高齡化、勞動力縮減及戰後嬰兒潮逐步進入退休階段，推動漸進退休以補充勞動力，並傳承知識與技術，亦逐漸為部分企業雇主所關注。因此，彈性退休仍是年金或勞動政策的重要議題。OECD 依據前述相關分析，提供相關政策建議供各國參考：

一、確保年金財務衡平

具彈性的年金制度，是指制度允許同時工作並領取年金，並且可以自行決定退休的年齡，以滿足不同退休需求，但相關措施仍應以確保年金財務衡平為前提，納入財務精算進行評估。

二、檢視可能抑制彈性退休之年金相關規定

OECD 國家的年金制度均允許在法定退休年齡之後，仍在職並領取年金，但有些國家引入工作所得檢測機制，如澳洲、丹麥、希臘、以色列、日本、韓國及西班牙，當薪資收入超過此一標準，則須扣減年金，可能影響退休者繼續工作的意願；在法國，退休後繼續在職仍需繳交年金費用，但無法繼續累積年金年資等，若去除這些限制可增加彈性退休之誘因。

三、限制提早退休的措施仍為必要

彈性退休措施不同目的間可能產生衝突，一方面，允許提早領取年金可充裕退休者收入，但另一方面卻成為減少工時的誘因，因而尚無數據支持彈性退休措施可增加總工作時數。因此，限制提早退休的措施仍為必要，並且給予退休者充分資訊及充實金融知識，避免錯誤決定，進而危及其老年經濟安全。

四、排除勞動市場的障礙

在年金制度以外，勞動市場也存在阻礙彈性退休推動的因素。雇主對於留下老員工多持保留態度，主要考慮其生產力及對於新挑戰的回應能力，年齡歧視仍存在多數職場，強制退休年齡正好給予雇主終止雇用高齡者的正當理由。此外，勞動市場對於兼職工作的接受度仍低，也降低人們選擇彈性退休的可能性。解決此障礙必須找出關鍵因素，並且評估改善後是否符合整體利益。

第二節 OECD 主要國家年金制度及改革概況

對許多國家而言，年金改革係因應經濟、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而持續調整制度的過程。本節主要依據 OECD 於 2015 年至 2016 年提出之年金政策摘要(Pension Policy Notes)，簡要介紹 9 個 OECD 國家的年金體系、近年改革概況及相關改革建議。

壹、加拿大

一、年金體系

加拿大透過三柱年金體系提供適足保障，說明如次：



圖 2.2.1 加拿大年金體系示意圖

- (一) 第一柱及第二柱年金：第一柱年金為 Old Age Security(OAS)，對於低薪者提供有效的老年保障。第二柱年金為 Canada, and Quebec Pension Plan, CPP and QPP，為公共強制性所得相關年金，薪資上限約為平均薪資水準，年金毛所得替代率為 25%。此兩柱總所得替代率對高薪者而言較低。
- (二) 第三柱年金：自願性私人年金，包含職業年金(確定給付或確定提撥)及私人儲蓄計畫，涵蓋率從 1977 年的 46%，到 2012 年已下降為 38%。然而，相較其他 OECD 國家，加拿大 65 歲以上退休者的所得較高，老年貧窮率也最低，並且是以極低的年金總支出達成這樣的成果。

二、改革概況

- (一) 政府原計畫透過提高第二柱年金薪資上限以增加繳費收入，或提高所得替代率方式，強化第二柱年金，但 2013 年遭到聯邦政府否決，然仍有其他改革措施：
- 魁北克省擴大強制性年金之適用範圍，安大略省則計畫在 2017 年為沒有私人年金的工作者設置一個外加的強制年金。
 - 於 CPP 中增加延長工作誘因，並且自 60 歲開始可以同時工作並領取年金。

- 領取基本年金的年齡將在 2023 年由 65 歲逐漸延後，在 2029 年達到 67 歲。
- 聯邦政府針對所管轄部門，新設整合的(pooled)職業退休儲蓄計畫，以提高退休金的可攜性，降低帳戶行政費用及雇主各自的風險，並採自動加入方式(auto-enrolment)。少數省已有類似立法，其他省也可能跟進。

(二) 加拿大年金制度的財務風險不大，但應關注中所得者因未加入第三柱私人年金，可能面臨老年所得不足的情況。另外加拿大私人年金過於複雜、缺乏效率，且如同其他多數國家，雇主多傾向不提供確定給付年金，而個人計畫的行政費用通常很高，均不利於受僱者獲得適當的退休所得。

三、OECD 提出之改革建議：簡化私人年金，增進中所得者的年金適足性

- (一) 相較其他 OECD 國家，加拿大的年金體系較依賴於私人年金，因此改善私人年金效率不彰的部分可以增加參加意願，包括不可攜、費用高等問題。但更有效的方式是增加強制性，如運用自動加入機制。
- (二) 加拿大 60 歲以上之就業率低，僅稍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因此增加中高齡的就業率亦有助於增加年金所得。
- (三) 此外，基本年金與物價連動，而非薪資成長，可能弱化年金基本保障。第二柱年金的退休年齡應該與第一柱年金同步延後，並且第二柱年金繳費應完全免稅，而非僅享有最低所得稅率。

貳、法國

一、年金體系

法國透過複雜的年金制度提供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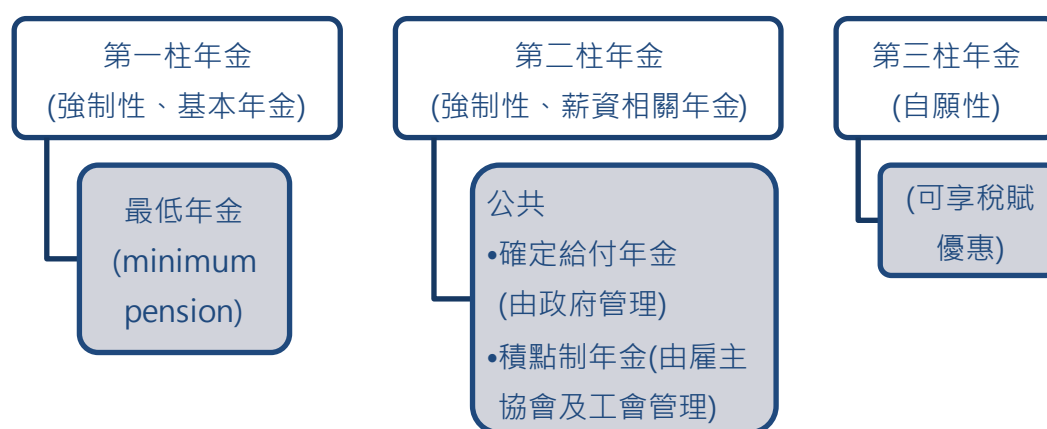


圖 2.2.2 法國年金體系示意圖

- (一) 法國透過最低年金機制(minimum pension)及非繳費式的給付，成為 OECD 國家中老年貧窮率最低的國家之一。此外，失業及育嬰期間均可獲得年金積點，有實質的所得重分配效果。
- (二) 法國第 2 柱年金含兩個強制性、公共的隨收隨付年金制度，一是由政府管理的一般性確定給付機制(social insurance)，另一是由雇主協會及工會(social partners)管理的積點制(a point system/mandatory complementary schemes)，兩項年金支出合計達整體年金給付的 70%，其餘 30%為公部門年金給付。要獲得全額年金，必須年滿 61.2 歲(2017 年為 62 歲)，繳費 41.5 年(2035 年為 43 年)，或年滿 65 歲(2022 年為 67 歲)。自願年金可享稅賦優惠，惟其涵蓋率非常有限。

二、改革概況

(一) 持續進行改革以改善年金財務

1. 法國的公共年金支出極高，達 GDP 的 14%，年金財務的維持係仰賴就業市場的表現。此外，因年金是以個人過往薪資(最高 25 年薪資)並進行物價加權，作為給付計算基準，使年金財務容易受到實質薪資變動趨勢影響，如實質薪資成長趨緩，則以過去最高薪資作為年金計算基準，將增加實質年金所得替代率，而惡化年金財務；相對而言，如實質薪資呈現上漲趨勢，則對年金財務的衝擊僅來自給付隨物價調整。
2. 2015 年 10 月，雇主協會及工會同意改革積點制的職業年金，以改善年金財務，主要的改革措施包括：採較不利的指數(a less favourable indexation until 2018)；增加獲得點數所需要的成本(an increase in the cost of points acquired during that period)；在 65 歲前退休且繳費年資未超過全額年資 1 年者，給予懲罰；對於可領全額年金條件卻延後 2 年退休者，給予獎勵；2019 年合併由雇主協會及工會管理的積點制年金(AGIRE and ARRCO)；微幅增加提撥率等。
3. 法國退休後領取年金年數為 OECD 國家中最長的，因此年金財務問題主要來自過早退出勞動市場，採取延後退休年齡的改善做法，對法國年金將有實質助益。

(二) 年金制度仍過度破碎

1. 法國職業年金制度的改革，突顯制度間協調整合的問題。雙元年金制度增加行政成本及民眾混淆各自的年金條件及給付水準，也造成參加不同制度及公私部門勞工間有不同的年金計算方式，領取年金額度有極大差異。
2. 制度過於複雜的結果導致不同群體間援引比照，認為其他群體獲得比較好的給付，對制度不信任，也對人力流動造成限制。

三、OECD 提出之改革建議：延後退休年齡、整合年金為單一體系

- (一) 為有效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可研議規劃逐步增加領取全額年金須繳費年數，並延後最低請領年金年齡(目前為 62 歲)，另可考量促進高齡就業相關措施。
- (二) 在政治共識的基礎上，完善規劃並分階段進行年金制度之整合，有助於提高制度之透明度及管理效率。
- (三) 其他重要措施包括：刪除針對第 3 個孩子的年金獎勵措施、改革遺屬年金以提供工作誘因、刪減退休者的稅賦優惠、檢討以過去一段期間最佳薪資作為年金計算基準之方式、強化預算中立(budget-neutral)原則、AGIRC 的繳費薪資上限應調降 (AGIRC 是針對技術專業者的年金，目前上限為平均薪資的 8 倍)。

參、德國

一、年金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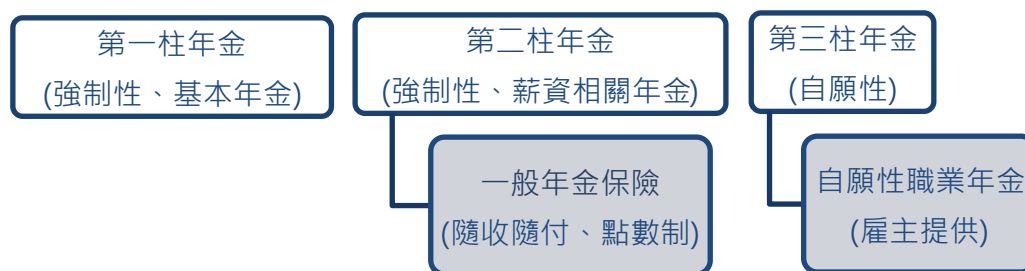


圖 2.2.3 德國年金體系示意圖

- (一) 德國強制公共年金為採隨收隨付、薪資相關的點數(point)制度，給付金額依個人在工作生涯中所累計年金點數計算，另可申請須資產調查的社會救助給付。此外尚有自願性職業年金，由雇主提供，目前約半數受僱者加入。
- (二) 整體年金體系基本上無所得重分配機制，但德國的老年貧窮率低於 OECD 國家平均。領取年金年齡目前為 64.2 歲(逐步延後至 2029 年達到 67 歲)，需至少有 5 年繳費年資。2014 年 6 月起，繳費年資達 45 年者，在 63 歲時可領取年金，自 2016 年起此年齡將逐步延後，至 2028 年達 65 歲。

二、改革概況

整體而言，德國由於人口結構老化影響，年金保險之繳費率將由目前(2017 年)18.7%持續增加，至上限 22%為止，同時也必須降低給付，以衡平年金財務：

- (一) 德國生育率 45 年以來均低於人口替代率，預估至 2050 年英國及法國總人口將超越德國。另由於長期生育率低及平均餘命延長，導致人口快速老化，德國扶老比為 OECD 國家第 3 高，從 1970 年 0.24，至 2015 年增為 0.35，預估 2060 年達到 0.68，均高於 OECD 平均。

(二) 未來符合全額年金給付資格之平均薪資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預估為 57%，低於 OECD 平均 66%，同時年金繳費率已計畫提高至 22%。在此情形下，降低給付或提高繳費均有其困難，德國開始推動延後退休年齡措施。在過去 10 年中，55-64 歲的就業率增加 25 個百分點，已高於 OECD 平均，但離開職場年齡仍低於 OECD 平均。另外，低薪及兼職工作者越來越多，其老年貧窮風險也值得關注。

三、OECD 提出之改革建議：加速延後退休年齡，並與平均餘命連動

- (一) 隨著人口老化，提高所有年齡層的就業率，延長工作年數，為確保年金永續的可行方式。此外，擴大勞動生產以增加稅收，也可挹注於年金財務及健康、長照服務，有利於提升老年福祉。
- (二) 友善就業家庭政策(Employment-friendly family policies)使年輕人可以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包括提供全時托育服務、與收入相關的補貼等，長期而言有助於調整人口結構，並且增加就業率。然而即使生育率回到 2.1(人口替代水準)，在很長一段時期內，德國仍要面臨嚴峻的人口結構問題。

肆、日本

一、年金體系



圖 2.2.4 日本年金體系示意圖

日本強制性年金的給付水準偏低：

- (一) 日本的年金體系包含基本年金及薪資相關年金，再加上社會救助。第一柱基本年金的全額年金額度約為平均薪資的 16%；若繳費年資低於 40 年，則依比例調降給付，最低繳費年資在 2017 年 4 月由 25 年縮減為 10 年，在職者亦可領取年金。第二柱強制薪資相關年金的年資給付率為 0.55%，投保薪資上限為平均薪資的 1.5 倍。前述兩柱年金合計的總所得替代率，在 OECD 國家中偏低。低薪者(0.5 倍平均薪資)所得替代率為 49%，平均薪資者為 35%，OECD 平均分別為 65%及 53%。
- (二) 雖日本 65 歲以上者之相對所得(相較於總人口)高於 OECD 國家平均，然其老年貧窮率為 OECD 國家第 6 高。

二、改革概況

(一) 政府通過立法，確保企業年金的安全性與運用績效

1. 自 1966 年起，員工超過 1,000 人之企業可以成立員工年金基金，不需參加政府強制年金。然而約 40% 的企業年金基金表現不如預期，無法達到最低儲備金 150% 的目標。依據 2014 年 4 月通過的法案，這些表現不佳的基金必須解散，其餘基金則必須每年接受績效評估(performance test)，以決定雇主是否應補足基金缺口。
2. 2011 年另有修法，鼓勵參加確定提撥制年金的受僱者提高提撥率，且參加年齡上限由 60 歲延後至 65 歲。

(二) 年金財務問題仍持續：日本年金繳費率自 2017 年 9 月起已達法定上限 18.3%，由雇主及受僱者各負擔 9.15%，政府負債也增加至 GDP 的 220%，年金支出約為 GDP 的 12%，然預估在 2025 年降為 10%，顯示近期增加退休者的稅賦，有助增加政府收入且促進世代公平，但也降低了退休者的年金所得。

三、OECD 提出之改革建議：延後領取年金年齡，確保適足的年金收入

- (一) 在日本，許多工作者已經超過正常退休年齡仍在職，法定退出職場年齡高於年金年齡 4 歲(女性為 3 歲)，且在收入檢測機制下，可以同時在職並領取年金，因此，在此工作文化下，延後年金年齡不會影響勞動市場，同時有利於減少政府的年金財務負擔。目前日本 55-64 歲的男性有 82% 仍在職，超過 OECD 平均 66%，而女性則為 56%，相對低很多。延後年金年齡也可增加女性勞參率(雖然目前已經高出 OECD 平均 7 個百分點)。一開始可延後退休年齡至 67 歲，之後隨著平均餘命調整。
- (二) 比較各國的薪資相關年金的繳費率及給付率，日本年金繳費率 18.3%(2017 年 9 月起)，年資給付率 0.55%；美國繳費率 12.4%(2017 年)，年資給付率 0.75%；德國繳費率 18.7%(2017 年)，年資給付率 0.97%，日本給付率實過低，導致實際領取年金額低。

伍、韓國

一、年金體系



圖 2.2.5 韓國年金體系示意圖

韓國年金制度無法提供適足保障，退休所得偏低：

- (一) 韓國自 2014 年 7 月實施基本老年年金，提供最貧窮的 70%老人每月約 100 至 200 美金之保證年金，約為平均薪資的 5%及 10%。
- (二) 薪資相關之國民年金，由國民年金公團(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NPS)運作，採公共強制、部分提存之確定給付機制，40 年年資的毛所得替代率從 1988 年 70%，至 2014 年降至 47%，2028 年再降至 40%。低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達 70%，高所得者僅 30%。
- (三) 促進年金涵蓋率有助於完善退休經濟安全，韓國退休者平均所得(相對於全國人口)是 OECD 國家中最低的，老年貧窮率最高，並且是一般人口群的 3 倍，反映國民年金自 1988 年開辦以來仍無法提供適足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二、改革概況

- (一) 增加繳費人口有助於降低貧窮率：NPS 年金的涵蓋率已逐漸擴大，並計畫納入更多的經濟弱勢者，特別是小型企業的受僱者，有助於提升其老年經濟安全。但部分企業因為特別的退休規定，要求高齡工作者在 65 歲前離職，許多人無法再繼續就職，影響其年金年資累積。
- (二) NPS 必須進行改革才能永續：儘管年金所得替代率已有調降機制，但 NPS 仍預估基金在 2044 年發生虧損，在 2060 年基金用盡，由於韓國是亞洲老化速度第二快的國家，必須加速年金改革。

三、OECD 提出之改革建議：增加年金繳費率，確保未來年金的適足性及永續性

- (一) 韓國年金繳費率目前為 9%，僅為 OECD 平均的半數，提高繳費率可以增加年金收入，確保基金財務健全。此外，增加公共及私人年金之繳費率，也有助於增加未來給付。

- (二) 韓國退休年齡在 2033 年才會提高至 65 歲，屆時多數 OECD 國家已經達到 67 歲，應評估將退休年齡與平均餘命連動調整。目前，企業可以強制員工於 55 歲提早退休，而員工也可同時領回私人年金，2016 年這個門檻在大企業將增加至 60 歲，小企業則在 2017 年跟進。此外，也必須進行勞動市場改革，例如現行依資歷設定薪資(security wage setting)之作法不利於雇主繼續僱用高齡員工。
- (三) 應強化基本老年年金以因應老年貧窮問題，提高年金給付額度，雖然一開始會額外增加政府支出，但隨著 NPS 制度漸成熟，需要補貼的工作者將逐步減少。

陸、瑞典

一、年金體系

瑞典年金體系是由公共年金、準強制職業年金及個人年金計畫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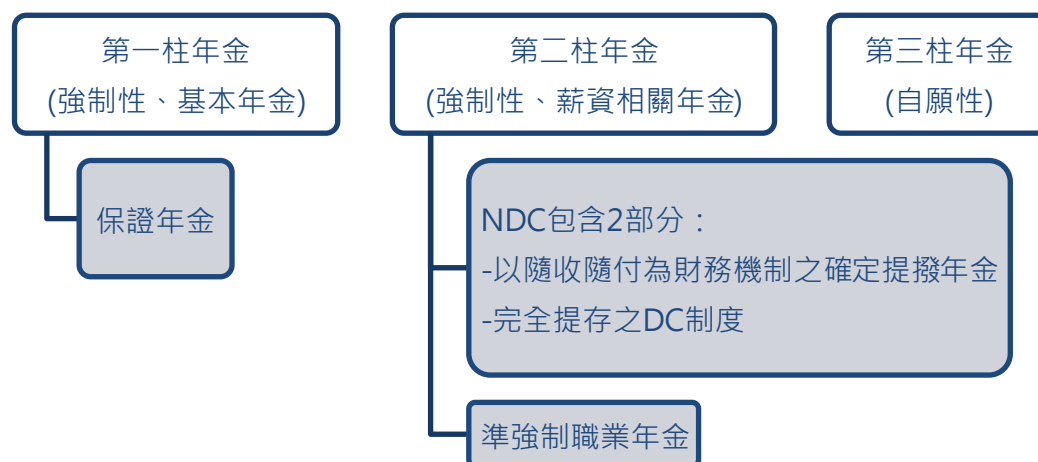


圖 2.2.6 瑞典年金體系示意圖

- (一) 瑞典強制且薪資相關年金為「名義式確定提撥制度 (Notional Defined Contribution, NDC)」，包含 2 部分：一是以隨收隨付為財務機制之確定提撥年金、實質提撥率(effective contribution rate)14.9%；及一個完全提存的個人帳戶(DC)機制、實質提撥率為 2.3%。另提供保證年金給付，是以實際居住為前提所提供之給付，以確保經濟弱勢者的最低收入；此外，低收入且高住房支出的老人可享有住屋津貼；低收且因居住年數不足無法領取年金者，可以申請收入補貼。
- (二) 準強制職業年金涵蓋 90%的勞工，通常可自 55 歲開始提領，公共年金自 61 歲開始領取，社會救助則自 65 歲開始。法定工作年齡可達 67 歲，並且允許同時領取年金。

二、改革概況

瑞典近期的改革包括：自 2016 年逐步取消所有針對私人年金的稅賦減免，但自營作業者及未加入職業年金者仍可享受稅賦減免。另自 2017 年起，NDC 的自動平衡機制將使調整更加和緩，透過延長調整期間以抑制給付水準的波動。

三、OECD 提出之改革建議：降低高所得者所得替代率、延後退休年齡

- (一) 瑞典準強制職業年金計畫(ITP-1 及 SAF-LO)讓所得替代率隨收入成長而增加，因為薪資高於公共年金投保薪資上限者，適用較高提撥率 30%，收入低於公共年金投保薪資上限者，提撥率則為 4.5%。提撥率 30%在 OECD 國家中屬高者，準強制職業年金使高所得者可達高所得替代率，提早退休誘因較大，亦對勞動參與有所衝擊；又男性收入高於女性，較可能受益於此制度。因此，建議應降低高所得者的職業年金提撥率。
- (二) 瑞典的老年貧窮率低，但隨著年齡增加，貧窮率有上升趨勢，65 歲者平均收入為平均薪資的 64%，至 80 歲降為 52%；65-69 歲者有 32%領取保證年金，95 歲以上者已經超過 70%領取保證年金，80 歲以下女性領取保證年金的可能性是男性的 3 倍。因此，延後退休年齡有助於減少過早退休導致老年貧窮的問題，但社會保險給付領取年齡的延後，必須與社會救助同步調整，避免產生空窗期。

柒、瑞士

一、年金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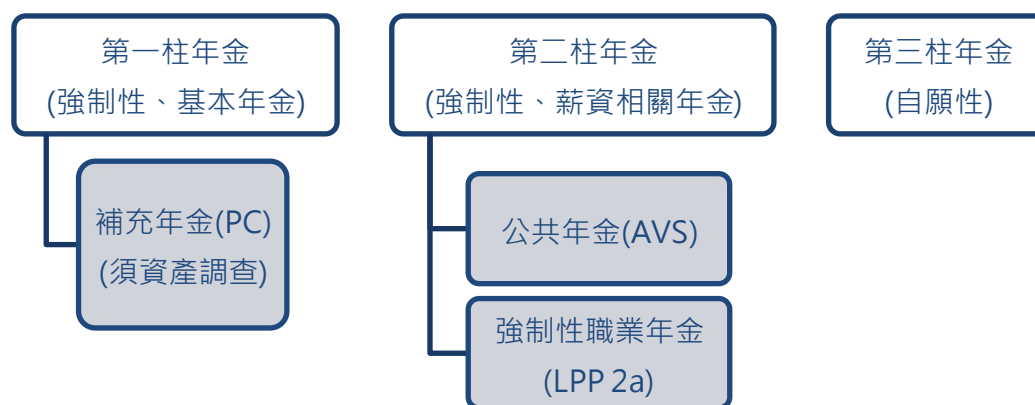


圖 2.2.7 瑞士年金體系示意圖

瑞士的公共年金體系具高度重分配性，但未來年金所得替代率將是 OECD 歐洲成員國中最低：

- (一) 瑞士的公共年金由兩個強制性薪資相關年金組成，一是採隨收隨付的公共年金 (AVS)，及針對 25 歲以上、收入介於平均薪資 27%-93% 國民的強制性職業年金 (LPP 2a)。超過前述薪資之工作者，雇主可另外提供自願性職業年金 (LPP 2b)；另針對收入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者，提供需資產調查的補充年金 (PC)。公共年金 (AVS) 無提撥薪資上限，並且採單一給付水準，因此具高度重分配性。另強制性職業年金 (LPP) 的費率因年齡而異，45 歲以上者的費率約為 35 歲以下者的 2 倍。
- (二) AVS 加上 LPP 之所得替代率目標為 60%，其中 AVS 給付約為平均薪資的 16%-31%，依個人薪資及工作年數而定。LPP 原則上是確定提撥制，但政府有設定最低投報率及年金給付轉換率 (conversion factor，用以將累積的資產總額轉換為定期給付的年金)，個人可以要求一次領取資產總額 25%。未來整體強制性年金的淨所得替代率約為 61% (低所得者)、47% (平均所得者) 及 32% (高所得者)。

二、改革概況：目前仍無法確保公共及私人年金財務永續

- (一) 瑞士的經濟及人口狀況對年金體系產生衝擊，由於老年扶養比逐年上升，AVS 財務壓力日增；另長期以來的低利率及低投報率亦對職業年金造成負面影響。目前瑞士的老年貧窮率為 23.4%，高於 OECD 平均 12.6%，且社會安全網及最低年金額度與其他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水準相近的國家相比，均屬較低。此外，LPP 的年金給付轉換率 (conversion rate) 高，自 2014 年以來為 6.8%，以致年金成本高昂，也強化一次領取資產總額 25% 的誘因，使年金資源由目前繳費者直接移轉至退休者。
- (二) 瑞士聯邦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1 月將改革方案送交國會審議，該方案提出在不影響年金適足性的前提下，強化財務永續性，包括：延後女性退休年齡至 65 歲；可選擇於 62 至 70 歲之間退休並配合年金額度調整；降低年金給付轉換率至 6%；45 歲以上者適用特殊的費率；限制職業年金的刪減幅度等。

三、OECD 提出之改革建議：降低年金給付轉換率、協助高齡者就業

- (一) 瑞士目前所提出改革方案方向正確，尤其將男女退休年齡調整一致，及降低年金給付轉換率，惟該轉換率應持續與平均餘命連動；提高強制性職業年金的提撥薪資上限，將可提高所得替代率。不過，在瑞士只要 5 萬公民聯署即可將改革案交付公投，而過去 15 年內有關年金議題的公投案均被否決，故此次改革仍有相當之不確定性。
- (二) 目前瑞士 60 歲男性的平均勞參率相對較高，但低學歷之高齡勞工的勞參率低，及性別差距仍大，建議政策上可強化專業訓練、提升技能，並增加高齡就業彈性，將有助降低高齡者投入勞動市場的障礙。

捌、英國

一、年金體系及改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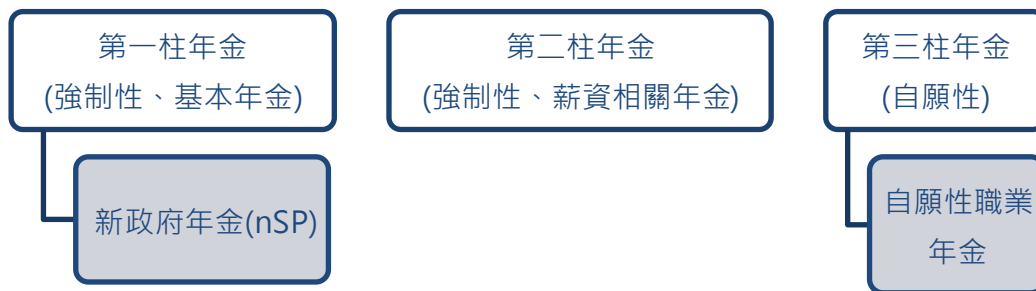


圖 2.2.8 英國年金體系示意圖

英國於 2016 年實施新政府年金(new state pension, nSP)，取代原基本年金(basic pension)及第二年金(state second pension)，以提供適足的退休所得，並維持財務永續：

- (一) 新政府年金(nSP)：整體而言，英國 65 歲以上者的平均所得(相對於全國人口)在 OECD 國家中屬最低，但老年貧窮率低於 OECD 平均，僅稍高於該國全體貧窮率。為增進年金所得適足性，英國於 2016 年實施新政府年金(nSP)，提供均一年金給付，取代原基本年金及第二年金(與薪資相關)，對於在原來制度下無法獲得全額第二年金的人(自營作業者、低薪及工作生涯中斷)可提供有效的經濟安全保障，但對於高所得者，則給付水準較低。領取全額的新政府年金的資格為，至少繳費 35 年(舊制為 30 年)，給付額度高於原基本年金及須資產調查的年金積點(Pension Credit)補貼。
- (二) 私人年金：自願性職業年金均設置自動加入(automatic enrolment)機制，包括國家就業儲蓄信託(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 Trust, NEST)。NEST 是一個低成本的職場確定提撥計畫，任何雇主均可運用，自 2012 年開辦，讓退休者可以多元方式運用退休金。目前 25%的退休基金允許在 60 歲一次提領(免稅)，該年齡在 2015 年 4 月降至 55 歲，之後隨退休年齡同步增加。
- (三) 領取政府年金的年齡在 2020 年為 66 歲，2028 年為 67 歲。英國政府已設置定期檢視領取年金年齡的機制，2017 年 5 月提出第一次報告，接下來會在每 5 年國會任期內提出報告。目前男性平均退出職場年齡為 64 歲、女性為 63 歲。

二、OECD 提出之改革建議：增加民眾的年金知識、協助高齡者適應職場

- (一) 英國年金體系的設計給予低薪或弱勢者經濟安全保障，同時鼓勵個人擁有退休所得計畫之選擇權。然年金制度給予民眾選擇空間愈大，可能增加其老年風險，民眾在

缺乏對金融市場、成本、投資等相關知識的情況下，可能傾向一次提領，以致退休者在 80 至 90 歲時面臨嚴重的財務壓力，因此應增加民眾年金相關知識。

- (二) 目前英國 55-64 歲男性勞參率是 70%、女性是 55%，僅稍高於 OECD 平均，隨著退休年齡延後，勞參率自然會增加，然相關政策需確保高齡者可以充分參與勞動市場，特別是勞力需求高的行業，讓他們可以留在原職業或透過相關訓練轉業。

玖、美國

一、年金體系



圖 2.2.9 美國年金體系示意圖

美國的年金制度為所得相關年金，包含針對弱勢的社會救助給付：

- (一) 強制性年金：美國的年金制度主要為一薪資相關年金，對於全職且領取平均薪資者而言，年金淨所得替代率約 45%，低薪者可達 54%，高薪者為 39%，在 OECD 國家中屬較低水準。
- (二) 自願性年金：雇主可以透過多種機制自願提供員工年金保障，最常見的是採確定給付、確定提撥或混和制的私人年金基金，而許多由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提供的年金基金通常規模大且採確定給付制。過去雇主提供的年金制度多為確定給付制，現在則逐漸被確定提撥制所取代，包括 401(K)計畫。以一個工作生涯完整的勞工為例，在提撥率 9%的水準下，整體淨年金所得替代率會增加 37%，占退休所得相當大的部分。
- (三) 所得非常低的退休者可以申請須資產調查的社會救助給付。整體而言，美國 66-75 歲退休者的相對平均所得(相較於全體人口)是優於 OECD 平均，但 76 歲以上者則低於平均，美國的老人貧窮率在 OECD 國家中為第 6 高。

二、改革概況

- (一) 美國的強制性年金制度自 1980 年代以來改革有限，除在 1983 年即立法逐步提高領取年金年齡，到 2027 年達到 67 歲，該制度已維持 30 年未進行改革，主要得利於美國的人口結構相對其他 OECD 國家年輕，但目前財務問題已逐漸顯現。
- (二) 美國工作人口(15-64 歲)中約有 47%參加自願性年金，其中低薪者參加的比率更低，包括醫療保險、有薪假等也是同樣情況，導致低薪者退休後風險增加。美國政府於 2014 年推出個人退休帳戶(my RA)計畫，透過免除管理費用，且無最低提撥費率或金額之限制，增加低薪者的私人年金涵蓋率(美國政府已宣告終止本計畫，並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接受提撥)。

三、OECD 提出之改革建議：增加社會安全繳費及自願年金的涵蓋率

- (一) 美國社會安全費用是由雇主及受僱者各負擔 6.2%(合計 12.4%)，遠低於 OECD 平均 19.1%，隨著基金存量可能在 2035 年用盡，為確保制度永續，應提高繳費率。此外，可考量提高給付水準，因目前基本給付水準為 17%，低於 OECD 平均 22%，並且考量美國的平均每人 GDP，目前的給付水準實屬過低。
- (三) 建議在 401(k)計畫中引入自動加入機制，以提高自願年金的涵蓋率。

<參考資料>

1. OECD 2015 Pension Policy Notes(Canada, France, Germany, Japan, Korea, Sweden,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2. OECD 2016 Pension Policy Notes Switzerland.

表 2.2.1 主要國家年金制度基本指標

國家	退休年齡 (男/女,歲)		年金年齡 (男/女,歲)		長期淨所得 替代率 (平均薪資者 男/女,%)	繳費率 (強制性 年金,%)	年金總 支出 (占 GDP 比率,%)	公共年金 支出 (占 GDP 比率,%)	公共債務 (占 GDP 比率,%)	55-64 歲 就業率 (男/女,%)	退出勞動 市場年齡 (男/女,歲)	老年 貧窮率 (%)	65 歲 平均餘命 (男/女,年)	老年 扶養比	生育率 (%)
	現況	2060	現況	2060											
加拿大	65	67	65	67	47.9	9.9	7.6	4.3	96	65.0/56.0	64.5/62.4	6.7	19.7/22.3	0.26	1.6
法國	66.2	67.0	61.5	64.0	67.7	18.3	14.4	14.2	122	48.9/45.4	59.4/59.8	3.8	19.7/23.4	0.34	2.0
德國	65.2	67	65	65	50.0	18.9	11.4	10.6	79	71.4/60.0	62.7/62.7	9.4	18.3/21.4	0.35	1.4
日本	65	65	65	-	40.4	17.5	15.1	11.8	229	81.5/56.1	69.3/67.6	19.4	19.5/24.5	0.47	1.5
韓國	60	65	60	65	45	9.0	3.4	2.4	35	79.6/52.0	72.9/70.6	49.6	18.4/22.7	0.20	1.3
瑞典	65	-	65	65	55.8	22.9	12.4	9.8	53	76.6/71.1	65.2/64.2	9.3	19.4/21.5	0.35	1.9
英國	65/62	68	65/62	68	28.5	-	11.4	6.2	113	67.7/54.3	64.1/62.4	13.4	18.6/21.1	0.30	1.9
美國	65/60	65	65/60	65	44.8	12.4	11.2	6.7	111	66.8/56.3	65.9/64.7	21.5	18.5/21.0	0.25	1.9
瑞士	65/64	65	65/64	65	46.9/46.5	22.3	11.8	6.8	45	78.7/64.4	66.1/64.5	23.4	19.8/22.8	0.29	1.6
OECD 平均	62.9/ 61.8	64.6/ 64.4	-	-	63.2/62.7	19.1	10.3	8.4	115	66.1/49.1	64.6/63.1	12.6	18.4/21.5	0.28	1.7
臺灣 (勞保)	65	-	60	65	54.25	9.5	-	-	40	59.9/32.8 ¹⁸	58.6 ¹⁹ 61.3 ²⁰	10-20	18.2/21.7	0.18	1.2

資料來源：OECD (2015-2016) Pension Policy Notes and Reviews。臺灣部分由本文自行收集相關資料，以進行比較。

¹⁸ 我國 105 年 12 月 55-64 歲男(女)就業率= 55-64 歲男(女)各類就業人數/ 55-64 歲男(女)各類民間人口數×100。

¹⁹ 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退休年齡為 58.6 歲。退休係指員工年齡或年資符合企業場所認定之退休條件，因請領退休金而離職者，並不表示該類員工從此退出勞動市場。

²⁰ 勞動部 103 年 12 月委託研究〈改善我國中高齡與高齡者勞動參與之因應對策〉，指出「主計總處的報告雖然指出，有些中高齡者在制度上退休後並不會馬上退出勞動市場，若依據勞動參與的實際狀況作調整，實際的平均退休年齡可能落在 61.3 歲。」(p.7)

第三章 專題報告

106 年國家年金改革

壹、前言

我國自民國 39 年以來逐步開辦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至 97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為止，國人均納入社會保險保障範疇，並建構多層次年金保障制度。惟在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全球性經濟疲弱等結構性因素衝擊下，我國年金制度面臨多項挑戰及困境，包括：部分年金制度財務嚴重失衡，在未來 10 至 15 年內基金將用盡；依身分及職業別分立的各項年金制度複雜歧異，其中也有因歷史背景、制度銜接等帶來的特殊對象保障的特例，國人對此早有批評，並要求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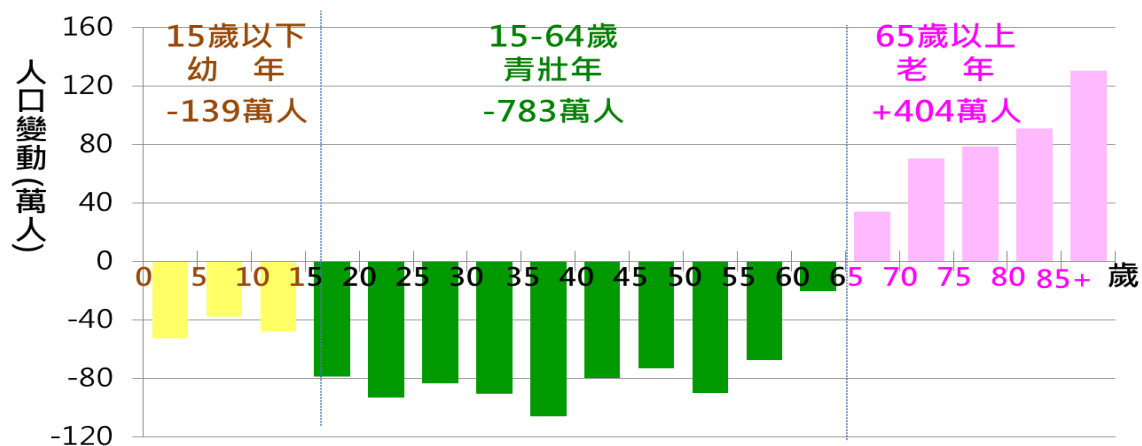
面對此嚴峻挑戰，政府曾自 101 年 10 月推動年金制度改革，主要針對財務具迫切危機的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提出改革方案，並自 102 年 4 月起推動修法(內容詳本專刊第 1 期，第三章「我國年金制度改革評估與未來展望」專題報告)，惟未能於立法院該屆任期內完成修法。105 年 6 月起，政府因應我國年金制度改革之迫切性，推動國家年金改革，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意見的民主參與平台，期透過充分資訊公開及溝通討論，凝聚改革共識，並逐步推動改革工作。本專題報告將重點呈現此次改革之必要性、改革目標、推動歷程、主要制度改革內容、現階段改革效益及中長期改革規劃等，另各項會議資料、直播影片、改革方案及修法草案等詳細資訊，可至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 查閱。

貳、改革必要性

檢視我國年金制度迄今所面臨挑戰及困境，茲重點說明如次：

一、人口結構老化，年輕世代負擔沉重

依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顯示，我國將於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達 14%)並於 115 年晉升「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達 20%)之列，從「高齡」到「超高齡」僅約 8 年時間。圖 3.1 顯示我國 105 至 150 年人口數推估結果，150 年我國總人口將較 105 年減少 517 萬人，其中，幼年及青壯年分別減少 139 萬人及 783 萬人，而老年人口則增加 404 萬人。我國在民國 85 年約 8.8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105 年約 5.6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推估至 120 年及 150 年，分別降至 2.6 名及 1.3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少子高齡化趨勢造成繳保費人數減少、領退休金人數增多及請領年金年數增加之情形，嚴重衝擊退休基金財務平衡，退休金制度缺口更將加重未來青壯年工作人口財務負擔。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至150年)」，105年8月。

圖 3.1 150 年與 105 年比較之我國人口變動情形

二、年金制度分歧複雜、年金給付差異大

我國年金制度係依職業及身分別分別建立，迄今主要包含 13 項制度：1 項社會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5 項社會保險制度(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及 7 項退休金制度(勞工退休金制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軍人退撫制度、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各項制度分別涉及不同權責機關，給付條件、領取資格、財源、制度間轉換、基金管理等也各有不同設計，使人民不易瞭解。制度設計分歧的結果，也造成不同職業/身分別所領取年金水準不一(如表 3.1 所示)，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差距大，引發社會各界不平之批評。

表 3.1 105 年不同職業/身分別退休所得概況

身份別	給付	平均領取金額		所得替代率 (以年資 25-35 年計算)
		社會保險	職業退休金	
公務人員	一次金 (約 138 萬元)		月領 55,264 元(含優存利息)	75%-95%
教育人員			月領 69,552(含優存利息)	75%-95%
軍人	一次金		月領 43,232(含優存利息)	75%-95%
勞工	月領 16,532 元		舊制(一次退休金，194 萬元) 新制(109 年始得請領年金)	54%-79%
農民 (老農津貼)	月領 7,256 元		—	—
一般國民 (國民年金保險)	月領 3,795 元		—	—

資料來源：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我國年金制度概況彙整」(105 年 12 月底數據)。

此外，各制度尚有年金所得替代率過高、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太短、保險費率偏低或提撥不足、保險(提撥)費分攤比率不一、請領年齡參差不一、退休年齡未依平均餘命延長而調整、優惠存款制度未隨環境條件改變而取消、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黨職併公職等不合理的例外設計等，均須調整改善。

三、年金財務危機

目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中，除勞工退休金新制及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採「確定提撥制」外，其餘社會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均採「確定給付制」，其中勞保現行(106 年)提撥率為 9.5%，軍公教退撫制度提撥率在 92-94 年分別為 8.8%、9.8%、10.8%，95 年迄 106 年均維持 12%，長期費率偏低，加以人口老化趨勢，導致基金財務嚴重失衡。由表 3.2 所示，軍職、教育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已分別於 100、103、104 年發生收支逆差情形，並預估分別在 109、119、120 年基金即會用盡；勞工保險基金預估在 107 年發生收支逆差，基金用盡年度則為 116 年。

表 3.2 軍公教退撫及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推估概況

	軍職人員 退撫基金	教育人員 退撫基金	公務人員 退撫基金	勞工保險 基金
保費收支逆差年度	100 年	103 年	104 年	107 年
基金用盡年度	109 年	119 年	120 年	116 年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6 次精算評估報告(105 年 2 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及財務評估(105 年 2 月)。

參、改革目標、原則及階段規劃

依據總統出席 106 年 6 月 23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揭示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及原則如下：

一、改革目標

- 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 維持年金制度永續

二、改革原則

- 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
- 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
- 縮小因職業別所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
- 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

由於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制度分歧且複雜，不容易一次改革到位，在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中，多位委員亦提出分階段改革建議。爰本次年金改革採分階段方式：

- 現階段先就各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進行制度內涵改革，使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回歸公平合理，並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並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或 10 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
- 中長期將繼續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的人口群之年金給付，並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

肆、現階段改革推動歷程

一、現階段改革目標

- (一)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
- (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
- (三)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

二、推動策略

(一)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改革備選方案

總統府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提供總統相關諮詢事項。委員會之任務包括：(1)蒐集年金改革相關資訊、意見及各國年金改革經驗。(2)針對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3)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台。(4)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5)籌辦年金國是會議。行政院並同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由年金制度相關權責部會共同辦理國家年金改革幕僚工作。

委員會之運作落實由下而上、公開透明及民主參與之原則。委員計 38 人，由跨黨派專家學者、雇主、受僱者、青年、婦女、政府相關部會等組成，分別代表軍、公、教、勞、農漁民及一般國民等身分類別，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止，每週四召開委員會議，共計召開 20 次會議。除針對我國各項年金及退休金制度進行瞭解，並逐一研討年金改革各項實質議題，包括「年金制度架構」、「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等，逐步凝聚共識，於第 20 次會議提出具體意見綜整報告。委員會開會期間採全程網路直播，委員會議相關報告資料及會議紀錄亦即時公開於委員會網站，便於民眾共同監督與參與(歷次委員會議議程重點摘錄，詳附表 1)。

(二)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委員會為擴大蒐集各界對委員會議所獲致之改革規劃構想之意見，召開 2 階段國是會議。第 1 階段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7 日、8 日、14 日舉辦北、中、南、東 4 場次分區會議，邀集該區各職業別、政府、青年、婦女、公民團體等代表出席並表達意見；第 2 階段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召開全國大會，由各界推薦之全國性代表參與，提出總結報告，作為各權責部會研提修法草案之參考，完成委員會議階段性任務。

(三)研擬相關修法草案，啟動修法程序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作為各權責部會研擬年金改革修法草案之依據，並自 106 年 3 月 30 日起將修法草案循行政院及考試院行政程序，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 3 項修正草案業完成修法，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由總統公布，使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職)制度更臻公平合理。另「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尚待立法院審議。至軍職人員部分，國防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2017 年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於蒐整各界意見後，將儘速推動修法作業。

伍、現階段主要制度改革內容

現階段改革所涉及制度，包括財務具迫切危機之相關制度，如：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軍人退撫制度、勞工保險；及相關特殊對象制度，包括：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國營行庫員工 13%優惠存款制度等。而為使各制度內涵趨於一致，整體改革原則及重點為：儘速使 18%優惠存款制度走入歷史、調降公職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延後請領年齡、逐步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政府挹注財源、跨職域任職年資可攜帶等。以下說明各主要制度改革內容及現階段改革效益：

一、公務及教育人員退撫制度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7、29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9 日總統公布，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內容包括最受社會關注的優惠存款利率，支領月退及一次退者分別於施行日後 2 年半歸零及 6 年半調降至 6%；所得替代率 35 年年資由 75%分 10 年調降至 60%，與 OECD 34 國平均所得替代率 52.9% 相較，仍可維持一定的退休生活保障，並使制度回歸公平合理。此外，訂定最低保障金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延長退休金起支年齡至 65 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

師為 58 歲)，並調降原住民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平均薪俸採計最後在職 15 年、增訂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增訂年資保留與跨職業別年資併計，及每 5 年定期檢討機制等，均是創新改革。茲將改革內容重點分述如后(與原規定之對照及措施內容，詳附表 2、附表 3)：

(一)延後月退休金請領資格

1. 公務人員：以 10 年過渡期間與 110 年 85 制指標數銜接，逐年延後至 65 歲。
2. 教育人員：以 15 年過渡期間與 75 制指標數銜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延後至 58 歲，其餘教職員延後至 65 歲。

(二)給付

1. 月退休金計算基準

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訂為「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 118 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 15 年平均俸(薪)額」。

2. 調降退休所得

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調降，從「本俸 2 倍」的 75%調降至 60%(以年資 35 年為例)。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薪)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訂，現行為 32,160 元)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不予調降。

表 3.3 107-118 年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年度 所得 替代率(%) 年資	107.7.1- 108.12.31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40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3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3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2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2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降為 9%，之後歸零，本金領回。
-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部分，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12.31 利率降至 12%，之後每 2 年調降 2%，降至 6%為止。

表 3.4 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對照表

實施時間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全部優存本金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 年 7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9%	18%	12%
110 年~111 年	0	18%	10%
112 年~113 年	0	18%	8%
114 年以後	0	18%	6%

4. 取消年資補償金

法案施行起 1 年後(108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5. 遺屬年金(原月撫慰金)

- (1) 配偶支領年齡維持 55 歲，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 10 年以上。
- (2)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三)財源

1. 提撥費率：法定費率提撥區間調整為 12%~18%。
2. 費用挹注：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四)制度轉銜

1. 年資保留：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 65 歲時，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 15 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 15 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2.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 (1) 在職公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年資未滿 15 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 (2)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五)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法案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六)離婚配偶請求權

具婚姻關係滿 2 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之 1/2 請求分配該公教人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

(七)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已退休的公教人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薪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八)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公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超過原領所得 5%以上或低於原領所得者，應經立法院同意。

(九)定期檢討機制

法案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十)新進人員制度

針對「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及教職員」重行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二、政務人員退職制度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9 日由總統公布，除部分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隨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已歷經多次變革，自 93 年 1 月 1 日由「確定給付制」改為實施「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採個人帳戶制)，改領取一次離職金。因此，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在職期間按月提撥離職儲金，退職時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無法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亦即 93 年以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已無法領取退職酬勞金。目前只有少部分於 92 年以前已任政務人員且符合一定條件者，退職時仍可適用 92 年以前原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此次改革前之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有其應正視問題，如該制度規定「非常務人員轉任者」不得參加離職儲金，對其退職後保障不足；現行制度規定政務人員所具常務年資不

得併計，以致有年資中斷情形，損及原退休制度之權益，不利國家掄才。因此，因應人口結構及經社環境變化，政務人員退職給與也應同步進行調整。本次改革重點說明如次(各項措施內容詳附表 4)：

(一)區分兩類人員，依其性質，參加原退休制度或離職儲金，以符平等原則

1. 第一類人員：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以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退休(職、伍)制度。
2. 第二類人員：由其他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制度。

(二)調降退職所得替代率及優惠存款制度(針對依 92 年以前原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人員)

針對政務人員退職所得之調整，其幅度係大於公教人員。以年資 35 年為例，部長及相當等級以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調降，從月俸 2 倍的 55% 降至 40%；比照簡任級之政務人員，則由月俸 2 倍的 75% 降至 60%；優惠存款制度部分，亦完全比照公教人員進行調整。

(三)其餘措施，包括取消年資補償金、調降退職所得挹注退撫基金、再任停發退職所得、離婚配偶請求權、調整遺屬年金制度等，均比照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規定或調整。

三、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 106 年 3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仍在審議中。主要改革規劃說明如次：

(一)逐步延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由現行按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自實施第 2 年起，每年延長 12 個月，至第 11 年調整為最高 180 月平均。

(二)微調保險費率

由現行每 2 年調升費率 0.5%，改為自方案實施第 1 年起每年調升 0.5%。費率於調升至現行上限 12% 時，再檢討調整費率(以上費率均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

(三)強化政府責任

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並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

(四)年金併計、年金分計機制

勞保年資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公教、軍、農、國保)年滿 15 年，且年滿 65 歲時，請領勞保年資部分的老年年金。

四、軍人退撫制度

有關軍人退撫制度之改革規劃，基於軍人職業具「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特殊性和公教人員不同，前於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時已達成共識，軍人年金改革方案將單獨設計與討論，並由國防部及退輔會進行審慎研擬，以「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為目的，參考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設計全新制度，與公教退撫制度脫鉤，期使軍人退撫基金永續運作。國防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將於蒐整各界意見後，儘速推動修法作業。

陸、現階段改革效益

現階段已完成修法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退撫(職)制度，可使過去歷史留下來的不合理制度調整回到常態，並且讓年金財務永續發展，先維持一個世代(25 至 30 年)不出現破產危機，並且透過定期檢討機制，確保基金永續，各世代國人均能獲得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部分，根據銓敘部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若維持現行制度，政府未來 50 年支出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總計達 1 兆 7,893 億元，改革後降至 1 兆 547 億元，節省 7,346 億元；另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報告，若維持現制，政府未來 50 年支出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總計達 2 兆 494 億元，改革後降為 1 兆 3,598 億元，節省 6,897 億元，公教退撫改革總計未來 50 年可節省政府支出 1 兆 4,243 億元。另各級政府所節省經費將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將使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盡年度由 120 年延後至 139 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盡年度由最新精算之 118 年，延後至 138 年。

表 3.5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財務效益

退撫制度	未來 50 年政府支出舊制年資退撫經費(億元)			基金用盡年度	
	改革前	改革後	財務效益	改革前	改革後
公務人員	17,893	10,547	(7,346)	120 年	139 年
教育人員	20,494	13,598	(6,897)	118 年	138 年

資料來源：銓敘部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106 年 4 月)、教育部「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106 年 3 月)

另目前尚由立法院進行審議之勞工保險改革方案，依勞保局 106 年「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財務精算評估」，平衡費率及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均下降，基金用盡年度由最新精算之 115 年延後至 118 年。

國防部目前所公布軍人退撫新制(草案)，依該部估算，因軍人退撫新制所節省經費全部挹注軍人退撫基金，且由政府分 10 年挹注軍人退撫基金 1,000 億元，將使軍人退撫基金運作 30 年無虞，且 30 年基金本金累積餘額可達 1,931 億。

柒、中長期改革規劃

現階段改革是針對基金具迫切危機之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等，進行制度調整，以延長基金壽命，並使各制度內涵趨於一致，縮小職業別間退休所得差距，使制度回歸常態。目前尚有「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待立法院進行審查；國防部亦將儘速推動軍人退撫新制(草案)之修法。

中長期改革規劃，將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並穩定實施後，研議提升未就業婦女、農民、私校教職員、無一定雇主勞工等保障相對不足的人口群之年金給付，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另有關提升退撫基金管理績效，包含基金管理組織的定位與型態、提升基金投資管理績效等，也將是下階段年金改革重點工作。

附表 1、歷次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議程重點摘錄

場次	日期	會議簡報/討論重點	報告機關/個人
1	105.06.23	1. 討論：委員會議事規則	
2	105.06.30	2. 討論：委員會委員倫理	
3	105.07.07	3. 討論：年金制度討論議題及順序	
3	105.07.07	簡報：國家財政收支現況	財政部、主計總處
4	105.07.14	1. 簡報：公教人員保險制度 2. 簡報：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銓敘部
5	105.07.21	1. 針對委員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意見之說明 2. 簡報：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3. 簡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	銓敘部 教育部
6	105.07.28	1. 針對委員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意見之說明 2. 簡報：軍人保險制度 3. 簡報：軍人退撫制度	教育部 國防部
7	105.08.04	1. 針對委員有關軍人退撫制度意見之說明 2. 簡報：勞工保險制度 3. 簡報：勞工退休金制度	國防部 勞動部
8	105.08.11	1. 針對委員有關勞工保險制度意見之說明 2. 簡報：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3. 簡報：農民健康保險 & 老年農民津貼制度	勞動部 衛福部 農委會
9	105.08.18	1. 針對委員有關國保及農保制度意見之說明 2. 簡報：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3. 簡報：政務人員退職制度	衛福部、農委會 司法院、法務部 銓敘部
10	105.08.25	1. 針對委員有關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意見之說明 2. 簡報：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 3. 簡報：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	銓敘部退休撫卹司 葉前司長長明 臺灣勞工陣線 洪主任敬舒
11	105.09.01	1. 針對委員有關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軍公教退撫改制過渡設計意見之說明 2. 討論：年金改革議題議題討論順序建議	
12	105.09.08	1. 討論：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 2. 討論：委員會議召開頻率	
13	105.09.22	1. 簡報：年金制度性別影響評估 2. 討論：年金制度架構 3. 討論：年金改革議題議題討論順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4	105.09.29	討論：年金制度「財源」議題	
15	105.10.06	討論：年金制度「給付」議題	
16	105.10.13	討論：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	
17	105.10.20	討論：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	
18	105.10.27	討論：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	
19	105.11.03	討論：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	
20	105.11.10	討論：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具體意見綜整	

附表 2、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前後重要差異彙整表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任職滿25年以上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85制）： 1. 年資滿25年以上、未滿30年者，為60歲。 2. 年資滿30年以上者，為55歲。 3. 85制10年過渡期間（100年-109年）任職滿25年且年滿50歲，符合下列指標數（年資+年齡）者： <table><tr><th>適用期間</th><th>指標數</th></tr><tr><td>100 年</td><td>>=75</td></tr><tr><td>101 年</td><td>>=76</td></tr><tr><td>102 年</td><td>>=77</td></tr><tr><td>103 年</td><td>>=78</td></tr><tr><td>104 年</td><td>>=79</td></tr><tr><td>105 年</td><td>>=80</td></tr><tr><td>106 年</td><td>>=81</td></tr><tr><td>107 年</td><td>>=82</td></tr><tr><td>108 年</td><td>>=83</td></tr><tr><td>109 年</td><td>>=84</td></tr></table> 4. 任職滿15年且年滿60歲。 5.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6. 危勞職務人員現為70制（15年+55歲）。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 年	>=75	101 年	>=76	102 年	>=77	103 年	>=78	104 年	>=79	105 年	>=80	106 年	>=81	107 年	>=82	108 年	>=83	109 年	>=84	自110年起逐年延後至65歲： 以10年過渡期間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逐年延後至65歲。 <table><tr><th>退休年度</th><th>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th><th>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th><th>基本年齡</th></tr><tr><td>107年</td><td>60(55)</td><td>82</td><td rowspan="3">50</td></tr><tr><td>108年</td><td>60(55)</td><td>83</td></tr><tr><td>109年</td><td>60(55)</td><td>84</td></tr><tr><td>110年</td><td>60</td><td>85</td><td rowspan="5">55</td></tr><tr><td>111年</td><td>61</td><td>86</td></tr><tr><td>112年</td><td>62</td><td>87</td></tr><tr><td>113年</td><td>63</td><td>88</td></tr><tr><td>114年</td><td>64</td><td>89</td></tr><tr><td>115年</td><td>65</td><td>90</td><td rowspan="5">60</td></tr><tr><td>116年</td><td>65</td><td>91</td></tr><tr><td>117年</td><td>65</td><td>92</td></tr><tr><td>118年</td><td>65</td><td>93</td></tr><tr><td>119年</td><td>65</td><td>94</td></tr><tr><td>120年以後</td><td>65</td><td></td><td></td></tr></table> 註： 1. 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支年齡影響。 2. 前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09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0年以後須年滿55歲；115年以後須年滿60歲。 3.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4. 危勞職務：維持70制（15年+55歲）。 5. 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達公保半失能、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病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5歲。 6.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規範如下： (1) 109年以前，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 (2) 110年起逐年加1歲，至115年為任職滿25年且60歲。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107年	60(55)	82	50	108年	60(55)	83	109年	60(55)	84	110年	60	85	55	111年	61	86	112年	62	87	113年	63	88	114年	64	89	115年	65	90	60	116年	65	91	117年	65	92	118年	65	93	119年	65	94	120年以後	65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0 年	>=75																																																																										
101 年	>=76																																																																										
102 年	>=77																																																																										
103 年	>=78																																																																										
104 年	>=79																																																																										
105 年	>=80																																																																										
106 年	>=81																																																																										
107 年	>=82																																																																										
108 年	>=83																																																																										
109 年	>=84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107年	60(55)	82	50																																																																								
108年	60(55)	83																																																																									
109年	60(55)	84																																																																									
110年	60	85	55																																																																								
111年	61	86																																																																									
112年	62	87																																																																									
113年	63	88																																																																									
114年	64	89																																																																									
115年	65	90	60																																																																								
116年	65	91																																																																									
117年	65	92																																																																									
118年	65	93																																																																									
119年	65	94																																																																									
120年以後	65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額	1. 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15年平均俸(薪)額：107.7.1至108.12.31訂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109年為6年均俸，以此類推)，調整至118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 2.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者，於退撫去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本(年功)俸額計算退休金，不受均俸影響。
	調降退休所得	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公式1】，亦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70%(年資15年)至90%(年資35年)【公式2】；超過者，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計算公式： 公式1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俸} \times 2} \leq 75\% \sim 95\%$ 公式2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主管職務加給} + \text{年終工作獎金} \div 12} \leq 70\% \sim 90\%$	1.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1) 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2) 分母：本(年功)俸(薪)2倍 公式： $\frac{\text{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最後在職本(年功)俸(薪)} \times 2} \leq \frac{\text{退休所得}}{\text{替代率} \%}$ 2. 所得替代率上限：以10年時間(107年7月1日-118年1月1日)逐年調降如下： (1) 已退人員： i. 年資35年從75%降至60%。 ii. 年資30年從67.5%降至52.5%。 iii. 年資25年從60%降至45%。 iv. 年資15年從45%降至30%。 (2) 現職人員：可採計40年年資，上限為77.5%降至62.5%；替代率同已退人員。 (3) 新進人員：與現職人員同 3. 退休所得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不予調降。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同上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 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降為9%，110年1月1日起歸零。 (2) 月退休所得經調降後，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1) 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18%計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利率降至12%；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為10%；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8%；114年1月1日起為6%。 (2) 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 3. 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給與中，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上開第1點所定方式調降；按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上開第2點所定一次退休金人員調降方式規定計算。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比率分別計算。 4. 優惠存款金額：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安退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即同步廢止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
	取消年資補償金	1.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15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依規定擇支領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每減1年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增給基數1/200之月補償金）。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20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按規定計給再一次補償金。	1. 108年7月1日以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107年7月1日前、後，所領月補償金總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1. 請領對象： 配偶、子女、父母。 2. 請領條件： (1) 配偶：年滿55歲(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如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不受須年滿55歲之限制。 (2) 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3) 父母：必須退休人員已無第一順序之子女時，始有第二順序之父母與配偶同時領受月撫慰金之餘地。 3. 支領期限： 配偶終身支領；未成年子女給至成年為止，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終身支領；父母給與終身。 4. 給與標準： 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1/2發給。	1.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2. 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1/2發給「遺屬年金」；至於遺族擇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1)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起支年齡維持為55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2) 維持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終身月撫慰金規定。 (3) 遺族已依退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財源	法定提撥費率上限	12%至15% (現行提撥費率為12%)	12%至18%
	費用挹注	無	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	無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15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15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無	1. 在職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公務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2.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其他	育嬰留職 停薪年資 採計	無	退撫法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發給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離婚配偶 請求權	無	- 公務人員具婚姻關係滿2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之1/2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 - 離婚配偶得請求之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限。
	再任公職 停領月退 休金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薪資報酬之職務。 - 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政府為原始捐助人，不論占有比例)職務。 - 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職務。 - 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 - 再任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政府各機關或各事業機構交叉持股亦屬之)。 - 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或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再任本項所列職務，均不論政府捐助或占有比例)。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薪資報酬之職務。 - 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政府為原始捐助人，不論占有比例)職務。 - 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職務。 - 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 - 再任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政府各機關或各事業機構交叉持股亦屬之)。 - 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或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再任本項所列職務，均不論政府捐助或占有比例)。 -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月退休金 調整機制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調整結果超過原領所得5%以上或低於原領所得者，應經立法院同意。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法)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定期檢討 機制	無	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新進人員 制度	無	針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附表 3、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前後重要差異彙整表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1. 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 2. 任職滿25年，且年滿50歲。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58歲。但應隨平均餘命的延長及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2. 其餘教育人員：自115年起逐年加1歲至65歲止。																																																
			3. 規劃15年過渡期																																																
			<table><tr><th>本條例施行後年度</th><th>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th><th>過渡期間指標數(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th></tr><tr><td>107年</td><td>58</td><td>76</td></tr><tr><td>108年</td><td>58</td><td>77</td></tr><tr><td>109年</td><td>58</td><td>78</td></tr><tr><td>110年</td><td>58</td><td>79</td></tr><tr><td>111年</td><td>58</td><td>80</td></tr><tr><td>112年</td><td>58</td><td>81</td></tr><tr><td>113年</td><td>58</td><td>82</td></tr><tr><td>114年</td><td>58</td><td>83</td></tr><tr><td>115年</td><td>59(58)</td><td>84</td></tr><tr><td>116年</td><td>60(58)</td><td>85</td></tr><tr><td>117年</td><td>61(58)</td><td>86</td></tr><tr><td>118年</td><td>62(58)</td><td>87</td></tr><tr><td>119年</td><td>63(58)</td><td>88</td></tr><tr><td>120年</td><td>64(58)</td><td>89</td></tr><tr><td>121年</td><td>65(58)</td><td>90</td></tr></table>	本條例施行後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107年	58	76	108年	58	77	109年	58	78	110年	58	79	111年	58	80	112年	58	81	113年	58	82	114年	58	83	115年	59(58)	84	116年	60(58)	85	117年	61(58)	86	118年	62(58)	87	119年	63(58)	88	120年	64(58)	89	121年	65(58)	90
			本條例施行後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107年	58	76																																														
			108年	58	77																																														
			109年	58	78																																														
			110年	58	79																																														
			111年	58	80																																														
			112年	58	81																																														
			113年	58	82																																														
			114年	58	83																																														
			115年	59(58)	84																																														
			116年	60(58)	85																																														
117年	61(58)	86																																																	
118年	62(58)	87																																																	
119年	63(58)	88																																																	
120年	64(58)	89																																																	
121年	65(58)	90																																																	
註：																																																			
1. 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支年齡影響。																																																			
2. 前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15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6年以後須年滿55歲。																																																			
3.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4. 教職員任職滿15年，達公保半失能、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病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5歲。																																																			
5. 原住民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為任職滿25年且年滿60歲(仍適用15年過渡指標數之設計)。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	1. 退撫條例施行前已退休者： 2. 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 3. 退撫條例施行後退休者： (1)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15年平均薪額，107.7.1至108.12.31訂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118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薪額」。 (2)退撫條例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者，於新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額計算，不受均薪影響。
	調降退休所得	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符合增核給與者，得至97.5%)，亦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70%(年資15年)至90%(年資35年；符合增核給與者，得至91.25%)；超過者，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計算公式： 公式1 本薪×公保可優存月數(舊制公保年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公式2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薪} \times 2} \leq 75\% \sim 97.5\%$ 公式3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薪} + \text{學術研究加給} + \text{主管職務加給} + \text{年終工作獎金} \frac{1}{12}} \leq 70\% \sim 91.25\%$	1. 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2. 分母：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倍。 3. (1)上限： ◎已退人員分10年調降 40年：77.5%降至62.5%。 35年：75%降至60%。 30年：67.5%降至52.5%。 25年：60%降至45%。 20年：52.5%降至37.5%。 15年：45%降至30%。 ◎現職人員可採計40年，替代率同已退人員。 (2)下限：最低保障金額為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調整優惠 存款制度	同上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 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降為9%；110年1月1日起歸零。 (2) 月退休所得經調降後，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1) 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18%計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利率降至12%；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為10%；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8%；114年1月1日起為6%。 (2) 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 3. 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給與中，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上開第1點所定方式調降；按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金額，依上開第2點所定一次退休金人員調降方式規定計算。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比率分別計算。
	取消年資 補償金	1.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15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1) 每減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2) 每減1年，增給基數05%之月補償金。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20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至20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	1. 108年7月1日以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107年7月1日前、後，所領月補償金總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26年者不再增減。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1. 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2.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1.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2. 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1/2發給「遺屬年金」；至於遺族得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1)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起支年齡維持為55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2) 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終身月撫慰金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慰金、遺屬年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退撫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財源	法定提撥費率上限	12%至15%(現行提撥費率為12%)	12%至18%
	費用挹注	無	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	無	退撫條例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15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15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無	1. 在職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任職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2. 退撫條例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無	退撫條例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議題	項目	原規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年金改革後規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離婚配偶 請求權	無	- 公立學校教職員具婚姻關係滿2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二分之一請求分配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 - 離婚配偶得請求之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限。
	再任公職 停領月退休金	- 退休教職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再任工作報酬如係由公庫按月固定支給且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合計新臺幣3萬2,160元)者，即應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權利。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薪資報酬之職務。 乙、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政府為原始捐助人，不論占有比例)職務。 丙、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職務。 丁、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 戊、再任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政府各機關或各事業機構交叉持股亦屬之)。 己、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或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再任本項所列職務，均不論政府捐助或占有比例)。 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月退休金 調整機制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調整結果超過原領所得5%以上或低於原領所得者，應經立法院同意。
	定期檢討 機制	無	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新進人員 制度	無	針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重行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附表 4、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重點規定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退職制度之建構	第一類人員	◎係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請領退職給與者。 1. 以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所適(準)用之退職制度，不受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 2. 請領各項退職給與時，應按其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計算。
	第二類人員	◎非屬第一類人員(即非由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或現職常務人員已請領退職給與後轉任)者。 1. 一律參加離職儲金制度；提撥金額依在職時之本(年)功俸或月俸之 2 倍(俸給總額)12%計算；其中服務機關提撥 65%(公提儲金)；政務人員 35%(自提儲金)。 2. 於退職或死亡時，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本次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並參加離職儲金，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本次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	◎新方案實施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仍按原規定辦理。
依 92 年以前原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人員退職所得調整措施	調降退職所得	◎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半調降。 1. 比照簡任級政務人員：從 75%降至 60%(年資 35 年)。 2. 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政務人員：從 55%降至 40%(年資 35 年)。 3. 依轉任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之政務人員：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規定之所得替代率上限辦理。 ◎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職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則不予調降。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降為 9%，110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優惠存款本金可領回。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 1.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者： (1) 保障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相應之優惠存款本金(214 萬 4 千元)，可按 18%利率計息。 (2) 最低保障金額以外之優惠存款本金部分，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降至 12%；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0%；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8%；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6%。 2. 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取消年資補償金	1.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職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已審定者，照原規定發給，但須受所得替代率限制。
	調降退職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各級政府調降退職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之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之彈性調整機制	◎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時，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
其 他	再任停發退職所得規定	◎再任於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事業之職務，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法停領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中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者之停發規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	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 年。 2. 分配請求權： (1) 可請求分配之給與計有離職儲金、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均按婚姻關係期間在公職期間所占比率 1/2 計算；但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2) 離職儲金及一次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請領之數額為準，退職酬勞金則依一次退職酬勞金標準計算，按所分配比率計算應分配之總額。 3. 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前述各項給付之審(核)定機關，核算應分配之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之後再由退職人員支領之離職儲金、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扣回。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原月撫慰金)	1. 配偶支領年齡為年滿 55 歲，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 2.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條文：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機制、廢除年資補償金、遺屬年金及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權之規定。 ◎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國內大事紀 (104 年 7 月~106 年 12 月)

104 年

月份	事 件
7 月	7 月 1 日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 20,008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配合修正，自 7 月 1 日起實施。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條文，規定勞工請領舊制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另勞工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舊制退休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條文，勞工依本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本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0 月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12 月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條文，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國保生育給付標準由 1 個月調高為 2 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於第 1 項增列從事農業工作為農會會員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之一，另為避免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因身分別之差異，產生加保資格條件不一情形，於第 6 項增列農會會員亦有依該項授權所定標準及辦法之適用。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軍人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

105 年

月份	事 件
1 月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由 4.91%調整為 4.69%；健保補充保險費率由 2%調降為 1.91%，及提高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 4 項的扣繳門檻由 5,000 元調高至 20,000 元。
	1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保險費率由 8.25%調整為：(1)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保險費率 8.83%，(2)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保險費率 10.25%。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金額調整，其中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由 3,500 元調整為 3,628 元。
	1 月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7,256 元。
	1 月起，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7,463 元，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者，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3,731 元。

月份	事 件
3 月	3 月 18 日修正公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增列第 20 級 45,800 元，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5 月	5 月 1 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增列月投保薪資最高等級 45,800 元。 總統府於 5 月 27 日核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
6 月	總統府於 6 月 8 日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名單，行政院同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辦理各項幕僚作業 6 月 8 日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條文，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資遣等年資結算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支(兼)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自 105 年 6 月 10 日施行。 6 月 23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爾後每週四召開會議。
11 月	自 6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止，「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共計召開 20 次委員會議，針對年金改革各項議題進行討論。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24、46 及 48 條條文，勞工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另事業單位如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罰上限由原 15 萬元提高至 30 萬元。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條文，新增「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之規定。
12 月	12 月 31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北區分區會議。

106 年

月份	事 件
1 月	1 月 1 日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 0.5%，按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 9.5% 計算(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 1 月 1 日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 21,009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配合修正，自 1 月 1 日起實施。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 8% 調整為 8.5%。 1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保險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保險費率自 10.25% 調整為 12.25%。 1 月 1 日起，軍人保險費率由 8% 調整為 9.94%。 1 月 7、8、14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中區、南區及東區分區會議。

月份	事 件
	1 月 19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副召集人林萬億政務委員與權責部會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會前記者會，說明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依據「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彙集各界意見所擬具的《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十大重點。
	1 月 22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所獲致意見作為各權責部會研提修法草案之參考。
3 月	3 月 30 日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致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致立法院審議。
5 月	5 月起，100 年度申請勞保年金給付者，因 100 年至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 5.10%，已達法定調整標準 5%，故於該(100)年度申請勞保年金並經審核符合請領規定且尚在領取中者，自本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按原來的給付標準計算後加計 CPI 累計成長率計算。
	5 月 11 日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致立法院審議。
	5 月 18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設置「年金制度統計資料互動式查詢」專區，供民眾查詢各項年金制度統計資訊。
6 月	6 月 27、29 及 30 日立法院分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8 月	8 月 9 日總統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修正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11 月	11 月 8 日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 22,000 元，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 月 14 日國防部公布「軍人退撫新制(草案)」，並於蒐整各界意見後推動修法。

附錄二、國內制度簡表

一、社會保險暨職業退休金制度

第一層 社會保險			勞工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農民	其他國民					
	第一層 (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實施日期		39 年 3 月	39 年 6 月	公：47 年 9 月 私校：69 年 10 月	74 年 10 月	97 年 10 月					
	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	軍人保險條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國民年金法					
	主管機關		勞動部	國防部	銓敘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承保機關(保險人)		勞工保險局	臺銀人壽保險軍人保險部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監理機關		勞動部	無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國民年金監理會					
	投保單位		勞工受僱或所屬單位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所屬農會	(個人)					
	適用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勞工	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1.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 2.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未能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					
	給付項目		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	殘廢、退伍、死亡、育嬰留職停薪、眷屬喪葬	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育嬰留職停薪、生育	生育、身障、喪葬	身障、老年、喪葬、遺屬、生育					
	保險費率 (%)	法定	6.5-12 (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		8-12	7-15	6-8	6.5-12				
		現行	9.5 (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		9.94	12.25(適用年金制度者)； 8.83(不適用年金制度者)	2.55	8.5				
	月投保薪資		21,009~45,800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 22,000~45,800 元)		月支薪俸	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10,200 元	18,282 元				
	保險費 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	有一定雇主	20	35	35	30	低收、重度以上身障	0			
			職業工會	6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輕、中度身障	30-45			
			漁會甲類會員	20				一般身分	60			
		雇主	有一定雇主	70	-	私校 32.5	-	-				
			有一定雇主	10				低收、重度以上身障	100			
		政府	職業工會	40				65	公 65	公 32.5	7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輕、中度身障
			漁會甲類會員	80	一般身分	40						
	費率調整機制及政府法定責任		1.階梯費率 6.5%(98 年)至 12%(116 年)。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2.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69)		1.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10) 2.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5)		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5）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44)	1.階梯費率 6.5%(97 年)至 12%(120 年)，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2.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49)		
	在保人數(萬人)		1,016.5(105/12)		22.8(105/12)		57.9(105/12)		123.6(105/12)		342.5(105/12)	
	基金運用規模(億元)		6,767(105/12)		141(105/12)		2,537(105/12)		-		2,504(105/12)	
	未來基金餘額分析 (依最新精算結果)		1.最適精算假設下之長期平衡費率應為 27.30% 2.預估 116 年基金累積餘額將轉為負值		-		1.精算未來 50 年平準費率 13.40%(適用年金制度者)及 8.83%(不適用年金制度者) 2.維持費率 8.25%的情況下，準備金足以支應未來 50 年之給付(122 年起，各年度給付支出將超過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		1.開辦即發生虧損，短絀由國庫撥補，不足額向勞保基金借貸。至 105 年 12 月底，累積虧損 1,521.68 億元 2.精算長期平衡費率為 6.88%		1.保險最適提撥率 20.10% 2.費率維持 8%，基金於 137 年用盡；費率每 2 年調高 0.5% 至 12%，基金於 143 年用盡	
	領取老年給付(年金)資格比較											
年金請領年齡		60 歲 (107 年起調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65 歲止)		(現行僅得領取一次金。給付規定：滿 5 年者，給付 5 個基數；6-10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1 個基數；11-15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超過 1 年增給 3 個基數；保險滿 20 年者，每超過年給付 1 個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 30 年年資可達 45 個基數。)		一次金：退休(職)、資遣、繳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退保者，可領取一次金，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2 個月(註 1)，最高 36 個月(103 年 6 月 1 日起：最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 36 個月) 年金：適用私校教職員、無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除須符合一次金請領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年資及起支年齡條件：(1)65 歲，投保年資 15 年；(2)60 歲，投保年資 20 年；(3)55 歲，投保年資 30 年		1.農保本身無老年給付，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替代 2.老農津貼(每月 7,256 元)領取資格： (1)年滿 65 歲國民 (2)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3)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 (4)申領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 (5)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後再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得申領 (6)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應符合排富條款 (7)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未滿 15 年者，發給半額		65 歲		
請領年金資格要件		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				一次金：退保當月保險俸（薪）額 年金：退保前 10 年平均保險俸（薪）額 最高 35 年 0.75%-1.3% (總給付率最高 45.5%) 每提前一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				年滿 65 歲		
老年給付計算基準		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								18,282 元		
採計年資上限		無								最高 40 年		
年資給付率		1.55%								1.3%		
展延及減額年金		每延後 1 年加發 4%·最多加發 20%；每提早 1 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								-		
與其他保險之銜接機制		1.與國保採年資併計、分別給付機制 2.與其他保險採年資保留機制						1. 退保時如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得於之後成就其他社會保險請領條件或 65 歲時，再依公保退保時年資，請領公保養老給付(\$26) 2. 公保及勞保年資均未達 15 年，但合計勞保年資達 15 年者，				國保年資可供勞保及公保(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併計年資，以成就勞保及公保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身份			勞工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農民	其他國民
	第一層 (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可依基本年金率(0.75%)及公保年資請領公保年金給付(\$49)		津貼	
第二層 退休金制度	第二層 (退休金制度)		勞工退休金制度		約聘僱人員 離職儲金	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政務人員離 職儲金	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 制度	(無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法令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各機關學校聘僱 人員離職儲金給 與辦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 服役條例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 撫卹條例」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政務人員退 職撫卹條例	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 例	
	實施日期		73 年 8 月	94 年 7 月	84 年 7 月	84 年 7 月、85 年 2 月、86 年 1 月	93 年 1 月	99 年 1 月	
	主管機關		勞動部	勞動部	銓敘部	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	銓敘部	教育部	
	人數(萬人)		106.2(105/12) (註 2)	639.6(105/12)	-	63.5(105/12)	-	5.7(105/12)	
	費率(%)	法定	前 15 年每年 2 個 基數，第 16 年起	6	12	公 12-15 軍、教：8-12	12	12	
		現行	每年 1 基數，上 限 45 個基數	6	12	12	12	12	
	雇主責任		雇主負擔	雇主提撥不得少於 6%	政府與約聘僱人 員各按 12%費率 負擔 50%(6%)	65%	65%	65%(私立學 校、學校主管機 關各 32.5%)	
	員工責任		-	員工可相對提撥， 以 6%為上限		35%	35%	35%	
基金運用規模(億元)		8,184(105/12)	16,982(105/12)	-	5,793(105/12)	-	423.8(105/12)		
未來基金餘額分析 (依最新精算結果)		-	-	-	1.精算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 36.98%、教育人員 41.18%、 軍職人員 38.14% 2.預估基金用盡年度：公務人員 120 年、教育人員 119 年、 軍職人員 109 年	-	-		
短絀處理機制		雇主按月提撥之 勞工退休準備金 匯集為勞工退休 基金，最低收益 不得低於當地銀 行二年定期存款 利率之收益；如 有虧損，由國庫 補足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 益，不得低於當 地銀行二年定期 存款利率；如有 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儲金統一管理 運用時之收益 及選擇風險程 度最低之投資 組合運用收益 不得低於當地 銀行 2 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如有 不足，由國庫補 足之		

註 1：此係公保被保險人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保險年資之給付標準，而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

註 2：勞工退休金舊制人數係指實際適用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http://www.bli.gov.tw/>)、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Pages/default.aspx>)、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http://www.fund.gov.tw/mp.asp?mp=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https://www.blf.gov.tw/>)、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5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105 年)、公教人員保險第六次保險費率精算(103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6 次精算評估報告(105 年)

二、老年福利津貼比較表

津貼名稱 比較項目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註 1)	原住民給付 (註 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榮民就養給付	總計
實施日期(年月)	97 年 10 月(91 年 1 月)	97 年 10 月(91 年 1 月)	84 年 6 月	87 年 6 月	57 年 11 月	
法令依據	國民年金法	國民年金法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給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適用對象	1. 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領有各類退休給與或津貼之國民 2. 符合排富條款：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1. 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領有各類退休給與或津貼之國民 2. 符合排富條款：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1. 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2. 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或申領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 3.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後再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得申領 4.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應符合排富條款(註 3) 5. 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未滿 15 年者，發給半額津貼	年滿 65 歲，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註 4)	因作戰或因公傷殘者、年滿 61 歲或身心障礙者，且具一定條件及資產調查之榮民	
給付額度(元/每月)	3,628	3,628	7,256	低收入(1.5 倍以下)：7,463 中低收入(2.5 倍以下)：3,731	14,150	
105 年度受益人數(人)	652,187	38,089	627,329	128,188	43,363	1,489,156 (占老年人口比率 47.9%)
105 年度給付總額(億元)	290.9	16.3	547.6	102.1	85.7	1,042.6

註 1：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自 91 年 1 月實施，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法令依據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至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後，併入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改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逐步落日。
註 2：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自 91 年 1 月實施，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法令依據為「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至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後，併入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改發原住民給付，並逐步落日。
註 3：老農津貼之排富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始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之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扣除農地、農舍後，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不能領取老農津貼；惟沒有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400 萬元者，得按其價值全數扣除；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註 4：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臺北市為 15,162 元、高雄市 12,458 元、新北市 12,840 元、臺中市 13,084 元、臺南市 11,448 元、臺灣省 11,448 元。

資料來源：各制度受益人數暨發放金額等，查閱各主管機關網站公布資料或洽承辦人員。

附錄三、國際比較資料

一、OECD 主要國家強制性年金制度類型

國家	第一層年金	第二層年金	
		公共年金	私人年金
澳洲	基礎給付	-	確定提撥
加拿大	基礎給付+社會救助	確定給付	-
智利	基礎給付+社會救助	-	確定提撥
法國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點數方案	-
德國	-	點數方案	-
希臘	基礎給付	確定給付	-
義大利	最低年金	名義上確定提撥制	-
日本	基礎給付	確定給付	-
韓國	社會救助	確定給付	-
葡萄牙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	-
西班牙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	-
瑞典	基礎給付	名義上確定提撥制	確定提撥
英國	基礎給付	確定給付	-
美國	-	確定給付	-

註：1.第一層年金主要功能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屬公共年金，包括：(1)基礎給付(basic)：提供非繳費式(但有居住年限要求)年金，或僅以繳費年資作為給付計算基準之年金；(2)最低年金(minimum)：補充年金給付額度不足；(3)社會救助(social assistance)：提供經濟狀況較差的退休者較高額度給付，亦即須所得或資產調查的年金給付。

2.第二層年金主要在某種程度上維持在職時的生活水準，分為公共年金和私人年金 2 類，公共年金包括確定給付(defined-benefit)、確定提撥(defined-contribution)、名義上確定提撥制(NDC, notional accounts)及點數方案(points)等 4 類；私人年金包括確定給付(defined-benefit)及確定提撥(defined-contribution)等 2 類。

資料來源：摘自 OECD(2017)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7 :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

二、OECD 主要國家年金概況(1)

國家	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以收入在全國平均水準者為例) (%)			公共年金制度內涵								
	強制性 公共年金	強制性公共 年金+強制 性私人年金	總強制性年 金+志願年金	基礎年金額度占平均薪資比率(%)			年金繳費率(2016) (以收入在全國平均水準 者為例) (%)		法定領取年金年齡 (歲·男/女)		年資給付率 (%)	給付計算基準 (平均薪資)
				基礎給付	最低年金	社會救助	總費率	受僱者/雇主	現況	未來 ^(註1)		
澳洲	0.1	32.2	32.2	27.6	-	-	9.5	0/9.5	65	67	-	-
加拿大	41.0	41.0	75.2	13.5	-	19.2	9.9	4.95/4.95	65	65	0.64	全部繳費期間
智利	0.0	33.5	33.5	14.0	-	-	-	-	65/60	65/60	-	-
法國	60.5	60.5	60.5	-	27.1	25.3	17.65	7.25/10.40	61.6	63(確定提撥) 64(點數方案)	1.12	最佳 25 年
德國	38.2	38.2	50.9	-	-	20.1	18.7	9.35/9.35	65	65	1.00	全部繳費期間
希臘	53.7	53.7	53.7	23.0	-	-	20.0	6.67/13.3	62	62	0.8-1.5	最後 5 年 ^(註2)
義大利	83.1	83.1	83.1	-	21.3	19.0	33	9.19/23.81	66.6/ 65.6	71.2	1.46	最後 5 年 (社會保險年金)
日本	34.6	34.6	57.7	15.3	-	19.0	17.83	8.914/8.914	65	65	0.55	全部繳費期間
韓國	39.3	39.3	39.3	-	-	5.5	9.0	4.5/4.5	61	65	1.00	全部繳費期間
葡萄牙	74.0	74.0	74.0	-	30.4	17.6	20.2	6.4/13.8	66.2	68	2-2.3	最佳 40 年
西班牙	72.3	72.3	72.3	-	33.3	19.3	28.3	4.7/23.6	65	65	1.82	最後 19 年 (至 2022 年增為 25 年)
瑞典	36.6	55.8	55.8	22.3	-	-	18.4	7.0/11.4	65	65	0.95	-
英國	22.1	22.1	52.2	22.2	-	-	25.8	12/13.8	65/63	68	-	-
美國	38.3	38.3	71.3	-	-	16.7	12.4	6.2/6.2	66	67	0.75	最佳 35 年
OECD 平均	40.6	52.9	58.7	-	-	-	-	-	-	-	-	-

註 1：指 2016 年 20 歲受雇者未來請領年金年齡。

註 2：1992 年 12 月 31 日後首次加保者，以最後 5 年薪資為年金計算基準；1993 年 1 月 1 日以前首次加保者，以最後 5 年薪資或最後 10 年中最佳 5 年薪資為基準。

資料來源：OECD (2017)Pensions at a Glance 2017：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ISSA 網站(<http://www.issa.int/>)，本文自行製表。

三、OECD 主要國家年金制度概況(2)

國家	扶老比(老年人口/工作人口,%)		老年貧窮率(%)	年金支出占 GDP 比率(%)		公共年金基金規模(2015)	
	2015	2050	2014 或最近年度	2013-2015	2050	公共年金基金占 GDP 比率(%)	公共年金基金金額(百萬美元)
澳洲	25.0	41.2	25.7	4.0	3.7(2055)	7.3	90,026
加拿大	26.1	48.1	9.0	5.5	6.9	17.0	249,215
智利	17.0	43.0	16.3	5.1	4.2	3.6	8,112
法國	33.3	52.3	3.6	14.9	12.8	2.5	59,552
德國	34.8	59.2	9.5	10.0	12.5	1.1	37,055
希臘	33.0	73.4	8.2	16.2	14.4	-	-
義大利	37.8	72.4	9.3	15.7	14.8	-	-
日本	46.2	77.8	19.0	10.2	9.5	25.8	1,137,247
韓國	19.4	72.4	45.7	2.6	6.3	32.8	436,950
葡萄牙	34.6	73.2	9.7	13.8	14.4	7.9	15,350
西班牙	30.6	77.5	5.4	11.8	12.3	3.0	35,362
瑞典	33.8	45.5	10.0	8.9	7.2	29.5	147,883
英國	31.0	48.0	13.8	7.7	8.1	-	-
美國	24.6	40.3	20.9	4.9	5.9	15.4	2,812,510
OECD 平均	27.9	53.2	12.5	8.9	9.5	13.9	5,141,071 (OECD 國家合計)

資料來源：OECD Publishing、OECD (2017)Pensions at a Glance 2017：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本文自行製表。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

發行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力發展處

編輯委員：林至美 謝佳宜

責任編輯：陳靜雯 賴宜櫻

編撰人員：

第一章 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現況(105 年度)

第一節 概論 陳靜雯

第二節 社會保險 賴宜櫻

壹、勞工保險

貳、公教人員保險

參、農民健康保險

肆、國民年金保險

第三節 職業別退休金 蔡宜縉

壹、勞工退休金制度(舊制及新制)

貳、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參、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

第四節 高齡化商業保險 阮玥慈

第二章 國際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現況

第一節 OECD 國家推動彈性退休概況 陳靜雯

第二節 OECD 主要國家年金制度及改革概況 陳靜雯、蔡宜縉

壹、加拿大

貳、法國

參、德國

肆、日本

伍、韓國

陸、瑞典

柒、瑞士

捌、英國

玖、美國

第三章 專題報告：

106 年國家年金改革 阮偉芳

附錄一 國內大事紀 賴宜櫻

附錄二 國內制度簡表 蔡宜縉

附錄三 國際比較資料 蔡宜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 第 3 期 /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力發展處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國發會
人力發展處, 民 106.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5-5086-3(平裝)

1.老人福利 2.社會安全 3.年金

544.85

106025185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

編著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力發展處

出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力發展處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4 樓

電話：02-23165300

網址：<http://www.nd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第 1 刷

電子出版品：本書同時刊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dc.gov.tw/cp.aspx?n=A76B7230ADF29736&s=78D44431464E02FA>

定價：新臺幣 350 元

編號：(106)025.0803

G P N：1010602783

I S B N：978-986-05-5086-3 (平裝)

展售處：

1. 三民書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886-2-23617511 FAX：886-2-23613355
<http://www.sanmin.com.tw/>
2. 臺中五楠文化廣場：406 臺北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TEL：886-4-24378010 FAX：886-4-24377010
<http://www.wunan.com.tw/>
3.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TEL：886-2-25180207 Fax：886-2-25180778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力發展處

ISBN 978-986-05-5086-3



9 789860 550863

GPN 1010602783
ISBN 978-986-05-5086-3
定價 350元 (平裝)